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關務署編



凡例

- 一 本書繼續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編輯宗旨一如前書
- 一 本書文件悉以本署檔案為據
- 一 本書採用檔案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 一 本書法令以發文年月先後為序
- 一 本書法令後經修正者悉以修正之文為據
- 一 本書於篇首目錄下添註頁數以便翻閱
- 一 本書凡與前數年法令彙編有關聯者則於篇後註明見某年彙編頁數至本編前後有關聯處亦互於篇後註明見前見後以便參考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上海圖書館藏書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例凡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錄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令發修正船舶丈檢章程並由署訓令總稅務司文附章程

●訓令總稅務司為關於地方各機關協助緝私擬照眼線給獎辦法辦理一案已呈奉
院

令照准令仰知照文附原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檢發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令仰知照並由署訓令總稅務司

文附規則

●訓令各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為准稅務署函另訂安全火柴征稅辦法轉行知照文

●指令總稅務司為東北運滬轉口出洋之繭綢應准如所擬加具報單辦法暫行列入土貨

待遇文附原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令發緝盜護航章程仰轉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程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海關應於定期二月一日改用度量衡新器依法征收檢發稅則令仰

如期施行並由署訓令總稅務司文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天津東亞毛呢紡織公司之毛線准予免征轉口稅二年令仰遵照並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一〇

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進口物品於未領商品檢驗局進口證書以前繳稅辦法應准如擬

辦理文附原呈

三三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查禁攪雜細砂石膏石粉等質之糖品進口並對於天然混入泥土或含有小粉等植物質糖品分別訂定辨別及限制進口或按旋光度並含調味雜質之百分數之和征稅各辦法應准照辦仰轉飭各關遵照文附原呈

三三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行政院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分別納稅記賬辦法准展期三年令仰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並由署訓令總稅務司文

三三六

●訓令粵海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請將拱北關九洲分卡重行設立並撤銷蕭家村竹頭園兩分所等情應准照辦令仰知照文

三三七

●呈 行政院爲據總稅務司呈擬在華北及福建沿海衝要地點設立管理分卡一案請轉令有關係各省政府予以協助文

三三八

●代電總稅務司爲魚代電悉應准改爲由安東營口等處運來之米穀小麥麥粉一律征收進口稅仰即轉令各關遵照辦理並將施行日期呈報備案文

三四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尋常民船及海商法規定之帆船暫由輪船拖帶不適用拖



●訓令津海關監督為奉 院令核准再延長征收津海關附稅五年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

令仰轉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會呈

五二

●訓令^東海關監督為茲核准由青島濟南威海衛烟台等處報運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

油自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照原訂出口稅各減十分之六令仰遵照

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五四

●訓令金陵等關監督為准實業部咨為簽發貨物產地證書事應於每屆六個月後填具報

告轉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五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商務印書館華文打字機應再照案免稅三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

稅務司文

五六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換用航空器件運輸護照及核准書分令知照文附核准書及護照式樣

五六

●訓令津海關監督為檢發天津鬃毛絨羽類檢驗細則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

細則

五九

●訓令總稅務司為開成造酸公司免稅國產硫鐵鑛原料應向江海關監督署請領運照茲

酌訂驗憑單照辦法並照錄經過各海關清單連同原送照片印件令仰遵照文附辦法

六六

●指令總稅務司為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第一第五兩條准予如擬修改指令知照文

附原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嗣後外商報運試演航空器件進出口時均應先存關棧由航空署派員

檢驗提運仰轉飭遵照文

六七
六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准軍政部咨以白色桃林紙軍用運輸護照自文到日起無論有無逾

期一律失效等因通令遵照文

七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拖駁船管理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應全部適用

等因令仰知照文

七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烟台野蠶絲品出口運往通商口岸免徵稅捐已由部核准再予續展一

年仰遵辦文

七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院令轉飭各關遵照前令嚴禁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令仰遵辦

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七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進口米碎含糠重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仍照糠麸徵稅含糠重量爲

百分之五十或以下者應照穀徵稅仰遵辦文

七四

●電總稅務司爲拖駁船章程適用於外船准六月一日實行文

七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爲解釋海商法規定之帆船請轉行遵照等因令仰知照文

七五

●呈 行政院爲訂定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呈報備案文附辦法

七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外籍小輪應受我國航政官署檢丈經過各關如不呈驗執照應不予通過等因令仰轉行遵照文

七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在新洋港設立分卡噓溝柘旺燕尾港各設分所一處應予照准文
附原呈

七八

●呈 行政院爲對於進口鹹魚規定變通征稅辦法仰祈鑒核備案文

八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頒發罰款收支表格式一種仰遵照具報文附收支表格式

八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件仰即遵照文
附規則及細則

八五

●訓令膠海關監督爲由青島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仁花生花生油等三項特予免轉口稅二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凡已失進口洋貨特別憑單時效之洋貨應認爲已失洋貨資格與普通土貨一律待遇其按洋貨報運復出口而原進口情形不能查明者亦照前項辦法辦理仰遵照文附稅則委員會公函

八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尋常民船暫由輪船拖帶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請飭關遵照等因令仰轉行遵照文

九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前據呈擬限制各國駐軍公用物品免稅辦法業經咨准外交部復稱已

轉知各使館查照辦理等因令仰知照文附辦法

九一

●訓令廈門等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請將東山觀音澳兩分卡改歸廈門關管轄等情除令准並咨請查照外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九三

●訓令廈門等關監督代理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零數不成整包之布准免驗照放行轉行知照文

九五

●指令總稅務司爲福海關所屬福甯鎮下關可門三分所准予裁撤文附原呈

九六

●代電總稅務司爲准錢幣司函復銀兩運輸應請護照一案並非限制出口等因電仰知照文

九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國內外徵品規定免稅放行辦法令仰遵照並由署總稅務司文附會章及規則暨免稅證書樣張

九九

●訓令東海關監督爲關於青島濟南威海衛煙台等處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減稅一案茲經核定准予展期三個月即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令仰遵照並由署指令總稅務司支

一〇九

●訓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爲抄發工業獎勵法令仰知照文附獎勵法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實業部咨復據商標局所擬修改海關處理偽造商標及其貨物辦法

意見書應准照此修正仰遵照文附辦法

一一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普通貨物關棧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具結處罰辦法加入船行常

年保結內以資便利一節應准照辦文 附原程

一一五

●電總稅務司爲龍口報運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應准一律減征出口稅仰轉飭遵照
文

一一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瓊崖所產樹膠運銷國內外所應納之轉口稅出口稅特准一律豁免
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八

●呈 行政院爲據蛋商之請求特就現行之蛋類出口稅酌訂減征辦法以資救濟呈請鑒
核備案文

一一九

●咨實業部爲抄同江海關等區取消及恢復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各工廠名稱表咨請
查照文 附名稱表

一二〇

●訓令東海關監督爲由東海關威海衛等處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援
照青島成案免征轉口稅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止令仰遵照
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三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運銷外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按照出口稅率各減十分之六
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三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各口緝獲無照私運銀兩充公後處置給獎辦法經函准錢幣司酌
定令仰知照文

一三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進口米碎分類征稅辦法茲准國定稅則委員會將第二條條文之解釋及重行修正前來令仰飭關遵照文

一三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核定凡屬運至漢口沙市宜昌長沙岳州等處銷售或出口之貨物均應照征堤工捐令仰轉飭遵照文

一三九

●指令代總稅務司爲往來東三省各口貿易之民船不得直接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起卸貨物仰遵照文

一四一

●訓令各關監督爲大中染料公司硫化青染料准免征轉口正附稅二年肇新化學廠之炭酸鈣准減征轉口二·五附稅一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四二

●訓令湖南財政廳
長岳江漢江海關監督爲湖南鍊鉛廠純鉛行銷國內准予照案繼續免征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四二

●訓令總稅務司爲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檢發稅表令仰遵照辦理文附表

一四三

●訓令各關監督爲令發碼頭捐章程仰轉行知照文附章程

一四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現行紅箱運貨等三項辦法應准繼續施行文附原呈

一五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本年七月一日各海關應發之引水執照准延展三個月俟新章頒布後再按新章辦理文

一五七

●訓令各關監督爲海關按進出口稅征收之百分之五附加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

續征收一年令仰遵照辦理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五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征收統稅之麥粉以小麥爲原料機製者爲限令仰遵照文

一五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海河河工各捐率酌予變更令仰遵照文附原呈

一五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行銷國內之各種習字帖均准歸入教育圖書項內免徵轉口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六二

●訓令總稅務司爲所有漢宜湘及淞漢區引水執業證書准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展限三個月仰轉飭遵照文

一六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變更發給外輪內港執照辦法一案暫照海關辦法辦理等因令仰知照文

一六三

●訓令總稅務司爲海關應用一切文件均應一律改用中文文

一六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對於完過堤捐貨物在本省內免予重征一節應予照准文附原呈

一六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禁止停泊船隻用無線電通報以何條約爲根據一案咨准交通部核復情形令仰知照文

一六七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印本令仰查收應用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稅則

一六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院令核准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章程

一一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江海關所擬限制進口洋貨轉船辦法應准照辦又所擬貨物在轉船途中所受禍變損失減免稅項一節併應照准文附原呈

一二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鈔發海關緝私條例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條例

一三二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津海關會訂查緝內地私運辦法應准備案文附辦法

一三九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一案議決辦法應准照辦文附原呈及辦法

一四一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棉織製帽邊帶准照棉紗直接織成品例一體發給統稅運照驗免放行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四四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仰轉飭各該關稅務司對於驗放硝磺依照江海關辦法按月列單報部備考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報單式

一四五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關於禁止外國銀幣進口事應視其是否各該國自行通用之法貨分別辦理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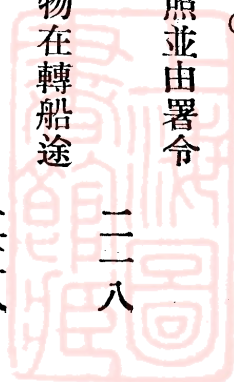
一四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定色料含綠化鈉(卽食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一律禁止進口令仰轉飭遵照文

一四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會計司函送所擬海關總稅務司複本位幣記帳辦法令飭自二十三

二四七



年度起遵照實行文附辦法及表式

二四八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修改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奉 院令核準備案令仰遵照並由署指令總稅務司文附規則

二五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三省繭綢准如所擬無論轉運外洋與銷售國內一律按照土貨待遇仰遵照辦理文附原呈

二六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衛生署自製教育用品及醫藥用品等檢發續送清單令仰查照前案一併驗明免稅放行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清單

二六五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江海關擬議將炸藥等項品名略予增減並將毒氣列爲禁品一案除由部會同軍政部呈 院備案外仰遵照文附原呈

二七四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廣東省營蘇打廠出品蘇打漂白粉准自本年八月二十一起免征轉口稅二年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八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江海關所擬改善管理碼頭貨棧辦法及計畫應准照辦所需各費仰再核計呈候核辦文附原呈及各碼頭關警分配表暨准單式樣

二八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遠東公司運由大連換船至美之繡貨准如擬令繳押稅俟呈驗美國海關進口證書再予發還文附原呈

二九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凡運輸影片出國而無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所發之出口執照者應予

扣留令仰遵照文

二九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免征蕨袋轉口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
文

二九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請將沙埕三沙兩分卡移歸閩海關管轄一節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二九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來呈擬具各工廠停頓時間限制辦法准如擬辦理除由部批示上海
機貨工廠聯合會外仰卽知照文附原呈

二九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津海關對於機製洋式貨物所收河工各捐請照機製貨物通行稅率表
劃一計算一節應予准行文附原呈

二九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建設委員會所屬電機製造廠製造之電動機及變壓器於行銷國內時
准予免征轉口稅令仰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文

二九九

●指令總稅務司爲解釋蕨袋免稅範圍指令遵照文

二九九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裝配汽車享受轉口免稅辦法分別核示遵照文附原呈

二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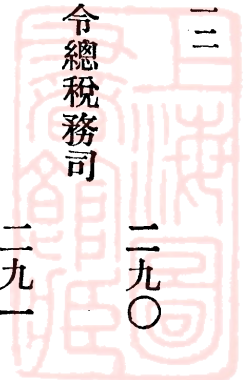
●訓令 張多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爲甯夏甘草膏公司之甘草膏准予免征張多關稅及各省一切稅捐令仰

遵照文

三〇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前擬運經大連轉船出洋土貨之押稅辦法應准適用於外洋各國其所
繳轉口稅超出應征之出口稅者准將差額退還文附原呈

三〇一



●呈 行政院爲凍鳴出口稅減按5%從價征稅呈報備案文

三〇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原定限制運輸銀元銀角各數量經部分別核減令仰遵照文

三〇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旅客行李征稅辦法第三四兩條准如所擬分別予以廢止及修正文附

原呈及辦法

三〇五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復馬江驗放貨物辦法准如所擬辦理令仰遵照文附原呈

三〇九

●指令總稅務司爲奉 院令核准公布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指定吳競丁貴堂等爲

評議員令仰遵照並由部令各關文附規程

三一二

●訓令各關監督爲准國庫司函轉國庫局請飭解款機關嗣後解款書內應填明年度以便

登賬一案令仰遵照文

三一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增訂報關行管理章程條文加以修正仰即遵照文附原呈

三一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在芝罘島設立分卡文附原呈

三一六

●電 總稅務司
海關監督 爲奉部電自本月十五日起銀出口稅稅率訂爲百分之十電仰遵照辦理文

三一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江陰分卡改爲上下客貨處所後納稅事項應照上下客貨辦法辦理

文附辦法

三一九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改訂海關稅款收支表式暨複本位幣記帳辦法仰自本年十月

份起遵照實行文附表式

三二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在大清河口設卡一案所擬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三二二一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仰嚴密查緝偷運白銀出口文

三二二三

●電總稅務司爲旅客出洋攜帶銀元數目以五十元爲限仰即遵辦文

三二二四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以檢查郵包私運毒品辦法海關未盡了解各節令仰飭遵

文

三二二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令發核定東海關檢查各公路汽車辦法仰即遵照文附辦法

三二二五

●呈 行政院爲蓆類轉口稅定期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免征呈報備案文

三二二六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等件令仰轉行知照並由

署令總稅務司文附辦法及憑證格式

三二二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呈報截獲偷漏關稅人造絲經關提究此後

應否一律查扣等情經部核示辦法令仰遵照文

三二三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關於兩種物品所湊成之貨物征稅辦法應以出口貨物爲限仰

即遵照文附原呈

三二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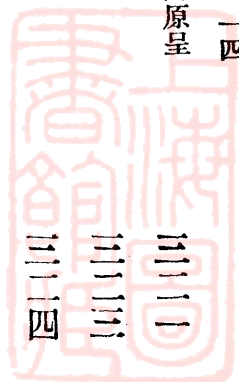
●咨鐵道部爲關於海關應在北甯廣九兩路執行緝私職務一案已呈奉 院令核准咨請

查照文

三二三七

●代電總稅務司爲現幣及銀類運往長城以外辦法電仰遵照文

三二三八



●訓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奉諭各銀行運輸現幣必須請領護照各關遇有無照運輸之現幣卽予沒

收並准加倍給獎文附護照式樣

三三八

●訓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准國庫司函請通行各機關嗣後解繳庫款均應註明項目以免錯誤令仰

遵照辦理文

三四一

●訓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檢發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令仰遵照文附章程

三四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緝獲充公火柴規定分別處置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文

三四五

●訓令各關監督爲增改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丁己兩項品名分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

司文附清單

三四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由上海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免稅轉口稅二年

令仰遵照文

三四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白牛髮網應准與髮網享受同等待遇一律免稅出口關稅文

三四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供製造鈕扣原料用之象牙果准暫照椰子乾肉從價值百抽十征稅令

仰遵照文

三四八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對於所獲私運銀貨應按照處置各項普通私貨辦法一律辦理文

三四九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錢幣司函復解釋銀行運輸鈔幣領照辦法令仰遵照文附護照式樣

三五〇

●電總稅務司爲核定淞漢區引水執照式樣電仰遵照文附執照式樣

三五三

●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擬訂銀幣及其他銀類運往東省辦法茲經修正仰轉行遵照文 三五五

●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知海關罰則評議會成立情形並由部令各關文附辦事細則 三五五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海關處置緝獲爆發物品辦法應准備案文附原呈及清單 三六六

● 電總稅務司爲東方匯業銀行報運出口之安南銀元應視同銀類照征出口稅百分之十並兼課平衡稅仰轉飭遵照文 三七〇

● 訓令總稅務司爲規定各關緝獲私運捲紙處置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文 三七〇

● 訓令總稅務司爲天津商品檢驗局舉辦骨粉檢驗發細則令仰遵照文附細則 三七〇

● 訓令總稅務司爲緝獲無照現幣或銀類由部另定獎懲辦法三項令仰遵照文附辦法 三七四

● 訓令總稅務司爲旅客攜帶現幣前往國內各地已由部規定以一千元爲限令仰遵照文 三七五

●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海關緝私修例所提疑問各點分別令示遵照文附原呈 三七六

●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展覽物品免稅證書樣張及填用辦法仰遵照文附樣張及辦法 三八一

● 指令總稅務司爲核定豆油分類征稅辦法指令遵照文 三八三

●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外交部咨已鈔發核定一百噸以上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

間航行 院令飭行駐外有關各領遵辦等因仰知照文附原呈 三八三

●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發下通令各關文一件爲解釋各種運送鈔幣護照效用由仰遵照文 三八六

● 咨實業部爲關於改定海關化驗土糖標準一案奉 行政院指令准如擬辦理咨達查照



文附會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案奉部令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火酒改辦統稅檢發章則令仰遵照

三三七

文附章則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規定外國銀幣暨銀器出口征稅辦法仰遵照文

三八九

●指令總稅務司爲鋼製浮船征稅辦法茲經核定令行遵照文

三九八

附錄

覈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一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一三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一七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錄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修正船舶丈量章程並由署訓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部訓令

第一八四三號

案准交通部咨開

「查船舶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船舶丈量章程，船舶檢查章程，業經本部分別修正公布，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除通令各航政局遵照外，相應檢同章程，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各關知照。」

等因，附送章程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送章程兩種，令發該監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計發章程兩種

船舶丈量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部令第三八五號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于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

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于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于裝置未畢以前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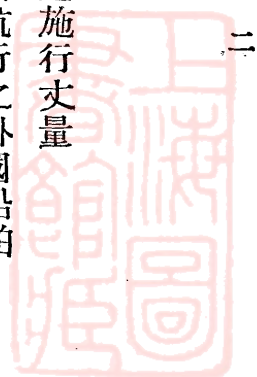
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于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于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于聲請書內

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

地時得于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

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于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



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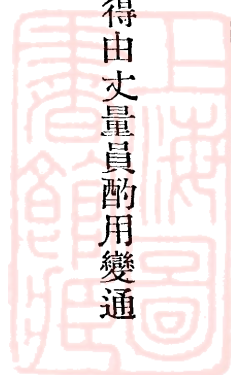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并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折散時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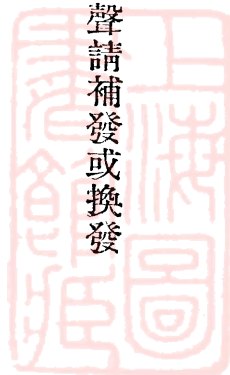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

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



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并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并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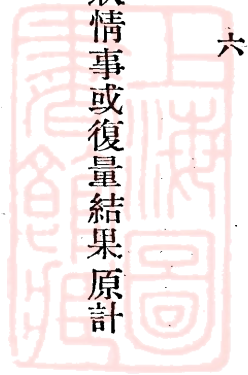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担數表示容量之

船舶以十担作一噸計算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擔數

丈量費

二百担以上五百担未滿

十元

五百担以上千担未滿

十五元

千担以上三千担未滿

二十元



三千担以上五千担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千担以上萬担未滿

三十元

萬担以上

四十元

船舶檢查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部令第三八五號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

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

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

汽門經啓封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

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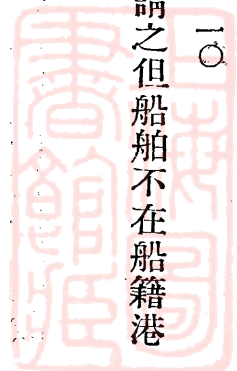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

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申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 三 計畫容量
- 四 計畫汽壓
- 五 計畫馬力
-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 九 使用目的
- 十 預定航路
-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綫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

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船長及輪機長因事

不能到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

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檢查簿
- 五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 六 船舶噸位證書
- 七 海員證書
- 八 船員名冊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 十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加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

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尙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爲得暫准航行

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

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數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爲準由航政局或領



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

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

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 遠洋航路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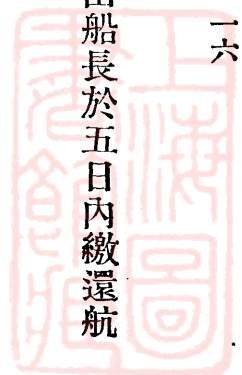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并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遺失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



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



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緘封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

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照第五

十八條之規定繳費外并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違反第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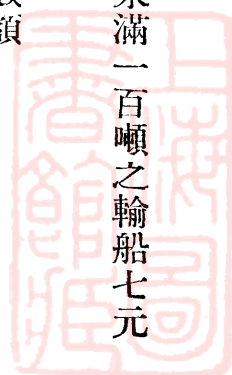
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船舶檢查手續費表

輪 船



檢 查 種 類	總 噸 數	特別 檢 查		製造 之 特別 檢 查		定期 檢 查	臨時 檢 查
		旅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滿	十噸以上	六〇元	四二元	九〇元	六三元	四〇元	一〇元
滿	十噸以上	九〇元	六三元	一三五元	九五元	六〇元	二〇元
滿	五十噸以上	一五〇元	一〇五元	二二五元	一五七元	一〇〇元	四〇元
未滿	三十噸以上	二二五元	一五七元	三三八元	二三七元	一五〇元	四〇元
滿	三百噸以上	三〇〇元	二一〇元	四五〇元	三一五元	二〇〇元	一八元
滿	三百噸以上	四五〇元	三一五元	六七五元	四七三元	三〇〇元	一〇元
滿	五百噸以上	七五〇元	五二五元	一一二五元	七八八元	五〇〇元	一〇元
滿	三千噸以上	一〇五〇元	七三五元	一五七五元	一一〇二元	七〇〇元	一六〇元
滿	六千噸以上	一五〇〇元	一〇五〇元	二二五〇元	一一七五元	一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帆船

檢 查 種 類	總 噸 數	特別 檢 查	製 造 中 之 特 別 檢 查	定 期 檢 查	臨 時 檢 查
五百担未滿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千担以上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千担未滿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千担以上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千担未滿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千担以上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千担未滿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千担以上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地方各機關協助緝私擬照眼線給獎辦法辦理一案已呈奉 院令照

准令仰知照文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署訓令第一一八五〇號

前據該總稅務司署第四九三二號來呈，以地方各機關協助緝私，擬照眼線給獎辦法辦理一案，經由部據情轉呈

行政院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

「呈悉。已令行浙江，江蘇，廣東，山東，河北各省政府知照，並轉飭知照矣。仰

卽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地方當局協助海關防止洋貨私運進口一事，曾經擬具辦法二項——（一）由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凡洋貨祇准由通商口岸，或設有關卡處所，完稅進口，各機關應協助海關防止貨物由未設關卡之處私運進口。（二）遇有應稅洋貨，及違禁物品，在未設關卡沿海各處私運進口時，應由該地方當局將船貨一併扣留，移交最近海關辦理，海關將船貨充公後，應將獎金半數送交該地方當局核發。——呈奉

鈞署政字第九二八五號令開，已轉呈

行政院核准，令飭沿海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在案。查此項辦法，既由行政院通令有案，各省機關，自必一律遵辦，不致有所推委。惟關於獎金一項，查海關現行辦法：關員緝獲私貨，如無眼線在內，照章按變價所得，給獎二成，如有特別勞績者，給獎三成，違禁品，則視其數目大小，與人犯是否就獲，按估價給獎二成至六成。現在各機關如按照關員半數給獎，則緝獲普通貨物，僅得獎一成或一成五，違禁品，僅得獎一成至三成，爲數未免過薄，似不足以昭激勸。

復查海關對於公安郵政等局協助緝獲私貨，移交海關處理者，向視同眼線，普通貨物，給獎四成，違禁品，則視其數目大小，與人犯是否就獲，按三成至五成給獎，歷經辦理有案。現按其他各機關協助緝獲私貨情形，與此相同，給獎似未便獨異。爲推行緝務暨維持稅課起見，擬援郵政公安等局給獎成例，凡當地政，稅，警，陸海軍各機關，協助緝獲私貨，移交海關處理者，一律亦按眼線給獎辦法辦理，以資鼓勵，而昭允協。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令仰知照並由署訓令總稅務司文二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部訓令第一九一八號

案准實業部咨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查農業病蟲害之研究，爲科學機關必要之舉，惟此項研究材料，有自國外輸入者，若不予以取締，任其自由輸入，恐使其害傳播於國內，將致影響農業生產，關係至爲重大。本部爲防範病蟲害之傳播，並便於科學機關研究起見，特擬訂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九條，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相應檢同該項規則油印本五十份，送請查照轉發各海關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附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蟲害乃指爲害農業之生活病毒Virus 細菌Bacteria 真菌fungi 原生動物Protozoa 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爲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爲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蟲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爲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燒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第六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為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燬滅農業病蟲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蟲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蟲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準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蟲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各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准稅務署函另訂安全火柴征稅辦法轉行知照文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署訓令第

一一八六四號

案准稅務署函開：

「查本署征收火柴統稅，向係按照定章辦理。惟查進口舶來安全火柴，箱裝盒裝，頗不一致，間有裝扁盒者，亦有裝成冊頁式者，核與定章本有未合，爲便於稽征起見，亟應另訂征收辦法，以示變通而歸一律。茲擬對於舶來扁盒火柴進口，如每小盒

體積長度在四十八公厘以上至五十九公厘者，闊厚兩度及盒裝枝數，雖未超過甲級規定暨不足一百枝者，每單位（即七千二百小盒）應按現行新定之安全火柴乙級稅率，征收統稅國幣一十七元四角，其冊頁式之火柴，現擬按照重量計算，每四十八公斤，（連皮盒在內）應按現行安全火柴丙級稅率，征收統稅國幣二十一元，如有畸零，仍比照征收，以昭平允。倘嗣後進口火柴，遇有盒體長闊厚三度不及甲級規定者，自應仍照甲級徵稅，如盒之體積有一度超過甲級規定，雖不及乙級，亦應照乙級徵稅，餘即照此類推，至每盒枝數有超過各級規定範圍者，亦應照章加一級徵稅，以杜取巧。相應函達查照。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總^監稅^務司轉飭^該各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北運滬轉口出洋之繭綢應准如所擬加具報單辦法暫列入土貨待遇
文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署指令第一八八二號

呈悉。查此項繭綢，原屬轉道行銷外洋之貨品。前准卸入關棧辦法，既據稱因綢貨之一律，與交易上之習慣，綢商遵行困難。應准如所擬，令綢商於貨到時加具報單，暫列入土貨待遇，俟試行一年，並無流弊，再行作爲定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則字第一一零七二號令，以據山東河南絲綢業公所呈請將該商等在東三省設廠製造運中轉口出洋之野蠶繭綢，准照土貨待遇。經查核此項繭綢，隨處皆可設廠製造，出品亦大略相同，礙難以商標鑑別。惟既據呈稱必須運中轉口出洋，爲維持此項商務起見，應特准按照保稅出洋辦法，於該貨由安東營口運滬時，卸入關棧。俟報運出洋，再提出轉船出口，享受免稅待遇，藉資救濟。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見鈞座權衡至當，曲予維持之至意。業已令飭江海關遵照辦理。「惟現又據該公所來呈。略以此項繭綢，因係手工所製，分量正頭不能一律。貨到先須改包。看樣後又須由洋商逐疋檢驗，以及過磅重裝。關棧地方不大，且須堆存他貨，所有一應手續未必可行，是以卸入關棧，事實上多所窒礙。復申說遼綢易於鑑別，無慮混淆。呈乞轉懇仍照國產絲綢一律辦理。並聲明逕呈。

鈞座等情」。據此。當以呈述窒礙各節，考其多費手續之主因，胥由貨色參差等等而起。如果該公所從根本着手，將絲質之成色，正頭之長短寬窄，一一分別等差，及將包紮方法，一律規定，不致雜糅互異。則來貨與所訂貨樣相符，當亦可以憑樣交易，與定購進口洋貨之辦法，同一簡便。不但卸入關棧無所困難，即營業前途，亦將隨以發達。該公所似應由此企圖，以省其交易時之各種手續，方爲根本辦法。至現在能否暫准免入關棧，既據逕呈鈞署批示，自應併候明晰批答。覆查其所述遼綢易於鑑別等語，前據該公所初呈請將此

項繭綢，照土貨待遇一節，曾於第四九七三號文內，將所有顧慮各節詳細陳明有案，當在鈞座洞鑒之中，似可無庸贅議。此次該呈上達，如邀

鈞署格外體卹，准其所請。擬請令其於貨到時加具報單一份，以備海關出口部查核，俟其報運出洋時，再將報單取消。並請酌定期限，作為試辦。俾察其究竟有無流弊，以定最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按由安東營口運滬轉口出洋之繭綢前准卸入關棧辦法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一八四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令發緝盜護航章程仰轉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部訓令第二〇二七號

奉

行政院訓令開，

「查緝盜護航章程，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發章程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附緝盜護航章程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

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

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

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並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

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

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並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責保護之責並禁止可疑船舶停泊該

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

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政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

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並應立即飭知各救護機

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于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

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

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于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于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

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爲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海關應於定期二月一日改用度量衡新器依法征收檢發稅則令仰如期

施行並由署訓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部訓令第二一三〇號

前准實業部來咨，請本部轉飭所屬機關，推行度量衡新制，以示提倡。經於去年七月間，將籌備期間訂爲六個月，即自是年八月一日起，迄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關於改置新制器

具，編訂新度量衡稅表等事項，應在此期間以內，籌備妥當。並明定本年二月一日，爲實行度量衡新制之期，以八六八三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國定稅則委員會對於海關所施行之進出口及轉口稅則，已將計稅單位按照新度量衡標準制，換算完竣，其原列金單位稅則，係隨之伸縮，對於原來定稅之百分率，則並無變動，該項稅則，亦由海關刊印就緒。全國海關應遵定期於二月一日起，一律改用度量衡新器，依法徵收。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外，合行檢發稅則，令仰該監督遵照，會同海關稅務司如期施行爲要。此令。

補錄部第八六八三號訓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改用度量衡新制一事，迭准實業部咨，以此項新制，政府機關不先推行，則人民更存觀望，請令所屬各機關一體實行，以資表率而示提倡各節，理由頗爲正當，自應限期籌備，俾利推行而歸一律，茲定本部所屬各機關籌備期間，爲六個月，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迄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所有各機關在此期間以內，關於改置新制器具，編定折合定率等事，務各趕速籌備妥當。限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一體實行度量衡新制，毋得有所延誤。合行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天津東亞毛呢紡織公司之毛線准予免徵轉口稅二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部訓令第二三二〇號

案准實業部請將天津東亞毛呢紡織公司之毛線免予征收轉口稅及河工捐一事。茲經咨准

實業部復稱，已轉飭河北實業廳暨上海市社會局調查，據復該公司器械精良，規模宏大。所紡成之毛線，經過極精良之梳毛工作，品質優良，光澤彈力，較之舶來品，均無遜色。除英國之蜜蜂片外，在本國市場，實不多見。應請予以免稅以維國貨等因。本部復查該天津東亞毛呢紡織公司所紡羝羊牌毛線，既屬特別優良，足以抵制外貨。其行銷國內所應征之轉口正附稅項，應即准予免徵二年，即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扣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月底爲止，以示獎勵。至津關所收河工捐，係屬工程用款，由關代徵，自未便准免。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進口物品於未領商品檢驗局進口證書以前繳稅辦法應准如擬辦理
文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署指令第一二〇三一號

呈悉。所擬以後報運進口物品，在尙未領有商品檢驗局之進口證書以前，概照進口貨樣繳納押金辦法辦理一節，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遇有商品檢驗局不准進口之已稅貨物，可否准予發給特別存票，及有害公共衛生物品報運復出口時，不准轉運國內並將貨物充公銷燬一事，經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一四六九號指令略開：「查此項已稅貨物，如因檢驗不准進口，自應准予退稅，惟存票制度，早經廢除，此項特別存票名稱，不甚妥適，或照進口貨樣繳納押金辦法

辦理，或另籌其他簡便方法，應由該總稅務司再行擬議，呈候核定。至此項經過檢驗不准進口之貨物，如係過於陳腐，或已發生變化，不適於人類服用者，自應一律不准轉運國內，以重衛生。除關於應否充公銷燬一層，由部咨請實業部酌核辦理外，合令遵照。等因；奉此，查特別存票名稱，既

鈞署以爲不妥，自當廢除，嗣後遇有商品檢驗局不准進口之已稅貨物，即予退還所徵稅款，惟以後報運進口物品，在尚未領有商品檢驗局之進口證書以前，概擬按照進口貨樣繳納押金辦法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示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查禁攙雜細砂石膏石粉等質之糖品進口并對於天然混入泥土或含
有小粉等植物質糖品分別訂定辨別及限制進口或按旋光度并含調味雜質之百分數之
和徵稅各辦法應准照辦仰轉飭各關遵照文二十三年二月二日署指令第一二。六五號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查禁攙雜細砂石膏石粉等質之糖品進口，并對於糖品含有百分之三
以上不能溶化之雜質，如泥土之類，而爲天然混入者，及含有菜質，或他種植物質，小粉等
類者，分別訂定辨別，及限制進口，或按旋光度及所含調味雜質之百分數之和徵稅，各辦法
。既據稱對於商情國稅，業已兼籌並顧，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各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擬查禁攙雜細砂，石粉，石膏等質之糖品進口一事，曾經呈奉鈞署政字第一一七三九號指令一內開：

「兩呈均悉。查此項故意攙雜細砂石粉石膏及其他灰質之糖品，意圖蒙混，減低旋光度，不僅損害稅收，抑且有妨國民衛生，所擬禁止進口，及通知受貨人如有再犯情事，即予沒收銷毀各節，自屬正當辦法。惟糖品種類，至不一律，亦有低級糖品，於製造時常混有雜質在內者，此與故意攙雜情形不同，應如何精密分析以資辨別之處，仰再籌議妥善辦法，期於商情稅收，兩無妨礙，呈署核奪」。

等因；奉此，遵即復將含有溶化與不溶化灰質之糖品分析問題，及所含不潔成分，如泥土，與所攙雜質，如細砂，石粉，石膏，菜質，小粉等質之辨別方法，加以嚴密考慮。二

據江海關糖類化驗師報告：「無論高級或低級糖品，設非故意攙雜，絕無含有細砂，石粉，石膏等雜質者，蓋所有新式糖廠所製糖品，悉經過濾手續，其所含不潔成分，多係能溶化之灰質，如鈉，鉀，鈣，鐵，燐，硫磺等之化合物，至細砂，石粉，石膏等，既不能溶化，則過濾時，均已濾出，不能留存糖內，即舊式糖廠所製之最低級糖品，雖有不溶化之不潔成化，但亦必係泥土之類，絕無細砂，石粉，石膏等物質在內」等語，是凡於製造時，混入糖中之雜質，祇有泥土，其他如砂，石粉，石膏等，均無混入之可能。二

查商品檢驗局之檢驗糖品辦法——凡糖品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灰質者，無論該項灰質

能否溶化，或係天然混入，抑或故意攙雜，可以准其進口，但概不准直接消用」。此種辦法，如稍予變更，海關似亦可以仿照辦理。蓋海關准予進口之條件，必須以所含不能溶化之灰質純係天然混入不潔成分如泥土等爲限。倘攙雜細砂，石粉，石膏等雜質之精品，亦許其進口，似不啻默認其合法，而有獎勵攙合雜質之嫌。故嗣後凡精品之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不能溶化之雜質而爲天然混入者，如泥土之類，擬准其進口，但不准其直接消用，且須由商人切實證明，係爲供給糖廠鍊糖之用，方准進口，其他凡含有細砂，石粉，石膏，及其他類似物質之精品，不論其所含成分之多寡，概應由海關印發佈告，一律禁止進口，至於含有菜質或他種植物質小粉等之精品，亦擬准其進口，惟須按照其旋光度數，及其所含調味雜質之百分數之合征稅，以維稅收，如此辦理，庶於商情國稅，兩相兼顧。二

再查瓊州輪近由香港裝運甯波青糖五批，計六百六十二包，當經詳加化驗，均含有不能溶化之砂狀物質。於稅收衛生，兩有損害。此種情形，其他口岸恐亦難免，茲爲精密分析以資辨別，並爲澈查此類攙雜灰質精品進口，究竟以何口岸爲最多，以便設法防杜起見，業經令據職署審權科根據上述意見，擬具詳細辦法前來，職覆加審核，所擬各節，向屬可行，擬令行各關遵照辦理，所有遵擬辨別糖內所含雜質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甯波進口青糖化驗報告節略，暨職署審權科，所擬通令各關檢驗糖類辦法各一紙，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迅予令示遵行。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行 院令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分別納稅記賬辦

法准展期三年令仰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並由署訓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部訓令

第二五四四號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呈請將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分別納稅記

賬辦法展期三年。經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准予繼續展限三年。謹函請核示」等

由：當經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准展期三年」相應錄案并檢同原函油印件，

函達查照，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

政部鐵道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會同鐵道部議復，經提出本院第

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准予繼續展限三年」。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合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核定原案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九頁其解釋及標準則分見於同年彙編第十九頁及第二五一頁

●訓令粵海關監督爲總稅務司呈請將拱北關九洲分卡重行設立并撤銷蕭家村竹頭園兩分所等情應准照辦令仰知照文二十三年二月六日部訓令第二五六七號

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

「竊查近年以來，稅率增高，加以拱北關區域建設公路日見發展，以故葡屬澳門陸路邊界一帶，私運異常猖獗，海關雖竭力查緝，嚴予制止，但走私之風，仍有加無已，遂致國家稅課，備受損失，亟應妥籌方法，以資應付。惟此項方法，既須使海關緝私實力得以增加，更須使商人辦理報關手續，愈稱便利，庶於維護稅收之中，仍寓保障正當商業之意。」

溯查於民國六年間，因鴉片營業衰落，而其時又無大宗走私情事，曾將該關所轄九洲等分卡裁撤六處，迄今該關管理陸路貿易，全恃關閘，石角兩分卡，而管理水路貿易，則全以前山及馬溜洲兩分卡是賴。按諸現狀，上項數處分卡，不惟於緝私防堵頗感不敷，即於商人報關亦嫌不便，經職一再考慮，以爲切實整理沿邊各卡，俾緝私實力得以充足，固爲當務之急，然欲期關商兩得其益，則九洲分卡，實有重行設立之必要。蓋因由東路水道往來於澳門領水之船隻，以現在情形而論，非至前山或馬溜洲

兩分卡，不能辦理一切報關手續，但如斯辦理，既誤時日，而於商船復多不便，是以多數船隻，竟有不赴各該卡報關完稅情事，其影響於國課者頗大，如將九洲分卡重行恢復，則船隻自可向該卡報關完稅，不惟便利商民，且可杜繞越漏稅之弊，並可將該處作爲海關緝私巡船之根據地，誠屬一舉數得。現在已由該關稅務司商得監督之同意，似應早日重行設立，俾便商情，而維稅課。二

至該關現設之蕭家村竹頭園兩分所，原爲管理中山港無稅區域內出入貨物而設，惟自該分所等成立以後，效用極微，似應卽予裁撤，以節經費。總之對於管理務期周密，對於經費力事撙節，以期功歸實際，款不虛糜，所有擬請將拱北關九洲分卡重行設立，暨將蕭家村竹頭園兩分所予以裁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一

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既爲便利商情，防止漏稅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由關務署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呈 行政院爲總稅務司呈擬在華北及福建沿海衝要地點設立管理分卡一案請轉令有關係各省政府予以協助文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部呈第二零九號

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呈稱：

「竊惟海關緝私之方，一在海面派遣巡船，隨時查緝，一在沿海設立分卡，扼要控制，斯二者必須相輔而行，方能收兼籌並顧之效。良以海上巡船，對於由外洋駛來民

船，施行盤查時，民船率稱係駛往一通商口岸，或一海關分卡，報驗納稅，但巡船既不能押送所有民船至所報進口地點，則放行之後，難保該民船不駛往未設關卡地方，起卸貨物，以故民船走私之風，仍屬難期禁絕。今欲籌救濟之策，必須在沿海選擇衝要地點，設立管理分卡，令所有由外洋開來民船，在駛往中國目的地以前，先至此項管理分卡報驗，俾該卡對於民船行駛外洋與中國各地間之航程，及運輸貨物，暨其他情形，均得有所稽考，其有經過此項管理分卡而不報驗者，應即以走私論，照章處罰。如是，不特對於該項民船可以充分管理，而走私情事，亦且可以隨時制止。查該項管理分卡辦法，在九龍拱北兩關區，已行之有年，頗著成效。其在九龍關區者，則有三門大鑊伶仃各卡，該三卡扼往來香港之咽喉，形勢最爲適宜，凡由香港駛赴中國境內及由中國境內駛往香港之民船，均應分別先至該三卡報驗。在拱北關區者，則有馬溜洲前山兩卡，凡由澳門駛赴中國境內及由中國境內駛赴澳門之民船，均須分別先至該兩卡報驗。馬溜州一卡，雖距外國領水及屬島稍近，但地勢頗爲衝要，前山一卡，控制由澳門北入珠江口之水道，對於民船之往來，更能收管理之效力，又凡由廣州灣向北或向南駛入中國境內之民船，在未到達國內地方以前，均須分別先在江門區之開坡協賀兩卡，或瓊海區之鋪前清瀾兩卡報驗，因該四分卡均爲由廣州灣駛入中國境內之要路，故能控制民船之行動，亦所以防私運之發生也。是海關對於由香港澳門廣州

灣等處，駛入中國境內，或由中國境內駛往各該處之民船，已有嚴密管理辦法，自可無虞疏漏。惟對於由台灣大連關東租借地朝鮮及偽滿洲國駛入中國境內之民船，尙未設有管理分卡，以管理該項民船之行動，其現在已設之分卡，均係普通分卡，與管理分卡，性質不同，亟應在密邇以上各處之福建及華北各沿海地方，籌設管理分卡，以應需要，而資管理。但此項分卡，管理民船方法，宜取漸進主義，在初設伊始，僅作爲稽查性質，對於民船往來掛號簿及其他應有之單照，予以簽證，並對於民船所載貨物，在相當範圍內，施行檢查，要期以簡單之手續，行統馭之職權，俟將來體察情形，再厲行嚴格管理辦法，計其辦法，厥有七端：（一）查驗民船各項單照。（二）將民船所載貨物與艙口單核對，於必要時，並令民船將所載貨物詳細檢查。（三）民船如願在報驗之管理分卡納稅，卽由該卡核計徵收，並發給憑照。（四）將民船所有單照，除往來掛號簿外，盡行裝入封套，封固簽印，送交該民船指運地點之關卡，以便查核。（五）將民船往來掛號簿驗明簽印。（六）於民船開駛離卡後，將該船一切情形，報告該民船指運地點之關卡。（七）如經民船指運地點之關卡，通報該民船在相當期限以內，並未到達該處，應由該卡將該民船船名及其他情形，呈報該管海關設法查究。以上七項，尤以由管理分卡徵稅辦法，最爲重要，蓋民船所載貨物，若不在報驗之管理分卡納稅，則民船於駛離該卡之後，難保不私往所報指運地點以外各處起卸貨物，故須由管

理分卡，徵收稅款，方免以上情弊。此項辦法，將來勢在必行，但關於驗估核稅徵收各項手續，頗爲繁難，在創設管理分卡之始，勢難遽有此項設備，而民船亦多未能攜帶大宗款項，足敷完稅之用，且設卡地方，大都海濱僻壤，若令就地籌款，亦復大感困難，目前祇能規定民船在管理分卡納稅與否，悉聽其便。至對於民船私往所報指運地點以外各處起卸貨物一節，現在防止之方，厥有兩端：（一）民船如有違章行爲，應由民船保證人完全負責，此項辦法，前於修正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內明白規定，並備具第四九六八號文呈請

核示在案。在保證人方面，如遇所保民船，違犯關章時，令其實行擔負該民船應納稅款及罰款，似屬不無困難，但既著爲定章，切實執行，則嗣後民船保證人，勢必知所警惕，於出具保結時，對於所保民船，必先要求充分保證，以免自受損失，如此，則民船不至輕於違章，卽或違章，所有該民船應納之稅罰等款，亦可如數追繳。（二）民船在管理分卡報驗後，卽由該卡將其詳細登記，如其駛往所報指運地點以外各處起卸貨物，縱或一時漏網，將來亦易查獲，因該貨在指運地點以外各處起卸後，其往來掛號簿內，僅有報驗之管理分卡簽印，並無指運地點之關卡簽印，其走私證據，顯而易見，一經查出，卽行通知海關各巡船，及各分卡，自不難立將該船破獲，照章懲辦。如此辦理，則對於所有民船，卽不限制其必須在管理分卡納稅，似亦不致有何項流弊。

發生，但以上所擬管理分卡辦法，係爲由外洋進口之民船而設，其由國內出口，及在國內往來行駛之民船，既有往來掛號簿及其他單照，可資查考，則此項辦法，現時不必施行，將來如有必要情形，再行一律辦理，當無若何困難。二

惟管理分卡之性質，既屬如此重要，則其設立之地點，自須審慎選擇，其選擇之標準有五：（一）循平常民船航線航行之民船，無論何種天氣，均能駛到，並可避颶風及季候風之侵襲者。（二）適合於民船停泊者。（三）可避海盜土匪之侵擾者。（四）便於關員居住並便於供給飲食燃料者。（五）與交通便利之中心地方，交通便利而能轉與別處交通者。標準既定，則在華北福建兩方面，設立管理分卡之地點，自可次第選定，茲謹分晰陳之。二

關於華北方面之管理分卡者，此項分卡之主要目的，在管理由大連關東租借地，及僞滿洲國駛入中國境內之民船，其由朝鮮駛入者，現在爲數無幾，亦可由此項分卡管理，今如由山海關或秦皇島起，至山東海角止，畫一虛線，則所有由大連關東租借地，及僞滿洲國朝鮮，駛往渤海灣，及山東東北沿海一帶之民船，悉能控制，故欲防止此項民船之私運，應沿此條虛線，擇要設卡，凡經過此條虛線之民船，令其分別在各分卡報驗，方能收若網在綱之效。在此條虛線之兩端，設立管理分卡，以秦皇島及威海衛最爲適宜，至山海關地方，現無設卡之可能，惟秦威兩處，距離甚遠，若令所有民

船均在該兩處分卡分別報驗，在各民船航行上，固多過於迂迴，在該兩卡管理上，亦屬失之疏漏，必須在此條虛線中間，再設一卡，方爲妥善。相度該處沿海形勢，惟廟列島，爲渤海灣之門戶，實擅全線中心之形勝，足以控制一切而有餘，惟其間小島林立，究應在何處設卡，尤須妥爲籌畫，前次調查結果，擬在該列島中之砣矶小島設卡，該島位於北緯三十八度十分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四分，嗣經詳細查勘，仍以廟島本島，或長山島最合設卡之用，而於民船方面，亦甚便利，俟飭由東海關稅務司與該關監督會商妥協後，再行決定確實地點。但以上三卡，係管理由關東租借地及僞滿洲國駛入秦威間各地之民船，至由大連及大連之東西之遼東半島，並鴨綠灣各地方，駛往威海衛以南，國內各地之民船，雖可由威海衛分卡管理，而駛往山東海角東南角以南各地之民船，若令其先至威海衛管理分卡報驗，未免遠行太遠，殊多不便。按照此項民船之航線，最宜於設立管理分卡者，莫如石島地方，惟該島本已設有分卡，自無另行籌設之必要，卽以原有之分卡，改作管理分卡。茲將秦皇島廟島威海衛及石島四處管理分卡成立後，管理民船辦法，臚陳如下：（一）由大連關東租借地，僞滿洲國及國外地方，駛往自秦皇島至龍口間沿海任何地方之民船，應在秦皇島或廟島兩卡中任何一卡報驗，在未赴該兩卡中任何一卡報驗以前，不得駛過自秦皇島，經廟島分卡，至山東海岸一線以西。（二）由渤海灣內僞滿洲國地方，或由關東租借地西部海岸，老鐵山頭

以北地方，駛往自秦皇島至龍口間以外沿海地方之民船，應在廟島分卡報驗，其駛往山東海角東南角以南地方者，除在廟島分卡報驗外，並應在石島分卡報驗。(二)由大連東南海岸，老鐵山頭至大連之間，任何地方開來民船，(甲)駛往山東東北海岸龍口以東，威海衛以西，任何地方者，應在廟島分卡報驗。(乙)駛往威海衛或自威海衛與石島之間，沿海任何地方者，應在威海衛分卡報驗。(丙)駛往石島或石島以南，任何地方者，應在石島分卡報驗。(四)由關東租借地東岸，大連以東地方，及偽滿洲國沿鳴綠灣地方開來民船，(甲)駛往龍口與石島之間沿海任何地方者，可任便在廟島或威海衛分卡報驗。(乙)駛往石島或石島以南任何地方者，應在石島分卡報驗。(五)由石島向東平畫一虛線，在此線以北之朝鮮沿海地方，開來民船，駛往龍口與石島之間沿海任何地方者，可任便至威海衛，或石島分卡報驗。(六)由朝鮮或其他國外地方開來，駛往石島以北地方之民船，其航線經過由石島往東之虛線者，應在石島分卡報驗，如駛往龍口與秦皇島之間，沿海任何地方者，除在石島報驗外，並應在廟島分卡報驗。以上行駛各航線之民船，無論曾否駛至國內其他地方及曾否在國內其他沿海關卡報驗，均應在以上指定之管理分卡報驗。如此，則凡至河北及山東北部及東北部海岸之民船，暨由大連關東租借地偽滿洲國及沿鳴綠灣地方駛往山東以南各地方之民船，均可切實管理，私運自易禁絕。至由朝鮮駛往石島以南地方之民船，雖不在以上各分卡管

理範圍之內，但行駛此項航線之民船，現在爲數甚少，暫毋庸另設專卡管理，如必要時，可令此項民船在現有之金口乳山口或石臼所各分卡報驗。其由朝鮮駛往江蘇或江蘇以南者，可令其在海州，或吳淞各分卡報驗，此關於華北方面之管理分卡者也。二

關於福建方面之管理分卡者，查福建與台灣相距密邇，而台灣實爲私運之淵藪，以故私運民船，極爲充斥，亟應在該省沿海重要地方設立管理分卡以資取締。惟選擇設卡地點，既須與台灣接近，又須爲民船所必經，方爲得宜，前經飭由廈門關稅務司派員與春星巡船船長詳查該省沿海地勢，惟該關原設有普通分卡之東山，及海壇島東南之觀音澳，實爲扼要之區。東山位於廈門之西南，而與台灣南部相對峙，可以控制由台灣南部駛來之民船。觀音澳位於福州之東南，而與台灣北部相遙望，可以控制由台灣北部駛來之民船。但由台灣北部駛往福州附近，或駛往福州以北地方之民船，若令其在觀音澳分卡報驗，未免稍爲迂遠，該項困難，未嘗不可免除，即在福州口外馬祖山地方，另設一卡，俾民船可以就近報驗，但此項辦法，轉恐妨礙全體計畫之效力，蓋企圖私運貨物往觀音澳以北，馬祖山以南地方之民船，儘可不赴觀音澳分卡報驗，途中如遇巡船盤詰，卽僞稱係駛往馬祖山或馬祖山以北地方，正擬赴馬祖山分卡報驗，如此，則巡船無從確知其是否私運，是在馬祖山設立分卡，適爲民船開一取巧偷漏之門，殊非計之得者。查民船航期本無一定，與輪船按照定期往來者不同，其由外洋開

來時，即令其赴直接航線以外之分卡報驗，於航行上，並無何等影響，况現在往來台灣之民船，實際上盡係私運，似未可僅謀民船報驗之便利，致損管理分卡之效能。茲將此二處管理分卡成立後，管理民船辦法，擬議如下：（一）由東山以西國外地方，駛往東山以北國內地方之民船，無論是否已在其他海關分卡報驗，均應在東山管理分卡報驗。（二）由台灣駛至國內地方之民船，必須按照航程距離之遠近，及風向潮汐之便利，由東山或觀音澳附近駛入中國領海，即在各該分卡報驗。（三）由觀音澳以北國外地方，駛往該地以南國內地方之民船，無論曾否駛至國內其他地方，或是否已在其他海關分卡報驗，均應在觀音澳管理分卡報驗。如此，則由台灣駛入中國境內之民船，均可一律就範，私運自易肅清。查東山分卡，雖位於福建之沿海地方，但現在係歸潮海關管轄，觀音澳係在閩海關區，在該處設立管理分卡，似應由閩海關管轄，但此項計畫實行後，或須將以上兩卡，劃歸一關管轄，方足以專責成而一事權。現在廈門已定為巡輪之主要根據地，計有巡船三艘，歸該關調用，與東山觀音澳兩處，交通自甚便利，而在統御上亦頗相宜，是以將來似應將以上兩卡，劃歸該關管轄，仍俟詳細審核後，再行呈請

核奪，此關於福建方面之管理分卡者也。二

此次所擬設立管理分卡計畫，僅可作為一種原則，其施行政程序，應取漸進主義，

俟將來實行後，根據經驗所得，體察需要情形，再行酌量擴充以裨實際。如蒙 俯賜核准，擬即由職署在廟列島及觀音澳增設兩卡，並令行關係各海關，着手籌備，所有各分卡辦公處，及人員住所，或宜租用，或宜建造，固須實地調查，他各關員往來巡查，則須置備小船以供駛用，又如觀音澳孤立海中，則須派遣巡緝隊以資保護，凡此種種，均應預爲設計，俾臻周妥而期完善。至所需款項，當不甚鉅，約計呈報預算表內，所列款項，已足敷用，毋庸追加預算。二

抑職又有陳者，此項管理分卡，多與地方有關，以上所擬計畫，俟奉

核准後，應請

俯賜轉呈

行政院令行有關係各省政府予以協助，並請由

鈞署令行秦皇島，津海，東海，膠海，閩海，廈門，潮海，七關監督，會同各該關稅務司按照此項計畫，協力施行。其在東海關區廟列島地方設卡問題，關於選擇地點，及籌備辦公處，及人員住所各事宜，應請飭由該關監督與該關稅務司協商辦理。至對於民船方面，於籌備設立管理分卡手續完竣以後，應由各該關監督稅務司將民船應行遵守各手續，先行會銜布告，俾便週知，並切實指示，凡民船經過應往報驗之分卡而未往報驗者，即以走私論，應予照章處罰。此項管理分卡一切規則，將來應載入民船

往來掛號簿內，俾民船船長隨時查閱以期熟諳，而便遵循。」

等情，據此。查核原呈籌擬設立管理分卡計畫并增設廟列島觀音澳兩卡各節，既為便利緝私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由關務署指令照准，并由部分行各關監督外，理合呈請鈞院轉飭有關係各省政府予以協助，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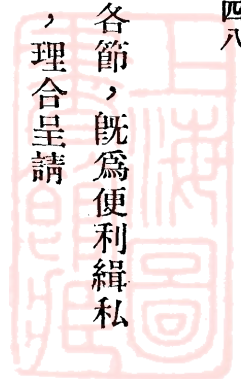
●代電總稅務司為魚代電悉應准改為由安東營口等處運來之米穀小麥麥粉一律征收進口稅仰即轉令各關遵照辦理並將施行日期呈報備案文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署代電第一九二四號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魚代電悉。關於由安東營口等處運來之米麥等四項，改徵進口稅一案。業已由署簽奉

部座核示、應准改為「凡由安東營口等處運來之米，穀，小麥，麥粉，一律征收進口稅，以杜偷漏」等因。仰即轉令各關（粵桂閩三省各關米穀兩項暫行除外）遵照辦理。並將施行日期，呈報備案。署長沈元印

●訓令總稅務司為准交通部咨尋常民船及海商法規定之帆船暫由輪船拖帶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等因仰遵照文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署訓令第一二一九五號

查前據該總稅務司署第五四〇六號呈，以尋常民船，及海商法規定之帆船，暫由輪船拖帶，是否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請核示等情，當經由部據情轉咨交通部在案。茲准交通部咨



復稱，

「查此案前據上海航政局轉呈請示到部，當以拖駁船之定義，已於拖駁船管理章程第二條明白解釋，所有尋常民船，及海商法規定之帆船，即暫由輪船拖帶，自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經指令轉飭遵照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行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拖駁船管理章程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八七頁關於尋常民船暫由輪船拖帶不適用拖駁船章程一案本署復於四月二十三日以第一二八三九號訓令飭總稅務司查照前令轉行遵照見本編後

●指令總稅務司爲火油類關棧章程第四條條文准照所擬改正文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二二四〇號

呈悉。火油類關棧呈繳現銀保結辦法，既據稱辦理困難情形，應准予將該章程第四條條文，照所擬改正。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火油類關棧呈繳現銀保結一事，前以該項規定，對於火油類關棧不甚適用，擬請將火油類關棧章程第四條條文准予修改等情，備具第三四四七號文呈請核示在案。

嗣奉

鈞署政字第八一四六號令開，

「呈悉。查該項呈繳現銀保結辦法，既經章程規定，即應一體施行，不能因一地
向來習慣，遽請變更條文，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有上海及其他各處火油類關棧尙
未遵章呈繳者，應即轉飭一律補繳，以重法令」。

等因。奉此，遵經通令各關遵照辦理去訖。現在該項火油類關棧呈繳現銀保結辦法，除上
海一埠外，其餘各口，雖於辦理之時，不無困難，然均已一律施行。至上海一埠，現據江
海關稅務司呈稱，「該埠四家火油公司應繳現銀保結，爲數甚鉅，計亞細亞應繳金單位二
、五四三，九九二元，合國幣四、八二八，四九六，八二元，美孚應繳金單位二·五〇一
、七九〇元，合國幣四、七四八，三九七，四二元，德士古應繳金單位一·七七九，八三
〇元，合國幣三、三七八，一一七，三四元，光華應繳金單位一·四四七，六九〇元，合
國幣七四七、七一五，六二元，數目如此之鉅，各該公司等，能否遵章覓得現銀保結，頗
屬疑問」等語，本應再令該關稅務司確實照章辦理，但就管見所及，仍有應加考慮者，謹爲
鈞座縷晰陳之，查對於火油類關棧，所以令其呈繳現銀保結者，係因火油類關棧章程第四
條載有火油類關棧爲私有關棧之一種，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
至三十二條之規定等語，故不得不按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以符定章，但查關棧章程第三
十條私有關棧於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之規定，其本旨原以私有關棧，往往

建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與公用關棧情形不同，海關管理有時感覺不便，是以必須令其呈繳現銀保結，以爲稅款之保障。至火油類關棧，雖按該項關棧章程第四條應視爲私有關棧之一種，但與其他私有關棧不同，就管理上言之，並無何等困難之處，與設在港內直接靠近水濱地點之公用關棧同一管理嚴密，且各火油公司均屬資本雄厚，信譽卓著，對於稅課等項，向能負責，更無虞其有舞弊情事發生，若仍責令呈繳現銀保結，在公司方面，既恐難以覓得如此鉅額之保結，而於海關方面，亦屬無裨實際，職再四思維，竊以火油關棧管理上既與公用關棧同一嚴密，且責令呈繳現銀保結復有相當困難，亦可按照公用關棧只呈繳關棧保結，無庸呈繳現銀保結之辦法，免令呈繳現銀保結，以免窒礙，而昭公允。是以職署對於火油關棧呈繳現銀保結之辦法，擬請

俯賜鑒核，重加考慮，仍准按照職署第三四四七號呈內之請求，將火油類關棧章程第四條條文所載「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一語，改爲「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俾火油類關棧免受關棧章程第三十條之限制，以昭公允，除在未奉

鈞署令示之前，對於火油類關棧呈繳現銀保結之辦法，暫行緩令該關稅務司遵照進行外，所有擬請准將火油類關棧章程第四條條文，予以修改，並准火油類關棧免繳現銀保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再行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津海關監督爲奉 院令核准再延長征收津海關附稅五年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令仰

轉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部訓令第二八七八號

查前奉

行政院五八二九號訓令，據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呈，請延長津海關附稅，抵借工款，以資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等情，應交該部召集內政外交兩部會同詳細核議具復等因，當由本部召集內政外交兩部派員來部開會討論，決議此項附稅，除前已奉

院令核准延長一年外，再予延長五年，經會同呈復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

「會呈暨附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准再予延長五年，除分令河北省政府遵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

行政院五八二九號訓令，及本部會同外交內政兩部呈復原文各一件，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附會呈

竊奉

鈞院第五八二九號訓令，據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呈請延長津海關附稅，抵借工款，以資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等情，預計收數未免過多，請延期限亦覺太長，能否准如所請，應交該部召集外交內政兩部會同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於一月五日由本財政部召集會議，經本外交部內政部各派代表出席，當由本財政部代表將

院令對於原案所請延長征收津海關附稅數目過多，及期限太長兩點，提出討論，經由內政部代表說明

「原案所陳四項工程，關係海河，非常重要，勢在必辦，而工款無着，非延長征收海關附稅，實無辦法，殊無核減餘地，至期限一節，除原案所列(一)(二)(三)兩項工程，需要工款，已奉

院令核准延長附加一年外；其餘所需工款，以近年所征附稅數目平均計算，年征一百二十萬元，約需再延長五年，方足以數工程之需，及抵借利息之用」。

等語。復經公同審核決議，除已奉

院令核准延長一年附加外，擬請再予延長五年，紀錄在案。所有會同核議延長征收津海關附稅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一案決議情形，理合鈔同議事紀錄，會呈

鈞院，伏乞

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行政院

按前奉 院令核准延長征收津海關附稅一年一案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一三七頁

●訓令 東 膠 海關監督爲茲核准由青島濟南威海衛烟台等處報運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自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照原訂出口稅各減十分之六令仰遵照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部訓令第二九一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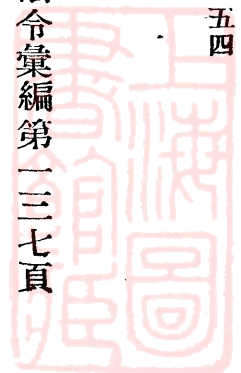
查上年六月間核准由青島，濟南，威海衛，烟台等處報運外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各按出口稅則原訂出口稅減徵三分之一，一案，現在已屆滿期，迭准青島市政府暨山東省政府先後電咨，以現時市價跌落，外銷完全絕望，請准予豁免關稅等因。茲由本部核定，凡由青島，濟南，威海衛，烟台等處報運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照出口稅則原訂出口稅，各減十分之六，以自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三個月以內報運出洋者爲限，茲將稅率列後，

花 生 每百公斤 原徵出口稅國幣六角 減爲征收國幣二角四分

花生仁 每百公斤 原徵出口稅國幣七角四分 減爲徵收國幣三角

花生油 每百公斤 原徵出口稅國幣一元二角 減爲徵收國幣四角八分

除令行總稅務司並分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按青島等處積存花生減徵出口稅辦法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八〇頁烟台減稅辦法見同年彙編第一五五頁又此次核准原案嗣經部准予展期三個月見本編後五月十四日部訓令第五〇〇三號

●訓令金陵等關監督准實業部咨爲簽發貨物產地證書事應於每屆六個月後填具報告轉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部訓令第二九五〇號

案准實業部咨開：

「案查簽發貨物產地證書一事，前經本部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貨物產地證書格式，證書請求單，及繳費收據等，於二十一年五月咨請貴部轉飭各關署遵照辦理，並指定於每屆六個月結算一次，連同繳費收據及證書存根各一聯，彙送本部審查在案。茲查各簽發機關，其歷經遵照前項辦法報解者固多，而迄今尙無一次呈報者，仍屬不少，現在本部爲明瞭實際狀況起見，嗣後各簽發機關，對於前項證書每屆六個月後，無論有無填發，應即報告一次，以資查考，除令各商品檢驗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前案轉飭各簽發關署，一律遵照。」

等因准此。查出口貨物產地證書，按照實業部規定，應由各地商品檢驗局暨海關監督或海關稅務司核發，曾於二十一年五月令飭遵照，並由實業部檢同證書等件轉發應用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按原案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六五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商務印書館華文打字機應再照案免稅三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

司文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部訓令第一九七九號

准實業部咨，以商務印書館呈請續免華文打字機關稅一案，經發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討論議決，擬再予免稅三年，咨請核辦等因。查商務印書館華文打字機，係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准予免徵稅厘三年，至十九年期滿時，曾照案繼續免徵三年一次。現已期滿，既據實業部審查，認爲該館自遭遼國難以後，營業萬分困難。爲維護國內文化實業起見，所有該商務印書館製造之華文打字機，應再准予照案繼續免稅三年，即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扣至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底爲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換用航空器運輸護照及核准書分令知照文二十三年三月三日部訓令第三〇三九號

案准軍政部咨開，

「案查本部航空器運輸護照及核准書，原有式樣及用紙，沿用已久，茲爲防範流弊起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另換皮紙，所有原用白色桃林紙書照，現已停止填發，相應檢同皮紙書照式樣，咨請查照，轉令各海關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書照式樣，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計檢發核准書
護照式樣一張

軍政部核准書

茲據

等件到部核與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二條手續相
符應予照准合行填發核准書為證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茲據
發核准書外存此備查

等件除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同草案及航空器一覽表粘存於此



軍政部航空器件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

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

放行須至護照者

清單附粘鉗印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部長

限 日繳銷 填照者蓋章

字第 號

茲有

除填發護照外存此

備查 附粘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日繳銷 填照者蓋章



●訓令津海關監督爲檢發天津鬃毛絨羽類檢驗細則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
年三月三日部訓令第三〇六二號

案准實業部咨開，

「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職局依據牲畜產品檢驗規程之規定，施行鬃毛絨羽各類檢驗，原用一種證書。嗣爲詳細規定檢驗手續，另訂職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暫行細則，呈奉鈞部核准頒發後，遂將前項證書，分爲鬃毛類，絨羽類兩種，改用四聯式樣，經檢同樣張，一併函送津海關存查。茲准津海關函復，略以所送絨羽類證書，須俟奉到總稅務司命令，再予照辦、查絨羽類並非新開驗之商品，僅將證書式樣分別改訂，理合呈請咨行財政部，轉飭津海關查照協助，以利進行』等情前來。查該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暫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核准備案。相應檢送該項細則三份，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津海關遵照協助，並望見復」。

等因。除咨復照辦外，合行檢發該項細則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天津商品檢驗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暫行細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鬃毛絨羽類暫定如左

(一)鬃類 猪鬃 猪渣毛 亂猪毛



(一)毛類 成把馬毛 亂馬毛 犀牛尾拔毛 帶撇犀牛尾毛 亂牛毛 綿羊毛

成把山羊毛 亂山羊毛 獾毛 狸毛 帶尾狸毛

(二)絨類 駱駝絨 山羊絨

(四)羽類 雞毛 鴨毛 鵝毛 鴨絨 鵝絨 野鴨絨 各種野禽翎羽

第三條

凡由天津輸出國外之鬃毛絨羽類須於報關三日前將報驗人之姓名或商號牌號報驗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品種類件數數量商標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發貨者及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送局掣取手據由局派員檢驗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報驗單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二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商人或商號報驗鬃毛絨羽類應將該項貨品整理完竣並不得攙成包件以便採樣

第六條

鬃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猪鬃

1. 長度分為左列各種：

五·八公分(二英吋)

五、七二公分(二、二五英吋)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吋)

六、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吋)

七、六二公分(三英吋)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吋)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寸)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寸)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寸)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一三、四四公分(五、二五英寸)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及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以上

2. 攪雜短毛柔毛及他種獸毛者不准出口

3. 鬃之根部其脂垢須剔淨

4. 附有虱卵者應剔出淨盡

(乙) 猪渣毛及亂猪毛均須淨盡乾燥並無污物攪雜或發生惡臭及疾菌(如炭疽菌)者

第七條 毛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成把馬毛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一七、七八公分(七英寸)

- | | |
|---------------|---------------|
| 二〇、三二公分(八英寸) | 二二、八六公分(九英寸) |
| 二五、四〇公分(十英寸) | 二七、九四公分(十一英寸) |
| 三〇、四八公分(十二英寸) | 三三、〇二公分(十三英寸) |
| 三五、五六公分(十四英寸) | 三八、一〇公分(十五英寸) |
| 四〇、六四公分(十六英寸) | 四三、一八公分(十七英寸) |
| 四五、七二公分(十八英寸) | 四八、二六公分(十九英寸) |
| 五〇、八〇公分(二〇英寸) | 五三、三四公分(二一英寸) |
- 及五三、三四公分(二一英寸)以上

2. 依其天然顏色分爲白黑青雜四色其用以染色之顏料以不易脫色與不害毛質者爲準

(乙)成把山羊毛

1. 須經過胰皂水石灰水洗濯充分曬乾並不得含有惡味

2.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 | |
|---------------|----------------|
|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寸) | 六、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寸) |
| 七、六二公分(三英寸) |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寸) |
|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寸) |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寸)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寸)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一三、四四公分(五，二五英寸)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及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以上

(丙) 犀牛尾拔毛須漂洗清潔充分晒乾

(丁) 獾毛狸毛須充分晒乾修理整齊用繩捆紮成把

(戊) 綿羊毛

1. 沙土及夾雜物含量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2. 已用水洗與未用水洗之羊毛應分別裝包

(己) 亂馬毛亂山羊毛帶獾犀牛尾毛亂牛毛帶尾狸毛均須淨潔乾燥並無污物攙雜或發生惡臭及疾菌(如炭疽菌)者又帶獾犀牛尾毛之獾部及帶尾狸毛之尾部均不得附有剔除未盡之腐肉或污物

第八條

猪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犀牛尾拔毛獾毛狸毛裝箱時每層須撒布那夫他林(Naphthahn) 藥粉猪鬃連往美國者如未經特種藥水消毒並須於裝箱前用福爾麻林(Formalin) 藥水施行消毒

第九條

猪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應用藥水消毒者所用藥水以不害鬃毛品質確有殺滅獸疫毒害細菌及其芽胞之效力者爲準其用蒸汽代替藥水消毒者須經過蒸汽沸蒸兩小時凡經由局派員監視於捆紮前用藥水或蒸汽消毒認爲施行完善者出口免予採樣檢驗

第十條 猪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均須按其長度分別捆紮猪鬃須另用紙包裹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每把內不得攙雜短毛並依鬃毛長度分別裝箱但一種長度不及一箱者得以長短不同者合裝之

第十一條

絨類檢驗標準如左

1. 沙土及夾雜物含量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2. 駱駝絨及山羊毛絨內不得攙入他種動物類或植物類之絨
3. 已洗與未洗之絨應分別包裝

第十二條

羽類檢驗標準如左

1. 各種翎羽應按其種類分別整理包裝雞毛鴨毛鵝毛及其絨類得搾成包件或用布袋包裝其精細野禽翎羽分類捆紮成把裝入木箱內並須於各該包裝或箱上註明裝入之種類

2. 雞毛鴨毛鵝毛及其絨內塵土夾雜物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3. 裝入木箱內之精細翎羽每層須撒布那夫他林(Naphthalin)藥粉

4. 各種精細翎羽如有損傷者均應剔除

5. 帶翅之羽毛應充分曬乾不得含有腐臭氣味

第十三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四條 鬃毛絨羽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本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六條 檢驗不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准予復驗時由局另行派員監驗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八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每次須繳手續費國幣五角

第二十條 鬃毛絨羽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先報局核准

第二十一條 凡以樣品出口報請檢驗之縷毛絨羽類其重量限在五公斤以內

前項樣品檢驗每件收檢驗單紙費國幣二角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呈部核准備案後以局令公佈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開成造酸公司免稅國產硫鐵礦原料應向江海關監督署請領運照茲酌訂

驗憑單照辦法並照錄經過各海關清單連同原送照片印件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三月五日署

訓令第一二三四七號

案查上海開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國產硫鐵礦原料，由部核准免徵轉口稅三年一案。

前據該總稅務司第五二七三號呈稱，「該公司所用國產硫鐵礦原料，係由何處口岸運滬，及其運出口岸之海關，應驗憑何種單照，免稅放行，請迅予令示」。等情。當由部轉咨實業部查核見復，並於一月十日指令知照在案。嗣准實業部來咨，以是項原料起運之口岸，及其運出口岸之海關，已令飭該公司逕行呈報等語。並據該公司呈稱：

「商公司現時所採購國產硫鐵礦，僅浙江瑞安，諸暨，湖南水口山，等處，惟國內硫鐵礦，徧地皆是、擬擇其鑽石成分佳良者，如河北宣化，涿鹿，河南狂口，福建莆田，廣東清遠，等處，隨時酌量採購。謹將運出口岸經過各海關，開列清單一紙，並將實業部特種工業獎勵執照照片八份，軍政部礦字免予領照批文之照片八份，呈請令關憑證驗明放行」。

等情。當查海關對於免稅貨物，向係驗憑政府機關所給免稅運照，方准放行。該公司請將上列各照片，作為驗憑之單照，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復查該公司設廠於上海，此項國產硫鐵礦原料，無論購自何地，要皆為滬廠所需用。經即咨商實業部，訂定驗憑單照辦法，在江海關監督署請領運照，以便稽核，除由部令行江海關監督並批示該公司遵照外，合行檢發驗憑單照辦法一份，並照錄運出口岸經過各海關清單一紙，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開成造酸公司免稅國產硫鐵礦原料驗憑單照辦法

一 開成造酸公司向國內各處採購國產硫鐵礦原料應預將採購處所及起運口岸呈報江海關監督署請領免稅運照

一 江海關監督署發給運照時應將國產硫鐵礦名稱及採購起運到達各地點逐一填入照內惟數量若干得暫行空白由出口海關查驗後再按所運實數填列免稅放行

一 運抵上海時該公司應將運照呈報江海關經查驗貨照相符後即將原照繳關註銷

一 江海關應將該公司逐次向國內各地購運之數量詳細登記合并計算每年免稅總數不得超過四千五百噸以符原案

按原由部核准免徵轉口稅三年一案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二二六頁

●指令總稅務司為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第一第五兩條准予如擬修改指令知照文二十

三年三月七日署指令第一二二七四號

呈單均悉。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章程，第一第五兩條，准予如擬修改。除抄單函知考試委員會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選派海關行政考察員一事，曾於上年先後呈奉

鈞署政字第九五七二號及九六八六號指令將該項章程，一再修正，並遵將二十二年分是項關員考選分派在案。茲按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年分又屆選定之期，自應循案辦理，業經職署照章選定合格之關員二十人，以備考試、一面分行有關係之各關稅務司知照。惟查章程內第一第五兩條，證諸已往，籌及將來，有必須隨時修改者，茲將其理由與所擬辦法，爲鈞座縷晰陳之，

(一) 章程第一條載，「每年考選四人，派往各國，研究海關制度及行政事宜」。復按第十五條載，「各考察員回國後，由總稅務司考核成績優良者，呈請提升一級，遇有高級員缺，儘先以該員升任」。各等語，固爲激勸人才而設。但向來海關高級之缺極少，似此每年選派四人，愈積愈多，將來勢必應升之員，遠過於可升之缺，其應升未升之員，恐不免以向隅而生缺望，轉不足以資鼓勵。且派出之員，每年四人，所費頗屬不資，似亦非撙節之道。除本年應選派出洋考察者，照舊選派外，擬自明年起，將此項選派，改爲每二年舉行一次，俾於升轉之途，預防擁擠，而於公帑亦不無節省。二



(二) 章程第五條，規定筆試於每年八月間舉行，口試於十月間舉行，而第十條規定考察員應於十月間出洋。復查十月間，適爲海關秋季調動人員之時，如於該月舉行口試，彼時筆試所取八人，究係某人入選，尙不可知，迨決定後，考察員即須出洋，而海關調動，業已就緒，籌擬替人，極感不便。且爲考察員方面着想，一經入選，即須出洋，對於派往調查國之語言，亦均不及練習，聞上年所派之員，即多感此種痛苦。茲爲海關調動人員便利，並爲考察員寬留餘晷，練習外國語言計，擬請嗣後將筆試改於六月舉行，口試改於八月舉行。二

以上所陳，係爲免除事實上困難起見，理合將本年選定合格關員銜名開單，呈請鈞署鑒核，函知考試委員會查照，並將章程第一第五兩條，俯准修改，以免窒礙而利進行。再此次所選各員，如有因事故不能預考者，容俟該管稅務司具報到後，再爲轉呈，合併聲明，謹呈，

按原章程見十八年法令彙編第四三頁後修正一次見二十年彙編第一頁又修正一次見二十二年彙編第五二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嗣後外商報運試演航空器件進出口時均應先存關棧由航空署派員檢驗提運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署訓令第一二二九三號

案奉

部長發下軍政部咨開，

「案查外商報運航空器件進口試演，其管理辦法，前經貴部洽訂施行在案。惟近來外商報運試演航空器件進出口者，多未遵章辦理，有已報出口之器件，逾時已久，護照失效，仍在國內覓售者，有器件進口之後，其陳列地點，並不呈報，未曾表演，即行出賣者，有器件損壞，不請查驗，又不呈報銷案，其中弊竇，在所難免。茲爲慎重起見，嗣後凡外商報運進出口之試演航空器件，概應先存關棧，由航空署派員檢驗，方准提運，其進口者，並須陳列於指定試演地點，不得私自移動，以杜流弊。除護照已失時效之試演航空器件，另飭航空署查案分別轉知各洋行，換領書照，裝運出口，以清手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海關遵照辦理」。

等因。除由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准軍政部咨以白色桃林紙軍用運輸護照自文到日起無論有無逾期一律失效等因通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三三四五號

案查軍用運輸護照，更換用紙，前經本部以第一五五一號令飭知照在案。茲准軍政部咨開，

「茲查前發各機關之白色桃林紙空白護照，仍多填用，難保不發生弊竇。爲慎重起見，所有前發之白色桃林紙護照，不論有無逾期，應於文到日起一律失效，除函文官

處轉陳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海關查照辦理」。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第一五五號部令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二二八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拖駁船管理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應全部適用等因

令仰知照文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署訓令第一二四五號

前據該總稅務司署第五二八零號呈，以拖駁船管理章程，對於外籍拖駁船適用之處，是否僅以關於丈量檢查各條爲限，請轉行交通部予以證實等情，當經由部轉咨交通部核復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

「查外籍拖駁船應否發給執照一事，前經本部派員商詢外交部，以發給執照，與現行條約，尙無衝突，並飭該員前赴貴部接洽，知海關對於拖駁船執照，自拖駁船管理章程實行以後，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停發，並准貴部關字第二七一三號咨知有案。是外籍拖駁船發給執照，既與條約並無衝突，而海關方面，又已停發執照，則本部所頒拖駁船管理章程規定各項辦法，外籍拖駁船，自應全部適用，俾資考查。至海關對於外籍拖駁船執行管理之期，應酌予展限至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應請轉飭各關通告外籍航商一體知照。除通令各航政局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按此案嗣准交通部咨關於已領江照之外籍拖駁船暫緩領照經於六月十三日以本署第

一三三七三號訓令飭行總稅務司知照

●訓令總稅務司爲煙台野蠶絲品出口運往通商口岸免稅徵捐已由部核准再予續展一年仰

遵辦文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署訓令第一二四五五號

案據東海關監督呈請將煙台出口運往通商口岸之野蠶絲品，免稅徵捐，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予續展一年，俾資補助煙台絲業促進會經費等情。除已由部核准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原案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五一頁及二十一年彙編第一八三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院令轉飭各關遵照前令嚴禁廢銅銑鉛等金屬出口令仰遵照並由

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部訓令第三五五五號

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禁止廢銅銑鉛等金屬出口，業經由部規定範圍，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並以第八八四七號通令各關遵辦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三號訓令開，

「案准參謀本部公函開，『案查關於防範外人收買廢銅碎銑等金屬，曾於去年六月

，經軍政部制定辦法四項，分別函令遵辦，並呈請貴院核行在案。近據密報，有人在外向外國人兜售廢銅碎鉄情事，圖一時之利，貽無窮之害，果有其事，殊難翫置。除函請軍政部自行收買外，特此函達貴院，請轉令各省市府，各海關，嚴禁出口，以保資源，是爲至荷。等由，准此。查上年六月間，據軍政部呈擬防範敵方收買廢舊銅等金屬辦法四條到院，當經令行該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嗣據該部呈復規定範圍，復經分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府，一面分行外交，軍政，實業三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海關遵照前令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按第八八四七號部令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一三一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進口米碎含糠重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仍照糠麩徵稅含糠重量爲百分之五十或以下者應照穀徵稅仰遵照文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署訓令第一二五二四號

案查前據該總稅務司一月二十日第五三五—號呈稱，

「查米碎徵免辦法，係於民國十九年間，爲救濟粵省民食起見，酌定該項米碎，如化驗後，其中所含糠之成分，不過百分之五十者，准予免稅在案。惟當時外洋米穀進

口，概行免稅，現則除粵桂閩三省外，概行征稅，該項米碎征免辦法，似已不能適用，應如何變更，請核示。

等情。當由部令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具復前來。復查米碎所含糠重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糠屑既多，成分粗劣，可仍按糠麩征稅。其含糠重量為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成分雖稍精純，但較諸整粒之米，品質價值，相差甚遠，應照穀征稅。茲將修正分類征稅辦法列後：

一 米碎所含糠類重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照進口糠麩之稅則征稅。

二 米碎所含糠類重量，為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應照進口穀之稅則征稅。惟現時粵桂閩三省進口之穀，尙未一律辦理，所有上列第二項辦法，自應分別按照當地現征穀稅稅率徵課，期免糾紛，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按米碎徵免辦法見十九年法令彙編第九四頁此次修正辦法嗣准國定稅則委員會將第二條之解釋及重行修正前來經於五月二十三日轉行遵照見本編後

●電總稅務司為拖駁船章程適用於外船准六月一日實行文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署電

上海梅總稅務司覽，前據該署號電，以拖駁船章程，全部適用於外籍拖駁船一案，請於六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業經由部咨准交通部咨復，允予照辦。仰即知照。署長沈卅印

按拖駁船章程全部適用於外船一案見本編前三月十七日本署訓令第一二四五一號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爲解釋海商法規定之帆船請轉行遵照等因令仰知照文二十

三年四月二日署訓令第一二六一三號

前據該總稅務司署第五五一號呈，請轉咨交通部將海商法規定之帆船，明白解釋，飭行遵照等情，當經由部據情轉咨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

「查海商法第一條載：「本法稱船舶者，設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又第二條載：「左列船舶，除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三百擔之船舶」。各等語。依此解釋，則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之帆船，而在該法第一條之海上，或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者，即爲海商法規定之帆船。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行遵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呈 行政院爲訂定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呈報備案文二十三年四月三日部呈
第三三八號

查麥粉一項，前准行銷外洋，原期粉廠可得向外銷粉之機會，藉以疏通產品，維持粉業。自去年十二月間，洋麥進口稅施行以來，粉廠因原料有稅，成本較前爲重，在國外有難以競銷之虞。經上海市麵粉廠業同業公會，蘇浙皖內地機製麵粉廠公會等，迭呈請部釐訂麥粉出洋退還麥稅辦法，以輕外銷華粉之成本，藉維原來銷路。本部就華粉在大連，南洋等處行

銷情形，及因徵麥稅在華粉成本上所受之影響，詳加考查，對於銷至外洋之麥粉，確有如粉廠所請退還麥稅之必要。爲體念商艱起見，茲特參酌歐美日本等國之成例，訂定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辦法七條，以爲海關退稅之用，其依據之原則如次；

(一) 所退稅款，其總額以粉廠實繳之洋麥進口稅額爲限。

(二) 廠商製粉所用華洋麥之成數，至不一律，而小麥製成麵粉後，其形式已完全改變，實無從再就華洋麥加以區別。其能繳驗小麥進口稅證者，即准退稅，以便海關之執行。而華麥因特享優惠之故，其銷路亦可藉以推廣。惟所退稅款，應減去百分之二十，作爲補償退稅手續之費用。

(三) 退稅不發現款，給以「小麥納稅證」，僅准作抵納小麥進口稅之用，

接近三年進口小麥，每年均在一千五百萬擔以上，麥稅估計，約爲五百萬金單位，十八年至二十年間，外銷之麥粉，年計一百四十萬擔，照此出洋麥粉數量退稅，約爲五十萬金單位，兩相比較，每年所退稅款，僅佔稅收總額十分之一。惟退還原料進口稅，在我國係屬創舉，應暫作爲試辦。除由部令飭海關遵照辦理外，理合錄同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呈報

鈞院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

一 麥粉廠用外國小麥在進口一年內製成麥粉運銷外洋者得予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退還小麥進口稅按照原料小麥每百公斤出粉七十五公斤之標準計算其應退稅額以原繳稅款百分之八十爲度

二 麥粉廠於運銷外洋之麥粉請求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時應於報運出口以前備具呈請書三份連同原料小麥繳納進口稅詳細證據暨出口船隻或車輛之正式代表人所簽發之裝貨單呈報海關

三 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呈請書應填明左列事項

(甲) 麥粉廠之名稱地址

(乙) 原料小麥之種類來源或產地進口日期數量及運載進口小麥之船隻或車輛之名稱

(丙) 出洋麥粉之商標號數及數量出口日期出口船隻或車輛之名稱及裝貨地點

四 進口原料小麥如非由麥粉廠直接採辦者其原進口人轉售於麥粉廠之證明文件應一併呈

驗

五 請求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之麥粉以由原料小麥原進口海關報運出口者爲限

六 海關於核准退還出洋麥粉原料小麥進口稅時應發「小麥納稅證」

「小麥納稅證」但以抵納小麥進口稅之用爲限

七 關於請求退稅之案件海關得赴有關麥粉廠爲必要之調查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外籍小輪應受我國航政官署檢丈經過各關如不呈驗執照應

不予通過等因令仰轉行遵照文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署訓令第一二六四五號

奉

部發下交通部咨一件，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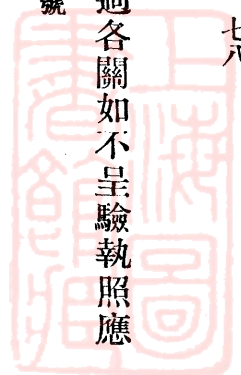
「案據天津航政局呈稱，『外籍小輪，應否註冊給照，請賜核示遵行』。等情。查外籍船舶，航行我國領海領水內，應受我國航政官署檢丈量，前經咨達貴部飭關知照在案。此項二十總噸以下之外籍小輪，係屬常川在我國境內行駛，自應援照管理外籍拖駁船之例，依本都前頒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由該管航政局檢查丈量，呈請本部註冊給照，俾資稽核。嗣後外籍小輪，經過各關卡，應由各該關飭令呈驗執照，否則不予通過。除分令各航政局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關通告各外籍航商遵照。並盼見覆」。

等因，准此。除由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行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在新洋港設立分卡噓溝柘旺燕尾港各設分所一處應予照准文二十

三年四月四日署指令第一二六四三號

呈悉，所請在海州分卡未能移設噓溝以前，暫於噓溝設一分所，及在新洋港設立分卡，



並於柘旺，燕尾港各設分所一處，應予照准。仰卽督飭該膠海關稅務司，將各該分卡分所剋日組織成立，以利關務而杜私運。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二二三七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膠海關海州分卡派員查獲東坎，同和等商號糖貨一案，經令派本署薦任科員彭重威查明呈復前來，經詳加審核，自應仍照本署迭令免其補稅以資結束。惟據查該處一帶地方，確有大批私糖運入，其販私機關，係在距離該東坎鎮六七十里之响水口，應由該總稅務司轉飭該關密查該項私源，以憑究辦。至該處應設各分卡地點，據該員查復，應在燕尾港新洋港柘旺等處，卽該海州分卡，亦有移設嘯溝之必要，並應由該總稅務司酌量情形，督飭妥速辦理，合亟抄錄該員原呈，及附表，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並抄原呈附表各一件，奉此。當經令飭膠海關稅務司查明以上各處是否均應添設分卡，及海州分卡應否按照遷移，仰卽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關稅務司梅維亮復稱，

「查墟溝地方，爲隴海鐵路之終點，將來海州分卡，必須移設該處，確屬毫無疑



義。惟目前老窰港務，尙未完工，據老窰治港工程師稱，該項工程，約在本年八月後，或遲至年終，始能完竣等語，是該處建成商埠，至少亦非一二年之久，難以粗具規模，且墟溝地方，既無正式銀行商號，復無電報便利，船舶往來，亦極有限，似此情形，若將該分卡驟移該處，實於關務多有不便，但海州分卡，人員有限，若按現在辦法，兼辦墟溝船舶，長此以往，亦恐難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故爲辦理此有限船舶事務起見，擬於墟溝地方，暫設分所一處，以資應付。二

至彭委員所稱設卡地點，不在响水口，射陽口，而在柘旺，燕尾港，新洋港三處，經職復查，尙屬可行。惟職意不必一律設置分卡，就中新洋港，比較最爲重要，且距新浦較遠，應在該處設立分卡一處，以資控制，至柘旺，與燕尾港，則各設分所一處，似已足資應付。二

現在海州分卡，共有小汽船兩艘，用以巡弋石柏所，柘旺，與燕尾港之間，尙敷應用，但將來如新洋港成立分卡，則必須添備巡船一艘，以便巡弋其所轄沿岸一帶，並與海州互通消息、藉收聯絡之效。查最近海州稽查員章木欣，曾在柘旺地方，拿獲走私汽船二艘，其中一艘，頗堪改作巡船之用，一俟將其船身機器詳細檢查後，再行另文呈請核准撥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核轉。再海州分卡稽查員章木欣，屢次查獲大批私貨，此次復緝獲汽船二艘，其中一艘，經該員乘坐該卡小汽

船於海浪中追逐兩小時之久始行捕獲，並連帶緝獲起却私貨之民船三艘，具見該員辦事勤能，毫不畏難，殊堪嘉尚，合併陳明」。

等情前來。查海州分卡，移設墟溝，自係正當辦法，惟現在墟溝地方，既無正式銀行商號，復無電報便利，若將海州分卡遽然移設該處，恐於關務反多不便，且老窰港務工程，尙未完成，該處進出口貨物，亦不至即見增多，該稅務司所擬在墟溝設一分所，係爲兼籌並顧起見，尙屬妥適可行，擬請准如所擬辦理。至海州一帶，應行擇要設卡一事，前經職署呈奉

鈞署第一一二七號指令，准在响水口，射陽口等處設卡，以資防堵在案，現在既據彭委員稱設卡之地，應在柘旺，燕尾港，新洋港三處，並據該稅務司復查可行，擬在各該處分別設立分卡分所，應請一併准如所擬，改於柘旺及燕尾港各設分所一處，並在新洋港設分卡一處，以杜私運而維稅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呈 行政院爲對於進口鹹魚規定變通徵稅辦法仰祈鑒核備案文二十三年四月七日部呈第三四九號

查由香港，澳門運來之鹹魚，海關向係與其他貨物，同一待遇，按洋貨徵收進口稅。惟從前值百抽七·五之稅率，每擔僅徵〇·五五金單位。上年五月間，中日關稅協定附表滿期

，施行新訂稅則，對於鹹魚進口稅率，定爲值百抽二十，每擔徵至一·四〇金單位，即每百斤二·三〇金單位，徵稅較前爲重。二

自鹹魚實行新稅之後，本部曾迭據香港，澳門僑民曹福照等，以在港澳賴漁業爲生之華僑，爲數甚衆，此項高稅，將使港澳鹹魚，無法來華行銷，僑民生計堪虞，請予救濟。當經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研究。因（一）原請獨對港澳僑民經營之鹹魚，改照土貨待遇，在有關關章上，具有窒礙。（二）港澳鹹魚，與日本領海及台灣附近所產魚類相同，難就種類上分訂輕重之稅，致未籌定辦法。二

今又據拱北，九龍等關稅務司報告，鹹魚進口稅增高以來，港澳漁業，日形衰落，漁船多改業私運，不惟魚稅有減少之影響，華南走私之風，亦將益爲猖獗。且廣東漁業管理局，近在拱北灣仔成立魚市，有向海關要求鹹魚免稅進口之舉。對於港澳鹹魚有亟須變通徵稅之必要，確屬實情。二

按鹹魚種類繁多，價格頗有參差。原訂每百公斤二·三〇金單位之從量稅，與港澳華僑所經營低價鹹魚之行銷，確有困難之處。除應由稅則委員會彙案修訂外，茲由部先就現行徵稅辦法，量爲變通，即鹹魚之進口稅，除按從量每百公斤徵二·三〇金單位外，得按從價值百抽二十徵稅。使經營低價鹹魚之港澳僑商，得從價徵輕稅之利，藉資救濟。而與稅則原來值百抽二十之定率，亦並無變動。二

除援照二十一年十月間，印報捲筒紙改按從價徵稅成案，由部飭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並交國定稅則委員會對於鹹魚進口稅率，彙案修訂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頒發罰款收支表格式一種仰遵照具報文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署訓令第一六一號

案查該關稅務司，各結咨送該監督署罰款一項，業經由部通令專款存儲，備作臨時請款之用，並飭先報後支各在案。茲查各關監督，呈請動支罰款，列表核銷，參差不一，大多併列在經費收支表內，殊與記帳格式不合。本署爲整理統一起見，制定罰款收支表式一種，合行令發該監督遵照，仰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依式按月造具三份，呈送來署。嗣後關於罰款收支，毋庸再列經費收支表內，以資簡便而憑查核。此令。

計發罰款收支表格式

關 監 督 署 罰 款 收 支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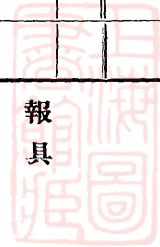
收 方				民 國			年		月 份		付 方		
日 期	科 目	銀	元	備 考	日 期	臨 時 動 支 科 目	令 號 數	銀 行	備 考				
	上 月 結 存												
	稅 務 司 咨 送 罰 款 總 數												
	銀 行 利 息												
						結 存 (括弧內註明存某銀行)							
	共 計					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 監 督
會 計 主 任

呈 造 報 具

按海關罰款應專款存儲之部令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一七一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件仰卽遵照文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署訓令第一二七二七號

查前據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呈送所擬該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請核示等情，當經由部核准備案，指令該會，並分咨參謀本部，及海軍交通兩部在案。茲鈔同該項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令發該總稅務司署遵照。此令。

附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委員會會議遵照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爲通過
-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引水管理暫行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 關於調用資深專門人員參加考驗引水人資格事項
 - 三 關於收回引水公會產業及償還該項產業價值事項
 - 四 關於訂定各區引水人薪給事項
 - 五 關於擬定外籍引水人任期事項
 - 六 關於各委員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 七 關於委員會經費收支審查事項

八 關於委員會職員任用及考核事項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引水管理暫行章程所規定之職掌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重要事務除引水管理暫行章程未規定事項應請示辦理者外概由委員會會議議

決處理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得隨時擬具引水事務興革意見提交會議討論以建議於各關係部

第四條 本會任用人員以委員會名義委任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會置祕書處處長由中央關係部代表中公推一人兼任並設中英文祕書各一人辦事

員若干人掌理本會會議紀錄及文書會計庶務執照等事項其任務分配方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置業務處處長由港務長兼任並設辦事員若干人掌理調度引水業務核算及徵收

引水費檢查引水執照等事項其任務分配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時由主席宣讀各委員認爲無誤後由主席署名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呈奉核准日施行

●訓令膠海關監督爲由青島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仁，花生，花生油等三項特予免徵轉

口稅二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部訓令第四一〇二號

迭准青島市政府來咨，以由青島轉口之土產貿易，近更衰落，請將由青島出口，運往國內各口岸之花生仁，花生，花生油，豆油，黑棗，棉花，絲繭等，免征海關轉口稅，以維青市繁榮等因。查轉口稅一項，現在對於由通商口岸轉口之土貨，均係照章徵收，青島原難例外。惟按當釐金未裁撤之時，設有鐵路貨捐，其魯豫等省土產，由鐵路運銷至上海一帶者，須照繳津浦，京滬，兩路之貨捐，與由青島輪運轉滬之稅項負擔，尙稱平衡。今則鐵路貨捐取消，津浦運費，又較前低廉，負擔上顯有輕重之分。青島市政府鑒於魯省土產多由鐵路運輸，不復由青島轉運，請將經由青島輪運土貨之轉口稅免除，尙屬具有理由，本部詳加酌核，青島市政府原請免徵轉口稅之品目，並非多係魯省大宗出產，其與青島商務具有重要關係者，厥爲花生仁，花生，花生油等三項。茲爲保持青島地方之繁榮起見，對於由青島出口，運往國內各口岸之花生仁，花生，花生油，應徵之轉口稅，特予免徵二年，自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止。再由青島市政府對膠濟路運費及碼頭捐，分別商減免徵，以期負擔上可與鐵路運輸者相埒，而達繁榮青市之原意。其有關於此項投機之行爲，仍應

由青島市政府隨時嚴加取締，並會同山東省政府安定花生仁產價，藉使農民利益，得以保障。除咨青島市政府，並飭總稅務司令關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凡已失進口洋貨特別憑單時效之洋貨應認爲已失洋貨資格與普通土貨一律待遇其按洋貨報運復出口而原進口情形不能查明者亦照前項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署指令第一二七九七號

呈悉。查核所擬對於已失憑單時效之進口洋貨，認爲已喪失洋貨之資格，與普通土貨，應受一律之待遇，於運往外洋時，照徵出口稅，於運往國內其他通商口岸時，照徵轉口稅各節，尙屬適當，應准照辦。嗣後各關遇有按照洋貨報運復出口之貨物，而其原進口情形，不能查明者，並准按照此種辦法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附國定稅則委員會第五四三號公函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案准

貴署第一四六七號公函略開，

「案據總稅務司呈稱，『各關進口報單艙口單及稅單等，各項檔案保存年限，改爲五年，並採用進口洋貨特別憑單，以資補救，此項憑單，有效期間，應自該貨物進口之日算起，以十年爲限，業經遵令轉飭各關遵照在案。惟對於已完進口稅洋貨，於憑單期滿後，報運出洋或轉口時，征稅辦法，應加確定。附呈辦法兩條，請予

選擇採納』，等情。查如照該總稅務司所擬辦法辦理，在商人方面，從前既已完過進口稅項，並持有證據，或可用其他方法提出證明者，恐未必即肯重納，或不免有糾紛之虞。如對於已完進口稅貨物，不應有時效之限制，則進口洋貨特別憑單，以十年爲有效期間之辦法，勢須變更，而該項憑單，亦須永遠保存，又核與總稅務司前請縮短單據保存年限之原案，不相符合。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適之處，應請查核見復」。

等因，准此。查總稅務司原擬之第一項辦法，對於已失憑單時效之進口洋貨，認作未經納稅之洋貨辦理，於轉口時，責令重納進口稅，揆諸情理，未爲洽當。原擬第二項辦法，對於已失憑單時效之進口洋貨，認爲已喪失洋貨之資格，與普通土貨，應受一律之待遇，於運往外洋時，照征出口稅，於運往國內其他通商口岸時，照征轉口稅，此種辦法，似屬正當。蓋海關原請對於各項檔案保存年限改爲五年之本意，實爲避免實際上堆存此項文件之困難，而進口洋貨特別憑單之採用，實爲補救普通檔案被燬以後進口洋貨要求復出口或轉口時無法稽鈎之事實。故進口洋貨特別憑單制度，已屬對於商民一種特殊體恤之辦法，卽加以相當時效之限制，在理亦不爲過苛。查現行「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之書信，應留存十年」。是進口洋貨特別憑單，現定以十年爲有效期間之規程，與普通商業習慣，亦相符合。二

抑有進者，本項進口洋貨特別憑單之應用，本限於在五年以後，方始報運轉口或復出口之進口洋貨。此項貨物，在事實上，決不甚多。况辦法既經宣佈之後，商人如欲享受免稅利益，儘可在十年內報運復出口或轉口，所定時限，已不得謂爲不寬，似可不至發生過大之糾紛也。二

嗣後各關遇有按照洋貨報運復出口之貨物，而其原進口情形，不能查明者，亦可按照此種辦法辦理，以期便捷。本會意見如此，相應函請

貴署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關務署。

按特別憑單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一〇二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尋常民船暫由輪船拖帶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請飭關遵照等因令仰轉行遵照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署訓令第一二八三九號

奉

部發下交通部咨一件，內開，

「案據吳縣輪船業同業公會呈稱，『據會員慶記等輪局函稱，「竊查尋常民船，均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即使暫由輪船拖帶，自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乃近來海關方面，時有因無執照，不予結關之誤會，在此航運凋弊時期，又遭意外誤會，不獨會

員等營業，陡受損失，卽民船亦將痛苦不堪，爲此難安緘默，用敢函請鈞會鑒核，迅賜轉呈交通部，俯念航業艱難，曲賜矜全，咨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對於是項暫由輪船拖帶之尋常民船，概予免驗執照，以利航業，而維民生，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案關各會員意外損失，事屬重要，爰經提交本會第二屆第九次執委會議議決，「由會據情轉呈交通部咨行財政部令飭各海關對於暫由輪船拖帶之尋常民船，概予免驗執照，以利航行，而紓商困」，等語記錄在案。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如所請，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尋常民船，暫由輪船拖帶，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之規定，前准貴部關字第二五二〇號來咨，業經本部咨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海關遵照」。

等因，准此。查前准交通部咨稱，尋常民船，及海商法規定之帆船，暫由輪船拖帶，不適用拖駁船管理章程等因，業於本年二月本署第一二一九五號訓令，行知該署在案，茲准前因，該吳縣輪船業同業公會所稱誤會各節，究竟是何情形，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查明核辦，並即查照前令令飭，轉行各關遵照。此令。

按本署第一二一九五號訓令見本編前二月十七日

●訓令總稅務司爲前據呈擬限制各國駐軍公用物品免稅辦法業經咨准外交部復稱已轉知各使館查照辦理等因令仰知照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署訓令第一二八六零號

查關於限制各國駐軍公用物品免稅辦法一案，前據該署第五五二一號，及五六八四號來呈，經由部先後咨請外交部轉知有關係各國使館查照辦理，並經本署第一二七六三號指令，行知該署在案。茲准外交部咨開，

「准咨除經本部將該項原擬章程，分別函達駐華英美法日義各使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辦法

(一) 各國駐華海陸軍報運進口之公用及日用品如係各該海陸軍當局直接報運者得免納進口稅

(二) 各種奢侈品如菸酒等類及駐華各國海陸軍人員個人及其眷屬之私用物品不在免稅之列

(三) 各國駐華海陸軍報運進口之公用及日用品中所有日用必需消費品必須在各該國軍艦上或海陸軍營房內或海陸軍自設或歸其管轄之飲食店或海陸軍人員官舍內消費者方得免稅其在其他地方消費者應照章征稅不在本章程免稅範圍之內

(四) 各國公使館應每半年將該國駐華海陸軍半年所需合於本章程免稅範圍之用品預計數量開一清單送由外交部轉咨財政部核准發交海關按照本章程第五條手續隨時按單免稅驗放如單列數目有不敷用時應由該公使隨時補具清單送由外交部核轉以憑驗放

(五)各國駐華海陸軍報運應行免稅用品進口時應由該軍委派正式代表向海關呈遞報單詳細列明貨色數量等項並由該隊長官於報單內作下列之證明並由各該領事簽證之

「上列用品係本國政府物品專供本 公用或尋常日用者其中消費品係專在軍艦上或在駐華海陸軍用品免稅章程內所規定之各處所消費者應請准予免稅進口倘以上各項物品日後全部或有一部分不在上述各地方消費時本 擔保通知海關照繳稅款特此證明」

此項免稅用品於海關放行後應即直接運往原擬供給之軍艦或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各處所如不能在該處存儲者應存入海關監視之棧房內由雙方加鎖以防流弊

(六)各國駐華海陸軍隊在中國就地購用之物品其已納稅項概不得退還至由外國購運進口之物品專為補還就地購買物品之用者亦不得免稅

(七)各國駐華海陸軍隊如有利用本章程所規定各項辦法發生弊端時應即將該隊所享免稅利益撤消

按此案嗣據總稅務司呈請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經本署於九月十七日以前第一四二三七號指令照准並由部咨請外交部轉行各國公使查照

●訓令廈門等關監督為據總稅務司請將東山觀音澳兩分卡改歸廈門關管轄等情除令准並咨請查照外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部訓令第四七一〇號

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

「案查關於擬在福建之東山及觀音澳兩處設立管理分卡一事，曾於職署前擬華北及福建沿海衝要地點，設立管理分卡計畫案內，備具第二五七六號文，陳明東山現有分卡，位於福建沿海地方，歸由潮海關管轄。觀音澳係在閩海關區域，設卡之後，似應歸閩海關管轄，但將來所擬全體計劃實行後，或須將以上兩卡統歸廈門關管轄，以專責成而一事權，仍俟詳細審核，再行呈請核奪第語。呈奉鈞署政字第一二零九七號指令核准等因，當經分令關係各關稅務司着手籌備去訖。茲據潮海關稅務司許禮雅呈稱，『查東山分卡，原由廈門關管轄，嗣以香港洋貨，有在東山偷運轉入內地者，並以該處商務，與汕頭最有關係，奉令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移歸職關管轄，迄今已有年餘。茲查（一）該處私貨來源，現多由臺灣用電船偷運，並非來自香港。（二）該處與汕頭之商務，雖較與廈門之商務爲多，然純屬國內貿易，並不徵收關稅，於管理上並無關係。（三）該處係在閩南境內，如有事故涉及當地機關或公共團體，自由廈門關監督處理，較爲便利。（四）若以巡查海面，防止走私而論，職關祇有北斗巡輪一艘，船身甚小，速率過低，不能遠駛巡弋，不如廈門泊有緝私巡艦三艘，隨時可以梭巡東山衝要，較易收效。現在該卡既須兼理管理分卡事務，自以仍歸廈門管轄爲便，於緝務方面，實有裨益』，復據其他各該關係關稅務司呈，僉以廈門現爲海關緝私巡艦三艘之根據地，爲緝私便利起見，所有東山及觀音澳兩處管理分卡，似應統由廈

門關管理，以專責成而一事權、各等情，據此。查東山分卡，原由廈門關管轄，嗣以香港私運暨與汕頭商務上關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呈奉鈞署政字第八零一二號指令，改歸潮海關管轄。茲既據各該稅務司呈稱，所有東山及觀音澳兩卡應統由廈門管轄，自應按照前議，將該兩卡統歸該關管轄，以專責成而利緝務。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稅務司呈擬於華北及福建沿海衝要地點，設立管理分卡一案，經由本部第二五七六號訓令，分飭各該監督協力進行在案。茲據前情，除飭由關務署令准照辦，並由部咨行福建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按廈門關東山分卡改歸潮海關管轄一案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一三八頁於華北及福建沿海衝要地點設立分卡一案見本編前二月七日部呈第二零九號

●訓令金陵等關監督代理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零數不成整包之布准免驗照放行轉行知照文二十三年五月

九日署訓令第一二九〇九號

案准稅務署函開：

「案據蘇浙皖區統稅區局呈稱，「查商號運銷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除原幫分幫須照章請領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持運外，其他拆包零售小包零疋紗布等，向准自由運銷，毋庸給照查驗，惟交郵局遞寄郵包者，不論疋數多寡，仍一律發給運照，歷經辦理在案。旋據上海市棉布業同業公會轉據會員報稱，以近來運往各埠原疋零批之棉布，

不論一疋兩疋，均須領單隨貨報運，否則查驗機關，即須扣留處罰等情，於上年十月間奉署令經本局查案通令所屬各管理查驗所循案辦理，毋得留難又在案。現據上海恆康日新盛等號分函稱，「伊等以不滿十疋，未有稅單之零貨數件，由大達公司裝運外埠，至南關時，旋被海關人員檢查，以不拘疋數多少，及雖未滿十疋，如無稅單，不准起運，請速函海關證明，准予放行，以利商運」等情，據此。查該恆康等號，如果以零疋棉布，經過分關，係屬運往內地之貨，查照向章，自可免于領照，准其自由運銷。據函前情，理合呈請轉函關務署，通飭所屬各海關，對於零數不成整包之布，准免驗照放行，以利商運。等情，據此。查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向係整包徵收統稅，其有於整包完稅出廠後拆出，以零疋或零包分銷，及就地批發轉售者，向准自由行銷，不再給照查驗，久經辦理有案。今南關海關人員對於商號運輸之零疋棉布，無單不准起運，或因未奉令知，致有誤會。除已逕函江海關稅務司，轉行遵照，並指令該局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行總稅務司，通令所屬各海關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關代理總稅務司轉行該蘇浙皖湘鄂贛閩冀魯豫等省各關稅務司知照。

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福海關所屬福甯鎮下關可門三分所准予裁撤文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署指令第

呈悉。該福海關所屬福甯，鎮下關，可門三分所，既據稱現無存在必要，應准予裁撤，以節糜費。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海關暫行代理稅務司哈金絲呈稱：

「查職關所屬之各分關卡所，計有東冲分關一處，三沙，沙埕，分卡兩處，及福甯，鎮下關，可門，分所三處。職任事伊始，曾經親往各處視察，並將轄境全區之緝私事務，通盤籌量，查得福甯，鎮下關，可門三分所，現時形同虛設，實有裁撤之必要，因該三分所自設立以來，以稅收論，可稱收入毫無，以緝私論，奸商頗易趨避，以致迄今鮮有私貨緝獲。且目前福建沿海一帶，海關緝私巡船實力既經增厚，近復在觀音澳及東山兩處，籌擬添設管理分卡，對於取締私運，保護關稅，收效自必益宏，所有上述三分所，似可卽予裁撤，以節糜費。二

至該三分所裁撤後，對於商人正當之貿易，並無若何不便之處。緣福甯分所，原屬於三沙分卡，可門分所，屬於東冲分關，鎮下關分所，屬於沙埕分卡，嗣後民船往來外洋與該三處之間者，均可逕向該管之各分關卡投報，頗稱便利，並無繞道之煩，而各該分所裁撤後，除三都澳本關外，尙有分關卡三處，對於往來台灣與閩省北部之民船，似亦足資控制。實與關務商情，兩無妨礙，所有請將福甯，鎮下關

，可門三分所予以裁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前來。查該關所屬之福甯，鎮下關，可門三分所，既據該暫行代理稅務司呈稱，自設立以來，並無關稅收入，於緝私亦無若何效能，實已形同虛設，且往來台灣與閩省間貿易之民船，可在三沙，東冲，沙埕等分關卡分別投報，而各該分關卡對於此等民船，亦足以資控制，是福甯等三分所，尤無存在之必要。似應准予裁撤，以節糜費，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代電總稅務司爲准錢幣司函復銀兩運輸應請護照一案並非限制出口等因電仰知照文二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署代電第二。四七號

上海羅代總稅務司覽。前據董電，以錢字第四五零一號部令，限制運輸銀兩辦法，是否僅指在國內而言，請電復等情。當經函請錢幣司查復在案。茲准函復稱，

「查原令規定，凡有運輸錢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者，應先呈經本部核准，發給護照，方得啓運，係爲保存幣材，防範內地私鑄，並明瞭銀兩運輸狀況起見。敘述甚爲明晰，並非限制出口，相應函復查照飭遵」。

等因。合行電仰該代總稅務司知照。署長沈文印

附錄財政部錢字第四五零一號訓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查廢兩以後，一切款項之收付，不得再用銀兩，各地方早經依限實行。凡持有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者，悉可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爲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之用。本部爲保存幣材，防範內地私鑄，並明瞭銀兩運輸狀況起見，嗣後凡有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者，應先將運輸數量，運送地點，及作何用途，詳細呈明，經本部核准發給護照，方得起運。若無本部護照，私行裝運者，各關卡查獲，一律充公。除令知上海漢口天津市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市商會轉知各同業一體遵照，並分行各海關監督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國內外徵品規定免稅放行辦法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部訓令第四九七六號

案准教育實業兩部會咨，以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國內外徵品運會展覽，擬請援案一律豁免稅捐，檢同會章徵品規則及免稅證書式樣等件，咨請核復。等因。除咨復國外徵品，可飭關先予放行，但應向關出具保結，限期於進口後六個月內，復運出洋，否則即應補完進口稅項。至國內徵品，可飭關驗憑教育實業兩部會發本部加印之免稅證書，予以放行外，合行抄發該展覽會章程，暨徵品規則各一份，並檢發免稅證書樣張二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抄發會章暨徵品規則各一份檢發免稅證書樣張一份（長岳等兼管兩關者發二份）

實業
教育部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H會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
教育部爲籌備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以下簡稱鑛展會）事宜依據鑛展會章程

第六條之規定特組設本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天津國立北洋工學院

第三條

本會依據鑛展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委員三十一至五十一人除由四籌備機關（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洋工學院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各

推代表二人至四人外餘由鑛展會會長聘任籌備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常川駐會辦理日常事務由鑛展會會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鑛展會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執行本會議決案由鑛展會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設幹事若干人襄辦各項事務由總幹事提請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兩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應分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暫設總務徵集陳列編輯技術五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各項專門委員或顧問協助本會籌備事務之進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顧問概係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組章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大會議決修訂後呈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布施行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章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會令公布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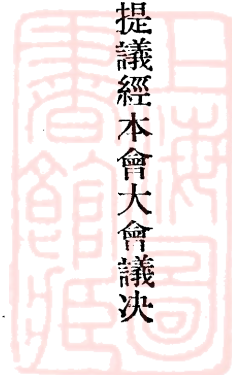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會以徵集全國採鑛冶金地質之各種標本模型圖表以及與鑛冶地質有關之中外各項儀器或機械定期陳列舉行公開展覽以增進鑛冶地質之學識與技術發展鑛冶事業爲宗旨定名爲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第二章 發起及籌備機關

第二條 本會由實業教育兩部發起舉行並委託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洋工學院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四機關爲籌備機關

第三章 會期及會址

第三條 本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天津西沽國立北洋工學院開始展覽于七月十日閉會必要時得酌展期限於閉會三日前公佈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實業教育兩部部长爲會長總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由會長聘請之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以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組織之除四籌備機關各推代表二人至四人外餘由本會會長聘任分任籌備事務其組織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陳列品物其組織及辦事章程由籌備委員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概爲名譽職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物品之徵集褒獎與發還

第九條 凡全國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如願以其所搜集之有關鑛冶地質之標本或所製造之模型儀器機器或所編製之圖表著作陳列本會參加展覽者應將陳列物品就近送交本會各籌備機關或送由各省實業廳（無實業廳之省送建設廳）或教育廳或市政府轉寄但須標明出品寄天津西沽國立北洋工學院轉本會等字樣並須由出品者通知本會備查所有一切運費捐稅概由本會向關係各部陳請分令核免本會于收到出品後應隨卽填寄收到書通知出品者 本會得酌量徵集外國出品

第十條 本會對於各項出品統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其成績較優者分別等第給與褒獎狀或



紀念章以示鼓勵而資提倡

第十一條

所有各項出品于本會閉會後當一律發還出品者其有願贈本會者得由本會酌送國立北洋工學院或地質調查所陳列藉資研究作爲永久紀念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所有本會各項事務統由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並于本會閉會後將經過情形陳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布施行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與鑛冶地質及其有關之國產物品爲主並爲促進鑛冶事業之科學化起見得接受歐美各國關於鑛冶地質之產品以資參考

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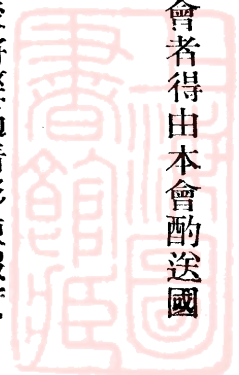
本會徵集之出品分爲左列七項

(一) 鑛物地質標本

(甲) 岩石及化石等標本

(乙) 鑛產原料 凡金屬非金屬鑛產物固體流質及氣體燃料標本等均屬之

(丙) 冶煉廠出品及屬產各品 凡金屬粗製及精製產物煉焦爐副產物精煉油類



磁土玻璃等製造品及其他有關係之材料藥品等均屬之

(二) 鑛冶地質工具儀器及機器等

(甲) 手工採冶工具及設備

(乙) 探工鑛具及設備

(丙) 鑛內及地面運輸設備

(丁) 鑛內通風及排水工具及設備

(戊) 安全設備

(己) 鑛內燈光設備

(庚) 採鑛鑿石機器及轟炸工具

(辛) 鑄鑄工具及設備

(壬) 測量衡準照相等器具顯微鏡及其他儀器

(三) 選洗製壓工具及設備

(甲) 洗煤機

(乙) 選鑛機

(丙) 製造煤磚機

(丁) 壓風機



(戊) 其他有關係之機器

(四) 鑛冶廠通用機械及材料

(甲) 熱機關設備

(乙) 電機設備

(丙) 鑛內支柱材料

(丁) 其他有關係之機械材料

(五) 模型

(甲) 採鑛模型

(乙) 鑛冶工廠敷設模型

(丙) 井洞建築模型

(丁) 冶爐模型

(戊) 鑛冶各種機械模型

(己) 鑛床及地質構造模型

(庚) 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模型

(六) 關於鑛冶地質之各種圖表統計及刊物標本等

(七) 地質及鑛冶廠工作活動影片



第三條 徵品量數除機械模型每一式樣以一台爲限其鑛物地質標本附屬材料物品每一出品人每種不得超過半噸之量數

第四條 凡應本會徵集出品須由出品人或採集人按照本會印行之出品願書出品說明書分別填具簽名蓋章逕送天津西沽北洋工學院轉交本籌備委員會或就近交由省市主管官廳（省教育廳市教育局實業廳或建設廳或社會局）以憑核明簽發減免運稅證書

第五條 出品送到本會准予陳列後卽由本會填發收據交出品人或採集人收執

第六條 陳列出品之櫥檯及應有之裝飾皆由本會備辦遇有須特別裝飾者應由出品人或採集人先行繪具圖樣得本會之許可

第七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應由本會指定之

第八條 凡出品陳列本會除於運送時有損傷殘缺註明收據及簿冊外其他一切保護本會皆負完全責任惟遇人力所不及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免稅證書存根

國民政府 教育部 實業部 制定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存根

今據 省徵集出品機關 市出品人 呈報 徵集 製備 出品起運請領豁免稅捐證書等由據此業經填發本

證書稅字第 號至 號計 紙除復令該簽發機關查照辦理分

別報繳照填外合備存根存查此據

中華民國

年

簽發員

月

印章

稅字第

號

此處騎縫 教育部 實業部 蓋印

國民政府 教育部 實業部 制定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省市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兩部呈奉 地方押運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除另填免稅證書

第一第二第三聯附粘出品目錄書 紙由簽發機關填給該押運出品人分別報運呈

驗存查繳核外此第四聯應由簽發機關照填并檢同出品目錄書繳部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簽發機關

印章

免稅證書第四聯

稅字第

號

此處騎縫 教育部 實業部 蓋印

免稅證書第三聯

國民政府教育部制定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省市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兩部呈奉 地方押運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除另填免稅證書

第一聯交由第一關卡查驗放行截留備查第二聯發給該押運人收執以備沿途關局查

驗交由最後關局存查外合再填給證書第三聯仰一併交由經過第一關局驗收截留繳

呈財政部查核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右給押運人

中華民國

年

簽發機關

月

收執
印章

稅字第

號

此處騎縫請財政部蓋印

國民政府教育部制定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省市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兩部呈奉 地方押運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除另填免稅證書

及影射夾帶諸弊應照各該關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填給證

書第二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交該押運人收執報由沿途各關局查驗蓋戳放行交由

最後關局驗收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右給押運出品人

中華民國

年

簽發機關

月

收執
印章

稅字第

號

此處騎縫請財政部蓋印

國民政府教育部 實業部制定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省市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兩部呈奉 地方押運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如查有單品不符

及影射夾帶等弊應照各關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填給證書

第一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發給押運人報由經過第一關局查驗蓋戳放行即由關局

將此聯截留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簽發機關

印章

收執

●訓令東海關監督為關於青島濟南威海衛煙台等處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減稅一案茲

經核定准予展期三個月即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令仰遵照並

由署指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部訓令第五〇〇三號

關於由青島，濟南，威海衛，煙台等處運銷外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自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准照出口稅則原定出口稅率，各減十分之六一案，前經令

仰遵照在案。此項減稅期限，現將屆滿，迭據總稅務司來呈，以煙台洋商公會函請予以延展，以免現時批購貨品，商人皆存觀望等語。茲經本部核定，准將前項減稅辦法，再予展期三個月，即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原案見本編前二月二十四日部訓令第二九一一號

●訓令 各關監督 代理總稅務司 為抄發工業獎勵法令仰知照文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五〇〇七號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計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 關監督 代理總稅務司 知照。此令。

附工業獎勵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

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



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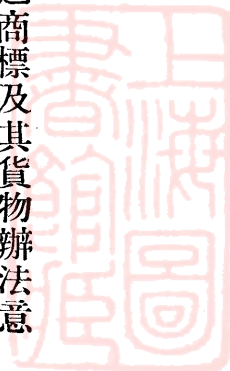
●指令代總稅務司爲准實業部咨復據商標局所擬修改海關處理偽造商標及其貨物辦法意

見書應准照此修正仰遵照文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署指令第一三〇六七號

呈件均悉。經由部據情咨請實業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稱，

「經令據商標局呈稱，『遵查總稅務司所擬處理報運偽造商標，或偽造商標之貨物辦法，大致尙屬可行，惟對於報運近似他人註冊商標之貨品，得予扣留一節，不無問題。蓋使用商標，致與他人註冊商標近似，依照立法院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解釋，倘無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並不受刑事制裁，則報運人之商標，除偽造他人註冊商標外，如屬偶然近似，而遽受扣留處分，似非允當。奉令前因，理合附具意見書，備文呈復察核』。等情，並附意見書一份到部。查該意見書所列各項，均尙允當，相應抄同原件，復請貴部參酌辦理爲荷」。

等因到部。查該意見書所擬對於該項處理辦法應行修改各點，於大體並無變更，自屬可行，應卽照此修正，通令各關一體遵行。抄示該意見書，仰卽遵照。此令。



附海關處理報運偽造商標或偽造商標之貨物辦法

一 海關對於報運之偽造商標或偽造商標之貨物或商標與他人依法註冊之商標相同者應按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 凡報運之前項商標或貨物如該註冊商標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該口海關呈遞報告書聲請扣留時該關得扣留之

三 前項報告書應按照第四項之規定繕具三份書明呈某關稅務司及商標局一併呈遞該口海關稅務司核辦

四 前項報告書應填之事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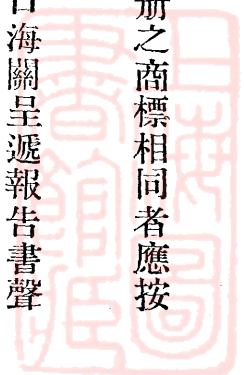
(甲)聲明具報告書人係該註冊商標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乙)聲明該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並附繳兩造商標式樣各十紙

(丙)聲明擔保海關如因扣留前項商標或貨物以致發生法律上之責任時概由原具報告書人負擔

(丁)聲明請由該口海關稅務司將前項商標或貨物予以扣留並請將呈遞之報告書一份連同兩造商標式樣各二紙轉送商標局

五 呈遞前項報告書人如係華人應由司法機關在該報告書內簽證如係外國人應由該國駐華領事官在該報告書內簽證



六 該口海關稅務司接據前項報告書後應檢同報告書一份及報運之前項商標式樣並該報告人之商標式樣呈由總稅務司轉送商標局審查是否確係偽造或與該註冊商標相同通知總稅務司查核

七 前項商標如經商標局通知總稅務司證明確係偽造或與該註冊商標相同自應不准進口即由總稅務司令行該口海關稅務司責令收貨人將前項商標或貨物運出中國口岸或將前項商標或貨物上之商標由該關監視焚燬

八 前項商標如經商標局通知總稅務司並非偽造或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應即准其進口即由總稅務司令行該口海關稅務司照章征稅放行

九 該口海關稅務司應將前項報告書一份發交前項商標或貨物之報運人查閱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普通貨物關棧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具結處罰辦法加入船行常年保結內以資便利一節應准照辦文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署指令第一三〇八三號

呈悉。該項船行，既向海關立有常年保結，所請將普通貨物關棧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具結處罰辦法，加入該常年保結內，以資便利一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修正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八條條文一事，前經職署擬具草案，備具第五二三四號文，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一七七五號指令內開：

「所擬修正該章程第十八條條文，除「照繳海關所核定稅款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金額」句，應將『五倍以上』四字刪去外，其餘均尚妥協，應即准予照此修正，仰即遵照」。

等因。當經遵照修正，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在案。二

茲據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

「案准上海總商會函稱，『據 China Homeward Freight Conference 主席函稱，「查新修正之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貨物出棧運往外洋，或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具結處罰一切辦法，似係專為普通商人而設。至於船行已向海關立有常年保結，對於由關棧提運保稅貨物辦法，似可在常年保結內，另立一條，毋庸按前條規定，每次提貨均須具結，以省手續，而免煩難」。等情。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此事在數日前已據大英火輪船公司 P. & O. S. N. company 聲請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總商會函同前由，自應併案辦理。竊查船行對於遵行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八條所定保結辦法，有時實有未便之處，例如進口輪船，卸貨完畢，結關出口後，已滿十五日，其運來貨物中，如尚有一件未據進口商報關完稅，在該船行，祇得將此貨存入關棧。迨滿存棧十二個月限期，該船行如欲將該貨提出，運往他口，或復運

出洋，不願在滬完稅，即須按照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向關出具甘結，並須向該國領事館納費，請予簽印證明，倘該貨所值甚微，則船行辦理具結納費各事，殊不值得。伏以船行將貨存入關棧，原屬迫不得已，將來提貨出棧，決不至違犯關章，不運出口，或在中途地方擅行卸岸。故船行提運保稅貨物，似可免于按次立具甘結，而於所具常年保結內另加左列一款，擔保船行並無偷漏情弊，似已足資保障。

『嗣後本公司由關棧提出原存貨物，復運出洋，如於貨物出棧後，未由原報裝運船隻運往外洋。或由指定船隻裝運出口後，私在中國其他地方擅行卸岸，由具結人等單獨或公司擔保願自呈遞報單之日起，十日內照繳海關所核定該貨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又本公司由關棧提出原存貨物，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如於貨物出棧後，未運往原報指運之口岸，或運抵指運口岸後，未按該口海關章程規定期限內完納稅項，並擔保願自呈遞報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海關照繳該貨應完之進口稅』。

是否可行，應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所稱船行由關棧提運保稅貨物，對於照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按次呈具甘結，頗感不便一節，亦係實在情形。現在該稅務司擬徇上海總商會之請，准將該項具結處罰辦法，加入船行所立常年保結以內，似於防杜弊端之中，兼寓體恤航商之意，

究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按普通貨物關棧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具結處罰辦法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二三一頁

●電代理總稅務司爲龍口報運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應准一律減徵出口稅仰轉飭遵照

文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署電第二〇五四號

上海羅代理總稅務司覽。銑電悉。由龍口報運出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應准照案一律減徵出口稅十分之六，仰即轉飭東海關遵照。署長沈葆印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瓊崖所產樹膠運銷國內外所應納之轉口稅出口稅特准一律豁免令仰

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部訓令第五一六三號

前准廣東省政府咨據兼代建設廳長林雲陔呈請豁免樹膠出口稅及增加舶來品樹膠進口稅一案，經令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前來。本部復查，進口樹膠一項，係屬橡皮出品製造業之原料，進口稅率，爲從價值百抽十。瓊崖所產樹膠，僅占進口總數百分之三·六強，實不足以供國內之需。而調查國內橡皮品製造業現時營業，復異常凋敝，如再增加原料稅率負擔，影響太鉅，所請增加樹膠進口稅一節，未便照准。至請免出口稅一節，詳查關冊，民國二十一二兩年，並無樹膠出口，如准其出洋免稅，固足以振起其對外貿易。但年來世界樹膠，生產過剩，我國樹膠出洋即令免稅，亦未必能與外國樹膠競銷。爲使此項產品實獲救濟起見，

所有瓊崖出產之樹膠，報運出洋所應納之出口稅，及行銷國內所應納之轉口稅，應准特予一律豁免。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呈 行政院為據蛋商之請求特就現行之蛋類出口稅酌訂減徵辦法以資救濟呈請鑒核備案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部呈第四五四號

查我國行銷外洋之蛋及蛋製品，向居出口貿易之重要地位。年來銷數減退，例如乾蛋黃，乾蛋白，黃白不分之乾蛋，十八年出口十七萬餘擔，十九年出口十四萬餘擔，迨至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則僅出口九萬餘擔。因此蛋業與農村經濟，俱受影響，迭據上海市商會，蛋業公會，蛋廠業公會，請予救濟到部。本部詳加考察，蛋類出口衰落之原因，雖由於世界經濟不景氣，及英美之蛋產增加，而因蛋類價格之變動，我國所訂之出口稅率，實亦足使出口貿易，受其影響。故當今施行救濟，就蛋及蛋製品之出口稅率，酌予輕減，至為切要。查海關對於出口蛋類，現係按二十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新出口稅則徵稅，比較從前所徵之出口稅，增加甚鉅，茲列表於左：

品名	單位	二十年六月以前之稅率	現行稅率
乾蛋黃乾蛋白黃白不分之乾蛋	擔	附正 稅共二兩二錢五分	四兩五錢 <small>即每百公斤徵國幣十二元</small>
冰濕蛋黃冰濕蛋白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擔	附正 稅共三錢三分七厘五毫	一兩五錢 <small>即每百公斤徵國幣三元九角</small>
鮮蛋(鮮凍蛋在內)	千只	附正 稅共四錢二分	從價百分之七·五

皮蛋 鹹蛋 一千 只 正稅共五錢二分五厘

六錢六分 即國幣一元零三分

而其中乾蛋黃之從量稅，原訂每擔四兩五錢，係以估價每擔九十兩，按值百抽五計算。今乾蛋黃價格，跌至每擔國幣三十元，較原估九十兩之價格，尚不及四分之一。又冰濕蛋黃之從量稅，每擔一兩五錢，係按每擔三十兩估價，近則跌至十三兩左右，亦不及原價二分之一。凡此價格之跌落，益使蛋類現徵之出口稅，負擔過重。目前蛋業多因虧累倒閉，救濟勢不容緩。茲特就現行之蛋類出口稅，酌訂減徵辦法如次：

一 乾蛋黃，乾蛋白，黃白不分之乾蛋，及冰濕蛋黃，冰濕蛋白，黃白不分之冰濕蛋等，原定值百抽五之從量稅，改按從價值百抽五徵稅。

二 鮮蛋，鮮凍蛋，原定值百抽七·五，減按從價值百抽五徵稅。

三 皮蛋，鹹蛋，原定每千只徵國幣一元零三分，減為每千只徵國幣一元。

並暫定減稅期間，為六個月。除已由部令飭海關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咨實業部為抄同江海等關區取銷及恢復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各工廠名稱表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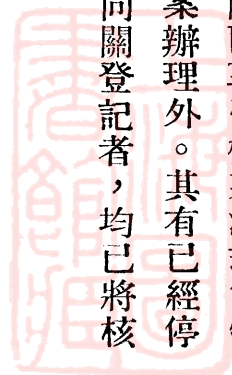
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部咨第五一七六號

關務署案呈，案據總稅務司呈報分據江海，江漢，津海，甌海等關區享受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各工廠情形前來。經加查核，除業已到關登記者，均准予照案辦理外。其有已經停工歇業，或廠址不明，無從尋覓，以及上次停止待遇，迄今仍未遵章向關登記者，均已將核准原案，予以撤銷。相應抄附清表，咨請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實業部。

附抄送各關區恢復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各工廠名稱表各一份
各關區恢復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各工廠名稱表

(一) 江海關區

工廠名稱	廠址	核准令文	恢復原因
同新織襪廠	上海南市滬軍營大穰里	前稅務處第一六九四號(民國八年)及第八一九號令(十一年)	已遵章到關登記
中華鳳池玻璃廠	上海寶山路寶興路口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五八七號令	同
香亞有限公司	上海閘北香山路一三三號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一八一零號令及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一六四號令	同
華成製罐印刷工廠	上海南成都路輔仁里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七號令	同



中華書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四八三號令及關務署第四七號令	同	上
江蘇藥水廠	上海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七四號令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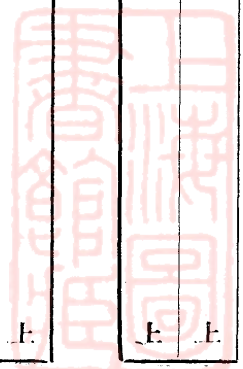
(二) 津海關區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	北平西玉泉山	民國三年前稅務處第二二一號令	同	上
天津石棉製造公司	天津	民國五年前稅務處第五零八號令	同	上
東方機器廠	上海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三零六號令	同	上
中國造胰工廠	唐山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四五五號令	同	上

各關區撤銷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各工廠名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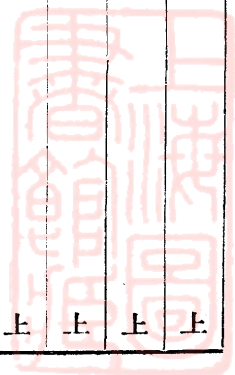
(一) 江海關區

工廠名稱	廠址	核准令文	撤銷原因
愛國染織廠	上海徐家匯西市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九七一號令	二十二年調查後停止待遇迄今仍未遵章到關登記
安祿棉織廠	總廠上海岳州路二三四號分廠岳州路二八五號及嘉定寶山等處	民國十七年前稅務處第四一七號令及關務署第二一三九號令	同
上海英商緬甸火油公司	上海	民國十三年前稅務處第一七四四號令	同
錦新染織工廠	上海小南門外南倉街葉家街十號	關務署第六一九三號令	同
錦華錫紙廠	上海虹口兆豐路岳州路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一二二號令	同
久大精鹽公司	上海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一七二三號令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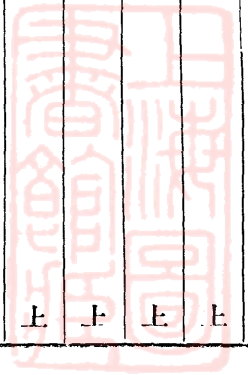


中華興記皂廠	上海徐家匯謹記路	民國五年前稅務處第二百零六號令	同	上
中國橡皮製造廠	上海東嘉興路橋堍	關務署第三八七五號令	同	上
振華紡織公司	上海	民國二年前稅務處第一五一六號令	同	上
中華電氣製作所	上海福州路五號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一六零九號令	同	上
振興機器廠	上海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九二號令	同	上
振和染織布廠	上海大南門馬路橋	關務署第一二零三號令	同	上
陳全記軋花機皮棍廠	上海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一六九五號令	同	上
廣東新華橡皮廠	上海虬江路復元坊	關務署第四九八六號令	同	上
進步織造有限公司	上海開北寶源路一二號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六四四號令	同	上
勤德榮記工廠	上海浦東爛泥渡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三四三號令	同	上
建華慎記紡織廠	上海開北天通巷路四九二號	關務署第五零六七號令	同	上
長江電器製造廠	上海仁記路十七號	關務署第一一一號令	同	上
振利機織廠	上海法租界大馬路西新橋合德里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四六二號令	同	上
震寰香品無有限公司	上海開北中華新路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五一五號令	同	上
志達機織廠	上海方浜橋金家坊吉里四六號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九一二號令	同	上
晉成織造廠	上海	民國十三年前稅務處第三三三號令	同	上
久綸織造廠	上海新開大通路新康里十二弄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七〇五號令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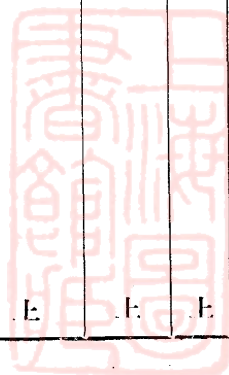
善昌義記號	上海天津路景行里	關務署第一一三號令	同	上
新大同陽傘製造廠	上海虬江路三益東里二十五號	關務署第三六三一號令	同	上
新民製梗廠	上海竹行碼頭興業里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九一九號令	同	上
新大陸陽傘廠	上海慕爾鳴路一二二號	關務署第二四九號令	同	上
華昌火柴公司	上海滬甯車站北首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九六八號令	同	上
和記國布廠	上海法界菜市路三讓里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五九五號令	同	上
新大染織工廠	上海大馬路五福弄中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二二七號令	同	上
興華絲光棉絨線廠	上海元芳路寶仁里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五六七號令	同	上
華昌燭廠	上海南市王家碼頭北首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六三四號令	同	上
華豐針廠	上海楊樹浦華德路	民國七年前稅務第一九二六號令	同	上
華興襪機廠	上海南市南碼頭三角街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七九五號令	同	上
華利洋燭廠	上海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五七八號令	同	上
華泰	上海北蘇州路	民國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一六零號令	同	上
匯中燭皂廠	上海狄思威路大德里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九七號令及關務署第四六零九號令	同	上
鴻裕紡織公司	上海麥根路五十五號	前稅務處第一四一七號(民國五年)第一二二八號(八年)及第一一四號令(九年)	同	上
燮昌公司	上海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九六八號令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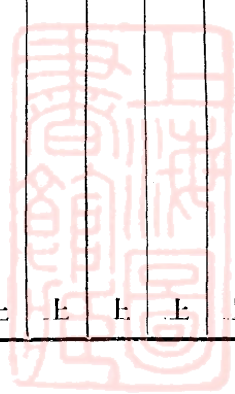
正利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三九六號令	同	上
祥昌火柴公司	上海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九六八號令	同	上
恆裕豐振記布廠	上海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一四四六號令	同	上
恆興染織廠	上海楊樹浦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二一號令	同	上
協和號	上海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一二六號及第一五六九號令	同	上
恆昌源紡織公司	上海小沙渡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二一號令	同	上
華東織造廠	上海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令	同	上
協豐紡織公司	上海檳榔路	關務署第一九二八號令	同	上
新華合記針織廠	上海安納金路樂義里八號(西門唐家灣)	關務署第一三八四號令	同	上
家庭針織社	上海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一八二號令	同	上
祥昌織造廠	上海貝勒路天祥里北首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六七五號令	同	上
華德造帽公司	上海	關務署第七五號令	同	上
合羣織造廠	上海貝勒路文安坊七十六號(盧家灣六〇六號)	關務署第三六一號令	同	上
先達協記呢絨紡織廠	上海局門路一百五十三號	關務署第六四四二號令	同	上
華順機廠	上海九畝地大境路仁智里	民國十三年前稅務處第五九四號令	同	上
鴻祥布廠	上海西門外白雲觀(批發所湖北路迎春坊)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二號令	同	上
環球織造廠	上海北京路西段瑞康里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三六號令	同	上



華豐紡織有限公司	吳淞蘊藻浜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五號令	同	上
信大染織廠	上海西門斜橋斜土路口	前稅務處第七二八號(民國九年)及第三二〇號令(十六年)	同	上
華成廠	上海麥家圈慶雲里	前稅務處第一一〇號(民國十一年)第七四一號(十四年)第六六三號(十五年)及第三六八號令(十六年)	同	上
鴻泰針織廠	上海西門方斜路茅山殿東安里	民國十六年前稅務處第九四九號令	同	上
一新染織工廠	上海閘北天通巷路四十二號	民國十六年前稅務處第八三三號令	同	上
益豐織襪廠	上海文廟路雲霞里一號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二三七號令及民國十七年財政部令	同	上
一昌織襪廠	上海南陽橋白爾路南陽里隔壁九十四號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〇二九號令	同	上
榮興織造廠	上海法租界斜橋永錫望路菜市路	關務署第三八九號令	同	上
瑞泰電機製巾廠	上海楊樹浦路黃浦碼頭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四八六號令	同	上
人餘織襪廠	上海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四三七號令	同	上
瑞華針織廠	上海小西門中華路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一四七號令	同	上
榮泰針織廠	上海城內侯家浜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一一四號令	同	上
仁大昌廠	上海虹口兆豐路底大德里內	關務署第五〇〇號令	同	上
廣昇祥織造廠	上海法租界菜市路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五九二號令	同	上
國華製帽廠	上海虹口東有恆路景德里	關務署第一〇四二號令	同	上



公民勤業廠	上海益湯弄集益里三弄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三九五號令	同	上
中華實業廠	上海	民國十三年前稅務處第一九六號令	同	上
錦豐絲綸染織廠	上海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五五號令	同	上
錦華製襪廠	上海 詳見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三九二號令	同	上
勤德布廠	上海大新街清和坊一弄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五四六號令	同	上
日商東亞蛋粉公司	上海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四七四號令	同	上
精勤染織工廠	上海閘北恆豐路底西陵路	民國七年前稅務處第一八四七號令	同	上
中國電球公司	上海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一二四九號令及民國七年前稅務處第四八一號令	同	上
中華協記餅乾公司	上海北浙江路西華安坊內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三六五號令	同	上
中華第一造燈廠	上海新閘路高照里（事務所在五馬路）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二七號令	同	上
中華機製紗管廠	上海閘北長安路二十八號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二四四號令	同	上
乾大針織廠	上海皮少耐路文元坊十五號	關務署第三九一五號令	同	上
正新布廠	上海南市滬閘南柘路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六一五號令	同	上
日本中華皮革廠	上海曹家渡河北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一七號令	同	上
晉和襪廠	上海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九九八號令	同	上
春華橡皮廠	上海南市豫甯路剪刀橋二十五號	關務署第二四五八號令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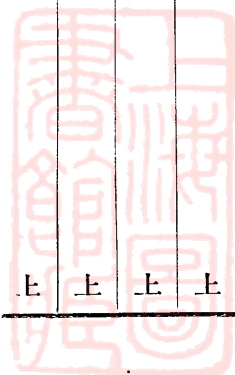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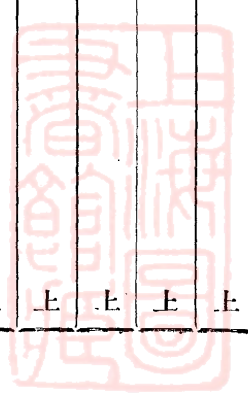
振業織造廠	上海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令	同	上
中央織造廠	上海虹口鄧脫路三十六號	關務署第一九六零號令	同	上
大文染織公司	上海閘北天通菴	民國十七年前稅務處第八六號令	同	上
上海製帽廠	上海福州路五十號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九二號令	同	上
新惠洋行	上海曹家渡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七五五號令	同	上
福成織布廠	上海浦東陸家渡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二八二號令	同	上
中國第一毛絨線廠	上海龍華路日暉橋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一三三六號令及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三六六號令	同	上
鴻裕邊帶廠	上海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三零五號令	同	上
恆修鏡子工廠	上海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一四九號令	同	上
廣生染織工廠	上海閘北王家宅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一三號令	同	上
廣慶織造廠	上海閘北寶山路天吉里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八八五號令	同	上
庚申織物工廠	上海老西門內靜修路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零號令	同	上
江蘇省立第二工廠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七一號令	同	上
冠亞實業製造廠	上海小南門外海潮寺東首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九七八號令	同	上
鞏華製革公司	上海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前稅務處第四七二號令	同	上
公茂線球工廠	上海城內晝錦牌樓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五四七號令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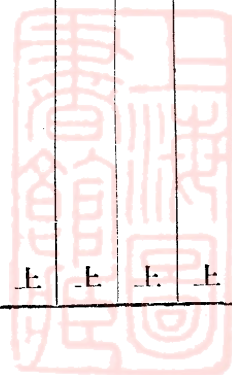
公大電機針織廠	上海巨籟達路松鶴里	關務署第二一六四號令	同	上
高昌機器製造工場	上海美租界北河南路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一四三三號令	同	上
冠華	上海	民國十二年稅務處第四五四號令	同	上
公利針織廠	上海康腦路二五五號 (南市陸家浜南京街)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一九二號令	同	上
科學儀器館	上海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三七六號及鼎務署第四七號兩令	同	上
履安機廠	上海大東門內陞老坊對面德滿里十號	關務署第二九五六號令	同	上
聯璧家庭織造廠	上海寶山路源泰里四號	關務署第一五六七號令	同	上
倫章紙廠	上海楊樹浦	前稅務處第一〇四六號令(民國五年)及第一〇二八號令(民國九年)	同	上
隆茂號	上海	民國七年前稅務處第八八五號令	同	上
綸華工廠	上海新開路山海關路肇慶里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八零一號令	同	上
履中機廠	上海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九八四號令	同	上
老公茂紗廠	上海	民國二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三五號令	同	上
利民火柴廠	上海南市竹行碼頭興業里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九六八號令	同	上
隆昌毛巾廠	南匯沙泥碼頭塘西	民國十六年前稅務處第三七一號令	同	上
美華牲號	上海二馬路望平街民安里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二八零號令	同	上
美華利	上海	民國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一六九號令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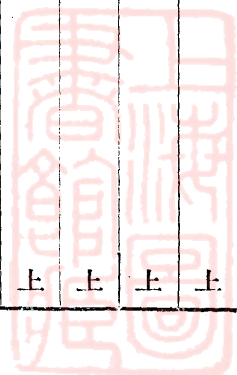
美球豐記針織工廠	上海 公平路	關務署第一四八號令	同	上
美新織造公司	上海薩坡塞路第四五零號	關務署第四八五號令	同	上
華孚餅乾廠	上海閘北公興路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二四號令	同	上
國立勞動大學	上海 江灣路	關務署第六三三二號令	同	上
日信紗廠	上海	民國二年前稅務處第一五一六號令	同	上
南華皮廠	上海西門外新橋路硝皮街十七號	關務署第三六一九號令	同	上
東方紡織公司	上海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二零三零號令	同	上
保華燈芯洋燭廠	上海南市洞庭山街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四二二號令	同	上
冰心針織廠	上海黃河路益潤里五號	關務署第二六零號令	同	上
百齡唱機廠	上海閘北寶興路協興里	關務署第一九六八號令	同	上
寶成紡織廠	上海 勞勃生路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一八四二號令	同	上
三益染織工廠	上海閘北天通庵路協隆里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二五號令	同	上
工商有限公司	上海 華德路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一八五號令	同	上
上海兵工廠	上海 高昌廟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前稅務處第四零九號令	同	上
三進電機織機廠	上海馬霍路馬德里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一七七號令	同	上
三和工藝社	上海 九畝地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五六四號令	同	上
森泰毛巾廠	上海新北門民國路元龍里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四六號令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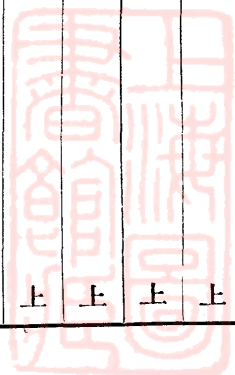
善昌義記號	上海天津路景行里	關務署第一一三號令	同	上
申昌裕	上海法租界吉祥街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零零號令	同	上
大中華紡織公司	吳淞蘊藻洪(寶山縣)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七一七號令	同	上
振華毛巾廠	嘉定縣西門外	民國十三年前稅務處第三零七號令	同	上
大中華自來水筆廠	上海馬斯南路西三合里	關務署第四二六八號令	同	上
大森襪廠	上海西門品吉里五號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八八號令	同	上
鼎森織襪廠	上海	前稅務處第一一七八號(民國九年)及第一三零二號令(十一年)	同	上
大同染織廠	上海培爾開路遼陽路口	關務署第五五三六號令	同	上
大來三記紗管廠	上海閘北八字橋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五四八號令	同	上
最新染織工廠	上海老北門內廣福寺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一九六號令	同	上
東方織襪廠	上海虹口東有恆路小菜場西	民國七年前稅務處第一三二二八號令	同	上
敦大染織工廠	上海美界梧州路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四二二號令	同	上
東亞蛋粉公司	上海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四七四號令	同	上
鼎新廠	上海	民國三年前稅務處第七一零號令	同	上
泰康祥記商店	上海	民國五年前稅務處第二零零九號令	同	上
德大紗廠	上海	民國四年前稅務處第九零三號令	同	上



滌新肥皂公司	上海	上海	民國六年 前稅務處第七零 號令	同	上
太和織襪廠	上海城內太平街虹橋頭	上海	民國九年 前稅務處第九二 號令	同	上
泰和襪廠	上海	上海	民國八年 前稅務處第七九 四號令	同	上
大通絨線廠	上海白克路	上海	民國十年 前稅務處第一一 一號令	同	上
大華陽傘廠	上海西門	上海	民國十年 前稅務處第一零 二號令	同	上
大中燭皂公司	上海開北大統路	上海	民國十年 前稅務處第二零 一號令	同	上
大成布廠	上海海甯路天保里	上海	民國六年 前稅務處第一四 六號令	同	上
大成手電筒製造廠	上海北西藏路公益里	上海	關務署第 四六八一號令	同	上
泰森染織廠	上海西門外斜橋	上海	民國十六 年前稅務處第一 七號令	同	上
鄧順錫機器廠	上海英租界貴州路	上海	民國十三 年前稅務處第一 零七號令	同	上
天定家庭針織工廠	上海方浜路成美里	上海	關務署第 五二一九號令	同	上
同安電機織廠	上海昌平路南首麥根路 順新里底	上海	關務署第 一二二零號令	同	上
滋大協針織廠	上海小西門江陰街興業 里	上海	關務署第 二五五號令	同	上
大東製帽公司	上海新聞山海關路	上海	前稅務署 第一五七號(民 國五年)及第一 五二七號令(十 三年)	同	上
五洲燭廠	上海	上海	民國十七 年財政部令	同	上
緯明絲光紗線染織廠	上海南火車站路	上海	民國十一 年前稅務處第三 五零號及第八 九零號令	同	上



裕大襪廠	裕昌火柴公司	源茂永記布廠	永豐泰針織廠	元通布廠	萬盛染廠
上海老北門元和里一街	上海小西門外石牌樓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第一街	上海西門外方斜路新東安里	上海藍維蕩路能德里	上海引翔鄉董家宅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六四一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八九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裕大織造廠	裕華記電機染織廠	裕通紡織公司	業興卡紙公司	協源針織廠	元昌義記織造廠
上海城隍廟內晴雪坊七號	上海南京街二十七街三號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八九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裕大織造廠	裕華記電機染織廠	裕通紡織公司	業興卡紙公司	協源針織廠	元昌義記織造廠
上海城隍廟內晴雪坊七號	上海南京街二十七街三號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八九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裕大織造廠	裕華記電機染織廠	裕通紡織公司	業興卡紙公司	協源針織廠	元昌義記織造廠
上海城隍廟內晴雪坊七號	上海南京街二十七街三號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八九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零二號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餘興合記襪廠	上海檳榔路足里又上 海小南門南倉街石街 查得地址	關務署第二零九九號令	同
榮華手帕廠	上海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令	同
日商瑞和毛巾公司	上海華德路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二 五二號令	同
久和機廠	江蘇松江西門外大倉橋 東首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三 七五號令	該廠業已停閉另由廣新襪廠就原址開 設新廠

(二) 津海關區

工廠名稱	廠址	核准令文	撤銷原因
全盛德鐵工廠	天津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三 一九號令文	堅不呈請登記
麗康公司	天津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五九二 號令文	廠址無從調查
俄華光潤造膜公司	天津	民國六年前稅務處第四九五 號令文	不願登記廠名改為光潤造膜公司
生記染織工廠	天津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一八 一號令文	不願登記
孫恩吉織工廠	天津	民國十六年前稅務處第四二 二號令文	同
同裕工廠	天津	關務署第五三一四號令文	現已完全歇業
裕華織染公司	天津	民國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三零 七號令文及民國五年前稅務 處信字第三六零號函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已完全歇業
貧民女工廠	天津	民國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三零 七號令	迄未遵章登記
老天利工廠	天津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六五號 令	同

開源呢絨工廠	同	上	民國九年 前稅務處第八五七號令	同
久記振興機器廠	天	津	民國十一年 前稅務處第六零四號令	同
首善工藝廠	北	平	民國十二年 前稅務處第一五八號令	同
利濟毛絨紡織工廠	同	上	民國十五年 前稅務處第三九號令	同
中國衛生棉料公司	天	津	民國十一年 前稅務處第一二零八號令	於民國十九年歇業嗣雖復業但已改名為博明衛生材料廠
東記郭天利機器廠	同	上	民國十二年 前稅務處第七五號令	現已改名為東記郭天祥機器廠並將原經核准旭日牌商標改為日光商標
振華織布工廠	同	上	民國十二年 前稅務處第一九一號令	現將廠名加興記字樣並將原經核准九星商標改為金星主要工作為織製麵袋供給民豐麵粉公司之用
三友精鍊廠火柴部工廠	同	上	民國十六年 前稅務處第二七二號令	廠主更易廠名亦改為三友洋行現用金龍地球魚首等商標且皆未經核准
貧民工廠	北	平	民國二年 前稅務處第六八五號令	無從調查
昌平州工藝學堂	昌	平	宣統三年 前稅務處第二四七五號令	停辦
中國果酒公司	北	平	民國二年 前稅務處第七零二號令	同
志誠洋行	天	津	民國三年 前稅務處第九三二號令	同
榮業織染工廠	同	上	民國四年 前稅務處第一三零七號令	同
蒙古製鹹公司	張	口	民國五年 前稅務處第一五三三八號令 民國六年 前稅務處第一五九三五號令 民國七年 前稅務處第一七一五號令	同

東亞火柴公司	天	津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一零零四號令	同	上
瑞興製造玻璃公司	北	平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九九三號令	同	上
永和興記織染工廠	天	津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三零七號令及民國五年前稅務處信字第三六零號函	不願登記	
永盛成織染工廠	同	上	同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已完全歇業	
溥利呢革公司	北	平	民國元年前稅務處第二七四三號令	准該公司函稱現已與軍政部北平製呢廠合併迄未遵章登記	
顯記製紙工廠	遷	安	民國四年前稅務處第三一三三號令	迄未遵章登記	

(三) 江漢關區

工廠名稱	廠	址	核准令文	撤銷原因
震寰紡紗有限公司	武	昌	民十二前稅務處第一七七號令及關務署第二五二九號令	該公司具函聲明已於上年五月間停辦

(四) 甌海關區

工廠名稱	廠	址	核准令文	撤銷原因
中一公記機製花蓆工廠	温州南門外		民十九關務署第三二七三號令	已改組而不向關登記並有頂冒商標報運出洋情事

● 訓令東海關監督為由東海關威海衛等處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援照青

島成案免徵轉口稅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止令仰遵照並由署

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部訓令第五二五三號

查由青島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前經核定自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止，准予免徵轉口稅在案。茲據威海衛管理專員電請援例照免前來，本部爲期魯省大宗產品之由魯省各關轉口者，同沾免稅利益起見。所有由東海關，威海衛等處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按照青島成案，免予徵收轉口稅，即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止。除令行總稅務司並電復威海衛管理專員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核准由青島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等免徵轉口稅一案見本編前四月十四日部訓令
第四一零二號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運銷外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按照出口稅率各減十分之六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

三日部訓令第五二四八號

查近年出洋土產，日形衰落，花生，花生仁，花生油，係對外貿易之大宗。前據青島，濟南，威海衛，煙台等處來電，均稱價格低落，外銷停滯，請求救濟。業經先後准照出口稅則原訂出口稅率，各減十分之六，至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在案。茲據上海市商會等呈請援案減徵前來，本部爲維護國產起見，所有運銷外洋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按照出口稅則原訂出口稅率，一律各減徵十分之六。自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以三個月爲限。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先後核准青島等處花生出洋按照原訂出口稅率減徵十分之六一案見本編前二月二十四日部訓令第二九一一號及五月十四日部訓令第五零零二號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各口緝獲無照私運銀兩充公後處置給獎辦法經函准錢幣司酌定令

仰知照文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署訓令第一三三二〇號

查前據該署第五八七一號呈，以各關緝獲無照私運銀兩，充公後如何處置給獎，請核示辦法等情，當經據情轉函錢幣司在案。茲准錢幣司函稱：

「查緝獲私運銀兩，應准就近售與中央銀行。給獎辦法，可查照向例辦理。再運輸銀類領照原令，業經重爲規定，凡由上海，漢口，天津三處，運銀往內地者，應領護照，東三省自應視同內地。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代理總稅務司爲進口米碎分類徵稅辦法茲准國定稅則委員會將第二條條文之解釋及重行修正前來令仰飭關遵照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署訓令第一三三二號

案查進口米碎修正分類徵稅辦法，已於三月二十四日令仰遵照在案。茲據廈門商會來電，「以廈門關對該項米碎，謂無含糠類重量，難照部章辦理。請飭廈門關仍按修正辦法第二條，照穀類稅率，由福建省內進口者，准折半徵課」。等情，當經函請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復稱，

「查進口米碎修正征稅辦法第一條規定，爲『米碎所含糠類重量，爲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應照進口穀之稅則征稅』。細釋條文意義，自係包括無糠之米碎在內。故未含有糠類之米碎，與第二條之規定，仍相適合，亦可照進口穀之稅則征稅。惟米碎常與整粒米相混，若不加以限制，則米商於報運混有米碎之整粒米進口時，難保不朦稱米碎，以冀減納稅款。茲爲防止朦混起見，將第二條條文，重行修正如下：

(一)米碎所含糠類重量，爲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應照進口穀之稅則征稅。其含整粒米之重量，爲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者，應照進口米之稅則征稅」。

等因前來。查稅則委員會對於第二條條文之解釋，及擬修改各節，尙屬妥適。除由部電復廈門商會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飭關遵照。此令。

按進口米碎修正分類徵稅辦法見本編前三月二十四日署訓令第一二五二四號

●訓令代總稅務司爲奉 部核定凡屬運至漢口沙市宜昌長沙岳州等處銷售或出口之貨物均應照徵堤工捐令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三年六月六日署訓令第一三二八九號

奉

部發下江漢關監督摺呈內稱：

「查關稅附加堤工捐，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商

准財政部轉飭湘鄂兩省海關代徵。其稅率無論進出口貨物，仍按照舊稅則值百抽五之稅額，徵收二成。（即值百抽一）自進口關稅實行增加後，較之出口稅率，輕重相差懸殊，而所徵附加堤工捐，則仍相等，故表面雖似一律，實際已失之均衡。茲舉一例論之，甲所徵進口關稅爲值百抽三〇，乙所徵出口關稅爲值百抽七·五，兩相比較，進口稅率，超過二倍以上，但所徵附加堤工捐則同，若以比例計算，則出口稅所徵附加堤工捐數目，超出進口稅所徵附加堤工捐數目，在數倍以上。以此類推，輕重之別，相差殊鉅，似應加以修改者一也。再查漢口進口貨物，照向例，如在上海報關完納關稅，轉運漢口，不徵收附加堤工捐，而直接在漢口報關完納關稅，則必須徵收附加堤工捐，在同一地方銷售貨物，而所完稅捐，不能一律，似亦失之公允。（出口貨物，亦常有由他埠直接運往上海出口，以免到漢完納附加堤工捐）故商人常爲避免完納附加堤工捐計，貨物逕由上海報關完納關稅，轉運漢口，似此情形，於漢口商業，不無影響，似應加以修改者二也。以上二端，舉其犖犖大者，但堤工捐稅率之如何修改，似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部通盤計劃，或轉飭湘鄂兩省海關，對於該二省之進出口貨物總數，種類，及其稅收種種情形，縝密研究，擬具辦法，以備採用。庶幾課稅得以平衡而無偏枯之弊。是否有當，伏乞鈞裁」。

等情。當由署核以「該監督所擬該項徵收辦法應加修改之意見，其第一端，以進出口稅率輕

重相差懸殊，所徵捐率仍相等，有失平衡。其第二端，以運往漢口貨物，往往因避免納捐，改在他埠完稅，則在同一地方銷售或出口之貨物，所完稅捐，不能一律，有失公允。查地方舉辦公益事業徵收附捐之意義，係因該項貨物直接或間接享受該項事業之利益，故令其擔負納捐之義務，其性質與關稅之含有保護意義，應分別進出口貨物種類，各別徵稅者，有所不同。此項捐率，行之有年，其他各關所帶徵之各該地附捐，皆有此項情形，若遽議修改，對於出口附捐，已屬無從核減，若僅對於進口貨物之捐率，予以增加，使進口商人增重負擔，固非商民所樂從，且恐招外人之反抗。故第一端似難辦到。至第二端所稱各節，確有失平之處，似可酌予修改，凡屬運至漢口銷售或由漢口出口之貨物，無論是否在江漢關完納關稅，均應徵收堤工捐。其他帶徵堤工捐各關，如宜昌，荆沙，長岳等，亦准照此辦理，以歸一律。等語簽請

部座核示，奉

批「照准」等因。除由部指令該監督，並令行荆沙，宜昌，長岳等關監督，轉飭各該關稅務司，凡在各該地銷售或出口之貨物，無論是否在各該地海關完納關稅，均應照徵堤工捐外，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代總稅務司爲往來東三省各口貿易之民船不得直接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起卸貨物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六月七日署指令第一三三零三號

兩呈均悉。往來東三省各口貿易之民船，應准依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管理，不得直接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起卸貨物，以資取締。仰即通行遵照。此令。

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九六頁

●訓令各關監督爲大中染料公司硫化靑染料准免徵轉口正附稅二年肇新化學廠之炭酸鈣准減徵轉口二·五附稅一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部訓令第五

八零九號

准實業部咨開，「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案中，有大中染料公司及肇新化學廠出品請予獎勵兩案，檢同審查報告書等件，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大中染料公司所製硫化靑，既准實業部咨稱，已據化驗，可認爲棉織物最佳之染料；又爲首先在上海市區內設廠製造，按照獎勵法規定，應予獎勵。又肇新化學廠之炭酸鈣，爲製造橡皮物品之必需原料，並據調查，現受外貨傾銷影響，有維護之必要。所有該大中染料公司之硫化靑染料，應即准予免徵轉口正附稅二年，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扣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爲止。該肇新化學廠之炭酸鈣，准予減徵轉口二·五附稅一年，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扣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爲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湖南財政廳爲湖南鍊鉛廠純鉛行銷國內准予照案繼續免徵二·五附稅及堤工

捐碼頭捐一年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部訓令第五七八零號

准實業部咨轉湖南建設廳呈請對於湖南鍊鉛廠純鉛長期豁免正附稅捐，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湖南鍊鉛廠所產純鉛行銷國內，前准免徵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等一年，截至本年六月二十日爲止。茲據呈稱，湘鉛目下售價，日趨低落，該廠地位，愈感困難，尙屬實情。所有該廠純鉛行銷國內所應納之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等，應准再予照案繼續免徵一年，自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扣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止，以資維持。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按原案見十八年法令彙編第七三頁及二十年彙編第二七八頁二十二年彙編第八〇頁

●訓令代理總稅務司爲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檢發稅表令仰遵照辦理文二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署訓令第一三四一號

前以我國大宗出口貨品，年來多見衰落，經擬具減免出口稅表，呈請施行。茲奉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訓令，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等因。應即定期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實行。除由部令行各關監督外，合行檢發修訂出口稅則項目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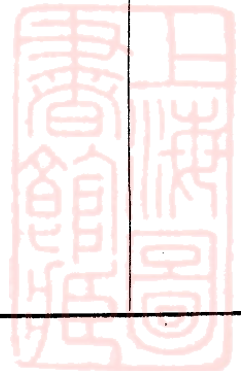
附表

現行 稅則 號列	貨 名	稅 則	
		單 位	國幣銀元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 乾蛋	從價	5%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 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在 內)	從價	5%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5%
	(丁)皮蛋,鹹蛋	十	1.00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從價	5%
	(乙)其他	從價	7½%
38	碎蝦米	從價	5%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5%
41	蠶荳	百公斤	0.23 X
42	綠荳	百公斤	0.38
43	赤荳	百公斤	0.38
44	豌豆及未列名荳	百公斤	0.23
47	雜糧粉		
	(甲)麥粉(麥屑在內)		免稅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 在內)		免稅
68	未列名菓品		
	(乙)蘋果	百公斤	0.40
	(丙)梨	百公斤	0.40

	(丁)柿	百公斤	0.35
	(戊)柿餅	百公斤	0.75
	(巳)其他	從價	0.5%
93	棉子油	百公斤	48
94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0.48
95	蕨子油	百公斤	0.48
96	胡蕨子油	百公斤	0.48
97	蘇子油	百公斤	0.48
98	菜油	百公斤	0.48
99	芝蕨油	百公斤	0.48
100	茶油	百公斤	0.48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5%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0.24 X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0.30 X
115	芝蕨(玄殼芝蕨在內)	百公斤	0.55
117	酒及藥酒		免稅
119	赤糖，青糖		免稅
120	白糖，車白糖		免稅
121	冰糖		免稅
132	菸葉	百公斤	3.00
133	菸絲	百公斤	3.50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7½%
148	未列名竹製品		免稅
156	未列名籐製品		免稅
163	未列名木製品		免稅

164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卅圓		免稅
165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圓 不過三十圓		免稅
166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圓 或以下		免稅
168	黃紙板，及其他紙板		免稅
169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免稅
176	山羊毛	從價	5%
187	駱駝毛	從價	5%
188	山羊絨毛	從價	5%
189	絨羊毛	從價	5%
191	繩，索，網		免稅
198	苧麻，紗，線		免稅
202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免稅
203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免稅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免稅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靴鞋在內)		免稅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免稅
216	黃銅及其製品		免稅
	(甲)鈕扣		免稅
	(戊)黃銅器		免稅
220	鋼鐵及其製品		免稅
	(甲)條，箍，片等		免稅
	(乙)釘		免稅
	(丙)生鐵，鐵磚，舊廢鋼鐵	從價	7½%
	(丁)絲		免稅
	(戊)其他		免稅

223	錫及其製品 (丙)錫器 (丁)其他	從價	免稅 7½%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甲)製品 (乙)其他	從價	免稅 7½%
226	料手鐲		免稅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免稅
228	玻璃片		免稅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免稅
233	磁器，瓦器，陶器		免稅
234	糖磁器及景莨藍器		免稅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從價	5%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257	扇		免稅
260	爆竹，焰火		免稅
26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免稅
266	花，素，漆器		免稅
268	蓆		免稅
269	地蓆		免稅



●訓令各關監督爲令發碼頭船章程仰轉行知照文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五八九二號
准交通部咨開。

「案查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自民國十七年二月由本部釐訂公布施行，並分令各海關監督遵照辦理以來，迄今已閱六年。該章程制定之初，原屬草創，內容各項規定，不免有缺略之處。本部現爲整頓全國碼頭船起見，業將該章程參酌現行法令，加以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各航政局暨辦事處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章程，咨請貴部轉飭各關知照」。

等因。附送章程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送章程，令發該監督轉行知照。此令。

附章程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第九十二號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爲官署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行使船舶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碼頭船分左列兩種

一 甲種 躉船

二 乙種 浮碼頭

第二章 丈量及檢查

第三條 碼頭船於註冊給照之前須受該管航政局之丈量檢查但乙種碼頭船得免予檢查

第四條 碼頭船所在地如未設航政局應請該管航政局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或檢查

第五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時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

一 所有者名稱及住所

二 船名

三 船質

四 長廣深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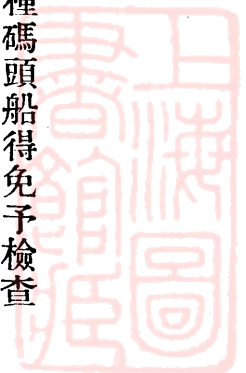
五 總噸數及淨噸數

六 所在地

七 購置價值

八 建造年月及其地點廠名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乙種碼頭船於聲請時毋庸填列



第六條 甲種碼頭船聲請檢查時應付繳丈量證書

第七條 甲種碼頭船經檢查合格後其使用期間由該管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五年

使用期間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八條 甲種碼頭船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派員查驗並將查驗經過於原發檢查證書內註明蓋章

一 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 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 船身經入塢修理時

第九條 在本章程公布時已向交通部領有執照之碼頭船如未經丈量或檢查者應補行丈量或檢查

第十條 碼頭船丈量或檢查完畢時航政局應發給丈量證書或檢查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一號書式檢查證書依第二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章 領照換照及補照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由該管航政局於丈量或檢查完畢發給證書後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在同地停泊之碼頭船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種碼頭船船名相同

第十三條 已經領照之碼頭船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碼頭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該管航政局並繳銷執照

一 船身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所有權移轉時

四 改造他種船舶時

第十五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敘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於呈請補發之前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

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碼頭船經註冊給照後該船所有人應將該船船名及種類號數標誌於船身顯明之處

第十七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四章 納費

第十八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者應按船之種類分別依第一號或第二號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及册照費

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各依册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第十九條 碼頭船經丈量檢查發給證書時無庸另繳證書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

發者每件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二十條 呈請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應附繳印花費二元

聲請發給或補發丈量檢查各項證書者應附繳印花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派員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或檢查各費外並

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屬一人所有者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

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令

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

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有交通部執照之碼頭船應將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依式填



明呈由該管航政局轉請更換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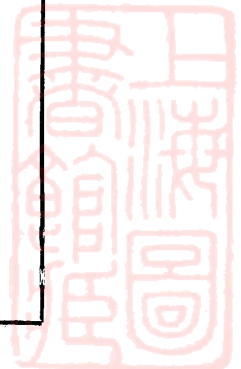
前項換照除應繳印花費外無庸繳納冊照費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躉船)丈量檢查冊照費表

總噸數	費別	丈量費	檢查費	冊照費
一百噸未滿		五元	十元	二十元
一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附表第二號

乙種碼頭船(浮碼頭)丈量及冊照費表

長度	費別	丈量	費	冊照	費
一百英尺未滿			五元		十元
一百英尺以上一百五十英尺未滿			十元		二十元
一百五十英尺以上二百英尺未滿			十五元		三十元
二百英尺以上三百英尺未滿			二十元		四十元
三百英尺以上四百英尺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四百英尺以上			三十元		六十元



深度(英尺)	第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	
寬別	乘數
1	1
2	4
3	2
4	4
5	2
6	4
7	1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面積	
量甲上上板噸	平均
噸板至甲下位	
寬別	乘數
1	1
2	4
3	2
4	4
5	2
6	4
7	2
8	4
9	2
10	4
11	2
12	4
13	1
乘積合計	
免除	

附書式一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丈量日期	船名 (中英文並列)	國籍	甲板數目	船別
噸位說明				噸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數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第二號

甲種碼頭船檢驗證書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檢查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為證須至證書者

航政局為發給檢查證書事查

躉船業經依照

船名	本船號數	所在地	總噸數	淨噸數	使用期間	貨艙間數	救生器具	船舶所有人	管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政局局長

右證書給

第 號

收執 日

書式第三號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

船名	國籍	所在地	船質	建造年月
長度	寬度	深度	丈量日期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完畢合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頭船丈量證書

國籍	甲板數目	船別
說明		噸數
位 上甲板下噸位		
總噸數		
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數		

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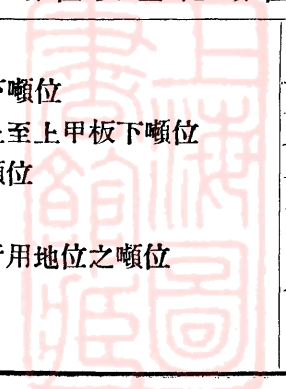
航政局局長

船丈量員

年 月 日

附書式一

船名()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長度.....÷.....=.....英尺：各面積間之平均距離																								船深.....英尺 大小於十六英尺.....													
深度(英尺)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節別	乘數	面積	乘積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																												1	1								
寬別	乘數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寬度	乘積						
1	1																																				
2	4																																				
3	2																																				
4	4																																				
5	2																																				
6	4																																				
7	1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面積																																					
最甲上上板噸		平均長度.....英尺.....		英尺		平均		距離		上甲板上噸位												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量噸甲板下噸位			
寬別	乘數	寬度	乘積	乘積合計		寬各度間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1	1																																				
2	4																																				
3	2																																				
4	4																																				
5	2																																				
6	4																																				
7	2																																				
8	4																																				
9	2																																				
10	4					甲板間平均深度																															
11	2																																				
12	4																																				
13	1																																				
乘積合計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總噸位及登記噸位			
免除丈量之地位																																		噸位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位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			



●指令代理總稅務司爲海關現行紅箱運貨等三項辦法應准繼續施行文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署

指令第一三四二八號

呈悉。查該三項辦法，既只有復出口運往其他口岸之零星貨物，可以適用。且施行以來，商民稱便，對於稅收，並無影響，應准繼續施行。至所慮奸商利用此項辦法分運私貨以圖漏稅一節，第一項辦法，對於每箱中所裝同一性質或稅則中同一號列之貨物，已有貨值之限制。第二項辦法，原以小包免稅貨品爲限。第三項辦法，既有著名商店經理或其他負責職員簽字，似不至包庇奸商，作走私行爲。只須飭屬注意查驗，當不虞發生弊端。惟在零星貨物適用該三項辦法以外者，仍應遵照本署政字第一二七九七號指令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進口洋貨特別憑單時效一事，前擬將進口十年以後仍能呈驗完稅證據之洋貨及按照洋貨報運而不能查明進口情形之貨物按照土貨徵稅，呈奉
鈞署政字第一二七九七號指令內開：

「查核所擬對於已失憑單時效之進口洋貨，認爲已喪失洋貨之資格，與普通土貨，應受一律之待遇，於運往外洋時，照徵出口稅，於運往國內其他通商口岸時，照徵轉口稅各節，尙屬適當，應准照辦。嗣後各關遇有按照洋貨報運復出口之貨物，而其原進口情形，不能查明者，並准按照此類辦法辦理。仰卽遵照」

等因；奉此，當經通飭各關一體遵辦在案。二

惟查現在海關對於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零星貨物，有三項特別辦法，核與前令不能查出原進口情形之貨物照土貨徵稅之規定不符。其辦法如下：

一 紅箱運貨辦法 凡小包或少量之已完進口稅洋貨，往來上海甯波溫州，上海與長江各口，及往來漢口岳州長沙市宜昌各口者，得按紅箱運貨辦法，將貨物裝入紅箱內，由輪船運輸，免予重徵。

二 往來上海甯波之小包免稅貨品 凡小包免稅貨品，得裝入領有海關執照之運袋，由按期往來上海甯波之輪船運輸之。

三 江海關特准洋貨分運辦法 凡上海著名之大商店，報運少量洋貨復出口，運往外埠交該商店分號或該埠居民者，如經該商店經理或其他負責職員，在報單上簽字證明係屬已稅洋貨並非土貨，得按已完進口稅洋貨辦理。惟以江海關特准之商店為限。

以上三項辦法，係為便利商民運輸少數洋貨免再重徵起見。所有該項報運復出口之洋貨，都係由整件已稅洋貨，拆包分運，若責令呈繳憑證，加以確實鑑定，殊難辦到。但以上各辦法，施行已久，於商民便利實多，而上海一埠，為貨物聚散之中心，各著名大商店分運已稅洋貨，往各外埠分號，原為事理之常，當不虞其發生弊端。現在若以該項貨物，原進口情形，不能確實鑑定，即一律按照土貨待遇，照徵轉口稅，似非持平之道。且進口

洋貨，按照

鈞令之規定，須十年後，喪失洋貨之資格，方與土貨受一律之待遇，徵轉口稅。而商人利用上列三項辦法，運輸已稅洋貨，絕不致超過十年之久，施行該三項辦法，於稅收方面，並無影響。所可慮者，惟奸商難免無利用此項辦法，分運私貨，以圖漏稅之一點，但將來緝私方法，日益嚴密，私運當可制止，此點似亦無足重視。究竟以上三項辦法，可否特准繼續施行，以便商民之處，理合繕同江海關特准享受洋貨分運辦法利益商行清單，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按本署第一二七九七號指令見本編前四月十八日又紅箱辦法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

一九頁

●訓令代總稅務司爲本年七月一日各海關應發之引水執照准延展三個月俟新章頒布後再

按新章辦理文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署訓令第一三四三零號

案查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現時正在修改，所有向由海關於每年七月一日發給之引水執照，瞬將屆期，應由各該關稅務司於舊照上註明准予延展三個月。俟新章頒布後，再行照章辦理。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按海關每年七月一日發給引水執照之規定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四二頁引水章程第

十一條即二十二年彙編第一六零頁修正章程第十條

●訓令各關監督爲海關按進出口稅徵收之百分之五附加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一年令仰遵照辦理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部訓令第五九四七號

查海關按進出口稅徵收之百分之五附加稅，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屆限滿之期。茲奉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訓令，該項海關附加稅，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一年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按原案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一零三頁及二十二年彙編第一二五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徵收統稅之麥粉以小麥爲原料機製者爲限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

日署訓令第一三四五四號

關於應徵統稅之麥粉二字，其範圍應如何解釋一事，茲准稅務署函略開，經簽奉部座核示，祇以用小麥作原料機製者爲限。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代總稅務司爲關於海河河工各捐率酌予變更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

一三四六九號

呈件均悉。查該津海關代徵之河工各捐，原定按照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徵收，如該項辦法未經核准變更，無論現行稅則之如何增減，本應照舊辦理，以重原案。據稱該關自二

十年金單位進口稅則施行以來，對於所徵河工各捐，係就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份爲依據，其糖品一項，並已照二十一年新訂糖稅則百分之五部分徵捐，此項變更辦法，僅經該海河工程局董事會之議決，未據呈准有案，手續殊有未合。惟以事實上業已行之有年，不能不酌予變通以資維持。茲爲兼顧事實起見，對於該關此次呈請各節，應准作爲新案，予以核准。其捲筒紙一項以前所繳之捐，自不能追溯既往，再予發還。至米麥等項，現行從量稅，並非一律值百抽十，其所徵之捐，仍以適用原定按值百抽五徵收之辦法，較爲妥當。再毛地毯一項，現已規定免徵出口稅，照章應予免捐。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津海關稅務司柏思呈稱；

「竊查職關代徵之河工捐橋捐及河工附捐，其進口洋貨捐率，從前係由

政府規定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合併徵收百分之十四。十八年新稅則實行，遵照鈞署令轉

關務署第二四一號訓令，仍按原定捐率照舊稅則徵收。迨至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改按金單位制定以後，海河工程局董事會以該項稅則舊稅（卽以值百抽五爲根據之從量稅及從價稅）部分金單位稅率，原係由民國十一年稅則關平銀稅率折合而成，當議定將所有河工各捐，改照該項稅則舊稅部分金單位稅率徵收，歷經職關照辦在案

二

惟邇來商人對於該項現行捐率，迭有異言，本年三月十五日，德商德義洋行報運普通捲筒印報紙進口，當由職關按照向來辦法，根據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舊稅部分，每公擔徵收金單位一·三二三元或每擔徵收金單位〇·八〇元之稅率徵收。旋該商即提出抗議，『謂海河河工各捐應徵之總數，原不得超過進口稅舊稅部分百分之十四，現在該項紙張，海關稅則，已由從量每担徵金單位一·二〇元，減為從價值百抽七·五，其徵收海河河工各捐所根據之該項稅率舊稅部分，自應連帶減低，今對於該項紙張，仍根據從前舊從量稅率徵收，所收捐款，幾及現行進口稅全稅三分之一，殊欠公允。且亦與政府此次減低印報紙進口稅之原意，不無抵觸』。等語到關，經請海河工程局董事會設法予以調劑。嗣准該會秘書函詢職之意見，當以此事可由該董事會討論等語函復去訖。旋該董事會於本年四月五日，召開董事會議，將本案付諸討論，並由職提出現行河工各捐其他貨物捐率，與現行稅則不符，應予修正者，一併討論。經該董事會決議以修正河工各捐捐率，須呈由政府決定，應由稅務司專案呈報總稅務司，俟奉准後，再正式函轉海河工程局查照辦理，以合程序等語。茲詢該董事會之請，謹將河工各捐捐率，應行酌加修改者，列舉如次：

一 普通捲筒印書報紙 查該項紙張，前於二十年十月間奉鈞署令轉

關務署則字第八二七二號令，以

政府爲扶植新聞起見，對於該項捲筒紙，特准照其從量每担徵一·二〇金單位之定率，改按從價徵稅值百抽七·五等因，當於該年十一月七日公布實行，二十二年新稅則施行後，該項稅率，並無變更。故現在該項紙張，應納之進口稅，僅爲從價值百抽七·五，而現行河工各捐捐率，仍以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舊稅部分從量每公担徵金單位一·三二三元或每担徵金單位〇·八〇元爲根據，以致此項紙張所納捐款，較之進口稅，大相軒輊，殊有失

政府扶植新聞事業減低稅率之旨。似應將該項紙張之捐率，改爲從價徵收，以值百抽五爲根據，俾與現行稅則適相吻合，以昭公允。如蒙

政府採納，擬請以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該項紙張改訂稅率公布之日，爲該項捐率開始實行之期。

二 糖類 查糖類一項，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由荷蘭標準制，改爲旋光制徵稅以後，職關盧前稅務司，即將河工各捐捐率，另予改訂，經海河工程局董事會商請施行有案，茲將該項改訂糖類捐率，鈔呈鈞鑒，請准追認。

三 洋麥，米，穀，及小麥粉等 查此項貨物進口，從前均係免稅，故予照章免捐，但按照二十二年進口稅則，該項貨物，已照徵稅項，其河工各捐，似亦應一

律徵收。謹擬議修正河工各捐該項貨物捐率，如另表。

四 中國毛地毯 查此項貨物出口，按現行河工各捐捐率，係根據前清咸豐戊午稅則值百抽五稅率徵收，核實計算，幾合現行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稅率之三成，似亦應予以修改。二

以上各項貨物，現行河工各捐捐率，既與現行進出口稅則，顯有偏頗，擬請俯賜審核，酌予修正，俾與現行稅則，並行不悖，以昭公允，而重捐款。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議修正海河河工等捐各項貨物捐率，彙列詳表，並檢同現行海河河工各捐捐率一冊，德義洋行抗議原函，暨擬訂糖類捐率清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表件，據此。

查該稅務司呈稱各節，不為無見，所擬修正海河河工各捐捐率，亦尚妥適。似可准如所擬辦理。理合抄檢原附各表件，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行銷國內之各種習字帖均准歸入教育圖書項內免徵轉口稅令仰遵照
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部訓令第六二二二號

據上海儀器文具同業公會呈請將印成之西字帖，規定免稅等情。經令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本部復查，印成之西字帖出洋，業已依照修改出口稅則第二五三號未列名印刷品

之規定，獲享免稅待遇。茲復由部規定，所有行銷國內之各種習字帖，不論爲中西文所印成者，均准歸入教育圖書項內，免徵轉口稅，以維文化。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羅代總稅務司爲所有漢宜湘區及淞漢區引水執業證書准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展限三個月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部訓令第六二三七號

關務署案呈，據該代總稅務司第六零零八號呈，以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擬定淞漢區引水人執業憑證式樣，請轉呈核示等情。查關於漢宜湘區引水臨時執業證書時效，業准海軍部咨據引水傳習所呈請准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展限三個月，俾維現狀在案。現引水管理暫行章程，正在修改，所有以前由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發給之淞漢區引水人執業憑證，亦應一律准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繼續有效三個月，統俟新章頒布後，再行照章辦理。除咨海軍部外，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變更發給外輪內港執照辦法一案暫照海關辦法辦理等因令仰知照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署訓令第一三四九八號

查關於變更發給外輪內港執照辦法一案，前據該署第五九零九號來呈，當經由部轉咨交通部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

「查變更發給外輪內港執照辦法，在未與各國接洽就緒以前，應如總稅務司所擬，

暫照海關現行辦法辦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摘錄總稅務司第五九零九號來呈

按現行內港行輪辦法，外輪行駛內港，應將該輪國籍證書等項，呈交該管領事官收存，由該領事官用書面向海關稅務司請發內港執照，並證明該輪確係隸屬該國國籍，持有合法之國籍證書。又查現行內港行輪辦法，係以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頒布之華洋輪船駛赴內港章程，及內港行輪補續章程，並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附件丙，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爲根據。

●訓令總稅務司爲海關應用一切文件均應一律改用中文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署訓令第一三四九九號

奉

部發下上海市商會呈一件，內稱

「屬會於六月十七日開第五屆會員大會，據筆墨業同業公會提議呈請政府令飭全國海關實行改用中文案內稱，政府前曾提議各海關一律改用中文，廢除英文主體，查我國普通商界，均以中國文字爲主體，其有兼及西文者，究屬少數，况海關與商人有密切關係，自不宜因文字而生隔膜，同爲中國機關，應當改用中國文字，而維國體，



請求提交大會討論施行』。等語，當交大會討論，認爲近年海關對於函件布告等，雖已多用國文，或中西文字兩面合印，惟於稅務最有直接關係之稅單，報單等，仍多沿用西文，此爲商人最感困難之一點，議決應呈請財政部通飭各海關，所有一切文件，應以國文爲主體，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部鑒核，俯准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查海關應用單照，發佈文告，以及批示商人之件，應一律以中文爲主，其海關內部應用文書簿冊賬據，應逐漸改用中文，定期實行，前於十八年間迭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復據呈海關所用稅單報單等，仍多沿用西文，商人最感困難等語，該項稅單等件，何以迄今仍未遵令改用中文，嗣後海關一應文件，均應遵照前令，一律改用中文，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於奉文之日起，切實遵行具報。此令。

按海關單照及發佈文告等改用華文之通令見十七年法令彙編第三零頁及十八年彙編第三八頁咨交通部文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對於完過堤捐貨物在本省內免予重徵一節應予照准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署指令第一三五四號

呈悉。所擬對於完過堤捐貨物，在本省內免予重徵一節，自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三二八九號訓令內開：「（見本編前六月六月署令）云云」等因，奉此。查關於修改關係各海關徵收堤工捐辦法以歸一律一事，前據江漢關稅務司甘柏操擬議呈復前來，經於上年二月間備具第三九六九號文呈奉

鈞署政字第九二五零號指令，飭即轉飭該稅務司照該關近年所收堤捐平均約數爲標準，另行折合計算定率，以期所收之數，仍與從前相同，而核算手續，則歸於簡便等因，當即轉飭該稅務司遵照去後。旋據復稱，「湖北堤工捐款，近年徵收詳細數目，實屬無法查明，捐率亦無從另行折算，擬暫照原定辦法徵收，免多周折」。等情，復經據情備具第四二六七號文呈請

鈞署鑒核各在案。嗣復據該稅務司呈以「修改徵收堤捐辦法一事，已與本關監督詳細討論，僉以現行核算方法，雖屬繁瑣，而商民對此已成習慣，辦理尙無困難，如擬有何修改，似應由政府指派關係各機關組織委員會通盤籌畫，再行定奪」。等語，職意該項堤捐現行捐率及核算方法，既經官商雙方成爲習慣，尙無不便之處，所有擬議修改一節，自可從緩。現在如將進出口貨物，無論是否在各該地海關完納關稅者，均須令其照繳堤捐，則該項堤捐收入之數，勢必大有增加，與從前收數不能相同，惟原摺所稱第二端各節，確有失平之處，奉令前因，除荆沙長岳各關向來對於進出口貨物，無論其在何處完稅，均係一律帶

徵堤捐，無庸再議更改外，其江漢宜昌兩關，自應令飭各該稅務司遵照，以後凡屬進出口貨物，無論是否在該關完納關稅，均應徵收堤工捐，以歸一律。再鄂省各關現行辦法，凡貨物已在他埠完過堤捐者，即免予重徵，湘省辦法，原屬不同，惟現據江漢關稅務司報稱，「湖南省政府當局，對於進出口貨物，凡已完過堤捐者，在本省各關免予重徵之辦法，亦表示同意」，云云。職爲統一征收辦法起見，擬請

鈞署准由職署同時令飭關係各海關嗣後進出口貨物，如在本省他埠完過堤捐者，在本省內即免予重徵，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迅令飭遵，俾便一併轉飭遵照。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關於禁止停泊船隻用無線電通報以何條約爲根據一案咨准交通部核復情形令仰知照文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署訓令第一四三五〇號

查前據該署第五九二三號呈，以交通部禁止各口進口停泊船舶，繼續用無線電通報，是否根據國際無線電報公約規定，請核示等情。當經由部轉咨交通部去後。旋准交通部咨稱，「查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電信條例第三條載明，「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又同條第二款，「供給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根據上述條例，凡船舶上所裝之船舶無線電台，僅限於航行時通信之用，

其於停泊口岸時，則概不准通報，以免妨礙國營電信事業。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

等因。復經由部以此項禁令，究竟根據國際通報規則何條辦理，咨請交通部核復在案。茲復准交通部咨開，

「查此案除根據國府批准之電信條例，應禁止通報外，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第二十條第一節第一目，亦有下列之規定：「各電台間不必要之交換信號及通信，應加禁止」。各船舶既已停泊口岸，則其利用船舶電台通信，自非必要，蓋各口岸均有國營電信機關，對於一切通信，均極便利，毋需利用船舶電台，致多干擾也。根據上述規則，停泊口岸之船隻，自應禁止通報。至於民國十九年國府批准國際電信公約時，並無關於此案之保留條款。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請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檢發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印本令仰查收應用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

十三年七月四日部訓令第六四三一號

查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業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已先行電令遵照外，合行檢發上項稅則印本一份，令仰該監督查收應用。此令。

附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檉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u>本色棉布品</u>	每	金單位
1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二)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尺 ， ， ， ，	0.028 0.043 0.026 0.043
2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3
3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價	25%
4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	25%
5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25%
6	本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37
7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價	25%
8	本色棉直貢	，	25%
9	本色羅緞	，	25%
10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	，	25%
11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	25%
12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9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77
13	本色棉剪絨, 回絨	從價	25%
14	未列名本色棉布	,,	25%
	<u>漂白或染色棉布品</u>		
15	漂白素, 市布, 粗布, 細布, 竹布,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
16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9
17	漂洋標布, 漂標布,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18	漂白或染色, 細洋紗, 軟洋紗, 稀洋紗, 厚稀紗, 細稀紗, 輕軟稀紗, 維多利亞格子紗, 瑞士格子紗, 拉白紗布, 洋綾, 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 點子, 燈芯, 織花, 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8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73
	(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19	漂白或染色, 華爾紗	,,	25%
20	漂白或染色, 亞根地紗	,,	25%
21	漂白或染色, 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3
22	漂白或染色, 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25%
23	漂白或染色, 縐地絲光洋紗	,,	25%
24	漂白或染色, 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25	染色素, 市布, 粗布, 細布, 洋素綢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38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
26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		

	過八十二公分	,,	0.049
27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	0.031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五公分	,,	0.042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	0.05
28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1
29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6
30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羽綢，充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板綾，修子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尺公	0.081
31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1
32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33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3
34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價	25%
35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	25%
36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尺	0.035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4

37	(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	0.057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16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38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	25%
	<u>印花棉布品</u>		
39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54
40	印花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41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8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73
42	印花華爾紗	從價	25%
43	印花亞根地紗	，，	25%
44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3
45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從價	25%
46	印花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47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1
48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6
49	印花，羽綾，羽緞，緞布，羽綢，枱布，羽布，斜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1
50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1

51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52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 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3
53	斜紋葵通布，縐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 ，蓆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價	25%
54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7
55	印花，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	0.16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6%
56	未列名印花棉布	，，	25%
	<u>雜類棉布品</u>		
57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 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
58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 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39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 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 芯，織花，市布	從價	25%
60	染紗織，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	25%
61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62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 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 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61
63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64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 ，蓆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3

65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從價	25%
66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公尺	0.044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7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7
67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價	25%
68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	25%
69	棉質橡皮雨衣布	，，	25%
70	未列名棉布	，，	25%
	<u>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u>		
71	棉花	百公斤	5.00
72	廢棉花，廢紗頭	，，	1.30
73	棉胎	，，	5.50
74	破布	，，	0.17
75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	11.00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12.00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	15.00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17.00
	(五)過四十五支	，，	18.00
	(乙)其他	，，	X
	<small>X按本色棉紗稅率每一百公斤加徵二·五〇金單位支數係以英國或萬國制度為標準即每磅絞數(每絞須長八百四十碼)</small>		
76	棉線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0.17
	(二)六股，九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	0.36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每公斤值過六金單位	公斤	1.30
	(二)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	0.45
	(丙)其他	，，	0.28

77	棉質假金銀線	,,	1.50
78	棉繩索	百公斤	17.00
79	燭芯	,,	23.00
80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 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50%
81	蚊帳紗，寬不過二百三十公分	公尺	0.10
82	針織棉布		
	(甲)起毛者	百公斤	46.00
	(乙)未起毛者		
	(一)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55.00
	(二)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96.00
83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	51.00
84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61.00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0.00
85	針織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61.00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0.00
86	棉質寬緊帶	從價	30%
87	腿帶	百公斤	88.00
88	燈芯	,,	26.00
89	圈絨毛巾	,,	55.00
90	棉毯及毯布	,,	41.00
91	手帕	從價	40%
92	新布袋	百公斤	25.00
9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40%
94	未列名棉貨	,,	30%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檫麻，及 其製品類(攪雜棉花者在內)		
95	亞麻	從價	7½%
96	苧麻	,,	7½%

97	火麻	百公斤	1.50
98	榮麻	,,	1.50
99	亂麻頭	從價	7½%
100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榮麻，紗，線	,,	15%
101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榮麻，繩索	,,	15%
102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50%
103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榮麻，帆布，油帆布	,,	25%
104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從價	7½%
105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	25%
106	洋線袋布	百公斤	6.00
107	新，火麻袋，洋線袋	,,	6.10
108	新榮麻袋	,,	4.50
109	舊，榮麻袋，火麻袋，洋綫袋	,,	2.30
11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40%
111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榮麻貨品	,,	30%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112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百公斤	10.00
113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5%

114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65.00
	(乙)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	45.00
115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70%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40%
117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尺	0.11
118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31
119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 轆紙呢等	從價	15%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	50%
121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	40%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公斤	200.00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	190.00
	(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40%
123	氈呢，氈套	,,	40%
124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	40%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衣類	,,	50%
126	氈呢，帽，便帽，帽坯		
	(甲)帽，便帽	從價	40%
	(乙)帽坯		
	(一)已成型	,,	40%
	(二)其他	,,	20%
127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128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	40%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難他種纖維者在內）			
129	蠶絲	從價	60%
130	人造細絲，粗絲	百公斤	120,00
131	廢蠶絲	從價	40%
132	廢人造絲	,,	40%
133	絹紡蠶絲	,,	60%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60%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60%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60%
13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80%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80%
139	羅底	,,	15%
140	純絲或雜絲，剪裁，回絨	,,	80%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	80%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	80%
	（乙）人造絲	,,	80%
	（丙）蠶絲夾人造絲	,,	80%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30%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80%
	（己）蠶絲夾棉	,,	80%
	（庚）人造絲夾棉	,,	80%
	（辛）其他	,,	80%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80%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80%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80%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u>礦砂品</u>		
146	各種礦砂	從價	5%
	<u>金屬品</u>		
	鋁		
147	素箔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43.00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	30.00
148	色箔或花箔		
	(甲)不夾紙者	,,	50.00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	35.00
149	粒，錠，塊	,,	6.60
150	片，板	,,	17.00
151	其他	從價	12½%
152	剛金(耐磨金)	百公斤	14.00
	黃銅		
153	條，竿	百公斤	6.60
154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20%
155	錠	百公斤	4.00
156	釘	,,	16.00
157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	2.00
158	螺旋釘	,,	35.00
159	片，板	,,	9.00
160	小釘	從價	20%
161	管子	百公斤	13.00
162	絲	,,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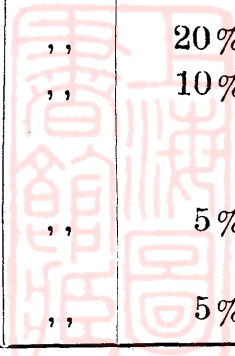
163	其他 紫銅	從價	20%
164	條竿	百公斤	7.00
165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	19.00
166	錠，塊	，，	5.60
167	釘	，，	16.00
168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	3.00
169	片，板	，，	7.20
170	小釘	從價	20%
171	管子	百公斤	12.00
172	絲	，，	7.00
173	絲繩	從價	15%
174	其他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 鋼，特製鋼不在內)	，，	20%
175	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乙)每件重不及一一·五公斤	百公斤 從價	5.30 20%
176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	15%
177	陽螺旋，陰螺，墊圈	百公斤	4.50
178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20%
179	新鍊條及零件	百公斤	5.00
180	舊鍊條	從價	15%
181	鐵道岔道，轉車台	，，	7½%
182	箍	百公斤	1.40
183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 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 各式鋼鐵體段之為機製原形者	百公斤	1.00
184	鐵絲圓釘，鐵方釘	，，	3.20

185	生鐵及鐵磚	,,	.70
186	管子及配件	從價	20%
187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百公斤	.65
188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	.71
189	鍋釘（兩頭釘）	,,	3.30
190	螺旋釘	,,	12.00
191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	1.10
192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	1.40
193	狗頭釘	從價	40%
194	小釘	百公斤	7.60
195	花馬口鐵	,,	5.50
196	素馬口鐵	,,	3.10
197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2½%
198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8.30
199	絲	,,	1.20
200	其他		
	（甲）鍍鉛鐵板	,,	3.50
	（乙）其他	從價	15%
	鍍鋅鋼鐵		
20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5.60
202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20%
203	管子及配件	,,	20%
204	片		
	（甲）瓦紋片	百公斤	2.70
	（乙）平片	,,	2.80
205	絲	,,	1.70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		

	號絲段見二〇七號		
206	其他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從價	15%
207	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 ，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0.75
208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	0.55
209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5.70
210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12½%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211	竹節鋼	百公斤	1.60
212	彈簧鋼	從價	12½%
213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2½%
214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 樑，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 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 配成，或不僅鍛打，輥壓，翻製者	百公斤	3.50
215	金銀條，幣	免稅	
216	鐵錫屑 鉛	從價	15%
217	舊鉛(祇合複製用)	，，	15%
218	塊，條	百公斤	4.00
219	管子	，，	5.10
220	片	，，	4.70
221	絲	從價	15%
222	其他	，，	15%
223	錳	，，	12½%
224	鐵錳	，，	12½%
225	鎳	百公斤	25.00
229	鉍，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		

	在三·二公釐以下) ，及廢料，碎屑	免稅	
227	水銀	百公斤	38.00
	錫		
228	攪錫	從價	15%
229	錠，塊	百公斤	20.00
230	管子	從價	15%
231	其他(錫箔不在內)	，，	15%
232	活字金	百公斤	4.00
	白銅		
233	條，錠，片	，，	21.00
234	絲	，，	16.00
235	其他	從價	15%
	鋅(白鉛)		
236	粉，塊	，，	15%
237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鍋爐板	百公斤	5.60
238	其他	從價	15%
239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30%
240	未列名金屬品	，，	15%
	<u>金屬器具</u>		
241	未列名鋁器，黑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甲)鋁器	百公斤	50.00
	(乙)其他	從價	25%
242	未列名鉑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表鍊在內)	從價	30%
243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從價	25%
	<u>機器及工具</u>		
244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7½%

245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啓羅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乙)其他	，，	15%
246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	7½%
247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7½%
248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10%
249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10%
250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10%
251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20%
252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u>車輛船艇</u>	，，	10%
253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254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5%



255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	15%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0%
256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15%
	(乙)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	30%
	(丙)零件及附件(車輛胎除外)		
	(一)腳踏汽車之零件，附件	，，	30%
	(二)其他(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	15%
257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	5%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	5%
	(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	5%
258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	20%
	<u>他種金屬製品</u>		
259	槍械及子彈		
	(甲)防身用或獵用	，，	40%
	(乙)其他	，，	40%
260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		

261	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	30%
	鐘，表		
	(甲)整個	，，	30%
	(乙)零件	，，	20%
262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 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 其配件	，，	25%
263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 氣材料		
	(甲)電燈泡	百	4.00
	(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 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絲盒，插 拴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價	25%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20%
264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 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 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	25%
265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	25%
266	各種銼刀		
	(甲)銼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18
	(乙)銼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	，25
	(丙)銼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打	，50
	(丁)銼面長過三六公分	，，	，85
267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 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他 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5%
268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 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10%
269	針		

	(甲)手工縫紉用	千	.10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15%
	(丙)其他	,,	15%
270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	25%
271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綫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隔電物，電綫電阻器，傳話器，聽笛，放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價	15%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綫電機用雜件	,,	20%
	(三)開關，擋電器，電鑰，線圈，全部無綫電機及單位	,,	25%
	(乙)其他	,,	15%
272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84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028
273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百公斤	10.00
	(乙)其他	從價	25%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274	散裝海菜，石花菜	百公斤	3.00
275	鮑魚		
	(甲)散裝	,,	42.00
	(乙)罐裝	百公斤 (毛重)	18.00

	(丙)其他	從價	30%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百公斤	43.00
	(乙)黑光參	,,	30.00
	(丙)白海參	,,	17.00
277	蛤蜊, 蚶子		
	(甲)乾	,,	9.10
	(乙)鮮	,,	1.70
278	江瑤柱(干貝)	,,	40.00
279	蟹肉乾	百公斤	25.00
280	魚骨	從價	30%
281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3.60
282	魷魚, 墨魚	,,	14.00
283	乾魚, 烟燻魚(乾鯊魚, 魷魚, 墨魚, 不在內)	,,	8.80
284	鮮魚	,,	5.30
285	鹹青鱗魚	從價	20%
286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 六○公斤或以上)	公斤	2.60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 六○公斤)	百公斤	61.00
287	鹹薩門魚	從價	20%
288	未列名鹹魚	,,	20%
289	魯頭, 魚唇, 魚皮, 魚尾	,,	30%
290	淡菜乾, 蠣乾, 蛭乾	百公斤	17.00
291	散裝蝦乾, 蝦米	,,	21.00
292	海帶絲	,,	1.70
293	海帶	百公斤	1.30
294	海帶片	,,	17.00
295	紅海藻	從價	20%

296	淨魚翅	百公斤	200.00
297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17.00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55.00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140.00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20%
	(乙)罐裝或他種裝葷食，日用雜貨裝	,,	30%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毛重)	19.00
300	鹹猪肉，火腿		
	(甲)散裝	百公斤	47.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01	發酵粉	,,	20%
302	鹹牛肉		
	(甲)桶裝	百公斤	37.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03	燕窩	,,	30%
304	餅乾	,,	30%
305	奶油	百公斤 (毛重)	44.00
306	魚子醬	從價	35%
307	奶酥	百公斤 (毛重)	44.00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35%
309	可可		
	(甲)可可豆	百公斤	12.00
	(乙)其他	從價	35%
310	可可脂	,,	20%
311	咖啡		

	(甲)咖啡豆	百公斤	19.00
	(乙)其他	從價	35%
312	糖食	,,	50%
313	小葡萄乾, 葡萄乾	,,	20%
314	野鳥蛋, 家禽蛋	,,	25%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毛重)	11.00
316	蜂蜜	百公斤	14.00
317	菓醬, 菓汁凍	從價	35%
318	猪油		
	(甲)散裝	百公斤	13.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19	通心粉, 粉絲, 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百公斤	9.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20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 同類物品	百公斤 (毛重)	27.00
321	乾肉, 鹹肉	百公斤	3.50
322	肉汁	從價	30%
323	淡牛奶, 淡奶皮	百公斤 (重毛)	13.00
324	煉乳	百公斤	16.00
325	牛奶粉(乾乳, 勒吐精, 格那克素等在內)	從價	25%
326	魚肝油	,,	10%
327	橄欖油		
	(甲)桶裝	公升	0.16
	(乙)瓶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328	猪肉皮	百公斤	13.00
329	醬油, 沙士, 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35%
330	臘腸	百公斤	88.00
331	菓子露, 菓子汁	從價	35%

332	糖汁(糖膠)	,,	35%
333	茶葉		
	(甲)紅茶末	百公斤	8.00
	(乙)其他	從價	35%
334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	30%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5%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335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百公斤	10.00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	6.70
336	蘋菓	,,	5.70
337	阿魏	從價	15%
338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 麥及其他雜量	從價	15%
339	大豆，豌豆	,,	15%
340	乾檳榔衣	百公斤	1.80
341	乾檳榔	,,	2.30
342	糠，麩	,,	0.41
343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 成塊在內)	,,	60.00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30%
344	冰片		
	(甲)上等	公斤	5.40
	(乙)下等	從價	30%
345	三柰	百公斤	2.30
346	荳蔻砂仁殼	,,	2.30

347	砂仁	,,	10.00
348	荳蔻	,,	56.00
349	桂皮, 桂子	,,	9.40
350	桂枝	,,	1.80
351	栗	,,	2.80
352	茯苓	,,	9.80
353	肉桂		
	(甲)散裝	百公斤	21.00
	(乙)其他	從價	20%
354	丁香		
	(甲)散裝	百公斤	11.00
	(乙)其他	從價	20%
355	母丁香	百公斤	3.00
356	高根	從價	20%
357	小麥粉	百公斤	1.24
358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25%
359	飼料	百公斤	0.50
360	未列名鮮菓, 乾製, 製菓		
	(甲)椰子乾肉 散裝	從價	10%
	(乙)其他	,,	20%
361	良薑	百公斤	1.50
362	洋參(參鬚, 參蒂, 碎參在內)	從價	30%
363	野參	,,	30%
364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1.60
	(乙)花生仁	,,	1.80
365	霍希花	,,	21.00
366	洋菜	,,	80.00
367	檸檬	干	13.00

368	荔枝乾	百公斤	9.00
369	金針菜	,,	8.40
370	桂圓肉	,,	8.90
371	桂圓	,,	6.30
372	大麥芽	,,	3.30
373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5%
374	各種嗎啡	,,	25%
375	香菌	百公斤	35.00
376	散裝肉荳蔻	,,	11.00
3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20%
378	鴉片酒	,,	20%
379	橘子	百公斤	5.80
380	散裝陳皮	,,	5.80
381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13.00
	(乙)白胡椒	,,	21.00
382	山薯	,,	1.30
383	木香	,,	35.00
384	米及穀		
	(甲)米	,,	1.65
	(乙)穀	,,	0.83
385	杏仁	,,	11.00
386	蓮子	,,	12.00
387	大楓子	,,	1.80
388	瓜子	,,	4.60
389	松子	,,	6.00
390	芝麻	,,	2.40
391	未列名子仁	從價	20%
3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20%
	(乙)其他	,,	25%
393	甘蔗	百公斤	0.64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散裝	從價	20%
	(乙)其他	,,	25%
395	小麥	百公斤	0.50
	<u>糖品</u>		
396	糖漿	百公斤	0.33
397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	9.60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	6.35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	6.50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	6.65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	6.80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	6.95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	7.10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	7.25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	7.40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	7.60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	7.80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	8.10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	8.40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	8.80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	9.60
398	葡萄糖	,,	9.60

399	方糖，塊糖	，，	20.00
400	冰糖	，，	15.00
401	糖精	從價	50%
402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	50%
403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 半瓶	34.00
404	他種汽酒	，，	16.00
405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乙)桶裝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 半瓶 從價	12.00 80%
406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 半瓶 從價	19.00 80.10
407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 半瓶 公升	15.00 1.10
408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 馬拉牙，舍利等) (甲)瓶裝 (乙)桶裝	箱十二瓶 或二十四 半瓶 公升	18.00 1.00
409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箱十二公 升	9.00
410	桶裝威末酒	公升	1.00
411	日本清酒 (甲)桶裝 (乙)瓶裝	從價 二十二公 升或十二 日本升	80% 15.00
412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 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從價	80%
413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瓶裝	箱九公升 或十二充 瓜脫	21.00

414	(乙)桶裝 畏士忌酒	從價	80%
	(甲)瓶裝	箱九公升 或十二充 瓜脫	21.00
415	(乙)桶裝 杜松燒酒	從價	80%
	(甲)瓶裝	箱九公升 或十二充 瓜脫	11.00
416	(乙)桶裝 糖酒	從價	80%
	(甲)瓶裝	箱九公升 或十二充 瓜脫	10.00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80%
417	甜酒	箱九公升， 或十二充 瓜脫或二 十四充品 脫	19.00
418	汽水酒，泉水	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 瓶	0.70
419	未列名酒，飲料 酒精見第434號 附註：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 號之稅率，包括向征洋酒類稅在內 第七類 烟草類	從價	80%
420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 烟	千	16.00
	(乙)每千枝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 單位	,,	8.70
	(丙)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 位	,,	7.20
	(丁)每千枝值過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 單位	,,	5.30
	(戊)每千枝值過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		

	單位	,,	3.90
	(己)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	2.20
	(庚)每千枝值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	1.30
421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75.00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50.00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	30.00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	20.00
	(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50%
422	鼻烟，嚼烟	,,	50%
423	烟葉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23.00
	(乙)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	6.60
424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乙)散裝	百公斤	100.00
425	烟梗，烟末，碎煙，廢煙	從價	15%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u>化學產品及製藥品</u>		
426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2½%
427	醋酸	百公斤	6.40
428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	3.10

	(乙)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	5.30
429	石炭酸(臭藥水)	,,	8.10
430	鹽酸	,,	1.40
431	硝酸	,,	3.90
432	羧酸	,,	4.00
433	硫酸	,,	1.80
434	酒精		
	(甲)普通酒精	公升	0.088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	公升	0.044
435	鉻礬	百公斤	1.90
436	硫酸鋁	從價	10%
437	無水阿莫尼亞	,,	10%
438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6.10
439	綠化鋯(礪砂)	,,	4.40
440	硫酸鋯(肥料)	,,	1.20
441	三硫化錒	,,	0.81
442	炭酸鋇	,,	1.70
443	綠化鋇	,,	1.00
444	漂白粉	從價	15%
445	硼砂,淨硼砂	百公斤	3.10
446	炭化鈣(電石)	,,	3.10
447	綠化鈣	,,	0.60
448	液體綠氣	,,	4.60
449	硫酸銅(膽礬)	,,	3.80
450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10%
451	甘油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百公斤	11.00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20%

452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	25%
453	過養化錳	,,	5%
454	臭樟腦	百公斤	3.40
455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2½%
456	磷	百公斤	9.60
457	炭酸鉀	,,	3.30
458	苛性鉀	,,	4.20
459	祿酸鉀(洋硝)	,,	1.70
460	紅礬	,,	6.30
461	奎甯(金鷄納霜)	從價	5%
462	工業用糖酒	公升	0.044
463	硝	百公斤	5.50
464	血清及疫苗	從價	10%
465	純碱	百公斤	1.50
466	淨麵碱	,,	2.50
467	重鉻酸鈉	,,	2.80
468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12½%
469	燒碱	百公斤	2.90
470	晶碱	,,	1.60
471	濃晶碱	,,	3.90
472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2½%
473	硝酸鈉(智利硝)	百公斤	0.83
474	過養化鈉	,,	10.00
475	矽酸鈉(泡花碱)	,,	2.00
476	硫酸鈉	從價	20%
477	硫化鈉	百公斤	2.10
478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	1.50
479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	1.50

	(乙)其他	從價	12 $\frac{1}{2}$ %
480	未列名化學品		
	(甲)炭酸鈣	百公斤	1.00
	(乙)炭酸鎂	,,	4.00
	(丙)其他	從價	15%
481	未列名藥品	,,	25%
	<u>染料, 顏色, 油漆, 凡立水品</u>		
482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人造染料)	從價	35%
483	栲皮	百公斤	1.10
484	梅樹皮	,,	2.10
485	黃柏皮(染料用)	,,	4.20
486	洋藍	,,	30.00
487	銅金粉	,,	28.00
488	炭精(墨烟)	,,	5.50
489	鉻黃(泥金色)	從價	15%
490	硃砂	百公斤	42.00
491	養化鈷(青漆)	從價	15%
492	呀嘯色	,,	,,
493	薯蓣	百公斤	1.70
494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膠	,,	4.00
495	籐黃	,,	34.00
496	漆綠	,,	17.00
497	石黃	,,	6.10
498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 (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23.00
499	天然乾靛	,,	45.00
500	天然水靛	,,	4.10
501	各種墨類	從價	20%

502	降香	百公斤	1.80
503	紅丹，鉛粉，黃丹	，，	6.70
504	蘇本膏	，，	6.00
505	五倍子	，，	8.80
506	赭色	，，	3.10
507	紅花	從價	15%
508	蘇木	百公斤	2.20
509	大青或碗青	，，	18.00
510	硫化元	，，	17.00
511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膏， 荆樹皮膏等）	，，	4.00
512	薑黃	，，	3.00
513	佛頭青或雲青	，，	11.00
514	銀硃	，，	52.00
515	人造銀硃	從價	15%
516	鋅白	百公斤	3.00
517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 如荆樹皮，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價	15%
518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 香類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	20%
519	蠟燭	百公斤	13.00
520	礦質，汽發油，石礪汽油，扁陳汽油（ 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箱兩聽每聽 一八、九三 公升或五美 加倫	2.10
	(甲) 箱裝		
	(乙) 散艙	十公斤	0.53
521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百公斤	3.10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522	亞喇伯膠	,,	6.00
523	血竭	,,	26.00
524	沒藥	,,	3.50
525	乳香	百公斤	4.80
526	松香	,,	2.30
527	洋乾漆，鈕樹膠	,,	28.00
528	其他	從價	10%
529	柴油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九○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者	公噸	2.90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	33.60X
	<small>X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 (乙)項X稅率比例加徵，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small>		
530	葶麻油(滑物用)	百公斤	7.30
531	椰子油	,,	4.50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七八至○·九○者)	,,	4.50
	(甲)箱裝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1.80
	(乙)散艙	十公升	0.45
533	胡麻子油	公升	0.066
534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公升	0.022
	(乙)他種未列名	,,	0.037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535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乙)其他	百公斤 從價	8.80 30%
536	斯蒂林白蠟	百公斤	6.10
537	松節油 (甲)礦質 (乙)植物質	公升 ,,	0.022 0.088
538	黃蠟	百公斤	13.00
539	石蠟(油蠟)	,,	2.60
540	樹蠟(漆油)	,,	6.40
541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價	15%
542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543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544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甲)其他	百公斤	0.31 免稅
545	上蠟或未上蠟，鞣線或未鞣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		

	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從價	25%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版，假革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賈古花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層黏紙版在內）	百公斤	3.50
	(丙)平面黃紙版	，，	1.50
546	紙烟紙		
	(甲)捲筒者	百公斤（毛重）	25.00
	(乙)其他	從價	15%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百公斤	9.06
548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從價	7½%
	(乙)其他	百公斤	2.60
549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30%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百公斤	13.00
551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百公斤	5.00
552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5.00
553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	5.00
554	羊皮紙，白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30%
555	簿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膽印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	30%
556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		

	紙未上蠟銅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6.60
	(乙)其他	百公斤	6.00
557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 他加花紙	從價	30%
558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25%
	(乙)其他	，，	25%
559	化學木造紙質	百公斤	0.45
560	機製木造紙質	，，	0.04
561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價	30%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562	生皮		
	(甲)水牛，黃牛	從價	7½%
	(乙)其他	，，	7½%
563	皮帶用皮	，，	12½%
564	鞋底皮	，，	20%
565	未列名熟皮	，，	20%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	30%
567	皮貨		
	(甲)未硝	，，	10%
	(乙)已硝或染色	，，	20%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	40%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 ，及其製品		
569	黃藥		

	(甲)印度牛黃	從價	15%
	(乙)其他	,,	15%
570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	10%
	(乙)未列名骨製品	,,	25%
571	鱷魚鱗，穿山甲片	百公斤	20.00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從價	25%
	(乙)其他毛羽	,,	10%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30%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鬃	百公斤	14.00
	(乙)馬尾	,,	21.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25%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牛角	百公斤	3.80
	(乙)鹿角	,,	11.00
	(丙)老嫩鹿茸	從價	30%
	(丁)犀角，羚羊角	,,	15%
	(戊)其他角	,,	10%
	(己)未列名角製品	,,	25%
575	動物肥料		免稅
576	麝香	公斤	84.00
577	介殼	從價	10%
578	獸筋		
	(甲)牛筋，鹿筋	百公斤	23.00
	(乙)其他	從價	25%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碎，象牙	公斤	1.20
	(乙)其他牙	從價	10%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30%
<p>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為重木 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p>			
	<u>木材品</u>		
580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千條	1.50
581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乙)其他	從價 立方公尺	10% 2.90
582	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	，，	2.00
583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	6.30
584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桅樑不在內)	，，	4.00
585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12.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	9.60
586	輕木	，，	
	(甲)無疵，淨量	，，	6.8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4.80
587	平常桅桿	從價	20%
588	鐵路枕木	，，	10%
589	柚木(樑，板，段)	立方公尺	19.00
590	木列名木材	從價	20%
	<u>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u>		
591	蒲包，草包	千	13.00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	1.80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從價	12½%
	(丙)未列名竹製品	，，	25%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	12½%
	(乙)棕繩索	，，	20%
	(丙)棕氈(門口用)	打	3.00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捲九十二公尺	18.00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25%
594	木棉	百公斤	5.80
595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12½%
596	未列名蓆		
	(甲)花蓆	，，	25%
	(乙)台灣蓆(床用)	條	4.00
	(丙)籐蓆	從價	25%
	(丁)蒲草蓆	百	31.00

	(戊)草蓆	，，	2.50
	(己)日本蓆	條	0.20
	(庚)其他	從價	25%
597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捲三十七公尺	2.60
	(乙)其他	從價	25%
598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百公斤	3.00
	(乙)籐皮籐絲	，，	6.00
	(丙)籐片	，，	3.00
	(丁)未列名籐製品	從價	25%
599	麥稈，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麥稈，巴拿馬草等	，，	12½%
	(乙)繩索	，，	20%
	(丙)冠，帽	，，	35%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	25%
600	木		
	(甲)毛柿木	百公斤	1.70
	(乙)沉香	公斤	1.80
	(丙)啤囉木	百公斤	0.94
	(丁)紅木花梨木	，，	2.00
	(戊)檀香	從價	25%
	(己)香木，馨木(香柴)	，，	25%
	(庚)軟木	，，	7½%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在內)	，，	20%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	20%

	(乙)軟木塞	,,	15%
	(丙)傢俱	,,	20%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	10%
	(戊)檀香末	,,	25%
	(己)秤桿木	根	0.12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1.70
	(辛)製桶箱木條	從價	20%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1.50
	(癸)日本木絲	從價	20%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	20%
	(丑)其他	,,	25%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602	炭	百公斤	1.00
603	煤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2.80
	(乙)其他	,,	1.80
604	煤磚	從價	15%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605	瀝青	百公斤	0.83
606	煤膏(柏油)	,,	0.60
607	焦炭	從價	10%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50%
609	搪磁鐵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0.25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0.45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0.55
	(四)其他	從價	20%
	(乙)其他	,,	20%
610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邊)	,,	20%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平方公尺	2.30
	(二)未磋邊	,,	1.80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	2.50
	(二)未磋邊	,,	2.00
611	厚玻璃白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邊)	從價	20%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平方公尺	1.60
	(二)未磋邊	,,	1.50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	2.50
	(二)未磋邊	,,	2.00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20%
613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十平方公尺	1.10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20%
615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	25%

616	鏡子	,,	25%
617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	20%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618	水泥	百公斤	0.83
619	寶砂	,,	1.10
620	金剛砂粉，玻璃粉	,,	0.83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621	火磚及磚	從價	10%
622	火泥	百公斤	0.38
623	火石(圓石子在內)	,,	0.66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624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百公斤	4.00
	(乙)其他	從價	20%
625	鎔金泥碗	,,	20%
626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製品	,,	20%
	(乙)其他	,,	15%
	第十六類 雜貨類		
627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30%
	(乙)其他	,,	20%
628	動物之生活者	,,	10%
629	石棉及其製品		
	(甲)塊，粉，及絡	,,	15%

	(乙)紙板	百公斤	2.80
	(丙)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從價	15%
	(丁)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	,,
	(戊)線	百公斤	17.00
	(己)其他	從價	15%
630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	10%
63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20%
632	鈕扣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羅	0.06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十二羅	0.20
	(丙)螺鈿製	羅	0.20
	(丁)其他	從價	25%
633	古玩	,,	30%
634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	40%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25%
636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2.00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10%
637	實業用炸藥	,,	10%
638	扇		
	(甲)葵扇	,,	20%
	(乙)紙扇，布扇	千	10.00
	(丙)其他	從價	25%
639	未列名肥料	從價	10%
640	膠	百公斤	5.00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30%

642	石膏	百公斤	0.17
643	帽綆及製帽綆之纖維	從價	10%
644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	10%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地襪，鞋（鞋底鞋跟在內）	，，	30%
	(丙)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百公斤	38.00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25%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30%
646	未列名燈及燈器	，，	25%
647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	25%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30%
648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	30%
649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	15%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30%
651	安全及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公厘，寬不過三五公厘，高不過一六公厘（匾冊火柴在內）	，，	40%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六四公厘，寬不過三八公厘，高不過一九公厘	箱五十羅	12.0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40%
652	樂器		
	(甲)整個	，，	25%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	10%
	(二)象牙紙板	,,	10%
	(三)其他	,,	20%
653	真假珍珠	,,	30%
654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	20%
655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35%
656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25%
657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0%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	10%
	(二)其他	,,	15%
	(乙)其他	,,	30%
659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15%
660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0.60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10%
661	海綿	,,	15%
662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	20%
663	漿粉	從價	15%
664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	35%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		

	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	20%
665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25%
666	烟用雜貨	,,	30%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30%
668	玩具及遊戲品	,,	35%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 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30%
670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 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飾有 寶石者	,,	25%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綢傘(非絲織)	柄	0.20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	0.50
	(丁)他類柄紙傘	,,	0.13
	(戊)他類柄，其他	從價	25%
	(己)零件，附件	,,	20%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 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0%
672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20%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奉 院令核准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

務司文二十三年七月六日部訓令第六四六四號

案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前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加以修正，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

院令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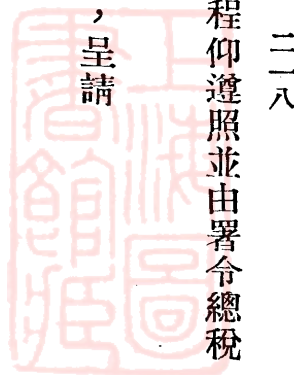
「會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修正章程一份，令仰該監督遵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
令。

附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不論其載重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之民船而言）
-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担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者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各水道內所有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由關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在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



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

二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三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担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并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鋪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在書內所報各項均屬確實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呈由海關審查無誤即取該口地名一字編號(如滬字第 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其未領有往來掛號簿擅自開行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至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之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

四 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準備開行時應由海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載明該船註冊

號數並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來行駛航線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原註冊海關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鋪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六 凡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時其載重一百二十公担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經營國內貿易者用黑字白地外加黑長方框又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在一公尺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例相稱船尾之字可酌量規定其式應自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辦理完竣後應請由海關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對辦之

七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担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綫照

予更改並由該船將船首船尾原書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線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八

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航運憑單 乙、往來掛號簿 丙、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 丁、所載貨物之艙口單

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艙何貨其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對辦之

九

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卡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憑單掛號簿及艙口單直接呈關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卡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請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由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

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掛號簿內末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

詳細說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為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十一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二 凡航海民船載重一百二十公担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三 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照現

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爲貿易民船嗣後該船如呈請改爲漁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卽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六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改爲經營漁業不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沉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請將原註冊號數取銷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 凡中國沿海設有關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十九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顯明之處分別張貼外並應印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二十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二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自置帶民船(船名)一艘前於 年 月 日曾奉

貴關發給第 號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准予行駛貿易在案茲查該項單簿按章已屆續領之

期理合檢齊該項單簿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換發新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類	帆	船	船	船	載	業	船	航	國	國	自
目	種	桅	船	船	船	重	主	長	行	籍	內	船
類	數	數	種	種	深	姓	姓	姓	路	證	外	衛
名	類	目	長	寬	址	址	住	住	線	書	買	員
			址	址	址	址	址	址	數	號	易	人
												槍
												械
												數

(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之民船無須填具此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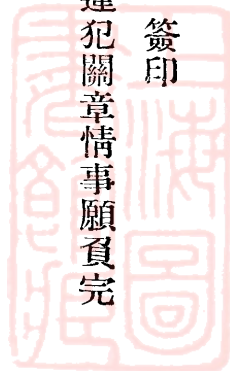
(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之民船僅准在國內貿易)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
執照號數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
全責任

具 呈 人 (姓名住址) 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現有自置民船(船名)一艘擬在中國沿海往來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
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	船	船	船
名	種	類	類
數	目	目	目
長			

船	船	載	業	船	航	船	自	發給	執照
寬	深	重	主	長	行	員	衛	給	號數
			姓	姓	路	人	槍	自	
			名	名	綫	數	械	衛	
			住	住			械	槍	
			址	址			械	械	
								執	
								照	
								機	
								關	
								及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具 呈 人 (姓名住址) 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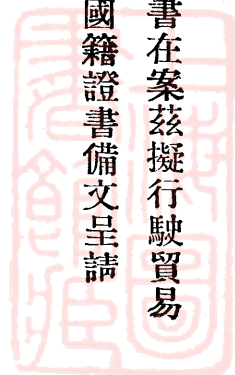
日

(此書係備載重未滿一百二十公担之民船所用)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現有自置民船(船名)一艘業經呈奉交通部航政局發給國籍證書在案茲擬行駛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合檢同國籍證書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類	船種	帆船數目	船長	船寬	船深	載重	業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航路綫	國籍證書號數
----	----	----	------	----	----	----	----	--------	--------	-----	--------

國內貿易
 船員人數
 自衛槍械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
 執照號數

具 呈 人 (姓名住址) 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載重一百二十公担以上之民船所用)

按原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九六頁

● 指令總稅務司為江海關所擬限制進口洋貨轉船辦法應准照辦又所擬貨物在轉船途中所受禍變損失減免稅項一節併應照准文二十三年七月六日署指令第一三五九二號

呈悉。既據稱以前轉船貨物，既均准免捐，若以後將轉船貨物，一律飭令照繳該捐，似



非所宜，應准照該江海關稅務司所擬限制進口洋貨轉船辦法辦理。除由部函知上海市政府外，仰卽轉行知照。至所擬貨物在轉船途中所受禍變損失，酌予減免稅項一節，並准照辦。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一五六五號訓令內開。

「奉

部長發下上海市政府公函一件內開，『案據市民郁仲文條陳整頓碼頭捐辦法兩項，請轉咨核辦，等由，查核所陳辦法，似尙不爲無見，相應鈔錄原條陳一件，函請察核見復』。等因，附鈔原呈一件，准此。查前准上海市政府以糖業公會請徵收轉口貨碼頭捐一案，函請核辦過署，當經本署以轉口貨物，不止糖貨一項，如一切轉口貨物，均照徵該項捐款，估計每年可徵若干，等語，於第一一二三九號訓令，飭由該總稅務司詳查核計在案。茲准前因，合行鈔同原呈，令仰該總稅務司查照前令指飭各節，從速查核具復察奪」。

等因，計鈔原呈一件，奉此。二

查此案前奉

鈞署政字第一一三三九號訓令，飭將如一切轉口貨物均照徵該項捐款，估計每年可徵若干，自改訂捐率後，所代徵之碼頭捐，每年實徵若干，及以前所徵此項捐款，以何年爲最多數，其數若干，分別詳查核計呈核，等因。經飭據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分別查明，所有轉口貨物，如一律在上海照徵碼頭捐，約略估計，每月約可增收海關金單位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每年可增海關金單位二十萬元。自民國十八年增加進口稅率以後，該關代徵碼頭捐，每年實徵數目，計民國十八年徵收國幣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元八角一分，十九年徵收國幣一百五十九萬五千八十四元六角五分，二十年徵收國幣一百九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二十一年徵收國幣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元四角五分，二十二年徵收國幣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二分。以前所徵此項捐款，以民國二十年所收爲最多數。

二。

竊按江海關代徵碼頭捐及濬浦捐，均照進口稅提成徵收。按照現行徵收該項捐款章程，進口洋貨，由上海轉船運往其他口岸者，准予免納捐款，在進口稅率未增加以前，因進口稅率甚低，捐率輕微，向無藉轉船避免納捐情事。但自進口稅率增高以後，該兩項捐率，亦隨之激增，商人以避免捐款，有利可圖，遂多利用轉船辦法，將由上海進口之洋貨，報請轉船運往其他口岸報關納稅，以避免該兩項捐款。據調查所得，進口洋貨，於運抵上海後，臨時覓妥銷路，再按轉船貨物運往其他口岸者，爲數極多。此項貨物，從前均在上

海報關進口繳納進口稅及碼頭捐濬浦捐，再由鐵路民船或小輪運往內地，今則商人爲避免繳納碼頭濬浦兩捐，故多報請轉船運往其他口岸，進口納稅，實於捐款收入，大有影響，似有加以取締之必要。惟以前轉船貨物，既均准免捐，若以後將轉船貨物，一律飭令照繳該兩項捐款，似亦非所宜，反復思維，惟有將轉船貨物，加以限制，方足以資取締。擬請規定嗣後必須（一）有通運提單指運其他口岸者，（二）持有普通提單指運第一進口口岸，但在起卸以前向關呈請轉船，並聲明不再改在第一口岸進口者，方准轉船，其他洋貨，一經抵埠即須報關進口，不准轉船，如此辦理，則所有在上海准其轉船之貨物，仍可免捐，其餘既經在上海完稅進口，不准轉船，自應照章納捐，庶於維護捐款之中，仍不失轉船免捐之原則。二

再查按照現行海關章程，凡洋貨於到達第一口岸後，無論進口或轉船，應即視爲已正式進口，照徵一切稅項，但轉船貨物，得於該貨運抵指運口岸後，由該口海關徵收之，以故轉船貨物，如在第一口岸至第二指運口岸途中損壞者，徵稅時往往發生困難，竊以此項辦法，亦應連帶修改，以資允當。擬請規定嗣後轉船貨物，在第一到達口岸至第二指運口岸途中，因水火或其他人力不可避免之禍變，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進口稅，俾與直接進口貨物待遇一律。二

所有遵令查明江海關代徵碼頭捐收入情形，並擬議限制進口洋貨轉船辦法及轉船途中

損壞貨物酌予減免稅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鈔發海關緝私條例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七月七日部訓令第六五三

零號

奉

行政院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海關緝私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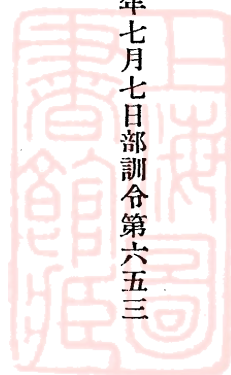
等因。附發海關緝私條例一份。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外，合亟鈔錄原發條例，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計鈔發緝私條例一份

海關緝私條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

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



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

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

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

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

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

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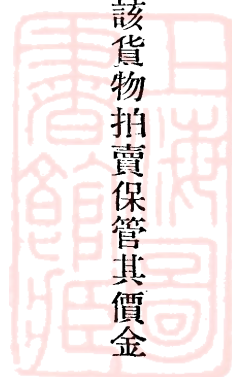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境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

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

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

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

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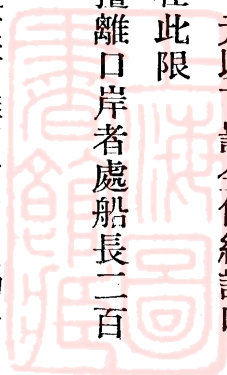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

免罰

第二十二條 起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



沒收其貨物

一 匿報貨物數量

二 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 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 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出口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帳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

年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

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

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

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

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嗣據總稅務司提出疑問數點經本署於十二月十九日以第一五二一零號指令

遵照見本編後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津海關會訂查緝內地私運辦法應准備案文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署指令第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附辦法

一 嗣後監督方面接得內地走私報告遵照部令立時通知稅務司以便會同派員前往查緝但若遇有緊急報告事機迫促不容立即通知時可由監督一方面先行派員前往同時一方面仍即將走私地點通知海關俾得隨時立予派員馳往所指定之處會同查緝至海關接得內地走私報告時亦應立時通知監督以便會同派員前往查緝若遇緊急報告事機迫促不容少延亦可一方面先行派員前往同時一方面仍即將所往地點通知監督俾得隨時立予派員趕往所指定之處會同查緝

惟會同查緝時凡有與該處地方當局接洽事項如請求協助保護等類悉應由監督所派人員前往洽辦

二 凡會同查獲之私運貨品於處理後照章所發給之獎金雙方奉派人員應各得半數至眼綫費一項如係監督方面所接報告應撥交監督公署轉發如係海關直接所得之報告應由海關自行核發

三 凡派往之關員及監督公署奉派人員於查緝私貨途中往返所用旅費應由所查獲之私運貨品變賣價款中支付



四 所有查獲之私運貨品悉應運至津埠交關變賣倘遇運費過鉅或有其他特別原因不能運至天津時應即由雙方當事人員隨時就地會同監視標賣惟所得價款應悉數交關處理

五 海關向來對於變賣私運貨品所發之收據其現行樣式已不適用擬另製一種憑證發交買受人收執該憑證內分列貨物名稱件數數量價值標記號碼等項且註明運往地點及有效期限並須經監督及稅務司蓋章以昭信守

六 關於防止歧口走私一事派員前往該處調查一切一俟調查完畢呈報前來關於該處是否應設分卡問題當再詳加考慮

●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一案議決辦法應准照辦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署

指令第一三七五四號

呈件均悉。查核議決辦法，於人民利益，均已顧全周到，自應准予照辦。除由部咨請上海市政府轉行該具呈人，及該處人民一體知照，並分函行政院祕書處轉陳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查關於江海關擬在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一案，前奉

鈞署政字第一二九三二號令以，

一奉

部發下老鼠沙民衆代表張景堂等呈稱，『海關建築藥庫，害民傷財，請求制止』。等情，中略，究竟該火藥庫區域以內，共有民地及居戶各若干，海關對於該項民地及居戶，已否籌有妥善辦法，合行檢同原送副呈，令發詳細查明，妥擬核辦，具復察奪。」

等因，計發副呈一件，奉此。正核辦間，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三一四八號令以，「此案上海市政府咨請派員來滬會商辦理，茲派丁稅務司貴堂前往商洽辦理，合行令仰轉知遵照，並將會商情形具報」等因。奉經轉令該稅務司遵照，一面函請上海市政府查照酌定日期及地點，以便屆時前往會商去後，旋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三二八七號令以，「光華火油公司呈請令行江海關，對於火藥庫，另覓地址建築，以免危險而策安全等情，仰併案妥擬呈復察奪」等因。復經函催上海市政府，從速酌定日期地點，以便由丁稅務司前往會商。嗣准函復，訂於六月二十一日在上海市工務局舉行會議，當由丁稅務司前往出席，結果議決辦法四項，由在場出席代表分別轉呈各上級機關核奪。旋准上海市工務局將會議紀錄錄送過署，職當以該項議決辦法第一項，載有「二千五百呎危險區內，凡在市政府公布之日以前之建築物及住戶，因火藥庫發生危險，所受損失，由江海關負責賠償」等語。為免除日後糾紛起見，應將該區域內海關應負責任，預為調查明晰，以作將來根據，業經函請上海市政府將二千五百呎危險區內，在本年三月

十六日市政府公布以前，所有居民戶口清冊，及一切建築物之式樣，間數，暨價值等項，開列清單，交由海關存案備查去訖。此關於與上海市政府各方面洽商之經過情形也。

至前奉

鈞令第一二九三二號，飭將該火藥庫區域內共有民地及居戶各若干詳細查明一節，遵查該區內除江海關及濬浦局所有地產暨舊河道外，計有民地二六五零·六六四上海畝，居戶僅土房二百六十七所，磚房（包括學校警局舖房田舍等在內）十七所，冰窖五家，統計二百八十九所，自不能認爲繁盛之區，該民衆代表張景堂原呈所稱建庫地點，爲最繁盛地段一語，未免捏詞聳聽。至該沙所建油池，則在危險區域以外，亦非如原呈所謂將兩種危險事業併於一處。又原呈所稱該處鄰近各沙，星羅棋布，何地不可購用等語，不知海關對於建築火藥庫之舉，曾經縝密考慮，除老鼠沙外，別無適宜地點，可資採用，其詳細理由，業於第四三一一三號呈文內縷晰陳明在案。又原呈指摘海關不應以英國法律爲依據，自由劃定危險區域一節，查關於劃定危險區域，所以採用英國法律者，係因此項法律，在英國行之有年，據經驗所得，該法對於社會民衆安全方面，確有充分保障，足資借鏡，故予仿照辦理，何得謂爲令人民服從外國法律。再查該火藥庫之建築，以及庫外種種防險之設備，即使發生危險，無論如何，對於危險區域以外，可擔保不至殃及，該處附近各民衆，自可毋庸過慮，阻礙進行。所有派員與上海市政府會商一切情形，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備文呈

請

鈞署鑒核，轉呈

財政部核准施行。謹呈

附議決辦法

一 二千五百呎危險區內凡在市政府公布之日以前之建築物及住戶因火藥庫發生危險所受損失由江海關負責賠償

二 在二千五百呎危險區內如業主因土地不能使用得請求市政府轉請江海關收買之

三 二千五百呎危險區外之建築物及住戶因火藥庫發生危險所受損失由江海關負責賠償

四 以上議決之三條由在場出席代表分別轉呈各上級機關核奪

按關於江海關在老鼠沙建築火藥庫一案前由部與上海市政府會商決定辦法經呈奉

院令核准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一八八頁此次議決辦法係根據上年決定辦法第一

款第三項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棉織製帽邊帶准照棉紗直接織成品例一體發給統稅運照驗免放行令

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部訓令第六八三八號

查棉織製帽邊帶，已經特予核准援照棉紗直接織成品例，一體發給統稅運照，於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各海關時，免徵關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按棉紗直接織成品免徵關稅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三七頁財政部訓令本署文

●訓令各海關監督令仰轉飭各該關稅務司對於驗放硝磺依照江海關辦法按月列單報部備

攷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八月二日部訓令第七零四九號

查江海關對於驗放硝磺品類數目，及日期船名，運銷地點，每月均列單報部，辦理尙屬妥善。茲爲便於稽攷起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江海關報單一紙，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嗣後對於進出口驗放之硝磺品類數目，一律依照江海關辦法，按月列單轉由該監督報部，以備查攷。此令。

附報單式

●訓令各海關監督關於禁止外國銀幣進口事應視其是否各該國自行通用之法貨分別辦理
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八月四日部訓令第七一三二號

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禁止大宗外國銀幣進口，當經本部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以第一八八九六號訓令飭遵，嗣准駐紐約總領事館函詢墨洋在華，是否仍合法適用而無限制，經函復嗣後墨洋不准進口，並通令禁止在案。現查外國銀幣，可分兩種。一為向在市面行使之鷹洋，（即墨洋）人洋，（即站人洋）三洋。（即龍番）二為其他國家之銀主輔幣。關於第一項，查鷹洋係墨西哥鑄造銷華以供東方貿易之用，人洋情形亦同，日洋則為該國已廢之貨幣，均非各該國自行通用之法貨，自應一律禁止進口，以重國體，而肅幣政。至第二項其他國家之銀主輔幣，在我國不能行使，僅有旅客隨身攜帶，於抵埠後，交由各小錢莊兌換，與我國幣政無關，自可勿庸禁止進口。除照此規定，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第一八八九六號訓令見十九年法令彙編第六三頁通令各關禁止墨洋進口見十九年彙編第六一頁

●指令代理總稅務司為定色料含綠化鈉（即食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一律禁止進口令仰

轉飭遵照文二十三年八月八日署指令第一三八六四號

呈悉。查最近報運進口之定色料，既據稱其中所含綠化鈉，竟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就定色性質而論，其成分無須如此之高，或竟反致減少其效率。而該項定色料，含綠化鈉（即食鹽）成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其價格每公擔僅值四元一角五分，比土鹽每公擔之價值十二三元者，太相懸殊，而實足以影響土鹽之銷場。該代理總稅務司所擬將前項定色料禁止進口一節，頗有見地。惟所擬規定凡定色料及其他化學品含綠化鈉過百分之十者，一律禁止進口，限制未免過低，茲改爲百分之二十，其含綠化鈉雜質者亦同，俾含有鹽分之化學品，較多伸縮餘地。一方面含鹽成分，既限制如是之低，即欲提煉，已所費不貲，無利可圖，故亦不致有影響土鹽銷場之慮。仰即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代理總稅務司爲准會計司函送所擬海關總稅務司複本位幣記帳辦法令飭自二十三年年度起遵照實行文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署訓令第一三八七八號

案准部會計司函開。

「查海關總稅務司記帳辦法，前經會同貴署，及其他關係司署代表，商定改用複本位制，以避免從前帳面上之虧損，及與關係機關列帳不符等事。茲經本司依照前次商定原則，草擬海關總稅務司用複本位幣記帳辦法十二款，及應行改革之表式四張，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署查酌，如認爲尙有修正或補充之處，希訂期再行會商，以期免除窒礙。認爲可行，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等由。並附記帳辦法及表式到署。查該司此次改訂複本位幣記帳辦法，原爲劃一各關係機關列帳方式，並避免從前帳面上關金兌換銀元之盈虧。其所擬條款及表式，概以實際現金收支爲標準，按諸海關現行會計制度，尙無不妥。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送辦法十二款，並表式四紙，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卽自二十三年度起，遵照實行，嗣後各關稅收總數，應逕以實收關金及國幣數目，分項列報，無庸再將關金部份折成國幣，以期實在。併仰遵照。此令。

附海關稅務司複本位幣記帳辦法

- 一 海關記帳單位用兩種本位幣卽金單位與銀元
- 二 原以金單位計算之進口稅進口附加稅進口救災附加稅及由金單位帳上所生之利息均以金單位爲記帳單位並另立金單位帳戶以表現金單位收入售出之狀況
- 三 原以銀元計算之出口稅轉口稅船鈔罰款充公變價雜項收入及由銀元帳上所生之利息均以銀元爲記帳單位記入各項銀元帳戶其出售金單位所收之銀元數亦記入銀元帳戶
- 四 凡以金單位計算之稅款逕行折收銀元者仍於金單位帳戶列收應納金單位數並同時列支作爲售出而以實收銀元數作爲該項金單位售得之數記入銀元帳戶
- 五 凡支付經費解繳國庫撥付內債基金及其他機關之款均應由銀元帳戶內列支其以金單位折算外幣償付之外債賠款等項除於金單位帳戶列支原付金單位數外並以當日各該外幣市價折合銀元數於銀元帳戶同時列收列支

- 六 凡以銀元支付之款項應先儘銀元帳戶之結存數使用如因不敷而須出售金單位時應於金單位帳戶列付售出數而於銀元帳戶列收以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然後照支付數列支
- 七 年度開始時金單位帳戶如有轉入上年度結存數應於該年度出售金單位時儘先作為售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並於當月稅款收支數日月報表付方金單位欄內另款列支出售上年度結存金單位數收方銀元欄內另款列收上年度結存若干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俾編造上年度決算書時其所收金單位得確定其折合之銀元數
- 八 上年度內金單位帳上所生之利息應於該年度所售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數內劃出並以最後出售之價格折算其所得之銀元數於稅款收支數日月報表內另列一款以便編造決算時易於鉤稽
- 九 編造歲入概算書及決算書均應以銀元為單位其原以金單位計算之進口稅及利息在概算書內註明金單位數及其折合率在決算書內應以各該項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列入並註明其金單位數
- 十 該年度內金單位帳戶所售金單位數減去上年度結存數即為該年度所收金單位之已售數以其售得之銀元加該年度終了後結存金單位在次年度內售得之銀元即為該年度所收金單位折合之銀元數在該項銀元數內減去金單位帳戶所生利息售得之銀元即為該年度進口稅之銀元收入數

十一 歲入概算及決算附屬表各關進口稅欄又仍列金單位數而於概算附屬表合計數欄加列折合銀元總數決算附屬表合計數欄加列所售得之銀元總數以便與歲入概算書及決算書所列進口稅對照

十二 決算所附收支對照表所列各款應均以銀元計算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應照該項金單位事後售得之銀元數與其他銀元帳戶結存之銀元數合計轉入該年度收支對照表
附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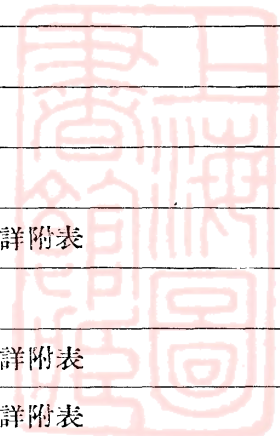


海關稅收支數目月報表

(兩種附加稅收支月報表式樣仿此)

二十三年七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附 註
	銀 元	金 單 位		金 單 位	銀 元	
	4,028,000.00	35,170,000.00	收 入 之 部			
	24,000.00	140,000.00	上月結存數			
	4,000,000.00	35,000,000.00	本月徵收海關稅			
	1,000.00	30,000.00	暫存銀行稅款利息			
	3,000.00		匯兌盈餘			
	21,926,800.00		兌 換 之 部	13,640,000.00		
	100,800.00		上年度結存進口稅金單位售得之銀元	60,000.00		折合率詳附表
	136,000.00		上年度金單位利息兌換銀元	80,000.00		折合率詳附表
	12,800,000.00		金單位稅款兌換銀元	8,500,000.00		折合率詳附表
	1,900,000.00		照海關金單位掛牌率所收之銀元	1,000,000.00		
	3,600,000.00		金單位購買外幣折為銀元數(付外債用)	2,000,000.00		
	3,400,000.00		金單位購買外幣折為銀元數(付賠款用)	2,000,000.00		
			支 出 之 部		24,940,000.00	
			各關經費		980,600.00	
			銀行收稅酬勞費		60,000.00	
			匯水及匯兌虧折		70,000.00	
			撥付監督經費		50,000.00	編數詳附表
			撥付稅務署五分之四進口捲烟稅		70,000.00	
			撥付其他機關之款		800,000.00	細數詳附表
			撥付內債及庫券基金		12,000,000.00	明數詳附表
			撥付外債數		3,600,000.00	細數詳附表
			撥付庫子賠款		3,100,000.00	



海關總稅務司署

(決算收支表實例)

收支對照表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入 之 部																				
				5	6	0	8	0	0	0																		
								上年度結存數 稅款帳結存銀元 24000 元																				
								稅款帳結存金單位 140000 元折成銀元 226800 元																				
								經費帳結存銀元 300,000 元																				
2	2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收入出口稅																				
1	9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收入轉口稅																				
2	5	1	1	0	0	0	0	0	0	0																		
								本年度收入進口稅 (原收 154,000,000 金單位左列銀元數係該項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																				
	1	9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收入罰款及充公貨物變價																				
	3	8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船鈔收入																				
		3	2	0	0	0	0	0	0	0																		
								本年度雜貨收入																				
	1	4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內有 500,000 元係金單位帳上所售得之銀元數)																				
		1	8	0	0	0	0	0	0	0																		
								歸還暫墊之款																				
								支 出 之 部																				
								海關經費	3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撥付監督經費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撥付稅務署五分之四進口捲烟稅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撥付其他機關之款		7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撥付內債及庫券基金	1	1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撥付外債數		3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撥付庚子賠款		5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整理內外債基金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解交國庫之款		4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暫付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結存數		3	6	6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稅款帳結存銀元 2,300,000 元																				
								稅款帳結存金單位 300,000 元，照年度終了後售得 \$540,000 元計算																				
								經費帳，結存銀元 820800 元																				
3	0	0	1	6	0	8	0	0	0	0																		
								3 0 0 1 6 0 8 0 0 0 0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修改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奉 院令核准備案令仰遵照並由署指

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部訓令第七三二七號

案查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自二十年二月間，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通令各關遵照施行以來，海關對於進出口船隻之管理，頗著成效。近據總稅務司呈稱，「因三年來實施該規則所得之經驗，認爲其中條文，尙有應加修改必要，擬具修改草案，請予核定。」等情。適奉

府院令頒海關緝私條例到部，以此項條例與該規則，頗多關係，經參照審核，修改妥洽，定爲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院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等因。除分令並飭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檢發該規則 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第一條 凡商船或私人所有船隻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如係華籍船隻均須持有中國政府頒布各項章則內規定一切單照如係外籍船隻除其他應需單照外並

須持有船舶國籍證書倘有船隻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應予充公

第二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備有由該船船長簽字之艙口單應按到達口岸每口岸各備具一份更須按照海關規定格式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繕寫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以便隨時交關員查驗如查有未在船上備有此項艙口單或經關員調取不能立即交出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甲)軍艦

(乙)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丙)遊船

(丁)引水船

第三條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甲)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

(乙)船上所載一切貨物以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貨物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如桶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丙)安放貨物地點(如在艙內或夾板上等類)

(丁)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及運往每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均應分別註明

(戊)如船隻由外洋進口應將船上所載貨物各收件人之姓名按照提單或包件收據所載詳細列入艙口單內如提單或收據內未列受貨人姓名亦應於艙口單內註明

艙口單所列各項不准塗抹如有應須更正之處應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將誤填數字用輕畫勒去以仍能辨認原填字樣爲準藉資稽考其更正處並應由船長在旁簽押負責

第四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船長或其經理人於抵口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指運該埠貨物之艙口單此項艙口單須由船長及該船經理人簽字證明無訛如不照本條規定辦理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發交船長之貨物以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包件亦應列入艙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第六條

船上所載貨物(通運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與單列有不符時得准該船

第七條

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爲限其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或其他錯誤已經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倘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成一件未經報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艙口單所列貨色含混如能證明與原裝運人所報相同船長係據實登記者該船長得免處罰若將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朦海關例如以攔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爲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查出每項應卽處罰國幣二千元並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第八條

凡已列艙口單貨物如查出未在船上應由該船長按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聲敘該項貨物短少原因倘海關以爲必要時并應令該船長簽具聲明書如係外籍船隻應由該管領事簽印證明如係華籍船隻應由海關監督簽印證明呈關查核并應將該項短少貨物原來短裝或中途起卸地方之海關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關備查作爲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該船長不能證明該貨實係短裝或在中途誤卸應卽按貨物短少件數每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人華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并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登記證書

船舶航綫證

行程簿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船舶噸位證書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燻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藉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舶國籍證書祇須呈繳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證明該船原有國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十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各等艙客詳細繕具名冊一份呈關查驗各該船係由外洋進口所有上等艙客應在海關製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該旅客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其下等艙客如帶有應稅物品亦應按照上等艙客辦法填具行李報單倘所帶行李僅係個人應用無須完稅之物品祇須向關員口頭報明所有旅客行李報單均須於關員登船時或在碼頭查驗行李時填齊交驗



第十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用海關製定格式按照其中所載規則繕具清單一份交登船檢查之關員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分足備該船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該關員加封俟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加封物料應用時應由該船長預先呈經海關核准始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啓封或用其他方法私入加封之貯藏室或貯藏室另有路徑可入而未經報明海關者或船用物料并不在船上使用而以他法處置者或呈關之船用物料清單有任何不實之處均得將所存物料充公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拆卸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私自拆卸者應科該船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艙貨充公

第十三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將貨轉入他船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貨物轉入他船者得科該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長各以該項私行轉船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該兩船及所載之貨充公

第十四條

凡船隻於開駛他往應先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該船所裝貨物按照本規則第三

條規定式樣繕具出口艙口單呈請海關查核俟准予結關後方能開駛離口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船隻對於以上規則任何一條自曾受該條處分確定之日起在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按原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五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三省繭綢准如所擬無論轉運外洋與銷售國內一律按照土貨待遇仰遵

照辦理文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署指令第一三九二七號

呈悉。查從前東三省繭綢，未准列作土貨待遇，原慮外貨之影射漏稅。今既據江海關陳明，憑綢貨鑑定來源，無何困難。而攷察列報由東三省運出繭綢之數，並不甚鉅，其中又多係運銷外洋。應准如擬規定：『凡中國各埠進口之東三省繭綢，除由大連運來者外，無論係爲轉運外洋，抑在國內各處銷售，悉照東三省特產品徵稅辦法，一律按照土貨待遇，』以示救濟。其原訂加具報單，專適用於轉銷外洋繭綢之辦法，並予取消。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則字第一三六二九號訓令開：

「關於東三省繭綢徵稅一事，前爲便利綢商在滬轉銷外洋起見，經規定於該項繭綢進口時，准予加具報單，列作土貨待遇在案。茲又據山東河南絲綢業公所來呈，請將行銷國內之繭綢，一律按照土貨待遇到部。本署詳加攷慮，按照東三省繭綢現行徵稅辦法，所有行銷國內之繭綢，既須納值百抽八十之重稅，其足使該項商業，無由維持，亦屬實情。如能將徵稅辦法，量予變通，改就數量上加以限制，而不問其行銷外洋或國內，概予同樣待遇，並指定由少數口岸海關運入。似於體恤商情之中，仍可防止影射。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將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東三省繭綢在東三省以外各關進口之數量，詳爲查明，列表具報，以備參考。」

等因，奉此。查海關統計，對於進口繭綢一項，祇有總數量之記載，而不區別貨物來源，如擬調查東三省繭綢在東三省以外各關進口數量，殊屬無從稽考。茲謹將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由東三省各關出口運入中國本部各口繭綢數目，查明開列如左，以資參證。

計開

民國十六年，二百二十公擔，估值國幣三十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

民國十七年，三百六十六公擔，估值國幣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元。

民國十八年，四百四十五公擔，估值國幣七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元。

民國十九年，五百零九公擔，估值國幣八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

民國二十年，八百四十九公擔，估值國幣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二

再查關於此事，職署前曾據上海山東河南絲綢業公所來呈，瀝陳繭綢不能原貨出口積存次貨無法銷售等困難情形，請予設法救濟等情，據此。當經錄同原呈，令行江海關稅務司飭即查明該項繭綢貿易究係如何情形，並對於（一）原呈所稱，不能售與洋商之次貨，約佔全額百分之二十五，是否實在。（二）該項繭綢，何以不在東三省就地分類包裝，如將在東省辦理包裝手續，加以改良，其承購之洋商，是否仍欲在上海復查重裝，及中外商人對於此點意見如何。（三）倘如該公所所請酌籌救濟辦法，該關對於東三省所製野蠶絲繭綢，及外洋各國所製絲綢，能否確切鑑別。（四）東三省各關封閉以前，由東三省各口運滬，及由滬復出口運銷國外之繭綢數量，各有若干。（五）上海市場，對於不能銷售國外之東三省繭綢，是否需要。其運滬銷售之貨，是否與國產繭綢競爭各點，一并詳查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代理該關稅務司克達德呈復稱，

「查東三省運滬繭綢貿易，近來極形衰落，實際幾瀕消滅。考其原因，美國及其他各國銷場冷淡，固與有重要關係，然對於運銷國內之繭綢，須作爲洋貨徵收從價百分之八十之進口稅，實爲貿易衰落之主因。據聞出口商人，以稅重不勝擔負，正在設法將東三省繭綢，改於大連地方辦理整理手續，即由該口直接運銷外洋，而不復以本埠爲分類集中地點。查此項分類編等及打包等手續，頗需相當技術，多數工

人，向即恃以爲生，設使此等手續，不在本埠施行，於國民經濟，亦屬不無影響。至鈞令內指明飭查各節，茲謹臚陳如次：

(一)據調查所得，此項繭綢，交購主驗看以後，其被剔下之貨，有時幾不下半數之多，然亦有時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故所稱不能售出之次貨，平均佔全額百分之二十五，大致尙屬符合。

(二)本地出口商人，對於出口貨物，必欲在本埠自行驗看及編列等級，不願由東三省各口直接裝運外洋。緣定貨係與外洋購主接洽，必須在本地辦理分類等手續，俾與合同所訂項目及貨色相符，方可保證不致被受貨人之挑剔，暨發生他項問題。

(三)東三省繭綢，係由野蠶絲織成，與所有他種繭綢，頗易區別，如欲鑑定其來源，諒並無何等困難。

(四)東三省繭綢，在統計年刊內，係列於繭綢之其他項下，並不另編統計，故不能得其確數。茲將民國二十一年(是年國內貿易統計包括東三省各關在內)及二十二年(是年國內貿易統計未包括東三省各關在內)由國內通商口岸運滬，及由滬出口之他項繭綢(河南山東繭綢在外東三省繭綢在內)數目，分別列左，以資比較，即可得其梗概。

計開

民國二十一年，由國內通商口岸運滬者，計八百九擔，估值國幣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元。由滬運出者，一千九百二十擔，估值國幣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二十二元。民國二十二年，由國內通商口岸運滬者，計二十擔，估值國幣三萬三百六元。由滬運出者，一千六百四十五擔，估值國幣八十七萬二百五十三元。

試觀上列各數，可見二十二年份在上海進口之他項繭綢數量，較二十一年份減少甚鉅，縱不能謂由東三省繭綢完全絕跡所致，然東三省產品輸入銳減，顯爲最大原因。

(五)東三省繭綢之不能運銷外洋者，雖在滬尙有銷路，但其銷數之多寡，仍須以貨價之高低爲斷。如對於此項繭綢，按從價百分之八十徵稅，則貨物成本提高，售價增鉅，因之在本地銷售者，爲數甚少。至東三省繭綢是否與國產綢貨競爭，則職關並未獲有確實報告。惟據聞東三省繭綢，其中有數種與煙台產品種類相似，彼此尙能角逐市場。至東三省他類繭綢，則與其他各省產品，種類各異，蓋東三省產品，係採用新法織成，而他省織綢機廠，除少數採行改良方法者外，多仍襲用舊法織造，未可與東三省所產者，相提並論，購主對東三省此等繭綢，縱因價格不宜，不願購買，亦無代以他省產品之必要，故東三省繭綢與

其他國產繭綢之競爭地位，尙不能視爲相等。

所有遵令查明各情形，理合具文復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據該稅務司查復各節，自屬實情，此項東三省繭綢貿易，近既日形衰落，勢須趕籌救濟辦法，以維國產，而恤商艱。據職署之意，嗣後凡在中國各埠進口之東三省繭綢，除由大連運入者外，無論係爲轉運外洋，抑在國內各處銷售，似可悉照東三省特產品徵稅辦法，一律按照土貨待遇，以爲暫時救濟辦法。如蒙核准，所有前奉

鈞署則字第一一八八二號令規定對於東北運滬轉口出洋之繭綢於貨到時由綢商加具報單，暫行列入土貨待遇辦法，應請

明令取消。是否有當，理合併行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伏乞迅賜

指令遵行。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衛生署自製教育用品及醫藥用品等檢發續送清單令仰查照前案一併

驗明免稅放行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七四五號

案查內政部衛生署自製衛生教育用品及醫藥用品，前經本部第三四二二號令發目錄及標記式樣，飭予驗明免稅放行在案。茲准該署函稱，

「本署繼續研製多種，茲檢送出品清單一份，請飭關查照前案，併予驗明免稅放行。至標記仍用前定式樣，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除函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一份，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清單

幻 燈 片

甲 成套幻燈片

1. 衛生習慣圖片
2. 健康與經濟
3. 學校衛生
4. 瘧疾圖片
5. 急救圖片
6. 運動姿勢
7. 住血蟲病
8. 兩性演化
9. 安全衛生
10. 繃帶法
11. 婦嬰衛生
12. 人體寄生蟲
13. 新生活運動

乙 單張幻燈片

1. 快滅蒼蠅
2. 滅蠅簡法
3. 廁所要裝紗窗
4. 撲滅蚊蠅標語
5. 滅蠅簡法
6. 滅蚊簡法
7. 飲水要煮開標語

8. 快打防疫針標語

9. 骷髏

10. 種牛痘

11. 可怕的白喉

12. 安全助產

13. 滅蚊防瘧

14. 纏足受害

15. 纏足慘痛

16. 請靜聽

17. 完片

18. 幻燈機

模 型 類

26. 頸椎活動模型

27. 心臟解剖模型

28. 耳之構造模型

29. 皮膚放大模型

30. 半身解剖內臟位置模型

31. 天足骨骼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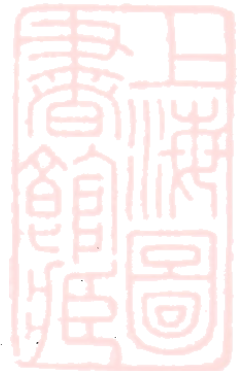
32. 纏足骨骼模型

33. 腦切片模型

34. 肝臟切片模型

35. 腎臟切片模型

36. 小腸模型



- 37. 水痘
- 38. 先天性梅毒(面部)
- 39. 先天性梅毒(足部)
- 40. 梅毒性骨炎
- 41. 嬰兒大便
- 42. 骨盤
- 43. 生產日期計算器
- 44. 有鈎條虫生活史模型
- 45. 紅血球
- 46. 白血球

藥 品 類

- 21. 硫酸鈣(煨石膏)
- 22. 硫酸鈣(煨石膏)
(外科用或製模用)
- 23. 葉紅素(預維甲素)
- 24. 磷酸可待因(中華藥典)
- 25. 磷酸可待因 精製
- 26. 汞溴紅
安甌劑
- 27. 氫化鈣 注射液
- 28. 樟腦油 注射液
- 29. 樟腦油 注射液
- 30. 葉紅素(預維甲素) 注射液



31. 葉紅素(預維甲素) 注射液

32. 大風子免痛注射劑

一西西
二西西
三西西
四西西
五西西
十西西
五十西西

33. 鹽酸吐根素 注射液 一西西

34. 鹽酸嗎啡 注射液 一西西

35. 鹽酸普魯卡因 注射液 二西西

36. 二鹽酸奎甯 注射液 一西西

37. 鹽酸土的甯 注射液 一西西

流 浸 膏 類

38. 甘草流浸膏(中華藥典)

39. 肝素液

40. 肝素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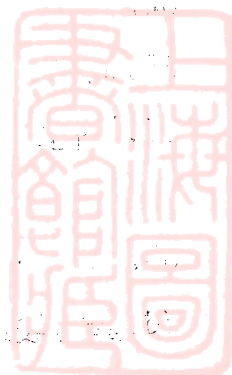
41. 甘味維生素流浸膏

軟 膏 類

42. 硼酸軟膏

43. 硼酸軟膏

44. 枸橼酸銅軟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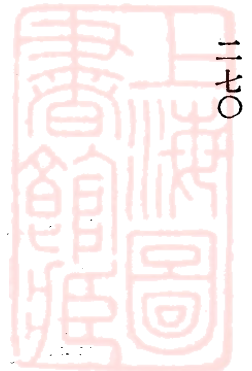


- 45. 枸橼酸銅軟膏
- 46. 枸橼酸銅軟膏
- 47. 枸橼酸銅軟膏
- 48. 枸橼酸銅軟膏
- 49. 枸橼酸銅軟膏
- 50. 汞溴紅軟膏
- 51. 白降汞軟膏
- 52. 白降汞軟膏
- 53. 白降汞軟膏
- 54. 白降汞軟膏
- 55. 黃降汞軟膏
- 56. 黃降汞軟膏
- 57. 汞軟膏
- 58. 複方汞軟膏
- 59. 硫磺軟膏
- 60. 硫磺軟膏
- 61. 複方柳酸軟膏
- 62. 複方柳酸軟膏
- 63. 氯化鋅軟膏
- 64. 氯化鋅軟膏
- 65. 醋柳酸藥片
- 66. 醋柳酸藥片

藥

片

類



藥 片 類

67. 複方甘草合劑藥片
68. 複方甘草合劑藥片
69. 乳酸鈣藥片
70. 複方氫化低汞藥片
71. 複方氫化低汞藥片
72. 磷酸可待因藥片
73. 磷酸可待因藥片
74. 洋地黃葉藥片
75. 複方吐根散藥片
76. 複方吐根散藥片
77. 鹽酸麻黃素藥片
78. 鹽酸麻黃素藥片
79. 龍膽大黃藥片
80. 龍膽大黃藥片
81. 鹽酸嗎啡藥片
82. 硫酸奎甯藥片
83. 硫酸奎甯藥片
84. 山道甯甘汞藥片
85. 重碳酸鈉藥片
86. 複方碳酸鈉藥片
87. 甲狀腺藥片
88. 甲狀腺藥片



89. 甲狀腺藥片

劑 類

- 90. 橙皮酊(中華藥典)
- 91. 克羅酊酊(無質鱗)
- 92. 克羅酊酊(中華藥典)
- 93. 洋地黃酊(中華藥典)
- 94. 氫化高鐵酊(中華藥典)
- 95. 複方龍膽酊(中華藥典)
- 96. 番木鱈酊(中華藥典)
- 97. 阿片酊(中華藥典)
- 98. 複方大黃酊(中華藥典)
- 99. 魚肝油(中華藥典)
- 100. 魚肝油(中華藥典)
- 101. 魚肝油乳
- 102. 魚肝油乳
- 103. 大腦垂體乾粉
- 104. 複方吐根散(中華藥典)
- 105. 肺絲素口服劑
- 106. 芳香亞酊(中華藥典)
- 107. 亞硝烷二酸酊(中華藥典)
- 108. 甲狀腺乾粉(中華藥典)
- 109. 羊腸線二尺
- 110. 羊腸線三尺



- 111. 羊腸線五尺
- 112. 羊腸線二尺
- 113. 羊腸線三尺
- 114. 羊腸線五尺
- 115. 大風子免痛注射劑
- 116. 大風子免痛注射劑
- 117. 行軍十滴水
- 118. 行軍十滴水



按本部第三四二二號令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一五二頁

●指令代理總稅務司爲關於江海關擬議將炸藥等項品名略予增減並將毒氣列爲禁品一案

除由部會同軍政部呈 院備案外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署指令第一三九五號
呈表均悉。業由部咨准軍政部復稱，

「查該總稅務司所擬將炸藥及爆發物料項下品名，略爲增加，並將毒氣列入違禁品各節，本部均可同意。但炸藥等項，不屬於硝磺範圍，其請領護照，及報運進口等手續，早經明文規定，無須依照硝磺報運規則，另請運單。又毒氣一項，現既列入違禁品，請領護照，應依照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辦理，不論任何機關在國內或向國外運輸毒氣時，均應照章請領護照，以杜流弊。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請主稿會呈備案。」

等因，除由部會同軍政部呈請

行政院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該項清表，檢送十份，以備查攷。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軍用違禁物品內炸藥一項，前於民國八年九月間，曾奉前稅務處第一三四七號令規定，計分已製成者六種，爆發物料七種。嗣迭經奉令增減，並經職署根據迭令，先後將各項炸藥及爆發物料名稱，分別編入「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清表」以內，並通

飭各關遵照辦理在案。按照該項清表所列，禁止或限制運輸炸藥物類，有左列各種：

炸藥

(甲) 已製成者

- (一) 卡里特 (Carlit)
- (二) 雷管 (Detonators)
- (三) 炸藥 (Dynamite)
- (四) 智里奈 (Gelignite)
- (五) 美里奈 (Melinite)
- (六) 甜油炸藥 (Nitro-Glycerine)
- (七) 藥線 (Powder Strings)
- (八) 其他各種製成之炸藥

(乙) 爆發物料

- (一) 智利硝 (Chile Saltpetre or Sodium Nitrate)
- (二) 鈣硝 (Lime Saltpete or Calcium Nitrate)
- (三) 硝酸銻 (Nitrate of Ammonia)
- (四) 硝酸 (Nitric Acid)



- (五) 空氣硝 (Norge Saltpetre or Pasic Calcium Nitrate)
- (六) 墨邊油 (Oil of Nirpane)
- (七) 畢格里克酸 (Pieric Acid)
- (八) 紅，白，黃磷 (Phosphorus, White, Yellow, gered)
- (九) 綠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 (十) 鹽酸鉀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ae or Nuriate of Potash)
- (十一) 硝 (Potassium Nitrate or Saltpetre)
- (十二) 過綠酸鉀 (Potassium Perchlorate)
- (十三) 硫磺 (Sulphur)
- (十四) 硫酸 (Sulphure Acid)

茲據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

「據職關化學師黃有識呈稱，『竊查違禁物品清表，對於軍械，軍需，規定綦詳，惟對於軍用毒氣，向未列入，即炸藥一項，亦似尙欠完備。茲就管見所及，酌擬增減如下：

- 一 炸藥以外，應增列軍用毒氣一項，此項毒氣，無論由外洋進口，或國內運輸，應按照驗放已製成之炸藥辦法，驗憑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放行，擬請將下列各種毒氣，列於該項清表以內，

- (一) 氯化炭氫 (Phosgene)
 - (二) 氯氣 (Chlorine)
 - (三) 溴 (Bromine)
 - (四) 溴化鎂 (Cyanogen Bromide)
 - (五) 淚氣 (卽溴化酮) (Bromacetone (Teargas))
 - (六) 硝基三氯一烷 (Chloropicrin)
 - (七) 芳香族砒類 (如阿丹西特等類) (Aromatic Arsinest [Adamsite, Etc.])
 - (八) 等硫腓酸三烯 (Allyl-Isothiocyanate)
 - (九) 芥子油氣 (Mustard Gas)
 - (十) 其他各種毒氣 (Other Wargasses)
- 二 原清單內所列爆發發物料，內有畢格里克酸，其性質與甜油炸藥相同。該酸應由爆發物料項內，歸入已製成之炸藥項下，以資分晰。
- 三 已製成之炸藥項下，應增列以下數種：
- (一) 三個硝基一烷困 (Trinitro-Toluene (T.N.T.))
 - (二) 火棉 (Gun-Cot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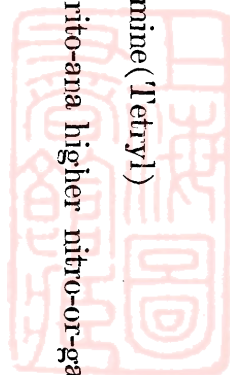


- (三) 六個硝基二個困基銨 (Hexanitro-Diphenylamine)
- (四) 三個硝基困基一烷硝基銨 (Trinitrophenylmethylnitro-Amine (Tetryl))
- (五) 其他三個及三個以上之硝基銨有機化合物類 [Other Trinitro-ana higher nitro-organic compounds]

四 爆發物料項下，應增加下列數種：

- (一) 硝酸鋇 (Barium Nitrate)
- (二) 硝酸鎊 (Strontium Nitrate)
- (三) 二炭炔化合物類 (All Acetyliaes)
- (四) 三氰化鹽類 (All Aziaes)
- (五) 氯酸鹽類 (All Chlorates)
- (六) 爆炸酸鹽類 (All Fulminates)
- (七) 過氯酸鹽類 (All Perchlorates)
- (八) 苦味酸鹽類 (All Picrates)

五 原清表內所列爆發物料，有綠酸鉀及過綠酸鉀兩種，此兩種原係氯酸鹽類，現在爆發物料項下，既增列氯酸鹽類，此兩種物料，似無庸再列，應即取消，以免重複。等情前來。查該化學師所擬於軍用違禁物品清單內，加添軍用毒氣一項，並於



已製成之炸藥及爆發物項內，分別酌加，原爲慎重國家禁令起見。且毒氣一項，於公共治安及軍事所關極鉅，亟應加以限制，所擬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現在世界科學昌明，毒氣一項，爲戰爭利器。該化學師擬議在違禁品清單內，加添毒氣一項，並將炸藥項下已製成者，及爆發物項，分別酌爲增減，以重禁令，實有見地。應請

鈞署俯予核奪，准如所擬辦理。二

又凡已製成之炸藥，按章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呈驗國民政府護照方能報運。其爆發物項，除呈驗護照外，尙須依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請領運，方可放行。以上增加各項，倘蒙

核准，對於已製成之炸藥，因原清表內本列有「其他製成之炸藥」一項，是原呈第三項下擬增之各項炸藥，原在禁運之列，自應即日按照向章呈驗單照，始能放行。其對於毒氣及增列之爆發物項，因其以前並不禁運，似應規定「凡能證明其訂貨日期確在此項新令公布實行以前，其報運進口，概准免驗護照」以昭公允。至氯氣一項，有濾清水質功用，對於公共衛生，至關切要，以上海一埠而論，每年各自來水廠需用數量，已有二百五十噸之多。是對於氯氣一項，似應規定，如確係爲各埠自來水廠報運進口而爲濾清水質所用者，免予

請領護照，其餘仍應照章請領護照，以示優遇。所有擬議於「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清表」內，加添軍用毒氣等項緣由，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項清表，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廣東省營蘇打廠出品蘇打漂白粉准自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免徵轉口稅二年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部訓令第七四六一號

案查廣東省營蘇打廠出品蘇打，漂白粉，茲經本部核准免予徵收轉口稅二年，以示提倡。所有免稅期間，應自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代理總稅務司爲江海關所擬改善管理碼頭貨棧辦法及計畫應准照辦所需各費仰再核計呈候核辦文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署指令第一三九七零號

呈件均悉。該關所擬改善管理碼頭貨棧辦法及計畫，均尙妥洽，應准照辦。所需開辦及經常各費，如何籌撥，應由該代總稅務司再行切實核計，編列預算，妥擬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改善管理私用貨棧辦法，前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曾經遵奉鈞令飭據江海等關籌擬辦法，由職署加具意見，備具第三三九八號文，呈奉

鈞署政字第八零四五號指令，一准如擬暫行分別試辦，仍仰隨時悉心考察，逐漸改良，期臻完善，而免紛歧」等因。當即遵照督飭江海等關稅務司，隨時悉心體察情形，籌擬辦法，呈候核奪，以便改良，而期完善去後。二

茲據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

「關於改善管理私有貨棧辦法，前奉鈞署轉令准予試辦，當即着手進行。惟以此項改善辦法，對於碼頭貨棧建築及管理方面，極有關係，故不得不與碼頭業主有所磋商，其碼頭與貨棧，隔有馬路者，復須向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各當局交涉。曾經根據前擬八條改善辦法，訂定管理要點如下：

(一) 由關組織關警隊，在碼頭貨棧及倉庫晝夜輪班，常川巡視

(二) 碼頭貨棧，僅留兩門，分別爲進出貨之用，其餘各門，一律堵塞。

(三) 碼頭貨棧進出口處，應備有關警崗位，以資駐守。

(四) 碼頭進出貨門，均須裝備兩重鎖鑰。由關商兩方分別執掌。遇必要時，其倉庫門亦可裝配兩重鎖鑰。

(五) 碼頭貨棧內所存貨物，如未經領有海關所發之出棧准單，不准出棧。

(六) 倉庫內所存貨物，應分別堆存，按類標明。

(七) 由國內口岸與由外洋運來貨物，須分別堆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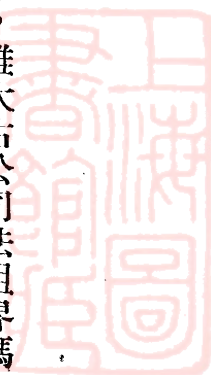
(八)貴重物品，另行特別堆存。

(九)貨物由輪船及駁船運至倉庫，應由關派員監視。

(十)碼頭貨棧，須裝設弧光或散光燈。

當經分向各碼頭業主，往返磋商，經過極長時間，現方蒞事，惟太古公司法租界碼頭及日本郵船會社郵船碼頭兩處，因與各該貨棧間均隔有馬路，故管理來往運貨，情形極爲繁雜，太古公司之法租界貨棧與碼頭，中隔法租界外灘一段。其貨物由該公司躉船卸下後，須穿過此段繁鬧外灘，始達到貨棧，中間監視，既難周密，影射頂替，自易發生，業由職關商由該公司呈請法租界當局，准其在沿江地點，另行設立貨棧，專供卸存尚未完稅之進口洋貨，俾便管理。此項新棧建築，如在職關改善辦法實行之際，尙未動工，則爲避免延遲起見，應請禁止該公司將未完稅之洋貨，存入該法租界之貨棧，以防發生弊端。至日本郵船會社之郵船碼頭與貨棧，既有北楊子路介於其間，復有馬路三條，可由楊子路通至棧後之黃浦路，故管理貨物出入，益感困難。節經職關與公共租界當局磋商辦法，雖據該當局以爲上開各馬路關係公共交通，不能阻斷，但允協助海關在各路口添設柵欄，由工部局加派巡捕管理，所有添設柵欄及加派巡捕所需經費，統由碼頭業主負擔。二

綜上述情形，此項改善計畫之進行，除太古公司法租界碼頭外，其他已無障礙



。至詳細施行辦法，卽凡碼頭貨棧進出口與貨棧靠水一面，均須各派關警一名，分別駐守巡視，其夜間關閉之貨棧門口，應由碼頭業主與海關雙方加鎖，駐守門戶之關警，職在查禁凡未領有海關出棧准單之貨，一概不准提運出棧。爲劃一格式及塗改抹擦易於發覺起見，此項出棧准單，應由海關印發，由商人備價購用。填註後，應連同報單，呈遞海關。迨所有報關手續完畢後，再由職關總務課加蓋特別戳記，封鎖箱內，逕送碼頭驗貨員收存。商人如欲提貨時，須以海關蓋印之提單，向驗貨員換取前項准單，而驗貨員須將提單准單核對無訛後，方准換發，以憑提貨，如此嚴密管理，當不至發生偽造關防及單據情弊。設遇有大宗貨物，須分批由碼頭運出時，驗貨員得發給出棧副准單，並在原准單後面，將提運各貨逐項註明，以便稽考。其駐在靠水一面之關警，職在查禁未領准單之貨，不准裝船他運。二

至招募此種關警，當以體格強健，並曾受初級教育，對於准單內所開中英文貨物名稱，均能辨認無誤者，方爲合格。但其職責既頗重要，待遇卽應略予從優，茲擬除按此次所造表列薪給辦理外，並擬如其他海關低級人員享受年底獎金，及養老金等利益，以養其廉。二

至此項計畫之施行，又端賴此項關警受有相當之訓練，及嚴厲之督查，以期悉能潔己奉公，方收弊絕風清之效。現擬將該項關警訓練編制事宜，由職關緝私監察

長負責辦理，仍由總監察長節制監督。平時除由值班驗貨員監察員及稽查員隨時糾察外，復另行專設監察員一人，擔任隨時訓練事宜，並設副監察員三人，稽查員六人，隨時分赴各處查看，用期周密。二

復查關警爲數頗夥，其崗位廣布於浦江兩岸，長逾八英里左右，勢須有汽艇二艘以備各警等上下班來往運送之用，並須另備小艇一艘，以備監察人員往來督查乘坐之需，將來一切計畫實施以後，此項船隻，恐感不足，故此外尙須預備運輸汽車一輛，方克濟事。二

至於此項計畫應需之經費，預計開辦費約在國幣十一萬五千一百零八元，經常費每年約國幣四十萬三千一百五十元。按此項經常預算，係預計該項計畫實行後，於職關原有預算外，每年平均應行增加之數。其中薪津一項，係根據各該員警之每月薪給，年底獎金，養老金，及年功加俸，平均核算，並非開辦之初每月實支之數。此項關警，須另雇二十名，以備遇有病假缺額，或有特別任務及貨運特多時補充之用。至將來實施時，此項關警人數暨所需經費，當不無增減之處。以上計畫，倘蒙鈞署核准，應請迅予令示，俾便進行。所有籌擬改善管理碼頭貨棧辦法一切計畫，是否有當，理合擬具開辦暨經常各費概算書，關警薪津表，關警分配表，暨草擬出棧准單式樣，一併備文呈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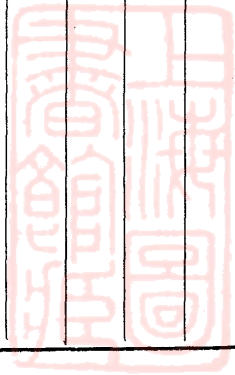
等情，附概算書，薪津表，關警分配表，暨准單式樣各一份前來。查自進口稅率增高以來，奸商以厚利所在，不惜行險徼倖，以圖偷漏，故碼頭貨棧頂替影射等情弊，因以發生。現既經該關稅務司與各碼頭業主及上海租界當局往返磋商，將該項管理碼頭貨棧改善辦法，規定妥協，自應迅予照准，以便施行而維稅課。至所擬計畫及預算數目，經職詳細審核，尙屬詳實。惟將來實施時，難免因時制宜或有變更之處。惟所列預算，自應力求撙節以重國帑。其中薪津一項，原係就各該員警等起始服務至退職時應得總數，平均合算，現在計畫施行伊始，所有人員，均由低級起敘，當較此次預算數目低減甚多。據呈前情。理合照繕原送開辦及經常各費概算書，暨關警薪津表與分配表，並出棧准單式樣各一份，備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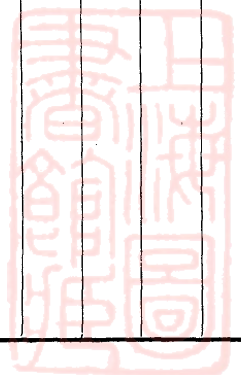
鈞署鑒核，迅予令示，俾便飭遵。謹呈

附各碼頭關警分配表

巡視處所	碼頭名稱		勤務時間		貨棧	江邊	貨棧	棧門	所需關警總數	
	名	稱	小	時						
上海方面	東洋公司碼頭(即日本郵船會社)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華通碼頭	楊家渡碼頭	東省鐵路碼頭	大倉碼頭	日清公司碼頭	張家浜碼頭	義泰興南棧碼頭	大來碼頭	浦東方面	蘭路碼頭	黃浦碼頭	揚樹浦碼頭	匯山碼頭	華順碼頭	招商北棧碼頭	公和祥碼頭	招商中棧碼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分之 一又二			四	一
一																
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一六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八	一八	二四	一〇





說明	鴻升碼頭	太古碼頭	隆茂碼頭	其昌碼頭	東洋公司浦東碼頭(即日 本郵船會社)	招商局東棧碼頭每	藍煙公司碼頭	共計	預備隊	計
	<p>關警值班時間，每隔六小時更換一班，如表列東洋公司碼頭江邊關警崗位十二小時者一崗，兩班則為二人，二十四小時者一崗，四班則為四人。棧門二十四小時五崗。四班則為二十人。合共二十六人。餘皆依此計算。</p> <p>預備隊二十名，係預備補充關警病假缺額，或有特別任務與貨運特多加派之用。</p>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三	二
								二九	一	二〇
								九又二		
								分之一		
								三一		
								一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一六		
								二八五		
								八		
								一〇		

出 棧 准 單 式 樣

出 棧 准 單 G A T E N O T E.

下列貨物業經本關放行准由此棧提出裝.....他運

The unmentioned goods have been Released by the Customs and Will be Removed From this Wharf by.....

原 進 口 船 名

起 運 地 點

eX.S.S.....F R O M.....

附出棧准單式樣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提單號數 B/L No.	件 數 PKgs.	標 記 Marks	停泊地號數及色誌 Berthing No. anacolour.	貨 名 Goods

日 期

Date.....

驗 貨 員 簽 印

Examiner:

上項貨物離棧時應將此單呈繳值班關警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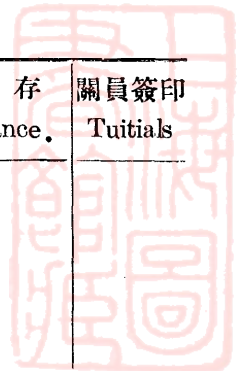
This document is to the due customs officer at the Wharf Front, or Gate, When the cargo leaves the Wharf.

背 面

REVERSE.

已發副准單貨物件數清單
Entries against Sub-gatcnotes

日 期 Date.	件 數 Pkgs.	餘 存 Balance.	關員簽印 Initials.	日 期 Date.	件 數 Pkgs.	餘 存 Balance.	關員簽印 Init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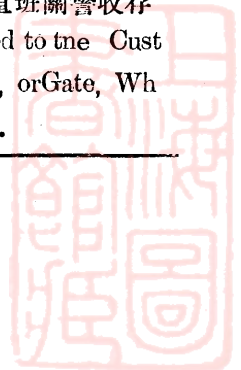


出棧副准單式樣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出棧副准單式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數.....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棧副准單存根 <u>SUB GATE NOTE</u></p> <p>船名 S.S.</p> <p>起運地點 From,</p> <p>提單號數 B/L..... Pkgs</p> <p>貨名 Goods,</p> <p>停泊地號數及色誌 Berthing No and colou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經放行件數 <u>RELEASED.</u></p> <p>件數 Pkgs.</p> <p>餘存 Balance,</p> <p>日期 Dat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驗貨員簽印 Examin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數 No.....</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棧副准單 <u>SUB GATE NOTE</u></p> <p>下列貨物係原運之一部份業經本關放行准由此棧提出裝.....他運 The undermentioned "Partlot" has been released by the Customs, and will be removed from this wharf by....."</p> <p>原進口船名 ex. S.S.</p> <hr/>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泊地號數及色誌</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ckage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rk</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erthing N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ood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elease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nd colour.</td> <td></td> </tr> </tbody> </table> <hr/> <p>日期 Dat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驗貨員簽印 Examiner</p> <p>上項貨物離棧時應將此單呈繳值班關警收存 This document is to be handed to the Customs officer at the Wharf Front, or Gate, when the cargo leaves the Wharf.</p>	件數	標記	停泊地號數及色誌	貨名	Packages	Mark	Berthing No.	Goods.	Released.		and colour.	
件數	標記	停泊地號數及色誌	貨名										
Packages	Mark	Berthing No.	Goods.										
Released.		and colour.											



●指令總稅務司爲遠東公司運由大連換船至美之繡貨准如擬令繳押稅俟呈驗美國海關進口證書再予發還文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三九九三號

呈悉。美商遠東公司運由大連換船至美之繡貨，應准如擬令繳押稅，俟呈驗美國海關進口證書，再予發還，以利商運。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尾段

茲遠東公司請將運由大連換船轉運外洋之上項繡貨及其他類似之土製貨品，免征轉口稅，雖與現行辦法不符，但此項土貨，運銷外洋，似應予以提倡，如必欲按照運往大連貨物征稅，必致外銷因之停頓，似非提倡土貨對外貿易之本旨。然如逕允所請，又恐稽核難周，以致發生弊混，有礙稅收。爲並顧兼籌起見，擬令該商於該貨起運時，照應納稅數，向關繳存押款，俟其運至英美各國，由商人向各該國海關請給進口證書，寄華呈關查驗無誤，再將押款退還，似爲兩全之道。是否有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飭遵。謹呈

按此項押稅辦法嗣准適用於外洋各國見本編後九月二十八日署指令第一四三四號

●訓令代理總稅務司爲凡運輸影片出國而無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所發之出口執照者應予

扣留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署訓令第一四零二四號

案查電影檢查法暨該法施行細則，前經令發，仰轉飭各關遵辦在案。茲奉

部長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函開，

「近據報告，上海方面，有少數電影製片商人，擅自開攝神怪荒誕之影片，偷運出口。查此項影片，早經中央嚴禁有案，該商人等私自偷攝出口營業，實屬違法。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行江海關公署對於最近中國攝製影片之出口，務應嚴密檢查。如無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發給之出口執照者，即予絕對扣留爲荷。」

等因。除已由部函復照辦，並令行江海關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原案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九八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免徵麻袋轉口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

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部訓令第七七九三號

案據上海市商會代電，以進口麻袋，本已徵稅，在國內循環使用，多係裝運糧食，請免徵轉口稅等情到部。查麻袋一項，在國內輾轉運送，確以包裝糧食爲大宗。茲爲便利糧食流通，藉恤農商起見，特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凡在國內使用及銷售之麻袋，於運經海關時，概行免予徵收轉口稅。除批復上海市商會，並飭總稅務司轉令海關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此案旋由本署於九月十四日指令總稅務司解釋免稅範圍見本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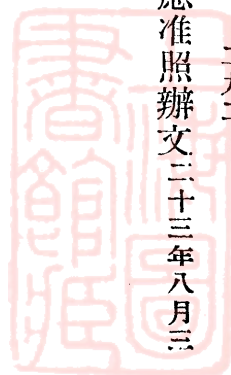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請將沙埕三沙兩分卡移歸閩海關管轄一節應准照辦文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署指令第一四零五五號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海關暫行代理稅務司哈金絲呈稱：

「職關所屬福甯，鎮下關，可門，三分所，前因查明形同虛設，曾經呈奉鈞署轉奉關務署指令，准予裁撤在案。現在職關所轄，尚有東冲分關一處，沙埕，三沙，分卡兩處，茲查沙埕三沙兩分卡與三都間交通不便，消息遲緩，遂使緝私工作，收效殊微，經職緝密研究，以爲欲使閩北沿海一帶增進緝私效能，似應將該兩分卡及閩北沿海一帶緝私事務，移歸閩海關管轄，緣閩海關與該兩分卡之間，常有直接來往之輪船，交通便利，自不待言，且福州爲該兩地商業之樞紐，其大部分進出口貨物，悉由福州轉運，如沙埕白礬，輪運香港新加坡等處，均須先運福州查驗征稅，至三都郵件寄往沙埕，三沙兩處者，亦須由輪船南運至福州，再行換輪北運，輾轉費時，極爲不便，如將該兩分卡，改歸閩海關管轄，則一切政令，到達自較迅速，卽此一端，當可增進辦公之效率不少。况閩海關又多熟悉分卡事務之職員，且有緝私隊及巡艦等可資調用，對於緝私方面，自可推行盡利。如蒙准將該兩分卡改歸閩



海關管轄，則隸屬職關者，僅有東冲分關一處，其管轄之範圍，亦僅自東冲口起，至三都及附近內地一帶爲止，管理自易周密，對於緝務方面，大有裨益，是否可行，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該關所屬之福甯，鎮下關，可門三分所，曾經呈奉鈞署政字第一三零一五號指令，准予裁撤在案。現該關所屬沙垵，三沙兩分卡，係位於福州海岸線之北，以地勢論，自以隸屬於福海關爲宜，惟現據該暫代稅務司呈稱，該兩分卡與福州之間，交通便利，向有直接往來之輪船，且大宗進出口貨物，須經閩海關查驗征稅，而郵遞信件，亦無周折，消息自屬靈通，一切均較三都爲便，倘將該兩分卡移歸閩海關管轄，緝私工作，當易收效，擬請予以照准，以利關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按本署令准裁撤福海關所屬福甯鎮下關可門三分所一案見本編前五月十二日署指令第一三零一五號

●指令代理總稅務司爲據來呈擬具各工廠停頓時間限制辦法准如擬辦理除由部批示上海機貨工廠聯合會外仰卽知照文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署指令第一四一一五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由部批示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署則字第一三二九三號訓令內開，

「據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爲根泰和合粉廠及鴻福味真廠，均已停頓一年之久，其機貨免稅權利，是否仍可享受，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所稱根泰鴻福等兩廠，停頓已一年之久一節，是否屬實。至呈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之工廠，其有暫時停頓者，是否應就停頓時間上加以限制，並應否於滿期後停止原案待遇，俾免流弊之處，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轉飭查明，並擬議具復，以憑核奪。」

等因，附副呈一件，奉此。當即轉飭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詳查擬議具復去後。

茲據該稅務司呈復稱，

「查中國根泰廠經職關三次派員前往密查，第一第三兩次調查之際，該廠均正在製造和合粉貨品，職工頗多，第二次往查時，該廠雖因修葺爐竈停工，但察其種種現象，顯非長期輟業。且據該廠主聲稱，『本廠設立有年，聲譽卓著，出品運往美國銷售者，最爲暢旺，其他廠家，不能得有此種外洋銷場，對本廠均存嫉視之心，於是有較大之一廠，不惜將產品抑價出售，以爲競爭，而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之組織，本廠又並未被邀加入，觀其一般心理，均思將本廠所享之機貨待遇取消，以期破壞本廠營業。』等語。由此可知該根泰和合粉廠對

美國之大批銷路，實爲其他各廠所不及，而同業嫉妬之念，因此而生。其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名義向關務署投呈攻訐者，是冀將該廠機貨待遇取消，使其營業不振，然後該同業等可羣起而攫奪其對外銷路，觀於所呈各節，並非真欲協助海關維持稅課，不過思利用海關以爲工具，藉以攻擊根泰已耳。

。二

再查鴻福味真廠，早經歇業，其出品所享之機貨待遇，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予以停止，現在揆其情勢，似已無復業之可能。二

至關於暫時停止之工廠，規定復業限期，准予繼續享受原案待遇一節，竊恐不易實行。緣各工廠停工之原因，往往不一，有因營業不振，棧中積貨過多，暫時停止，俟存貨售罄，再行開工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其存貨自應享受機貨待遇，但存貨何時全數售出，難於預定，則其限制辦法，祇可查明存貨數目，於運銷時予以機貨待遇，俟該廠存貨運銷罄盡而仍不開工時，方能將其機貨待遇取消。二

又有多種物品，因氣候關係，只宜於每年某季內製造，其餘時期，完全停工。復有多種廠貨，在市面上每年祇有一時期可以行銷，過此時期，即停工以待下期之將屆。在此兩種情形之下，該廠等原案待遇，似亦不能於其停止製貨期內，逕予取消。二

其規模較小之廠家，偶因修理機器及設備事項，暫行停工者，亦屬常有之事，惟此種停頓，至多不過數日，亦不能因此將其待遇暫停。二

揆諸上述種種情形，欲規定一停工期限，對各廠家一律實行，勢難辦到。且工廠暫時停工，類多由於商業不振，藉此以渡難關而維營業，設於其復業時期，予以限制，則廠商必感不便。二

且施行停工復業之限期辦法，每年對於本區各工廠之是否停工，及是否開工，須作兩度之調查，而職關驗估課工廠調查之事務，必因之增加甚多，自非添用多數人員不可。是規定復業限期一節，於海關廠商，均有不便。二

職關現行辦法，對於所轄區內各工廠，每年調查一次，遇有停工者，即將其所享機貨待遇，暫行停止，俟報告復業，經關調查屬實，再予恢復原案待遇。設至次年調查之時，該廠仍舊關閉，即將其日久停業情形，呈請鈞署轉呈將原案待遇，予以撤消。此項辦法，似與 關務署飭就停頓時間上加以限制俾免流弊之意旨相同，而施行亦覺簡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轉。」

等情，據此。查根泰一廠，並未輟業，該聯合會原呈該廠停頓一年之久一節，自與實際不符，似不能將其所享機貨待遇，予以撤消。其鴻福一廠，確係早經歇業，且無復業之可能，故已經該關於去年五月間將其原享待遇，予以停止。至就各廠停頓時間上加以限制一節

，現據該稅務司呈稱，實行殊多困難，確屬實在情形，竊以該關現在對於停工各廠，暫將機貨待遇停止，俟查明開工後，再予恢復，如於次年調查時，該廠仍行停閉，即呈請將原案待遇撤消一項辦法，似足以示限制，而防弊端。惟究竟可否照此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察核示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津海關對於機製洋式貨物所收河工各捐請照機製貨物通行稅率表劃一計算一節應予准行文二十三年九月十日署指令第一四一五九號

呈悉。查津海關對於機製洋式貨物所收河工各捐，請照機製貨物通行稅率表，劃一計算一節，核與從前該關收捐以正稅適用稅則爲依據之原則，並無不符，自可准行。惟將來凡稅率表規定從量納稅之機製貨物，由商人請准海關，改按從價納稅者，其應納之河工各捐，亦應按從價稅核算，以歸一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津海關稅務司柏思呈稱，

一查職關從前對於機製洋式貨物中棉貨一項，運銷國內征稅辦法，除商人得自由選擇按值百抽五納稅外，並得指定按稅則繳納，其適用之稅則，計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稅則，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民國八年進口稅則，及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四

種。因之征收河工各捐，亦以所採稅則之不同，而所有軒輊，以致恆有同樣貨物，所納捐款，多寡懸殊。現在所有各項機製洋式貨物稅法，雖奉鈞署第一三一八號機製貨物通令規定劃一稅則，飭行遵辦，但職關對於機製洋式棉貨，所征河工各捐，仍係按照從前辦法，以其所採稅則，核計繳納，手續紛歧，於執行職務上常感不便。一

伏按前奉鈞署第一三一八號機製貨物通令規定辦法，凡機製洋式貨物，均應按照新編訂之機製洋式貨物稅則納稅，惟稅率表內所列從量征稅貨物，將來商人如請照從價值百抽五完稅時，應仍准從價徵收。是所有各種機製洋式貨物應納之河工各捐，除商人指定從價完稅者外，應悉照前項稅則所定稅率百分之十四收捐。擬請嗣後所有報運轉口行銷國內之各種機製洋式貨物，包括棉貨在內，凡屬從量納稅者，概按本年四月一日實行之機製洋式貨物稅則所定稅率百分之十四，征收河工各捐。其稅則內列從價納稅貨物，及遇有商人請將從量完稅貨物，改按從價納稅時，則根據從價值百抽五之稅率，核計捐項，以資劃一，而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一

等情。查機製洋式貨物稅則，前奉

鈞署則字第一七七四號指令核准，業經頒發第一三一八號機製貨物通令，飭行各關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所請將各種機製洋式貨物，除從價納稅者應根據價值百抽五之稅率核算河

工各捐外，其餘從量徵稅貨物，概按該稅則所定稅率百分之十四收捐一節，係爲劃一法令便利手續起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建設委員會所屬電機製造廠製造之電動機及變壓器於行銷國內時准予免征轉口稅令仰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文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署訓令第一四一七九號

關於建設委員會所屬電機製造廠呈請豁免電動機及變壓器之關稅一案，已由部查核准將該廠製造之電動機及變壓器所征轉口稅，予以免征，以資維護。除通令各關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解釋蕨袋免稅範圍指令遵照文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署指令第一四二零七號
呈悉。前令免征轉口稅之蕨袋，係指在國內使用及銷售之各種蕨袋而言。所有已完進口稅之洋貨蕨袋，及新舊土貨蕨袋，廠製蕨裝，在國內使用或銷售者，均應免予征稅，以符原案便利糧食流通之意。仰即遵照。此令。

按前令免征蕨袋轉口稅一案見本編前八月三十一日部訓令第七七九三號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裝配汽車享受轉口免稅辦法分別核示遵照文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署指令

第一四二七七號

兩呈均悉。此案前據第六三三三號呈復各節，業以「該江海關將從前散裝汽車，在普通

貨棧內裝配，准享免稅轉口之待遇，予以取消，係爲遵行定章起見，該公司等謂爲另頒新例，於事實未符，所請令關撤消一節，應毋庸議」，等語，批示該公司等遵照在案。至拆卸之車輪及防泥板，並汽車零件之於拆卸後併裝一箱進口者，均准其在普通貨棧，重爲裝置，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赫金汽車公司等呈請運華散裝汽車，在普通貨棧裝配成車，准予免稅轉口一事，前奉

鈞署則字第一三八一二號令，飭查明具報等因，職署曾以裝配汽車關棧章程，係於民國二十一年間頒布施行，而江海關對於散裝進口之汽車，仍准在普通貨棧裝配，享受轉口免稅利益，實屬錯誤，自應予以糾正，現按該公司等原呈所請，既與裝配汽車關棧章程抵觸，擬請予以批駁，以維定章等語，備具第六三五三號文，呈復

鈞署察核在案。惟查汽車散裝進口，照章固不准在普通貨棧裝配成車，仍享轉口免稅待遇。但對於繫於車軸之車輪，及車身上之防泥板，爲便於打包起見，曾經拆卸，得特准其在普通貨棧，重爲裝置，又全部之汽車，如爲便利輪運計，於拆卸後，將所有零件併裝一箱進口者，亦可准在普通貨棧重爲裝置。除以上二項，特予准許免照裝配汽車關棧章程限制外，其餘凡商人報運汽車散裝進口。裝配成車，概須遵照裝配汽車關棧章程辦理，否則不

得享受轉口免稅之待遇。上述二項，因職署前呈，未曾詳敘，理合具文明晰補陳，仰
祈

鈞署俯賜併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 張多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 爲甯夏甘草膏公司之甘草膏准予免征張多關稅及各省一切稅捐令仰遵照

文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部訓令第八四五六號

案據甯夏建設廳呈，以裕甯甘草膏公司所製甘草膏，請予免稅，以暢行銷，乞察核等情。並准實業部咨轉前來。經加查核，甯夏僻處西陲，工商向極落後，爲提倡邊省實業起見，所有該公司製造之甘草膏，其應納之張多關稅，應准特予免征。經過各省，並不得對貨征收一切稅捐，以暢行銷而資獎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關監督
廳長 遵照轉呈省府轉飭遵行。（豫鄂皖贛甯夏五省財廳用）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前擬運經大連轉船出洋土貨之押稅辦法應准適用於外洋各國其所繳轉口稅超出應徵之出口稅者准將差額退還文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署指令第一四三四四號

呈悉。前次來呈對於運經大連轉船銷赴英美之繡貨及其他類似之土製品，所擬押稅辦法，應准適用於外洋各國。至出洋與轉口均應徵稅之土貨，其照押稅辦法所納之轉口稅，超出應徵之出口稅者，准將差額退還，以示與出口免稅品之待遇，歸於一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烟台美商遠東公司請將運經大連轉船出洋之土製繡貨及其他類似之土製等品，免納稅項一案，前經擬具押稅辦法，於八月間，備具第六二七六號文，呈奉鈞署則字第一三九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美商遠東公司運由大連換船至美之繡貨，應准如擬令繳押稅，俟呈驗美國海關進口證書，再予發還，以利商運」。等因。旋以令內僅言繡貨一項，並未提及其他類似之土製等品，於九月間，復經備具第六三七三號文，呈奉鈞署則字第一四一七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有繡貨及其他類似之土製品，運由大連，轉船英美，應准如前呈所擬押稅辦法，一律辦理」。等因各在案。二

查此項押稅辦法，既經

鈞署令准，所有各關，自應一體奉行，當不僅限於煙台一處與遠東公司一家。惟在通飭各關遵照以前，尚有應請明令規定者二點，查該項繡貨及其他類似之土製品，其到達地點，在職署第六二七六號呈文內，原指運銷外洋，並非止限英美，如將該項辦法，僅限於英美，似欠公允，此應請明令規定者一也。又此項繡貨及其他類似土製品，原係轉口徵稅，出口免稅，凡經由大連換船出洋，按照原來章程，應納轉口稅，現為提倡國內工業運銷外洋起見，故特准押稅辦法，以資通融。惟查繡貨等品之外，尚有其他土貨，出洋轉口，均應納稅，但其轉口稅率，則較出口稅率為高，商人報運該項土貨，經由大連，換船出洋，如有要求援照上項辦法，先按轉口稅率，繳納押款，俟領得到達國海關進口證書，再將轉口

稅超出出口稅之差額退還，海關應否照准，自須預爲核定，此應請明令規定者二也。以上兩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示，以便通飭各關遵照。謹呈

按總稅務司所擬押稅辦法見本編前八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三九九三號

呈行政院爲凍鴨出口稅減按5%從價徵稅呈報備案文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部呈第七四三號

自本年六月間，新出口稅則施行後，天津利記洋行，鑒於凍鴨出口稅照舊徵收，曾請將凍鴨出口稅予以減免到部。當以凍鴨一項，在出口稅則內，並無專用稅率，係歸入鮮凍肉號列徵稅，爲從價值百抽七·五，在稅則待遇上不無牽連之處，故批復未准。茲復據該行來呈重申前請，並詳陳下列意見：

一 凍鴨係一種新興之出口貿易，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爲輸出時期。二十一年出口數，爲六十五噸，二十二年爲一百三十噸，如能蒙准減稅，本年可增至五百噸。

二 希望將現行出口稅七·五，減爲五·%，在稅率方面，所減不過二·五%，爲數非多。而洋行方面以此補助鴨業，即便於買入大宗之鴨，可加增出口之數量，實際上亦於關稅收入，有利無損。（例如凍鴨出口稅不予變動，本年出口數仍爲一百三十噸，所收之稅，祇五千二百元。若將凍鴨出口稅減爲五·%，出口數增至五百噸，則稅收可達一萬三千餘元。）

三 洋行從事蛋類製品，在每年中祇有七個月，餘爲停工時間。刻一班工人正賴凍鴨之工作，維持生計。若凍鴨無法出口，工人生計，將受影響。

四 蒙古羊肉，本銷英國，以國內稅捐苛重，年來出口不旺，致最近英國限制羊肉進口案內，未列有蒙古羊肉准予進口之數。此後對於羊肉出口貿易之振興，將受障礙。誠恐英國對於其他肉類，亦就各國輸入數量，施行限制辦法，故切望部中對於凍鴨之出口貿易，此時特予扶助，俾出口數量增大，免受英國將來之限制。二

又總稅務司飭據津海關實地調查之後，亦認爲應予減稅鼓勵，俾利發達。本部參酌考慮，以爲凍鴨出口稅之減徵，既於貿易，稅收，及農工，俱有裨益，應准將現行出口稅則鮮凍肉號列所包括之凍鴨，特予援照蛋類出口減稅例，減徵出口稅二·五%，暫按從價五%徵稅。並訂明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試辦減稅期間，以示提倡出口貿易之意。除已由部令飭各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按蛋類出口減稅一案見本編前五二月十二日部呈第四五四號

●指令代理總稅務司爲原定限制運輸銅元銀角各數目經部分別核減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

月三日署指令第一四四零八號

呈悉。據請將原定運輸銅元銀角各數量，分別減少，俾奸商無從牟利，以遏私運一節，業經本署商准錢幣司將原規定每旅客准帶單銅元一萬枚，改爲五千枚，原規定銀角如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茲改爲三百枚以內，准商人自由運輸，並已簽奉

部長核准，由部通令各海關監督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除鐵路暨內河小船，運輸銅元銀角，由部分別咨由鐵道部並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路局，及水上公安局，或內河警察局，依照本部所定限制數目，嚴密檢查外，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按原規定每旅客准攜帶銅元一萬枚一案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七三頁又原規定無論單雙銀角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一案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三二頁

●指令羅代總稅務司爲旅客行李征稅辦法第三四兩條准如所擬分別予以廢止及修改文二

十三年十月八日署指令第一四四五二號

呈件均悉。該項旅客行李征稅辦法第三四兩條，應准分別予以廢止及修改。惟旅客行李所帶應稅物品，既准其在船上完稅，不以稅額爲限，應責成各關稅務司隨時派員嚴密監視，以防奸商從中取巧，及不肖關員收多報少，或受賄賣放之弊。又轉口與進口出口，情形不同，旅客所帶物品應納稅額，可從寬予以限制，如不及國幣五元者，應准免稅。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嶺東華僑互助社黃偉卿等函請令飭潮海關對於回國僑民改善待遇一事，前奉鈞署政字第一二八二七號訓令，經將查明情形，備具第六零九一號文，呈復在案。伏思關員檢查旅客行李，原係按照旅客行李征稅辦法辦理，並非有所苛擾，惟因旅客率多不諳關章，遂致往往發生誤會，今欲籌補救之策，惟有將旅客行李征稅辦法，酌予修改或廢止，期於維護稅課之中，兼寓體恤行旅之意。查前項辦法，係民國十二年，由前總稅務司按照當時稅率，釐定八條，以第三四三四號通令，行知各關遵照在案。現查該辦法中第一二五六七八各條，均爲海關內部辦事手續，核與旅客無關，無庸予以變更。惟第三四兩條，係關於旅客納稅之規定，在此稅率增高之際，似已不能適用，按該辦法第三條內載，「每一旅客，在碼頭或船上完納稅款，以國幣五元爲限，其稅額超過五元以上者，即應暫予扣留，呈候核辦」。等語，此項超過定額之應稅物品，按各關辦法，應照普通貨物報關納稅，方可放行。當時稅率低微，每一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稅額，在國幣五元以上者，甚屬寥寥，故旅客行李報關納稅者，並不多見，嗣後稅率增高，各旅客行李中所帶物品，應完稅額，往往多在五元之上，是以按照該條規定，應行報關納稅者，逐漸增多，因之旅客方面，頓感不便，近來各關爲體恤行旅起見，間有呈請將五元之限制，增至三十元或五十元者，而江海關因往來旅客過多，並請將該項限制，完全取消，無論旅客應完稅數

之多寡，一律在船上完納。所有上列各關辦法，均經職署先後核准有案。惟各關之情勢雖殊，而旅客之困難則一，茲爲根本改善，劃一辦法起見，擬請將該條規定，卽予廢止，嗣後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均得在船上完稅，不以稅額爲限。如各關有因本地情形，認爲在船上徵稅，不無流弊，或恐奸商從中取巧者，准由該關稅務司酌定限制，作爲該關單行辦法，呈候核奪。至該辦法第四條內載，「每一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稅額，如不超過國幣五角以上者，可予免稅放行」。等語，在彼時稅率輕微，旅客所帶物品，自易得此免稅利益，現在稅率增高，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稅額，超過國幣五角者，實居多數，海關遵章徵稅，對於稅額超過國幣五角之物品，自不得不令該旅客如數繳納，如此，則凡物品價格在一元左右者，有時卽須納稅，旅客之心懷怨望，嘖有煩言者，未始不由於此，故各關有鑒於此，有將此項限制，改爲二元者，有以貨價超過十元爲限者，亦有仍按原規定辦理者，辦法甚屬紛歧，茲爲劃一辦法起見，擬定爲「每一旅客所帶應稅」物品，如進口應納稅額，不及金單位一元，出口或轉口應納稅額，不及國幣二元者，均予免稅，以便行旅而免參差。惟以上兩項辦法，僅適用於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而言。至於家用或自用物品之應予免稅者，自應仍照

鈞署政字第一零二六五號指令所定四項辦法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旅客行李徵稅辦法中英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附旅客行李徵稅辦法

(一) 凡旅客行李或由旅客自行報請納稅或由在碼頭或船上之關員查出扣留應予徵稅者關員應即報告主任關員或其他有收稅權之關員辦理

(二) 主任關員或其他經監察長特派之關員應備有編號蓋印之納稅收據一冊此項冊據於收稅後應由該員將日期船名貨色及所徵稅款數目在收據及存根內逐項填明然後將收據發交納稅人收執

(三) 每一旅客在碼頭或船上完納稅款以國幣五元為限其稅額超過五元以上者（或其貨價超過國幣一百元以上者）即應暫予扣留呈候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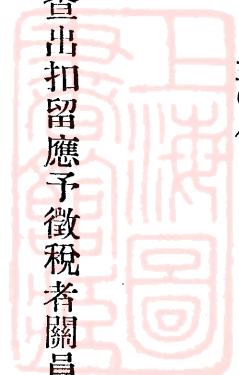
(四) 每一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稅款如不超過國幣五角以上者（或其貨價並不超過國幣十元以上者）可予免稅放行

(五) 凡偷運或隱匿應稅物品一經關員查出應予充公

(六) 監察長應隨時檢閱納稅收據清冊並在收據存根上逐一簽印

(七) 每日所收稅款應連同納稅收據清冊於次晨點交總務課主任考核

(八) 總務課收到此項稅款時應繕具報單一紙並按船簽發納稅證將稅款交付駐關銀行收稅處核收此項報單俟一切手續辦竣後即與該船其他單據一併歸檔備查



●指令羅代總稅務司據呈復馬江驗放貨物辦法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文二十三年十月九日署指令第一四四八六號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除由部批示該公會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三八六六號訓令內開，

「奉部發下福建省馬江區海運同業公會呈稱，『據本幫代表福利號周光昌呈稱，商等經營國產麵粉豆及生油荳餅糧食各雜貨，對於貨物進口，向由閩海關派駐馬尾海關查驗後，就地放行，十八年變更辦法，改作福州起卸，馬江商民，頗感不便，經呈請福建省政府於政務會議議決，凡屬馬尾商號所辦關於糧食及易驗貨品，准由馬尾起卸，又蒙財政部令行閩海關遵辦在案。不意今春閩海關又變更手續，除麵粉豆餅仍就馬尾起卸外，其他貨物，均歸福州驗卸。多此盤運，有極重痛苦，懇貴會轉呈仍照原案辦理，對於馬尾各商輪運豆生仁油各貨，准就馬尾查驗，核單起卸等情。查該代表聯呈各節，確係實情，除分呈外，呈請察核恩准』。等情。並據該公會呈同前情到署。查該公會所請飭令閩海關對於馬尾各商輪運黃豆生仁豆油各貨，准就馬尾查驗，核單起卸一節，可否酌予便利之處，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查明擬



議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當經令飭閩海關署稅務司衛根，查明詳復，以憑核轉去訖。茲據該稅務司呈稱。

「遵查職關對於輪船裝運進口之土貨，向例遇有商人呈請，經職關核准，由駐馬尾關員驗明單貨相符，即予放行者，計分甲乙兩項：

(甲)無論其是否行銷馬尾，均可特准在馬尾驗放之貨品，計有鮮果品，鮮菜蔬，鮮海產品，海陸軍軍用物品，煤，金，銀，靈柩等項。

(乙)須證明在馬尾行銷，始可在馬尾驗放之貨品，計有食米，麥粉，豆餅，花生油，及易驗之笨重貨物等項。

上項規定，原屬變通辦法，由來已久，其中並無若何重大變更，惟在本年一月間，職據馬尾總監察長報告，近有商人，利用此種變通辦法，往往以銷售福州貨物，捏報行銷馬尾，即請在馬尾驗放，迨於放行後，再用普通拖駁或舢板，陸續運至福州銷售，藉免僱用曾向海關註冊之駁船，以省費用，並可免受南台總關嚴格檢驗，其間即無偷漏稅課情事，亦難免無濛混取巧情弊，請予核奪等情。職關為預防此項流弊起見，遇有商人請在馬尾驗放貨物時，不得不令其呈驗證明文件，必經查明該貨確係行銷馬尾者，方能照准。此項辦法，在誠實商人方面，並無若何困難，但奸巧商人對於此種設施，不免發生窒礙。此次妄稱職關今春忽將特准在馬尾驗放貨物之

辦法變更一節，或即由此而起。查該馬江海運幫代表福利號原呈特別提出之黃豆一項，職關現已列入乙項准在馬尾驗放之內，花生一項，亦予列入，此外雖尚有類似貨物數種，如果實係行銷馬尾者，亦自可酌予特准在馬尾驗放。然爲稅收安全計，對於此等貨物種類，似不宜再行加多，因職關在馬尾並無驗貨廠所設備，職關關員又屬有限，目下亦無驗貨人員可以調往馬尾服務者，所有准在馬尾驗放貨物，多就原船或駁船上，由稽查員略予核對數目，計算稱量而已。且稽查員對於查驗貨物，並無若何經驗與訓練，將來倘再增加貨物種類，難免不生流弊，於職關稅收，自必發生影響，似應分別加以限制，以資防範。」

等情前來。職署復核該稅務司所陳情形，該關本年一月間對於請在馬尾驗放之貨，必令其呈驗確在該處行銷之證明文件，方予核准，自爲取締商人將運銷福州貨物，捏報行銷馬尾，以免朦混取巧，於原案並無若何變更。茲既據稱業將該代表所特提之黃豆花生兩項，列入乙項准在馬尾驗放之內，是於防杜流弊之中，已寓體恤商情之意，辦理尙屬相宜。至此外類似之貨品，應如何必須加減之處，似可由該關自行斟酌，俾於稅務商情，兩無妨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 院令核准公布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指定吳競丁貴堂等爲評議

員令仰遵照並由 部令各關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署訓令第一四四九四號

案查前由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擬訂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業由部呈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察核所擬條文，尙無不合，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以院令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施行。」

等因。自應遵照即將該評議會組織成立，茲經本署按照該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指定本署科長吳競，薦任待遇科員兼祕書劉思照，薦任待遇科員彭重威、該署總務科稅務司丁貴堂，漢文科稅務司盧斌，爲該會評議員，除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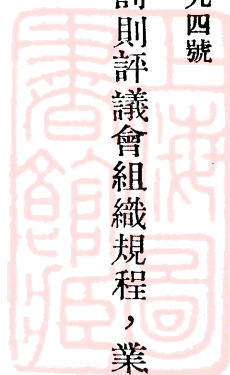
財政部鑒核備案，並請頒發該會關防外，合行鈔發該組織規程，令仰該代總稅務司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評議員由關務署長於本署職員中指定三人總稅務司署職員中指定二人充任

第三條 海關稅務司遇有商人向該關請求撤銷罰金或沒收處分案件認爲無理由者應於收到



此項請求書十日以內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評議

第四條 本會對於關務署交議案件如無調查必要者應於十日內開會評議以有評議員四人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第五條 本會評議結果經關務署決定後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海關緝私條例見本編前七月七日本部訓令第六五二零號

●訓令各關監督爲准國庫司函轉國庫局請飭解款機關嗣後解款書內應填明年度以便登賬一案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署訓令第一九七號

案准國庫司函開，

「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稱，『茲據南京分行函稱，「查京外各機關匯解國庫款項，常有不分年度，彙填解款書者，尤以解繳零星其他收入時爲多。如退還分填，則往返需時，如含混收賬，又恐手續未合，究應如何辦理，敬祈督奪示復，以便遵照。』」等情前來。查各機關匯解或抵解國庫款項，將數個年度混填解款書者，事所常有，以致登記庫賬，發生困難，歷將該項解款書函送貴司退還重填有案。現據京行函稱，亦有同樣情事，相應據情轉達，即希查照，並通知各解款機關，嗣後填具解款書時，應將

年度詳爲分別填明，以便登記庫賬，而符規定，並希見復。」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所有貴署主管機關，相應函請查照。轉知各該機關遵辦爲荷。」

等由到署。准此。合亟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嗣後遇有解庫款項，應於所填解款書內，註明年度科目，一併送繳當地中央分銀行核收，以便登賬而符通案，是所至要。此令。

●指令羅代總稅務司爲據所擬增訂報關行管理章程條文加以修正仰即遵照文二十三年十月

十二日署指令第一四二零七號

呈悉。既據稱所擬條文，確有增訂必要，茲爲修正於下，

「報關行如發見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書面向海關據實陳明，如係多征，由關將多征稅款發還，如係少征，報關行應立將少完稅款照補，倘遇少算稅款報關行未能照補時，海關得依照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以上條文，即作爲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第八條，將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以下依次遞改。=

惟增訂此項條文之意義，在使報關行對於海關所發之稅款繳納證有誤寫或誤算稅款數目情事時，應負向關報告之責任，倘報關行佯爲不知，不以具報，而海關又無事後覆核此項已完稅款數目之手續，則海關終屬無從得悉，條文等於虛設，故本署以爲根本上欲補救此項情弊，應責成海關主辦人員對於核算稅款，填寫稅單等項手續，加以慎重，期於毫無錯誤，方爲能臻完善。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增訂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條文一案，呈奉

鈞署政字第一四一七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海關爲主管徵稅機關，對於稅款數目之核算，應負完全責任，如該代總稅司所擬增訂條文，是以此項責任，謬諸報關行，且定有停止執照效力，或取消執照之處分，而對於負責關員，僅以過失二字了事，殊失情理之平，本署以爲防止誤算稅款，應責成海關主辦人員，對於核算填寫手續，加以慎重，報關行祇能遇有少算時，應照數補繳之責任，仰再詳籌議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查核算稅款，海關關員應負完全責任，信如鈞署令示。惟錯誤乃人情之常，無論關員如何慎重，而千慮一失，終恐難免，海關向來辦法，凡遇有辦事疏忽人員，一經查明，均卽照章嚴懲，絕不稍寬。惟稅款如發生核算填寫錯誤情事，雖應由經手關員負其責任，而報關行如密不陳報，卽係有意乘機取巧，亦不能認爲無過，爲防止此種情弊與維持稅收計，職署前擬條文，實有增訂之必要，並非存意袒護不慎關員。倘不準行，則現行洋貨因海關核稅或計算錯誤，多納稅款，特准退稅辦法，似亦應予以取消，方爲允協。二

至原擬停止或取消執照之處分，係僅於遇有核算填寫錯誤，短徵稅款，報關行拒絕補

繳時，方能實行，並非一遇錯誤，即將責任諉諸報關行，均按該項條文，予以停止或取消執照之處分。所有擬於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內增訂條文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俯予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按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七九號

● 指令羅代總稅務司爲准予在芝罘島設立分卡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署指令第一四五七八號

呈悉。所請在芝罘島設立分卡一節，應予照准。除令東海關監督對於在該處購置地基等事，予以協助外，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職署緝私科稅務司白立查報告，芝罘島地方，私運甚熾，亟應擇要籌設分卡，以資防杜等情。當經令飭東海關稅務司籌議設卡地點，呈候核辦去訖。茲據該關稅務司華樂士呈復稱，

「查芝罘島方面，自廟島設立管理分卡以來，職關仍不時派員前往巡緝，其私運情形，雖不似已往之猖獗，但終未能絕跡，無可諱言。近據職關緝私巡輪查明私販以前係用帆船直駛芝罘島卸載，現爲避免海關緝私巡艇拿獲起見，均改用轉船方法，在距離芝罘島二十海里之海中，將帆船所載私貨，卸入舢板，或與漁船相似之小船，轉載至島，私行起岸，爲防杜偷運起見，設置分卡，誠屬必要之圖。」

惟設卡地點，竊以在該島上面，不如在其地峽爲宜，緣該島上既無要隘，足資控制全部，偷運船隻，極易繞越。且島上地勢，崎嶇不平，無法通行汽車，勢非派員步行巡查不可，結果徒勞跋涉。管理仍難周密。况卡設東端，則走私者將趨避於西，卡設西端，則走私者，又將趨避於東，若於該島東西兩端，各設一卡，以該島居民之强悍，又無警察足資保衛，自非多派人員駐守不可，耗費過鉅，殊非所宜。二

查該島與陸地接連之地峽，爲島中與煙台福山縣往來之咽喉。按私貨多在夜間由北島分運煙台或福山縣，該地峽乃必由之路，若於該地峽最窄處，設卡扼守，則凡由該島往陸地之私貨，無論用汽車，人力車，腳踏車，牲畜，以及人夫運送，均可覺察無遺。現經飭據職關副稅務司及總監察長，前往實地查勘，亦均以在該處設卡爲宜。二

至關於設卡購置地基一節，據聞在該島地峽最窄一段之荒地，均屬北島村民所私有，而島上居民販運私貨者甚多，對於海關購地設卡，難免不從中阻撓，現欲購買此項地基，必須由職關監督轉請福山縣協助，方易辦理。奉令前因，理合繪具地圖，備文呈請核示。」

等情，附圖一紙，據此。查芝罘島方面，私運既甚猖獗，亟須擇要設立分卡，以資防堵，現在既據該關稅務司勘明該島與陸地接連之地峽，爲該島與烟台及福山縣往來之孔道，自

宜在該地峽之最窄處，設立分卡，以資控制，而杜私運。惟該地峽最窄地段之荒地，均爲該島村民所私有，所有在該處購地事宜，似應由該關監督協助辦理，俾可順利進行。至此項購地設卡應需經費，係屬額外新增之用款，並未包括職署本年度預算之內，此事如蒙核准，所有購地設卡一切應需之款，應由職署另行補具追加預算，呈請

核准，以便開支而昭核實，接據前情，理合檢同原具地圖，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轉令東海關監督遵照協助，並請

核示，以便轉令遵行。謹呈

●電 總稅務司 海關監督 爲奉部電自本月十五日起銀出口稅稅率訂爲百分之十電仰遵照辦理文二十三

年十月十五日署電第八零四號

上海羅代理總稅務司 各海關監督 鑒。頃奉部代電內開，「爲維持國際匯價平衡起見，茲制定銀出口稅稅

率如下，（一）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點二五，淨徵百分之七點七五。（二）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徵出口稅百分之七點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點二五，共爲百分之十。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徵平衡稅。即自本月十五日起，一律施行。飭即轉令各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轉飭各海關一體辦理。關務署署長沈咸印

按嗣由本署規定外國銀幣暨銀器出口征稅辦法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各關遵照見本編後

●指令總稅務司爲江陰分卡改爲上下客貨處所後納稅事項應照上下客貨辦法規定辦理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四五八三號

呈件均悉，該江陰分卡，改爲上下客貨處所後，所有在該處進出口貨物，既難特予指定報稅處所，應卽照上下客貨辦法，分別在中途經過第一口岸，或起運口岸，完納轉口稅。餘從緩議。除由部咨行江蘇省政府並分令鎮江關監督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各輪船，准在長江各上下客貨處所（見本彙編第一章第五條）按照左列辦法，起卸貨物。但航海輪船，偶在長江貿易者，不在此例。

（一）由此一上下客貨處所運往其他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得免納關稅如中途經過通商口岸時應在該口海關完納轉口稅

（二）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沿江通商口岸或上海之土貨於起運時將最後指運口岸名稱預爲聲明俟到達中途經過之第一通商口岸時應卽完納轉口稅

（三）由上海或沿江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完納轉口稅

（四）已完稅之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或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該項洋

貨經海關查明合於洋貨復出口章程之規定者應免予重征進口稅但由關棧運出貨物應於自通商口岸起運時完納進口稅

(五)按照本辦法貿易之船隻如擅自駛赴不准貿易地方應將船貨一併充公

(六)江輪在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均應用海關登記之貨船駁運如擅用其他船隻駁貨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將船戶送交地方官署懲辦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改訂海關稅款收支表式暨複本位幣記帳辦法仰自本年十月份起遵照實行文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二零一號

案查海關各項稅款收支，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改用複本位幣記帳方式，業經本署會同部會計司釐訂辦法十二款，令發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一體遵辦在案。嗣後各該署關於稅款收支登帳及列表方法，自應依照新制辦理，以期劃一。茲特製定稅款收支總表式樣一種，連同複本位幣記帳辦法，一併令發該監督遵照，仰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按月依式填寫三份，送署備核。所有以前本署頒發各表，除監督署收支總表，及罰款收支表，仍須繼續填送外，其稅款收支總表等，應即廢止。此令。

附稅款收支總表

關

年 月 份 稅 款 收 支 總 表

收 方

付 方

按令發復本位幣記帳辦法一案見本編前本月九日署訓令第一三七八號

科 目	國 幣	金 單 位	摘 要	科 目	國 幣	金 單 位
上月結存				提交本關經費		
進口稅				銀行酬勞費		
出口稅				匯兌虧折		
轉口稅				撥付監督經費		
船鈔				撥付其他款項		
利息				匯總稅務司之款		
雜項收入				附加稅匯兌虧折		
匯兌盈餘				附加稅匯總稅務司之款		
繳還透支及墊付				賑災匯兌虧折		
附加進口稅				賑稅匯總稅務司之款		
附加出口稅及轉口稅						
附加稅利息						
附加稅匯兌盈餘						
賑災進口稅						
賑災出口稅及轉口稅						
賑稅利息						
賑稅匯兌盈餘						
				合支數		
				結存數		
共 計				共 計		

民 國 年 月 日

監 督
會 計 主 任



呈 報
造 具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請在大清河口設卡一案所擬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文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

日署指令第一四六四二號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除由部令行秦皇島關監督轉行樂亭縣政府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查河北省昌黎灤縣樂亭三縣民衆代表張幼宸等，暨樂亭縣商會主席孫慎封等，呈求在大清河口添設分卡，以便民船由東三省運糧至該處卸貨，供給民食一事，前奉

鈞署政字第一四零三一號暨一四零五七號訓令，「飭卽擬辦具復」等因。遵經先後令飭秦王島關稅務司阿客爾查明大清河口貿易情形，並有無設立分卡之必要，詳議具復，以憑核轉，一面備具第六三九四號呈，以設卡問題未決定以前，運糧民船如欲由東三省開往未設海關分卡各處，可向管理分卡呈請改爲沿海貿易民船，然後駛往未設關卡地方卸貨，於接濟民食，自無阻滯，至大清河口應否添設海關分卡，應俟該稅務司查明具復，再行擬具意見，呈候核奪等語，呈奉

鈞署政字第一四二三八號指令，「以更換註冊，手續繁難，應如何設法救濟，飭再妥籌具復」等因。仰見

鈞座關心民食，體念商艱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正擬轉行間，適據該稅務司呈稱，

一奉令遵卽委派本關一等稽查員翁泉蓀，偕同本關監督代表，前往各該縣切實調查，現據該稽查員繕具調查報告前來，核其報告所陳情形，並證以本關民船記錄，及另行查詢所得，均以大清河口之貿易，除由東三省運入免稅食糧外，餘皆不關重要。職以爲該處並無設立分卡之必要。該具呈人等皆以爲大清河口如設一分卡，民船卽可由東三省與該處直接貿易，所見似屬非是。蓋由廟島與秦王島之直線以東所來之民船，照章必先在該兩管理分卡之一處報驗。如大清河口添設海關分卡，則由東三省往該處貿易之民船，勢須多增一報驗之處，反不如現在向一卡報關之減省手續。惟在該處設卡，所有外洋貿易之民船，無須改爲沿海貿易，卽可駛往該處卸載，而得免除更換註冊手續，及曠時耗財之利益，是以昌黎等縣民衆代表有此請求設卡之舉。然爲海關管理及經費計，設卡之數，總以愈少愈妙，倘因此添設一卡，亦殊不宜。理合檢同調查報告，呈請鑒核。一

等情前來。職署復核該關所呈暨調查報告情形，是大清河口地居偏僻，戶口稀少，且商業極爲不振，如於此地添設分卡，未免虛糜國帑。况該處設卡以後，各民船除按管理民船辦法，在秦王島報關外，更須至大清河口報關，手續更形煩複，是在該處添設分卡，於民船並不便利。二

○惟現在往來東三省之民船，照章不能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貿易，故民船由東三省運

糧至大清河口起卸者，每次須在管理分卡改爲沿海貿易之民船，以致既多耗費，復誤時，在職亦所深悉。茲爲救濟民食起見，籌擬辦法如下：「由東三省往大清河口之民船，按照呈准管理民船辦法，先往秦王島報關，完納應繳稅款，將所有單照（掛號簿不在內）交由該關存留。並在該關立具保結，擔保該船在規定期限內駛回秦王島，取回單照，報請結關出口。然後由關在其掛號簿內註明准予在大清河口起卸糧食字樣，該船即可前往。」如此辦法，庶於變通之中，仍不失稽考之意，而民船由東三省運糧駛往大清河口起卸，既無須更換註冊，自無耽延時日多耗費用之虞，似尙簡而易行。是否有當，理合附呈調查報告，具文呈請

核示，以便轉令遵行。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各關監督爲令仰嚴密查緝偷運白銀出口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署訓令第一四六五七號 奉

部令開，

「查白銀出口徵稅以後，國內外銀價，差額益鉅，深恐不肖商人或有偷運牟利情事，爲此令仰該署長，迅即轉令各機關嚴密查緝，勿稍疏懈。如有奉行不力人員，應由該署長隨時舉發，呈候懲處。」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電總稅務司爲旅客出洋攜帶銀元數目以五十元爲限仰即遵辦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署電

第二一九五號

上海羅代總稅務司覽。號電悉。經函准錢幣司復稱，陳奉

部座面諭，旅客出洋，每人攜帶銀元數目，以五十元爲限等因，屬轉行遵照過署。仰即分行各關遵辦。署長沈豔印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交通部咨以檢查郵包私運毒品辦法海關未盡了解各節令仰飭遵文二

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署訓令第一四六六九號

奉

部發下交通部咨開，

「關於海關中途破獲毒品包裹，宜以一部分送交郵局，俾連同單據等寄至投遞局，以便投遞局可根據事實辦理，而免收件人抵賴一節，前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二三四號咨請貴部轉飭照辦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呈略稱，『近來漢口海關，對於非屬中途查獲之毒品，亦將毒品一部份函送郵局，似於前項辦法未盡了解，請轉咨飭令各海關除中途查獲之毒品外，均不必抽樣移送郵局』等情。查本部前咨請將破獲毒品一部份，仍交郵局投遞者，係指中途破獲之毒品而言。至在原寄局或投遞局查獲者，則二十一年三月間，曾由貴部內政部及本部，會同訂有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品辦法，

呈經議決公布在案。自可援據辦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海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令發核定東海關檢查各公路汽車辦法仰即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署指
令第一四七三二號

呈件均悉。查海關對於該項汽車，施行檢查，必須地方政府，予以協助，方克施行無阻。若所訂辦法，過事嚴苛，轉恐不易實行，於緝政反多障礙。茲經由部將該項辦法，酌量修正。除咨行山東省政府，並分令東海關監督外，應即鈔同該項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東海關檢查各公路汽車辦法

- 一 本關對於各公路貨運車輛得施行檢查
- 二 檢查某一貨車時須先通知站長俟檢查完竣再發給路簽開駛
- 三 檢查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 四 關員遇有私運事項業經發生時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
- 五 檢查時須海關職員及該管站站長或其他公務人員押貨人三方眼同檢查倘係包運即以跟車人或司機爲押貨人
- 六 凡查獲偷運私貨應由貨物所有人負責如貨物所有人不在場則汽車所有權者負其責任

- 七 查獲私運貨物應照緝私條例各種規定處理
- 八 關員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佩帶證章並先將證章式樣檢送路局查考
- 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呈 行政院爲蓆類轉口稅定期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免徵呈報備案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部

呈第八一七號

案准四川善後督辦公署來函，以篾蓆一項，爲川省長壽縣傅何鎮一帶產品，作包裹貨物之用，川省體恤該業貧苦農工，已將稅捐悉予免徵，近因運往滬漢宜沙各地，仍徵關稅，銷路阻塞，請免徵篾蓆關稅，以資救濟到部。查現時經由各海關轉口之蓆，分爲（一）草蓆蒲草蓆（二）未列名蓆（三）地蓆三項。其中以草蓆蒲草蓆爲最多，由川省運出之蓆，係在未「列名蓆」之列。近年銷數銳減，確屬實情。（關冊所載十九年出口價值二十九萬元，二十二年僅值二萬餘元）竊按平民手工製品，向來多予免稅維護，如綉貨，抽通花物品，髮網等，無論運銷外洋及國內，現均免徵關稅。卽在出口稅則內，對於蓆及地蓆，亦列爲免稅品。今若對行銷國內之蓆，准予免除關稅，與維護平民手工業之旨，並無不合。蓆類轉口稅，二十二年共收三萬餘元，爲數尙非甚鉅。除已由部轉飭海關自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對於蓆類（包括各種蓆）轉口稅，一律免徵，並咨行各省政府，禁止所屬對於蓆類，再行徵收具有貨物稅性質之捐稅，以惠貧苦農工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等件令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部訓令第九五三六號

奉

行政院令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等件，飭轉行海關一體協助查驗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同該項辦法等件，令仰該監督轉行知照。此令。

附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證後方准起運但關於軍用者應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交通部核發
- 三 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證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詳敘用途經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 四 前項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報局人員查驗
- 五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即將所運材料扣留處罰

六 請領憑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免費領取

附憑證格式

呈請發給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事茲向

定購下列無線電材料 種 件由 運
至 轉口憑章呈繳料單三分及印花稅費 元
即請

查照核發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 紙以便轉運毋任

感荷此致

電報局

附單 紙印花稅費洋 元

呈請人 (簽名蓋章)

詳細地址

保人 (簽名蓋章)

詳細地址



年 月 日

項目	數量	品名及程式	總價	進口護照號數	收音機登記證號數及發射用品許可證號數	備註
共計						



附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交通部改訂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九號訓令轉奉 國府令核准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軍用者應

呈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票及其抄件三份並

繳印花費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詳叙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

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賣轉

賣時亦同

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下者護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十元料價超過二百元者

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僅貼二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

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

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限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其常川請領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並補足五百元之數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訓令總稅務司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呈報截獲偷漏關稅人造絲經關提究此後應否

一律查扣等情經部核示辦法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署訓令第一四八零二號

奉

部發下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主任兼所長靳鞏呈一件，內稱

「竊職前奉鈞長面諭：『以據密報，郵寄包裹貨物，偷漏關稅，年達千餘萬元，飭隨時注意』等因。嗣據兼所北市分所長呈報，『以在北站檢查統務貨物，時有偷漏關稅人造絲發現，以不屬統稅範圍，未敢擅予扣留，嗣後應否代爲查扣，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即函致江海關詢問，迄未准覆，嗣派本處辦事員李謩往晤該關監督公署唐監督，指派與譚祕書長商洽結果，口頭表示如有發覺偷漏關稅貨物，可以協緝在案。二

茲查本月十九日，據線人密報，江灣郵局由粵寄到大批捲紙，請往截拿等語。當以職權關係，轉由兼所派員馳走偵查，比及中途，郵包已由租界北山西路楊順記汽車行經理程志賢代客領出，經線人指明，當即檢查，並無捲紙，僅獲漏稅人造絲七十六包，立予扣留，約計每包內四小包者五十包，二小包者二十六包，以每二十小包爲一箱，約合十四箱之譜，核計貨價連同漏稅數，將近五千數百餘元之鉅。並以職權關係，函請江海關監督公署派員來處鑑定去後，旋於本月二十四日，由江海關稅務司派員持同公函，來處鑑定，確係漏稅貨件，已交來員提去究辦。所有本案破獲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查。再嗣後如遇其他偷漏關稅貨品，經過華界水陸各地時，應否飭由兼所人員一律查扣，以重稅收之處，未便擅專，並乞指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由部以

「呈悉。查各機關對於偷漏關稅貨物，本可協助查緝，惟緝獲貨物，應隨時送關處理，由關照章撥給獎金。此次該兼所查獲漏稅人造絲七十六包，立予扣留，經函知海關派員提取究辦，具見辦事勤奮，殊堪嘉許，應照章由關提給獎金，以資鼓勵。至以後該處遇有偷漏關稅貨物，仍應隨時協緝，將緝獲貨物，送關處理，由關照章給獎。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代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據所擬訂關於兩種物品所湊成之貨物征稅辦法應以出口貨物爲限仰卽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署指令第一四八五四號

呈悉。查所擬兩項辦法，尙稱妥善，應卽准予施行。惟以出口貨品爲限。仰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海關對於兩種物品所湊成之貨物，其兩種物品皆載在稅則者，如熱水瓶一部份係金屬，一部份係玻璃，及皮球係外牛皮而內裝膠皮膽之類，在本年七月以前，奉行民國二十年所頒出口稅則時，皆按照稅則號列第二百七十號未列名貨品從價百分之七·五征稅。當時稅則內規定免稅物品，爲數無幾，其用以湊合之物品，大都應稅之物，故按未列名貨品科征，關商皆稱允洽。自本年七月間實行新出口稅則後，卽感覺從前對於兩種物品湊成貨物分類之原則，必須改絃更張。蓋新稅則內免稅項目，較前增多，遇有前項貨物，其兩種湊合物品，或皆在免稅之列，或一係應征，一係應免，應如何正確分類之處，輒不免發生問題。例如裝鏡木器，在新稅則內，木製品及玻璃器，均係免稅，如對於裝鏡之木器，仍按從前辦法，照稅則二百七十號未列名貨品，從價百分之七·五徵稅，自屬難以實行。茲將兩種物品所湊成貨物，擬訂稅則分類辦法兩項，分列如下：

(一)兩種物品湊成之貨物，應按其中主要品之稅則號列分類。

(二) 倘兩種物品湊成之貨物，係將其物品分別裝運，分開報關，在發票內分載價值，即應分別各按其稅則號列分類征稅。茲爲便於了解起見，舉例如下：

裝鏡木器 木器應按稅則一百六十三號免稅，鏡應按稅則二百二十九號免稅，故此項裝鏡木器，即應作爲木製品，按稅則一百六十三號免稅出口。

帶膽足球 皮球應按稅則二十七號甲項從價百分之五徵稅，膠皮球膽，應按稅則第一百四十五號甲項免稅，故帶膽足球，即應作爲熟皮製品，按照稅則第二十七號甲項從價百分之五徵稅。

關於此次擬具辦法，所指兩種物品湊成之貨物，並不包括混合物及混合液體如油漆香水脂粉化學品等在內。二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 咨鐵道部爲關於海關應在北甯廣九兩路執行緝私職務一案已呈奉 院令核准咨請查照

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部咨第九九九八號

查海關按照緝私條例，應於北甯廣九兩路，執行緝私職務一案，前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令行

貴部，轉飭各該路局切實協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四號指令開，

「呈悉。已據情令行鐵道部轉飭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鐵道部

●代電總稅務司爲現幣及銀類運往長城以外辦法電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署代電第二

三三三號

上海羅代總稅務司覽。世電所呈禁止白銀運往長城以外各節，現經呈奉

部令內開，

「凡運帶現幣往長城一帶以外各地方者，每人只准以五十元爲限。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非持有本部護照，一概不准運帶。惟鈔票及其他票據，不在此例。仰卽轉令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合行電仰該代總稅務司轉行遵照。署長沈葆印

按嗣據總稅務司擬訂銀幣及其他銀類運往東省辦法經本署修正以第一五零一九號指

令遵照見本編後十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關監督爲奉諭各銀行運輸現幣必須請領護照各關遇有無照運輸之現幣卽予沒收



並准加倍給獎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署訓令第二二零 號
一四九三四

查銀幣運輸國內各處，各銀行向部請發運現護照者，由關免驗放行。其無護照者，則須由關查驗，始能放行，茲爲嚴密考核運輸，俾免流弊起見，規定嗣後各銀行欲於國內運輸整箱現幣，皆須向部請發護照，各關遇有報運現幣者，務須驗明本部護照，方准起運，不得稍有疏忽，如無護照運輸者，概以私運論，貨物照章沒收。再爲嚴厲取締偷運起見，此項緝私之獎金，准予照章加倍發給，以勵查緝。以上辦法，業由本署簽奉

部座諭「照辦」等因。自應通行各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代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護照式樣



財政部

准運現幣專照存根

今因

運送現幣除填發專照限用一次不得複用外留此存根備查

一 運送現幣機關

二 運送地點由

至

三 現幣數目

四 裝載箱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發給專照事今因

運送現幣經本部核准填發專照仰即持向沿途經過

各關局卡憑照認真驗明現幣數目與照相符即予加蓋某年月日某機關驗訖圖

記准予放行此照限用一次不得複用自發照之日起經過 日限期作為無效

又此照專為國內運送現幣之用至若運送紙幣或生金銀進出口等事概不適用

此照為此知照各關局卡一體查照須至護照者

一、運送現幣機關

二、運送地點由

至

三、現幣數目

四、裝載箱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限用畢繳銷

財政部准運現幣專照用護照

按關於緝獲無照私運現幣或銀類嗣由部另定獎懲辦法三項見本編後十二月八日

署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訓令 各關監督 爲准國庫司函請通行各機關嗣後解繳庫款均應註明項目以免錯誤令仰遵

照辦理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署訓令第二二一號
一四九三五

案准

財政部國庫司函開，

「案查各機關解繳國庫款項，例應註明項目。現在解繳止稅，各機關均尙能遵辦，其解繳結餘經費，或奉令剔除等款，往往因未將項目註明，以致銀行誤解，輾轉劃撥，深感不便。擬請貴署轉行主管各機關，嗣後凡解繳國庫款項，均應註明項目，並應在銀行匯條上註明此款係解繳國庫，以免錯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因到署。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監督 一體遵照辦理，嗣後遇有解繳庫款，務應分別註明項目，並應在銀行匯條上，註明此款係解繳國庫字樣，以免錯誤，是所至要。此令。

●訓令 各關監督 爲檢發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令仰遵照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署訓令第二二二號
一四九

三六號

案奉

部令開，「茲制定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等因。並准稅務署檢同原章程，函請轉行各海關一體遵照到署。查原章程內，對於海關轉口稅，並未明白規定，當係仍照向來辦法，由鑛商持海關轉口稅單據，呈請由鑛產稅內酌量退還。除分令並函知稅務署外，合即檢

發原章程，令仰該監代理總稅務司督遵照。此令。

附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征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

決定開徵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徵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為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鑛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徵稅員點明登入表冊駐鑛徵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徵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聯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之鑛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担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第十一條 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鑛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鑛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徵收鑛產稅時應於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徵鑛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徵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如有被重徵者鑛商得於被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徵證據及原完鑛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徵鑛產稅之機關按重徵數目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鑛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出鑛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條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鑛商報運鑛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清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持憑鑛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礦徵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鑛公司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礦征稅員轉呈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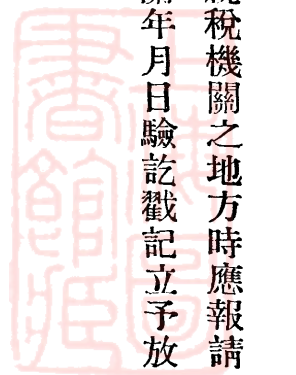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緝獲充公火柴規定分別處置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署指令第一四九四一號



呈悉。查各關緝獲充公火柴，應視拍賣能否獲得善價，分別辦理。其能得善價，足敷撥付各項費用，及完納海關各項稅捐並統稅者，應仍照向例，予以拍賣。其不能得善價，前經本署指令姑准銷燬者，業經陳奉

部長諭，「應毋庸銷燬，由關暫行存儲，另候處置。」仰即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增改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丁己兩項品名分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訓令第九八五二號

案查「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業經本部會同軍政部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將該表丁己兩項內列品名，予以增改，並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增改品名清單，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新增免稅物品種類清單

丁航空器材

軍用水陸航空器及附件零件

航空器之武裝及附件

航空試驗室設備及化學藥料

發動機附件及零件

航空專用之發電機及附件

航空器蒙布

航空器製造廠設備及機器

航空器之各種金屬材料

航空攝影器材及零件

航空器各種塗料

防空器械及附件

防空通訊車上之特種裝置

防空氣球

航空儀表

航空器修理設備及工具

航空器之木料

航空無線電設備及附件

航空站標識及各種預測儀

防空儀器

已 軍用衛生材料

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衛生藥品器料及印有特別標記者

野戰醫笈

蒸氣消毒車

具有特別標記或製成特別形狀之軍用藥品（藥丸藥片等應按藥品之性質製成特別形狀瓶聽裝之藥品應在瓶聽上印特別標記）刻有軍醫司定製字樣或軍用特別標記之各種醫療用具

按原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見二十一年法令彙編第五六頁後修正一次見二十二年彙編等一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由上海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免徵轉口稅二年令仰

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一四九五零號



迭准上海市政府來咨，暨上海市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來呈，「均以自青島轉口花生免稅後，由上海運往粵汕之花生，生油，逐漸減少，生油廠業相依爲活之員工，瀕於絕地，請將上海轉口花生免稅，以資救濟」等語。當經詳加考核，尙屬實情。茲奉

部座核定，「對於由上海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准予援照青島成案，免徵轉口稅二年。」除咨復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遵照即日施行，並將開始免稅日期，呈報本署，以備查考，爲要。此令。

按原核准由青島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等品免徵轉口稅二年一案見本編前四月十四日部訓令第四一零二號

●訓令總稅務司爲白牛尾髮網應准與髮網享同等待遇一律免徵出口關稅令仰遵照文二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訓令第一四九八五號

案據山東福山縣烟台區髮網花邊業公會呈，「以白牛尾髮網，報運出洋，海關按出口稅則未列名品徵稅，請一律免徵出口關稅，以維貧民生計」到部。查髮網一項，在現行出口稅則內，訂爲免稅品，原係鼓勵該項土產之對外貿易起見，所有用白牛尾作成之髮網，既同屬手工製品，又係運銷外洋，應准一律適用髮網稅則，免徵出口關稅，以示體恤，卽由海關依照該署發出通令之日起施行。除已由部批示該公會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供製造鈕扣原料用之象牙果准暫照椰子乾肉從價值百抽十徵稅令仰遵

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署訓令第一四九九四號

案准實業部來咨，「以青島華康鈕扣工廠所用原料象牙果，自新進口稅則施行後，係征二〇%之從價稅，較前已增加五%。但新稅則對於象牙果製成之進口鈕扣，仍訂爲二五%之從價稅，與稅則未修改之稅率相同。遂致進口成品稅與原料稅，相差僅五%，可否將象牙果一項，另行列名，並比照製造螺鈿鈕扣之介殼，改征進口稅率從價一〇%，以維鈕扣製造業」到部。經令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以「象牙果爲類於椰子樹所結之果核，與尋常之椰子樹，同隸棕櫚屬內，在現行稅則中，對於椰子乾肉，係另列專項，征一〇%之從價稅。就稅則解釋方面言，如將象牙果視作椰子乾肉，固屬牽強。但在植物學分類上，椰子乾肉與象牙果，均爲一種棕櫚屬之果核，尙無不相類之處。爲救濟計，對於象牙果，可暫適用椰子乾肉稅率，征一〇%從價稅」。等情前來。由署簽奉部示照准。除由部咨復，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海關對於所獲私運銀貨應按照處置各項普通私貨辦法一律辦理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一五零零三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查於上月間，奉

鈞署咸電，以奉

財政部制定徵收銀本位幣，中央造幣廠廠條，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出口稅稅率，暨平衡稅，飭即轉令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通令各關一體遵辦在案。惟查原令對於海關所獲私運之銀幣銀條等項，應作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而職署復迭據各關稅務司呈請核示前來，竊以出口之銀幣銀條等項，既經照征稅項，已與普通貨物無異，是此項緝獲銀貨，似亦應按照處置各項緝獲普通私貨辦法，一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按本部制定征收銀幣等項出口稅率一案見本編前十月十五日署電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錢幣司函復解釋銀行運輸鈔幣領照辦法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署指令第一五零零八號

呈悉。經據情函准錢幣司復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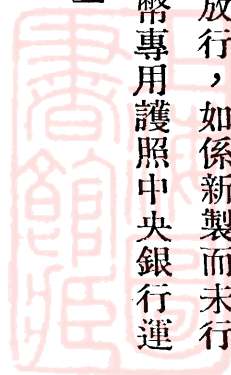
「查

國府所頒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依照原頒規則，係專用於軍警方面，至海關仍應憑本部准運專用護照驗放，所有國內各銀行已發行之紙幣，流通至其他口岸或外國口岸，再行復運進口者，除中央銀行准用財政部特准中央銀行運送鈔券長期專照外，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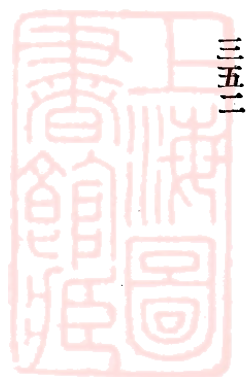
任何銀行，應一律適用本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海關憑照查驗放行，如係新製而未行使之鈔券，應憑本部所發進口護照驗放，相應檢同前項准運紙幣專用護照中央銀行運送鈔券長期專照及進口護照式樣各一紙，函請查照飭遵爲荷。」

等因。合行檢同原送護照式樣三張，令仰遵照。此令。

附護照式樣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財政部特准中央銀行運送鈔券長期專照

財 政 部	
特准中央銀行運送鈔券長期專照存根	
今因中央銀行 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運送該行鈔券除填發長期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 政 部 為

發給長期專照事今因中央銀行 運送該行鈔券經本部特准填發長期專用護照 仰沿途經過各關局口卡驗照放行不得留難此照限用半年自發照之日起經過六個月限 期作為無效又此照專為中央銀行運送鈔券之用應由該持照人負責不得轉借或用為運 送鈔券以外之物除函請 內政部轉飭軍警一體驗照放行免予開箱查驗外為此填發護照仰各關局口卡一體遵照 須至護照者

財 政 部 特 准 中 央 銀 行 運 送 鈔 券 長 期 專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中央銀行 收執	限期繳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日</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往地點</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裝載箱數</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運行簽名蓋章</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驗機關蓋章</td> </tr> </table>	年	月	日					運往地點				裝載箱數				起運行簽名蓋章				查驗機關蓋章
年	月	日																					
			運往地點																				
			裝載箱數																				
			起運行簽名蓋章																				
			查驗機關蓋章																				

附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

財政部
准運紙幣專照存根

今因 運送紙幣除填發專照限用一次不得複用外留此
存根備查

- 一 運券機關
- 二 運送地點由
- 三 紙幣種類及張數
- 四 裝載箱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部 為

發給專照事今因 運送紙幣經本部核准填發專照仰即持向沿途經過各關
局口卡憑照認真驗明紙幣數目與照相符即予加蓋某年月日某機關驗訖圖記准予放行
毋庸逐批飭知以省手續此照限用一次不得複用自發照之日起經過 日限期作
為無效又此照專為國內運送紙幣之用至由外國運送紙幣進口者應候呈准本部另飭知
照方可驗放不能適用此照為此知照各關局口卡一體查照須至護照者

- 一、運券機關
- 二、運送地點由 至
- 三、紙幣種類及張數
- 四、裝載箱數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用畢繳銷

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

●電羅代總稅務司爲核定淞漢區引水執照式樣電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署電第二三四二號

上海羅代總稅務司覽。函悉。所擬淞漢區引水執照式樣，除中文照內考試字樣，應改爲考驗外，餘均妥洽，應准印行。仰即遵照。署長沈感印

附執照式樣

引水人執業憑證

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

發給執業憑證事茲有左列引水人

十二年

國民政府頒布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考驗合格應准在吳淞漢口間執行引水業務
合行發給憑證俾資執據此證

業經本會遵照民國二

爲

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主席 簽名蓋章

計開

姓名 籍貫 年齡 體高

相片

右給引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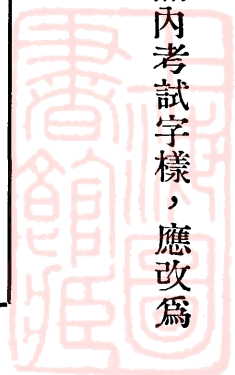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上海發給



CHINESE GOVERNMENT PILOTAGE SERVICE.

PROVISIONAL LICENCE NO.

The Undersigned, by virtue of the power vested in the Pilotage Board at Shanghai by the Provisional Pilotage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October, 1933, having examined

Mn.....
Native of
Age.....
Height.....

and having found him to be both physically fit and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to fulfil the duties of a Pilot on the Woosung-Hankow section of the Yangtse River, do hereby issue to the above-nam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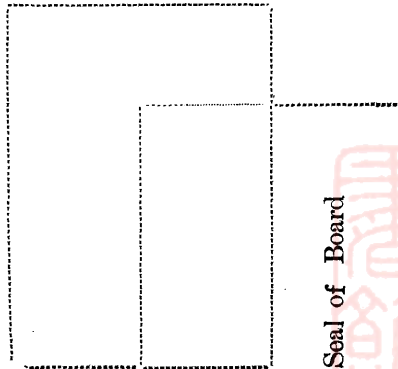
this Licence entitling him to act as a Pilot in that section of the Yangtse River.

By order of the Pilotage Board at Shanghai

Signed

Chairman of Pilotage Board at Shanghai.

Shanghai,.....1934.



Seal of Board

Photograph of holder



三五四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擬訂銀幣及其他銀類運往東省辦法茲經修正仰轉行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署指令第一五零一九號

呈悉。察核所擬辦法，原係根據本署第二三三三號代電所擬訂，惟條文應修改爲

(一) 凡由陸路運往東省各處之銀幣，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非持有財政部護照，不准運往。鈔票及其他票據，不在此例。其各商旅每人攜帶現幣，以五十元爲限。

(二) 凡由水路運往東省各處(除大連外)之銀幣，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非持有財政部護照，不准運往。鈔票及其他票據，不在此例。其他商旅每人攜帶現幣，以五十元爲限。

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按本署第二三三三號代電見本編前十一月十七日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知海關罰則評議會成立情形並由部令各關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署訓令第一五零七零號

查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員，前經本署指派吳競等五人充任，並呈奉

部令核准，飭即組織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報部等因。經訂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成立會議，飭由該評議員等遵辦，旋據該評議員等呈報開會情形，並擬訂該會辦事細則，及商民請求書格式，請予分別核轉前來，復經本署加擬決定書格式，轉呈在案。茲奉

部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事細則，及請求書決定書格式，尙屬妥善，除轉呈行政院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鈔同辦事細則及請求書決定書格式，令仰該代總稅務司遵照，並轉行各關佈告商民一體知照。此令。

附海關罰則評議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執行職務除依照海關緝私條例及本會組織規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評議員五人組織之由關務署長指派其中一人爲主席評議員

主席評議員不能到會時應指派評議員一人臨時代理

主席評議員除於本會開會時執行主席職務外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關務署長指派之秉承主席評議員掌管會中事務分發通告管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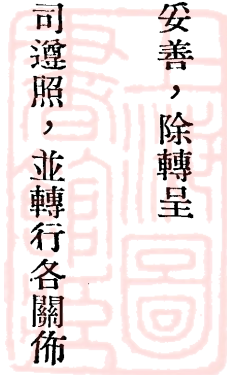
書保管檔案事宜

本會開會時祕書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得向關務署請求調派職員助理會務必要時得另派專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收到關務署交議案件卽由祕書分送各評議員先行研究俟主席評議員指定日期

開會評議



第六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如主席評議員認為有調查必要者得指派評議員一人先行實地調查就其調查結果開會評議

第七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主席評議員認為有令原請求商人到會質訊必要時由會將開會日期通知該商人或其他代表人屆期到會備質

第八條 本會評議交議案件如遇必要時得邀請關務署或總稅務司署有關係之主管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評議員四人列席爲足法定人數每一評議員有一表決權議案由多數決定之


第十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經本會評議確定後由祕書製成議事錄送各評議員簽名蓋章卽作爲決議案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應呈送關務署核定關務署認為有復議必要時得交本會重行評議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呈奉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多數議決呈請修正之

附請求書格式

請 求 書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附  件 </div>

具請求書人

今因對於

關所爲

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
求撤銷謹呈

關稅務司

計開

事 實



理 由	證 件
<div data-bbox="874 1407 1108 1772"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484 988 551 1277" data-label="Text"> <p>具請求書人</p> </div> <div data-bbox="484 1545 551 1611" data-label="Text"> <p>簽名 蓋章</p> </div> <div data-bbox="213 988 280 1277" data-label="Text"> <p>代 表 人</p> </div> <div data-bbox="213 1545 280 1611" data-label="Text"> <p>簽名 蓋章</p> </div> <div data-bbox="109 1164 480 1286" data-label="Text"> <p>年 籍 職 住 歲 貫 業 址</p> <p>職 業 住 址</p> </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稅務司意見

稅務司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決定書格式

關務署決定書

具請求書人

年

歲

住址

右請求人對於

關所爲

之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由總稅務司署轉呈前來本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經交海關罰則評議會評議茲決定如下

主文

事實



理由

據上論結應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務署署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校對員)

簽名
蓋章

按本會組織規程及指派吳競等充任評議員一案見本編前十月十一日署訓令第一四四
九四號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海關處置緝獲爆發物品辦法應准照辦文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署指令第一

五零七一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瓊海關關員柯禮爾等，因緝私提用關棧內所儲軍械，被棧內所存充公火藥爆發炸斃一案，前因慮及各關儲藏緝獲充公之火藥及其他爆發物料，未能適宜，曾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六三二四號文中，聲明已通令各關將該關現在儲藏緝獲火藥及爆發物料方法，詳細報候查核等語，呈請

鈞鑒在案。茲據全國各海關陸續呈復前來，經職詳加考察，惟鎮江，杭州，江漢，龍州，江海，津海，威海衛，思茅等關，及海關駐平辦事處九處，對於爆發物品，皆另有關棧儲藏，並不存入普通貨棧之內，故與提取普通貨物，並無關係。其餘各關，則此種專儲之所，悉付闕如。遇有緝獲之爆發物品，卽與緝獲普通私貨，同存一棧，僅予設法使其隔離，俾於提取他貨時，不相接觸，此種辦法，因陋就簡，仍時時有危險之虞，思患預防，自應妥爲之計。二

竊思各關每年緝獲爆發物品，爲數無多，以去年緝獲此項物品統計之，估值共約二千餘元，若僅就未設備儲藏處所之各關計算，則僅一千四百五十元之譜，爲此區區者，固不



值專建儲藏之所，現經詳加酌度，擬令飭各關，所有緝獲之爆發物品，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在存儲普通緝獲私貨，及關員時常往來之關棧內存儲，嗣後遇有緝獲爆發物品時，除不必專案呈奉命令，即可移交當地機關者外，其餘應拋棄於海內或河內，予以銷毀，以策安全，至儲藏設備完善處所，如鎮江關等九處，則仍循舊辦理，庶幾兩得其宜。二

又查此項拋棄之爆發物品，既未由關拍賣變價，所有關員及眼線之獎金，即應不予發給，竊思此項緝獲充公爆發物品，為數本不為多，提獎亦屬有限，且大都於查緝普通貨物時連帶查獲，其普通貨物充公變價，固仍有獎照給，雖少此一部份少數之獎，當不致墮任事者之心，是於緝務方面，亦無若何影響。茲將火藥爆發物品，按照職署「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清表」並本年五月間呈奉

鈞署八月十五日政字第一三九三五號指令核准之增加各項開列清單附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

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附炸藥及爆發物料清單

炸藥

卡里特 (Carlit)

雷管 (Detonators)

炸藥 (Dynamite)

智里奈 (Gelignite)

美里奈 (Melinite)

甜油炸藥 (Nitro-glycerine)

藥綫 (Powder Strings)

畢格里克酸 (Picric Acid)

其他各種製成之炸藥

三個硝基一烷困 (T.N.T.)

火棉 (Gun Cotton)

六個硝基二個困基烷 (Hexanitro-aiphenylamine)

三個硝基困基一烷硝基銨 (Tetryl)
(Trinitrophenylmethylnitro-amine)

其他三個及三個以上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Other Trinitro-and Nignernitro-organic compounds)

爆發物科

智利硝 (Chile Saltpetre or Calcium Nitrate)

鈣硝 (Lime Saltpetre or Calcium Nitrate)

硝酸銨 (Nitrate of Ammonia)



硝酸(Nitric Acid)

空氯硝(Norge Saltpetre or basic Calcium Nitrate)

墨邊油(Oil of Mirrane)

紅，白，黃燐(Phosphorous, White, Yellow and red)

鹽酸鉀(氯化鉀)(Potassium Chloride or muriate of Potash)

硝(Potassium Nitrate or Saltpetre)

硫磺(Sulphur)

硫酸(Sulphuric Acid)

硝酸鋇(Barium Nitrate)

硝酸鎳(Strontium Nitrate)

二炭炔化合物類(All Acetyla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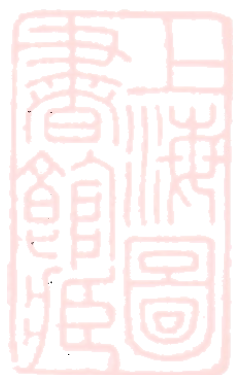
三氧化鹽類(All Azides)

氯酸鹽類(All Chlorates)

爆炸酸鹽類(All Fulmina Tes)

過氯酸鹽類(All Perchlorates)

苦味酸鹽類(All Picrates)



●電代理總稅務司爲東方匯業銀行報運出口之安南銀元應視同銀類照征出口稅百分之十並兼課平衡稅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署電第二三四九號

上海羅代理總稅務司覽。豔電悉。東方匯業銀行報運出口之安南銀元，應視同銀類，照征出口稅百分之十，並兼課平衡稅，仰即轉飭遵照。署長沈支印

按嗣後又據總稅務司呈關於出口之香港銀幣及其他任何外國銀幣請按照支電規定安南銀元出口征稅辦法一律辦理亦經本署第一五二二三號指令核准

●訓令總稅務司爲規定各關緝獲私運捲紙處置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署訓令第一五一零六號

查各海關緝獲私運捲菸用紙，現經稅務署商同本署規定，應一律解交稅務署，由稅務署按照該紙完稅價格十分之六，作爲紙價，付與海關，其捲紙即歸稅務署負責處分。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天津商品檢驗局舉辦骨粉檢驗檢發細則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署訓令第一五一二四號

案奉

部長發下實業部咨開，

「案據本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略稱，『竊查骨粉一項，每年由津埠出口者，爲數

甚多，應請施行檢驗，以固貿易信用。茲擬定骨粉檢驗細則草案，呈請准予備案，並轉咨令行津海關協助辦理等情。』附呈細則草案一份。查該項細則，業經本部核准備案，除指令酌定開驗日期，檢同證書樣張，逕送津海關接洽辦理外，相應檢送細則三份，咨請查照轉飭津海關協助辦理見復。」

等因。除已由部咨復照辦，並檢發細則，令行津海關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檢發前項細則一份，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暫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骨粉類爲左列三種：

(一)生骨粉

(二)蒸製骨粉

(三)蹄角粉

第三條 凡由天津輸出國外之骨粉類須於報關三日前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送局掣取收據由局派員檢驗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 前款樣貨混合爲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揀樣之骨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六條

骨粉類檢驗之標準如左

(甲) 生骨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 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六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乙) 蒸製骨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九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丙) 蹄角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

(二) 氮素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一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七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骨粉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骨粉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局報請覆驗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類報請覆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本局認為無覆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類准予覆驗時由局另行派員監驗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骨粉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先報局核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部核准備案後以局令公布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緝獲無照現幣或銀類由部另定獎懲辦法三項令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署訓令第一五一二八號

案查緝獲無照私運現幣或銀類，前經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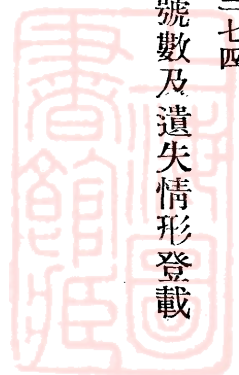
部長核准照章加倍發給獎金，並經本署第一四九三四號令遵在案。茲爲周密起見，已由部重行詳訂獎懲辦法三項，除由部通令各關監督遵照外，合行鈔發前項獎懲辦法三項，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獎懲辦法三項

一 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並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入從嚴懲辦

二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辦法用給獎金

（甲）如爲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卽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



關員有異常勞績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之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眼線人姓名應爲代守祕密

三 第(一)項內所規定之加一倍罰金(除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人無力繳納罰金外)加給與第(二)項之(甲)(乙)(丙)(丁)中有關係之軍警眼線人及關員各二成餘數
歸公

按本署第一四九三四號令見本編前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總稅務司爲旅客攜帶現幣前往國內各地已由部規定以壹千元爲限令仰遵照文二十

三年十二月八日署訓令第一五二二號

案查旅客出洋及往長城以外地方，每人攜帶現幣，應以五十元爲限，前經十月豔電，十

一月篠電，先後飭遵在案。茲由部規定，凡旅客攜帶現幣往國內其他各地者，每人以壹千元爲限。除已由部轉請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軍警，在輪埠車站，檢查無照私運現幣，如超過壹千元者，應予扣留轉報本部核辦，並通令各關監督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按豔電卽本編前十月二十九日署電第二九九五號篠電卽本編前十一月十七日署代電第二三三三號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海關緝私條例所提疑問各點分別令示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署

指令第一五二一零號

呈悉。該代總稅務司對於海關緝私條例所提疑問各點，茲分示於下，

一 查關於艙口單內短少貨物之罰則，在英美日三國關稅法中，均無按件科罰之規定，故該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僅處罰船長以一千元以下罰金，無每件字樣，並非有所遺漏，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之所規定，自以不抵觸該條例爲原則，如有此項情事發生時，應卽遵照條例處理。倘遇有短少貨物，數多值巨，止罰千元，不足示儆，亦可將執行困難事實及理由呈署，由署轉行主管機關解釋修正，以資補救。

二 查該條例第十九條所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之罰金，係指手續錯誤，情節較輕者而言，其蓄意私運，情節較重者，自可適用第十四條條文辦理。

三 (甲)加重處罰所根據之違犯次數，應按在本年六月十九日該條例頒布以後所違犯者計算。(乙)查加重處罰，應照該條文內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之規定，或犯三次以上者爲限。設有商人違犯條例三次，其第二次距初次經過二年，第三次距第二次經過四年，則第三次違犯情事之發生，距初犯已逾五年之期，自不能認爲犯三次以上加重一倍，但得認爲再犯，加重二分之一處罰。

四 關於商人請求書格式等事，已另有令飭遵。

五 查氏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等語。該項訴訟副本，既須由行政法院送令答辯，海關自可得悉。

六 查聲明人於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聲明異議十日限期屆滿，經海關令其提出保證金，而聲明人仍不照繳時，海關稅務司得執行其原定之處分，嗣後該聲明人再有請求，即可毋庸爲之轉呈。但海關於通知提出保證金時，應將此項限期，在通知書內明白聲敘，並取得該聲明人確已收受此項通知書之憑證。二

至所請規定私販應受刑事制裁一節，查關於販私情節重大者，應受刑事處分，業由部提出院議呈請政府核定在案，合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三六零號訓令，以奉

部發下

行政院令一件，以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以海關緝私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由部分令各關監督外，合行抄錄原發條例，令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細繹此項條文，關於奉行上仍有疑問數點，茲特分條開列如下：

第十七條 本條規定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等語。但遇有短少之貨物數多值巨時，罰金止限千元，似不足以示儆。查現行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規定此種過犯，係按件科罰。而原擬本條例草案，亦係每件科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竊以爲此次頒發條例第十七條，或係將每件二字遺漏。將來海關遇有案件實行該條處分時，可否將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一語，作爲每件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解釋。

第十九條 按本條所規定之罰則過輕，似不足以示懲儆，而杜弊端。但尋繹本條所載之過犯，已包括於第十四條之內，現擬令各關稅務司，遇有此類過犯案件，均援引第十



四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甲)本條規定五年以內再犯同條規定者，罰金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加重一倍。其加重處罰所根據之違犯次數，是否連同條例未頒布以前之違犯併計，抑係僅按在本年六月十九日本條例頒布以後所違犯者計算。

(乙)本條規定犯三次以上者，罰金得加重一倍。其第三次以上之違章，是否應自第一次處分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所發生，倘係如此，設商人違章三次，其第二次距初次經過二年，第三次距第二次經過四年，是第三次距初犯已逾五年之期，竊以爲遇有此種情形，於處罰第三次違犯時，按照條例，即應將第二次作爲第一次，以第三次作爲再犯，加重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條所指應設之海關罰則評議會之成立，以及各關稅務司轉呈商人請求書之手續，屆時自必另行明令行知。至該項請求書，將來似亦應按照商人對於海關貨物分類估價所用抗議書之式樣訂定格式。但在未訂定格式以前，擬令各關稅務司遇有商人對於海關罰金沒收處分不服，以書面聲明異議者，應備具呈文，敘述本案詳細情形，送請核轉。

第三十二條 本條所指商人提起行政訴訟，究竟其訴訟之手續如何。遇有未決案件，商

人提起行政訴訟時，海關稅務司從何得悉。

第三十三條 遇有商人聲明不服海關處分案件，海關以爲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而聲明人拒絕繳納時，是否海關稅務司對其請求書即可不予轉呈。如應照此辦理，設聲明人於第三十一條所定聲明異議十日限期屆滿，仍不繳納保證金，稅務司是否即可執行其原定之處分。後雖聲明人再有請求，海關皆可不受。

以上各節，應請

鈞署逐條核示，俾有遵循。二

至此次所定緝私條例，對於處治私販，除充公科罰而外，並無加以拘禁，或以拘禁代充公科罰之條文。用意精深，職已仰體而默會，惟欲私運絕跡，使國課得有保障，必須使私販受刑法制裁，方能收效。擬請

鈞座俯納芻蕘，轉請

政府於刑法內加入一條，規定私運普通貨物，係屬可受刑事控告之過失，倘能邀准，則將來遇有重大走私之案，海關即可酌量情形，引用刑法，將私販送交法庭，依法嚴辦，庶若輩知所畏懼，而改其故行，另謀正業，庶私運可以遏止，於關務裨益良多。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謹呈

按海關緝私條例見本編前七月七日部訓令第六五三零號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展覽物品免稅證書樣張及填用辦法仰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署訓令第一五二三一號

案查前工商部制定之五聯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前經本署於十八年四月間第五六三號令發樣張飭遵在案。茲准實業部咨送新製該項免稅證書二千份，屬予會印送還，並商准本部，修改填用辦法，檢送前項證書樣張，請分別抄檢轉發各關遵照。等因到部。除已由部將前項免稅證書二千份，會印送還，並分別鈔錄填用辦法，檢同空白證書樣張，通令各關監督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遇有持用前項證書報運陳列展覽徵集出品者，應予免徵轉口稅驗放，並照證書所載，按聯截留，分別存繳備查外，合行鈔發填用辦法一份，檢發空白證書樣張一紙，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填用免稅證書減費運單辦法

第一條 凡遵照 國府公布之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及實業部呈准之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或籌赴國外賽會徵集展覽陳列出品於核准後得向實業部領用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二條 凡填用是項免稅證書應免徵轉口稅但出口稅及進口稅之免徵不適用該項證書其在

會場售銷轉運他處之品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仍須照章徵稅又填用是項減費運單經過各國有鐵路或招商局上海鎮江兩航業公會所屬各輪航綫時概按各該鐵道輪船現行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第三條

領用是項免稅證書減費運單應遴派專員負責保管對於徵品機關須憑正式公文發給第一二三四各聯由填發專員在存根聯內簽名蓋章另備清冊載明某省市徵品機關領用若干份及號數以資稽考

第四條

徵品機關於出品起運時應造具出品目錄書詳列品名數量黏附各聯加蓋騎縫鈐記載明年月日將第一二三各聯發交押運人以憑沿途分別查驗一面將第四聯及出品目錄書繳回原發機關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凡徵品已畢其未經填用之免稅證書減費運單應繳回原發機關連同未發各份及已發存根一併彙送實業部核銷以昭慎重

附證書樣張

免稅證書第三聯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陳列展覽及參加外國博覽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市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除另填免稅證書第一聯交由第一關卡查驗放行截留備查第二聯發給該押運人收執以備沿途關局查驗交由最後關局存查外合再填給證書第三聯仰一併交由經過第一關局驗收截留繳呈財政部查核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此處騎縫請財政部實業部蓋印

稅字第 號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陳列展覽及參加外國博覽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市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如查有單品不符及影射夾帶諸弊應照各該關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填給證書第二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發交該押運人收執報由沿途各關局查驗蓋戳放行交由最後關局驗收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此處騎縫請財政部實業部蓋印

稅字第 號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陳列展覽及參加外國博覽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市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如查有單品不符及影射夾帶諸弊應照各關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填給證書第一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發給押運人報由經過第一關局查驗蓋戳放行即由關局將此聯截留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免稅證書第一聯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陳列展覽及參加外國博覽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市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如查有單品不符及影射夾帶諸弊應照各關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填給證書第一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發給押運人報由經過第一關局查驗蓋戳放行即由關局將此聯截留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免稅證書第一聯

免稅證書存根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陳列展覽及參加外國博覽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存根
今據 省 徵集出品機關 呈報徵集出品起運請領豁免稅捐證書等
由准此業經填發本證書稅字第 號至 號
計 紙除復令該簽發機關遵照辦理分別報繳照填外合備存根存查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員 印章

此處騎縫由財政部實業部蓋印

稅字第 號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陳列展覽及參加外國博覽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省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

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除另填免稅證書第

一第二第三聯附粘出品目錄書 紙由簽發機關填給該押運出品人分別報運呈驗存

查繳核外此第四聯應由簽發機關照填並檢同出品目錄書繳迴實業部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此處騎縫由財政部實業部蓋印

稅字第 號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陳列展覽及參加外國博覽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今有 省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豁免稅

捐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財政部通飭所屬各廳關局遵照辦理茲為豁免稅捐防止冒濫除另填免稅證書第

一聯交由第一關卡查驗放行截留備查第二聯發給該押運人收執以備沿途關局查驗交

由最後關局存查外合再填給證書第三聯仰一併交由經過第一關局驗收截留繳呈財政

部查核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此處騎縫請財政部實業部蓋印

免稅證書第三聯

稅字第 號

國民政府實業部制定陳列展覽及參加外國博覽會出品豁免稅捐證書

●指令總稅務司爲核定豆油分類征稅辦法指令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五二四五號

呈悉。本案經已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本署復加查核，此次對於豆油分類征稅辦法，重行規定，係鑒於罐裝精煉豆油，多改爲散裝進口，影響稅收。且以豆油所含酸質之多寡，爲分類徵稅之標準，亦係依科學方法辦理，事屬可行。惟目下消費之豆油，來自東三省者，尙居多數。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東三省粗製豆油所含酸質，平均在百分之·〇七以下，其新鮮豆油所含之酸質，平均僅達百分之〇·四〇一三，由此可見原案所定酸質成分之標準施行後，東三省豆油因所含酸質均在百分之三以下，將全部歸入未列名食品，改納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五之進口稅，顯有負擔過重之弊。茲特參酌東三省豆油含酸成分，將原擬精煉豆油含酸標準，減低爲不得過百分之〇·四，並列徵稅辦法如次，

(一)散裝進口豆油，含有豆質在百分之〇·四及以上者，視爲普通豆油，歸入進口稅則第五四一號未列名油，按從價百分之十五徵稅。

(二)進口豆油，含酸質不及百分之〇·四者，視爲精煉豆油，歸入進口稅則第三三四號未列名食品，按從價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五征稅。

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外交部咨已鈔發核定一百噸以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間航

行 院令飭行駐外有關各領遵辦等因仰知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五二四六號

呈悉。經由部據情並鈔。院令咨請外交部通飭駐外各領事遵照去後，茲准復稱，「已鈔發原送。院令飭行有關各領館遵照辦理。」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海關暫行代理稅務司哈金絲呈稱：

「查有中國電船寶順，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台灣基隆得駐台北我國總領事館允准，駛往福州，八月九日，中途改程，由沙埕開抵本口，執有日本機關所發船舶證書一紙，暨基隆海關結關證書一紙，出口證書二紙。船中裝載魚膠及充檳榔膏一批，核與出口證書所列者，數量相符。二

查該船有下列四點，核與關章不符，（一）該船除執有駐台北中國總領事館准予開往福州之證單，及其所發領事簽證貨單外，並無任何本國機關所發單據。（二）其註冊噸數僅五噸，按未滿一百噸之船隻，照章不得在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三）沙埕祇設海關分卡，照章祇准民船與外洋往來貿易，其他船舶，概在禁止之列。（四）該船在基隆結關時，原稱開往福州，出口後並未開往該口，且並未照章至觀音澳管理分卡報驗。二

惟該船在離台灣之前，曾得中國領事館允准發給證單，且所裝貨品，領有領事簽證貨單，駛抵本國後，即經照章向海關報稅，經職詳加查察，似係因初次回國，不明關章，故手續上諸有欠缺，尙無意圖走私漏稅情事。故其所裝貨物，業予征稅放行，並已准予結關，開往福州，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嗣復據該船沙埕經理人抄呈駐台北總領事館所發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前來。除函知閩海關稅務司查照外，所有辦理該案情形，是否有當，請予核示。」

等情。並抄呈寶順號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原文一件前來，據此。查職署於二十年一月間，曾奉

鈞署政字第四二二零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訓令，核定凡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違者即將船貨扣留，予以充公，轉令遵照「等因，當經通令各關，布告周知在案。是船舶在外國取得者，雖可按照船舶法第三十條領取臨時國籍證書，駛行回國，然一百噸以下之船舶，則在禁止貿易之列。茲查寶順船註冊噸數僅五噸，駐台北總領事館竟亦予發給臨時國籍證書，並准其開往福建貿易，似與

行政院前令不符。該福海關稅務司因寶順船於行駛回國之先，曾得領事館允可，到達時亦無希圖走私漏稅情事，准將貨物征稅放行，尙無不合。惟此端一啓，誠恐其他船舶，起而

效尤，於緝私職務發生窒礙，懇請

鈞署准予咨行外交部，迅將前項

行政院訓令，通飭各領事館一體遵照，藉杜私運，而維關政。謹呈

按本署第四二三零號訓令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八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發奉下通令各關文一件爲解釋各種運送鈔幣護照效用由仰遵照文二十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一五二五零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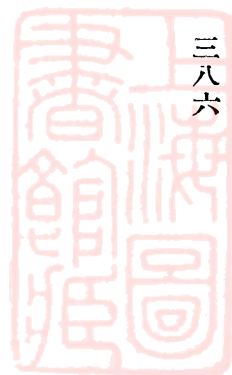
奉

部長發下通令各海關監督文一件內開，

「案查」

國民政府頒發之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專備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而設，原規則第二項規定極爲明晰，至本部准運現幣專用護照，專爲准許國內運送現幣之用，兩者性質不同，作用各別。嗣後各關卡稽查人員及輪埠車站軍警，對於運送現幣，應憑本部准運專照查驗放行，如同時持有

國府免驗護照者，軍警得予免驗，至本部特准中央銀行運送現洋長期專照，係專爲中央銀行運送現洋之用，並應驗照放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知該關稅務司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咨實業部爲關於改定海關化驗土糖標準一案奉 行政院指令准如議辦理咨達查照文二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咨第一一零五八號

關於改定海關化驗土糖標準一案，業經

貴部主稿，鈔同所派調查人員齎呈報告，會銜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八七九號指令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八八四號會呈，爲前奉交辦改定海關化驗土糖標準一事，

據所派調查人員齎呈報告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查所議分別處理辦法，尙屬妥適，應准如議辦理。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相應咨達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實業部

附會呈

查瓊崖土糖被扣處罰糾紛一案，前奉

鈞院交辦「改定海關化驗標準」「確定土糖檢驗權在瓊海關」兩點，當將開會擬議情形，呈復



鑒核在案。嗣由本部等會同派員前往瓊崖等處，實地調查土糖煉製狀況，以期確定土糖檢驗標準。現所派調查人員，業已邁返，茲據分別呈送調查報告前來，關於解決土糖運銷糾紛，據陳意見，以檢驗土糖，事實上不能有呆板之標準規定，如廣東新式煉糖廠成立，其製造方法，與洋糖無異，即不能依規定標準，予以鑑別。若強為規定，驗放土糖，將愈滋糾紛。根本辦法，一在海關實行嚴格武力緝私，一在改良土糖製造，使成本減低，不藉關稅保護，則走私自絕。治標則宜添練人才，充實設備，使各關就地化驗，及設法使白糖產地集中，易於檢查等語。經本部等往復咨商，僉以所陳各節，確具相當理由，應一面在本國精糖未產出以前，對於土糖檢驗，暫由海關依照前次兩部會訂之暫行標準辦理，將來再議更定。一面加緊緝私，添練專門人才，充實各關化驗設備，並設法使白糖產地集中，藉杜私糖侵入，減少土糖運銷糾紛。除改良製造一項，廣東已籌設新式煉糖廠，關於緝私一端，海關早在積極進行，其添練專門人才，充實設備，集中白糖產地等項，由本部等各就主管範圍另案辦理外，所有辦理改定海關化驗標準情形，理合抄同調查報告兩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摘錄本部會實業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化驗土糖暫行標準」於後

「化驗土糖暫行標準」，內容分物理部份與化學方法兩種：前者（一）晶形——形狀不規則，無反光，無稜角，較軟。（二）外形——質素有黏性。（三）溶解——甚速。（四）嗅味——有酒香味。後者（一）旋光度——A.三溫二五，九三度；B.二溫七五，八八度。（二）還原糖——至少3%。（三）灰分——至少0.3%。（四）水分——3%以上。（五）不溶解物——1%以上。（六）Acidity——0.1%——以上。

●訓令總稅務司爲案奉 部令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火酒改辦統稅檢發章則令仰遵照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一五二六零號

案奉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稅字第一零七一號訓令內開，

「查火酒一項，有關工業用途，前據各商迭次呈請減輕稅率，當以察核地方商情，及現行征收狀況，實有變更稅制之必要，業已飭由稅務署擬具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暨稽征規則，經部核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以部令公布在案。茲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所有各項應辦手續，亟須妥速籌備，以便如期開征。除令行稅務署迅即籌備，並將需用各種火酒統稅印花印齊函送轉發外，合行檢同章則，令仰該署遵照，即便轉飭總稅務司，通飭所屬各關，一體遵章辦理。爲要。此令。計發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暨稽徵規則各一百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檢同原發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暨稽徵規則各六十份，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附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火酒統稅

第二條 火酒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征收之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應分甲乙兩類規定如左

(甲)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征收國幣一角三分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酯油在內)每一公升征收國幣六分五厘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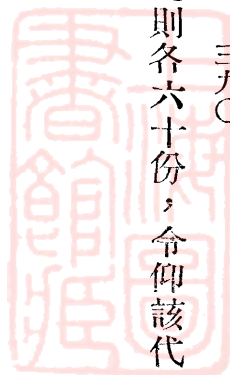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

第七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酒之稽徵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酒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處對各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之(甲)(乙)兩類酒精均以公升爲單位其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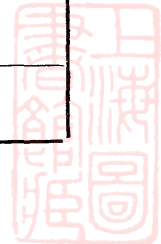
一、桶裝或甕裝酒精應以每桶每甕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作一公升計算

二、箱裝酒精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合計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每箱容量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以一公升計算

三、瓶裝酒精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算徵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運者應按每瓶計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由英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1	4,54596	10	45,45963	100	454,5963	1000	4545,9631
2	9,09193	20	90,91926	200	909,1926		
3	13,63789	30	136,37889	300	1363,7889		
4	18,18385	40	181,83852	400	1818,3852		
5	22,72982	50	227,29815	500	2272,9815		
6	27,27578	60	272,75778	600	2727,5778		
7	31,82174	70	318,21744	700	3182,1741		
8	36,3677	80	363,67704	800	3636,7704		
9	40,91367	90	409,13667	900	4091,3667		



由美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1	3,7854	10	3,8543	100	378,5435	1000	3785,4345
2	7,5709	20	75,7087	200	757,0869		
3	11,3563	30	113,563	300	1135,6303		
4	15,1417	40	151,4174	400	1514,1738		
5	18,9272	50	189,2717	500	1892,7172		
6	22,7126	60	227,1261	600	2271,2607		
7	26,498	70	264,9804	700	2649,8041		
8	30,2835	80	302,8348	800	3028,3476		
9	34,0689	90	340,6891	900	3406,891		



第四條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所載(甲)(乙)兩類酒精依照商業習慣或有以英加侖或美加

侖計算容量者其折合公升之標準見本規則附表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征收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火酒

統稅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種容器面上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如須出運者並應由火酒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火酒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統稅商人即持

海關簽字之黃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如係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凡已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執有運照之火酒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酒運銷國內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征統

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數

第九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運銷外洋時應由廠商將海關出口稅收據及船公司負責人員簽

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呈送原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條

進口已完統稅之火酒如復運國外者請求退稅時應由商人聲明運往地點並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酒或出廠火酒出運領照應於聲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運地點後須改運或分運時仍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聲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火酒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棧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火酒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火酒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五條

火酒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酒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如

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及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六條 火酒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各種容器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各容器回

廠時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火酒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

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火酒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經呈請稅務署登記前

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查書再為牌名及

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火酒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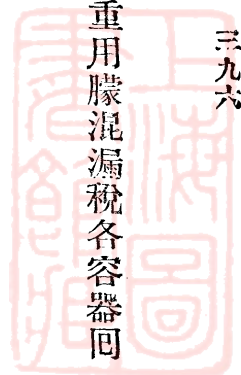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火酒沒收充公外應

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

辦

(一) 運銷火酒不遵章分別粘貼印花請領運照者



(二)私製火酒暗運出廠銷售者

(三)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酒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四)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照朦混漏稅者

(五)舊花重用或舊箱舊桶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六)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查係漏稅者

(七)廠存火酒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八)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普通火酒冒報改性火酒減低稅級者

第二十一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將舊有花戳之火酒容器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酒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火酒廠如於夜間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酒應沒收

充公

第二十三條 火酒廠商走私漏稅方法爲本規則所未列者得參照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二十四條 充公變價之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罰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



辦法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三, 十一, 二十,) 公佈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規定外國銀幣暨銀器出口徵稅辦法仰遵照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署

訓令第二三四號

查改訂銀出口稅稅率爲百分之十，並按匯價差額加征平衡稅事，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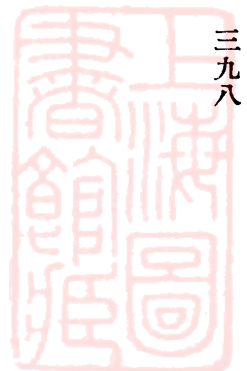
部代電飭知，當由署於本年十月咸電該關監督暨代理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在案。

茲據代理總稅務司羅福德先後呈稱，對於外國銀幣暨銀器出口，應如何徵稅，請示遵前來。當核定：

- (一) 外國銀幣出口，應一律視同銀類，征收出口稅百分之十，並兼課平衡稅。
 - (二) 銀器出口，應按其重量(不計人工費)征出口稅百分之十，並加課平衡稅。
- 除已分別指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二

按本署咸電即本編前十月十五日署電第八零四號

●指令總稅務司爲鑄製浮船征稅辦法茲經核定令行遵照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署指令第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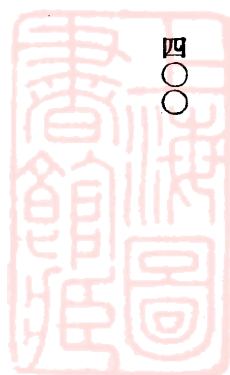


呈悉。經已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茲將此項鋼製浮船應徵之稅，分別進口出口轉口，逐項規定如次，

- 1 進口鋼製浮船，按進口稅則第二七三號未列名金屬製品，從價百分之二十五徵稅。其於國內轉口時，能證明確已照徵進口稅者，免予再徵。
- 2 鋼製浮船出口，按出口稅則第二二零號鋼鐵製品免稅。
- 3 國內製造之浮船，於轉口時，按轉口稅則第二五頁浮碼頭 Pontoons 從價百分之七·五徵稅。其能證明確已納過轉口稅者，免予再徵。

仰即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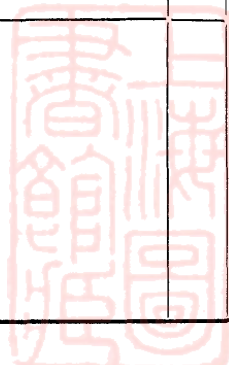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覈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征稅年月事項一覽表二十三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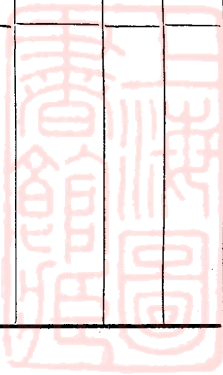
商號	國別	地點	貨名	商標	時數	附註
中國華成煙草公司	本國	上海	捲菸	美麗月份發生金鼠老	一月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上海	捲菸	大喜十支長城五支印 罐百龍金雀五支大 聯珠五支美女十美 女金五支金斧二十 標金五支白龍十支 支白金龍十支白龍 支雙喜十支高塔十 支大福祿壽十支高 飛艇佛手十支高塔 蟹美天門十支高塔 玉馬飛輪新愛國	一月	
中國福昌煙草公司		上海	捲菸	馬占山二十支馬占山 影星九一八支紅雲 鋼印新玉尊新玉尊	一月	
華品煙草公司		上海	捲菸	金庫碧玉十支榮幸 箭十支石印萬象十 甜爾三劍四象十支 金猴牌C.I.M.三妹 無敵福爾摩斯鋼印 名花塔金塔硬壳金 字塔十支軟壳	一月	
中國福新煙草公司		上海	捲菸	無敵福爾摩斯鋼印 名花塔金塔硬壳金 字塔十支軟壳	一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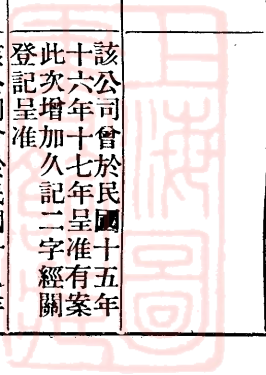


中國化學工業社	震宇製釘廠	華東釘廠	新光熱水瓶廠	民生鞋帶工廠	金福記國貨製皮件廠	信利毛織廠	上海燈泡製造公司	東洲電器製品廠	大華造紙廠	天一味母廠	友成煙草公司	中國民衆煙草公司	中和煙草公司	中國華東煙草公司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廣州	吳江縣蘇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潤膚膏 牙膏 牙粉 牙	銅釘 鐵釘	元釘	熱水瓶	鞋帶 耳帶 各種繩邊	各種軟硬皮箱 灣角皮包 蓋皮包 帽箱 公司皮包 皮篋 女提舞夾	駱駝絨	電燈泡	電筒	紙板	調味品味粉	捲菸	捲菸	捲菸	捲菸
桃花面 明星牌 美女	箭心	金雞	星光牌	蝴蝶牌		福壽	「上海中西文字及圖」暨「標準牌」	東洲牌	大華及圖	金星牌	璇宮 五十支璇宮	蔡廷鍇將軍 獅馬 利	廿支蘭亭 球王 鴻鈞	北平 金菊 百鹿 鼎 力 檳榔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該社前于十七年呈准在案此次承受利康廠移轉之桃花面等兩種商標暫准照案辦理					該廠前于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准有案此次增加出品准予照案辦理					該廠前于十七年九月呈准在案此次增加商標出品准予照案辦理				

華藝化學社	上海	撲面香粉	正身美人圖 Miss Smary 百花牌	一月	
華星公司	上海	牙膏	金星牌	二月	
華德工廠	上海	熱水瓶 電燈泡	華德牌 華德永熱牌 (中文及圖) (英文及圖)	二月	
南華橡膠物 品製造廠	上海	橡膠雨鞋	雙桃牌 龍牌 南字牌	二月	
天廚味精製造廠	上海	味宗(調味品)	古鼎牌	二月	該廠前于十四年七月呈 准有案此次增加商標出 品准予照案辦理
大中華鞋料 兩合公司	上海	鞋帶	蜜蜂牌	二月	
大上海橡膠 製品公司	上海	橡膠套鞋	大上海牌 太極牌 延壽牌	二月	
美麗化學工業廠	上海	膠木開關(電燈用)	美字圖(美)	三月	
上海造紙廠	上海	連史紙 海月紙 毛邊紙	獅牌	三月	
中華製鐵廠	上海	方,圓,扁,絲, 三角等鐵(工業及 建築用)	金馬	三月	
天元久記廠	上海	味王(調味粉)	王冠	三月	
和泰五金廠	上海	自由燈車 煤油燈	飛輪牌及圖	三月	
蘇州民生興 記火柴廠	蘇州	安全火柴	軍鼓牌 金扇牌	三月	
廣興炳記機器廠	上海	打氣爐 電用開刀	鐵錘牌(S牌)	四月	
大陸橡膠廠	上海	各種橡膠套鞋跑鞋 晴雨鞋	手工牌	四月	



中國山東煙草公司	通成久記紡織公司	永成愷記染織廠	恆豐德記染織廠	利源染織廠	大成紡織公司	大來橡膠廠	中國儀器保安醫	上海搪磁廠	大中華橡膠廠
青島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香煙						各式橡膠套鞋跑鞋	玻璃注射器	搪磁面盆 有蓋漱 口杯 圓盤 飯籃	膠布 熱水袋
壽四寶 交運鯉魚 有錢 齊福 金正字 金瓜 金鷹 金龜 泰山 一聲雷 老虎			九豐	紅獅	鶴鼎 福鼎 金八益 彩八益 雙童 聚寶 征東	仙鶴牌 電燈牌	安心牌	太極圖	雙錢牌 Haccert牌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該公司曾於民國十五年 十六年十七年呈准有案 此次增加久記二字經關 登記呈准	該公司曾於民國十八年 呈准有案此次增加愷記 經關登記呈准	該廠曾於民國十八年呈 准有案此次增加商標經 關登記呈准	該廠曾於民國十七年呈 准有案此次增加商標經 關登記呈准	該廠曾於民國十七年呈 准有案此次增加商標經 關登記呈准	該公司曾於民國三十年 年二十年呈准有案此次 增加商標(鶴鼎等六種 由廣益廠移轉征東牌新 增加)經關登記呈准 案辦理				該廠前于十八年十二月 及二十年先後呈准在案 此次增加商標出品准予 照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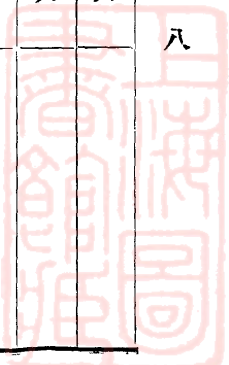


大 安 橡 膠 製 物 廠	愛 華 製 藥 社	富 民 棉 毛 內 衣 廠	繁 隆 織 造 廠	意 大 利 製 造 廠 皮 物 品	開 成 造 酸 公 司	中 華 熱 水 瓶 製 造 廠	冀 魯 製 針 工 廠	中 國 化 學 工 業 社	維 新 實 業 社	鐵 華 機 製 玩 具 廠	勤 生 糖 磁 廠	華 通 電 業 機 器 廠	三 江 機 製 皮 件 廠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青 島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民 丹	雙 線 運 動 背 心 球 衣 游 泳 衣 毛 衫 套 衫 男 女 外 衣	各 種 男 女 手 套	各 種 橡 膠 靴 鞋 皮 鞋 等 跟 球 底 熱 水 袋	各 種 硫 酸	熱 水 瓶	縫 紉 針	蠅 殺 倒 除 蟲 藥 水	鈕 扣 傘 柄	各 種 玩 具	搪 磁 痰 盂 衛 生 盆 大 面 盆 火 油 爐 水 壺 小 油 碟 小 漱 口 杯	電 扇 自 凍 器	皮 箱 皮 包
新 生 路	長 城 牌	Fvllmoon	飛 龍 牌	Enoviasing 大 利 牌	開 成 牌	泰 山 牌	獸 王 金 獸 王	蠅 殺 倒 INSECTOX	維 新 牌	己	寶 星 牌	華 通 牌	三 江 牌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七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該 廠 前 于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呈 准 在 案 此 次 添 用 商 標 准 予 照 案 辦 理								該 社 前 於 民 國 七 年 六 月 呈 准 在 案 此 次 增 加 出 品 准 予 照 案 辦 理					

自大來水筆廠	漢口裕華紗織公司	金山餅乾糖菓廠	源康祥線布廠	華洋襪廠	美麗紗帶廠	大東鐵工廠	中興賽璐珞廠	華昌織造廠	捷和機器製造廠	美達針織廠	源康祥線布廠	豐和襪廠	中國化學工業社
上海	漢口	汕頭	嘉定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廣東揭陽北河墘	甯波	嘉定	淞江	上海
		餅乾糖菓		絲襪線襪	紗帶	軋髮刀	各種賽璐珞出品	汗衫衛生衫手套手帕	各種五金器皿	手套洋襪	各種毛巾	各種洋式襪子	各種玻璃器具
	芝鹿蓮魚蘆雁菊	山標牌		圓二牌	鷹球牌	元寶牌	鐘形上鐫興字	金鶴牌	五三牌	美蝶	雙吉仙鶴小團美	天鵝四季	晶字
九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字准筆廠該 准在案前于 照此案次大 案次增加中 辦理博華 理士一月 二呈水	呈准該 予在案前于 照案案次大 案次增加中 辦理博華 理士一月 二呈水		稱月山該 准呈號廠 予准織原 照在案前 案次案次 辦理更于 理正本年 名七毛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華安織造廠	上海	毛巾 汗衫 衛生	雙鶴 三三	九月	
振新紡織公司	無錫	棉紗 棉布	同利 晨雞 球鶴	九月	
廣裕兄弟織造廠	汕頭	紗衫 背心	摩托車牌	九月	
梅林罐頭食品公司	上海	各種罐頭食品	金盾	九月	
中國製造眼鏡聯合公司	上海	各種眼鏡片	三角形牌	九月	
華昌火柴梗片公司	上海	火柴梗枝 火柴盒	金錢圖	九月	
中達機製皮件廠	上海	皮箱 皮包	中達牌	九月	
天香味寶廠	上海	味寶	檸檬牌	九月	
上海天元久記廠	上海	味鮮	百合牌	九月	
鴻豐棉織廠	上海	毛巾	鴻字牌 綺字牌	九月	
上海五金製銅廠	上海	黃銅皮 紫銅皮	元寶牌	九月	
大安橡膠製物廠	上海		金鐘牌 萬象牌 象球	九月	該廠前于二十一年十二月及本年七月先後呈准在案此次增加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金城工藝社	上海	毛筆墨汁 圖畫顏料	老鷹牌 金字牌	九月	
上海大東皂廠	上海	肥皂	魁鯉牌	九月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上海		撲克牌	十月	該公司前于二十三年一月呈准在案此次添用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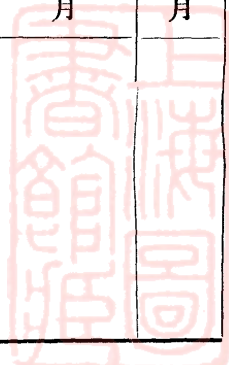


三星熱水瓶製造廠	上海	各種熱水瓶	三星牌	十月	該公司前于十八年十月 呈准在案此次添用商標 准予照案辦理
中國亞浦耳電 器廠股份公司	上海	各種大小電燈泡	圓圖內華文「亞浦耳」牌	十月	
大有菸草公司	上海	捲菸	大有 爵祿 愛神 大 家利	十月	
上海震寰無有限公司	上海	雪花精 牙粉 牙 膏	「公主牌」「公主牌女人 頭」「Chieu Ouak Dental Cream Label」 「Kutale...Tooth Oream Chop」「France Dental Oream.. Carton」 「Bluesigel namishing Cream.. Labee」 「: Duchess : Tuce Pouecor Carton」	十月	
合興利製桿廠	青島	火柴桿 火柴盒片	合興利	十月	
魯生製桿廠	青島	火柴桿 火柴盒片	魯生	十月	
利盛化學工業廠	上海	雪花膏 香粉	力士霜 野玫瑰香粉	十月	
乃喬時鐘製造廠	上海	時鐘	鷹盾牌	十月	
森林藤柳草器廠	上海	絨地毯 碎布地毯		十一月	該廠前于二十二年二月 及本年四月先後呈准在 案次此增加出品准予照 案辦理
中國製油廠	上海	引擎油 飛機油 汽缸油 打南曬發 電機油	藍蔴葉牌	十一月	
華星化妝品無有限公司	上海	牙粉 牙膏	金帶牌	十一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德興煙草有限公司	華美煙草有限公司	大公染織布廠	上海實業公司	三民皮件廠	天翔駝絨織造廠	鳳翔棉織廠	申一膠帶廠	益利玻璃廠	安定襪廠	上海軟管製造廠	中華國貨陽傘廠	美靈化學製藥廠	民生橡皮公司	吉順工廠	永亮電器製造廠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捲菸	捲菸	各種色素絨布	電木電玉製品	各種皮包皮箱		衛生衣褲 汗衫	膠布皮帶	各種玻璃日用器皿	絲，毛，紗，線襪	軟錫管	陽傘	牙膏	球鞋 跑鞋	手套 紗帶	電燈泡
牌 奇異牌 三花牌 三杯	牌 紅籃牌 先華牌 人參	大公五角圖形	永固牌	醒獅牌	牌 無敵圖 獨鶴圖 現代	鳳翔 鳳象 熱心	「申一」牌	「E」字牌	海陸牌	「圓形」STMCO	良心牌	(MSC)牌		軍工牌	永亮牌 福祿壽牌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該公司前於十九年八月呈准在案此次添用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該公司前於二十一年五月呈准在案此次增加出品准予照案辦理			

上海煙草無有限公司	份江有浙煙草公司	份永和煙草公司	余氏研究室	源豐襪廠	新華公記襪廠	永豐義記染織廠	開林油漆股份公司	千豐魚露廠	鄭德興茂記	友聯棉織廠	兢昌毛織廠	梅林罐頭食品公司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汕頭	廣東	上海	上海	上海
捲菸	捲菸	捲菸	余氏止痛消炎膏	絲襪	各色棉毛毯	各種布疋	魚露	糕粉	衛生衫褲 汗衫褲	花素駝絨	蕃茄沙四辣醬油等	出品
民安牌 藍色買司干牌 美時牌 紅色買司干牌 硬殼買司干牌	愛姆敦牌 姣容牌 亞牌 建國牌 球牌 天寶牌 三寶牌	美琴牌 桃花牌 君子牌 固本牌	雲月 (ANIELAMIN)	金蝶牌	老羊牌	愛字牌 警犬牌 永豐牌	開林	金魚牌	天秤牌	聯和牌	龍駒牌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該公司前於十七年十二月及二十二年三月先後呈准在案此次添用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該公司前於本年九月呈准在案此次增加出品准予照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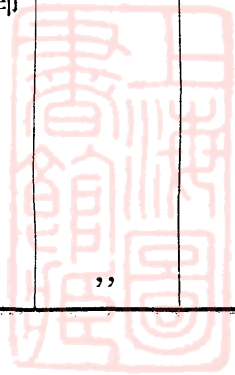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三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二十三年份)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275	漂白厚布或細布為印刷機輓軸上之用 White Cotton Mollerton or Swanboy. Used on rollers for Printing Machines.	38	從價	25%	11897	1,15.
276	鑛質業油係鑛質油之一種比重在攝氏表十九度為〇·八三一五引火點則在攝氏表一四零度蓋因其蒸溜分析點較商業用之煤油為高 Mineral Colza Oil. A mineral oil of specific gravity 0.8315 at 19° centigrade, with flash point at 140° centigrade, and of higher fraction than commercial kerosene.	照總稅務司第四七七一號通令之規定辦理			12124	2,9.
277	“辣費泰克斯”係一種已製成之乳狀橡皮汁(或為攪水之乳狀濃液及他種已製成之乳狀橡皮汁)“Revertex”: A prepared rubber latex;(or concentrated latex and other prepared rubber latices, thinned with water),	644(a)	從價	10%	”	”
278	被套係用印花棉直貢(或斜紋布稀洋紗棉細哩噠等)兩幅每幅長五碼寬二十八英寸雙摺略加縫製而成為每面計長二碼半寬五十六英寸背面約留有一碼地方未縫之口以備填塞棉花之用 Quilt Covers made of printed cotton sateen drills (Jeans, Muslins, or serges, etc.) stitched together lightly in 2 lengths, each of 5 yds X 28" doubled, i.e. 2½ yds. X 56" each side of the cover, has a space of about 1 yd. left open on the underside for filling purposes.	應分別歸入稅則內所載印花棉布項下各號列內			”	”



279	<p>柚木頭尾長度自三尺至八尺不等頭尾面積約一方尺多數有裂痕或被蟲蝕腐壞 Teak wood log ends varying in size from 3 to 8 feet in length by approximately 1 foot square, usually cracked, split, holed and or rotten at the ends.</p>	589	每立方公尺	14.00	12362	3,6.
280	<p>◦ 養牲畜之消毒骨粉 Sterilised Feeding Bone Flour (甲) 植物飼料 Fodder Vegetable (乙) 動物飼料 Fodder, Animal 註 骨粉既已包含於(乙)項之內是蝦皮蟹殼等品須混合後作為養牲畜之用者自應一律列入該項徵稅民國二十年本編附錄之議決案第一五八號之規定應即取消但曾經製造或專賣之動物上等飼料其性質涉及奢侈者不得作為飼料論(例如狗餅等製品)應分別歸入進口稅則食品欄內各項號列徵稅 Note As Bone Flour is included under the latter (b), it follows that Shrimp Skin, Crab refuse and Shell, mixed for feeding live stock must be similarly included, a decision which supersedes the ruling under (a) of Import Tariff Question No 158, 1931. At the Same time manufactured and or patent animal feeds of superior grade and in the nature of luxury</p>	359	每百公斤	0.38	12438	3,15
		672	從價	15%		



	feeds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category of "fodder" (Dog, biscuits, Rodmin, Pupplac, Weetmeet, etc.) but are classified under the appropriate headings in the foodstuff section of the Import Tariff.					
281	未完成電燈泡 Ufinished Electric Lamp Bulbs.	263 (a)	每百隻	4.00	,,	,,
282	施東氏火車電機計配有發電機及附件乾電池電壓表 Stone's Train lighting Equipment consisting of: Dynamo and attachments, Dry Cells, Cell Testing Voltmeter,	245	從價	7.5%	12628	4.3
283	鋪地用氈毯 (主要成分係用破布及化學木造紙質並百分之五以下之羊毛製成) Felt for Floor (Composed principally of rags and chemical wood pulp with less than 5% of wool).	631	,,	15%	12649	4.4.
284	製火柴盒用有色捲筒紙四公分半闊 Match Box Paper, Coloured, on bobbins, $4\frac{1}{2}$ c.m. in width, for making match boxes.	561	,,	30%	12895	4.28.
285	工業用大塊肥皂及各種工業用皂 Soft Soap in bulk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and various industrial soaps.	535 (b)	,,	25%	13205	5.30
286	高麗參渣 Korean Ginseng Rufese and Sweeping	362	,,	,,	13446	6.20.
287	攙雜他質乾洋漆 (經海關化驗證明攙有百分之二十五松脂者) Shellac adulterated (proved by Customs analysis to contain 25% of Ros'in).	527	每百公斤	28.00	13564	7.3.

288	專為調節發動力用之平衡凝電器 Static Condenser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purposes,	245(b)	從價	10%	13852	8.6.
289	定色料含有百分之九三·四綠化鈉及少許硫酸鈉與養化鐵 Mordant composed of Sodium Chloride 93.4% with a small amount of Sodium Sulphate and Iron Oxide.	禁止進口			14217	9.14.
290	切成兩塊之魚肚 (每整塊即二個半塊重量在六公兩以上) Fish Maws cut in half. (Each complete piece (of two halves), weighing over 0.60 kg.)	286(a)	每公斤	2.60	,,	,,
291	粗製煤溜油醇 crude Cresol.	480	從價	15%	14410	10,4.
292	玉蜀黍漿粉 Maize Starch (穀粉)可作食物用者不論如何包裝 (Corn Flour) edible, in any kind of packing. (穀漿粉)不能作食物用者不論如何包裝 (Corn Starch) Not edible, in any kind of packing;	358	,,	25%	14841	11,14.
		663	,,	15%		
293	礦質及植物質松節油混合物名為第二十二號油漆稀劑 A mixture of vegetable and mineral turpentine known as "No. 22 Thinner",	537(b)	每公升	0.088	14844	,,
294	純麻檯布 Pure Linen Damask Piece Goods.	105	從價	25%	,,	,,
295	精煉豆油 Refined Bean Oil. (甲)散裝進口豆油含有酸質在百分之〇四及以上者視為普通豆油 (乙)進口豆油含酸質不及百分之〇·四者視為精煉豆油	541	,,	15%	15245	12.22.
		334	,,	30% 35%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二十三年份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或舊稅則貢獻		稅率				附註	
	出口	轉口	出口		轉口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單位	國幣	單位	國幣		
48 雜糧豆類及不可作為食品之子仁碎屑 Grain, Pulse, and non-edible Seed Sweeping: (一) 雜糧 Grain: (甲) 如所含雜糧重量在五成以上者 If the Cereal content is more than 50% by weight. (乙) 如所含雜糧重量為五成或在五成以下而不在本案第(二)項規定範圍以內者 If the Cereal content is 50% or less by weight, and provided the article is not contemplated in the following ruling 2.	46, 48, 49, 50, 51, 53, 54,						11897	1, 15,
	145		從價	7.5%				
(二) 荳類 Pulse: (甲) 如所含荳類重量在五成以上者 If the legume content is more than 50% by weight, (乙) 如所含荳類重量為五成或在五成以下而不在本案第(一)項規定範圍以內者 If the legume content is 50% or less by weight and provided the article is not contemplated in the above ruling 1.	40, 41, 42, 43, 44.							
	145		從價	7.5%				
49 (一) 亂絲頭與繭壳 (係一種攙雜廢絲頭及繭壳) Refuse Silk and Cocoon Skins (a tangled mass of Silk Waste with cocoon skins or shells attached or mixed there with).	184	稅則內未列名	免稅		從價	5%	12362	3, 6.

	(二)亂絲頭及爛蠶繭(或亂絲頭廢繭壳及爛蠶繭)Refuse Silk and (Refuse) Cocoons: (or Refuse Silk, Cocoon skins and refuse cocoons):	190	,,	從價	7.5%	,,	,,		
50	粗磁器普通飯碗(底圈未塗釉者)Chinaware, Coarse; Common Rice Bowls (with inner bottom ring unglazed)		粗磁器			每百公斤	1.20	12895	4.28
	亞蘇布手帕邊緣接線似抽紗而實非抽紗 Linen Handkerchief with "Mitre-d Edge" and drawn-thread effect (not drawn thread).	196	抽紗品	免稅		免稅		14269	9.19.

本表號列係繼續二十二年份編列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49578



I43641

